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县城西郊温泉社区平掌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春峰和王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果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股东广州天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

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公司股东石艾灵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公司股东石跃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公司间接股东张慕衡（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果本人在任期届满内离职的，本人在就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6、公司股东罗忠宏（监事）、朱美宣（监事）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果本人在任期届满前提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7、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春峰和王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果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

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人若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应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本人减持股份的条件、数量、价格、方式及程序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3）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减持股份的程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明确未履行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本人同意将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股东广州天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公司

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公司若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数量、价格、方式及程序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及公司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并审慎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3）减持股份的方式：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减持股份的程序：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

（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明确未履行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本公司同意将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股东石艾灵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人若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数量、价格、方式及程序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及个人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并审慎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3）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

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明确未履行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本人同意将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其他股东承诺

1、公司股东石跃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明确未履行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澜沧古茶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澜沧古茶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本人同意将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间接股东张慕衡（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果本人在任期届满内离职的，本人在就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

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明确未履行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澜沧古茶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澜沧古茶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本人同意将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股东罗忠宏（监事）、朱美宣（监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果本人在任期届满前提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

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本人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制定了《关于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 120%时，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下述规则启动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2、稳定股价的实施程序及具体措施

公司自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和/或自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上述启动各条件之日起每隔三个月任一时间点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有关规定，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优先顺序实施下述稳定股价的各措施：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

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增持方式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1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上述各主体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执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公司回购股份的，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

计现金分红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在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额的 50%。

3、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不得参与公司现金分红，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发放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措施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在达到上述启动条件后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

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本人将敦促其他相关方/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公司应在上述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回购。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按照如下方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投赞成票：

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应在上述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回购。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20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20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至该等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

被摊薄即期回报：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加快技术研发、积极丰富公司产品、加强市场推广等方式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努力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明确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保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任何情况下，本人承诺均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时，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或要求不符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违反承诺给发行人和/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时，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或要求不符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1）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2)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以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先就利润分配方案做出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2)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监事同意方能通过。

3)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布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相关决议。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且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公司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5）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为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的判断，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的承诺

华创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该等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审计机构的承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澜沧古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

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违反的承诺有继续履行的必要，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3、若有关监管机构要求限期本公司予以整改或对本公司进行处罚，本公司将依法整改或接受处罚。

4、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1）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承诺，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违反的承诺有继续履行的必要，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3、若有关监管机构要求限期本人予以整改或对本公司进行处罚，本人将依法整改或接受处罚。

4、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未履行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承诺：（1）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若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若违反的承诺有继续履行的必要，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3、若有关监管机构要求限期本人予以整改或对本公司进行处罚，本人将依法整改或接受处罚。

4、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0,000 万元至 42,000 万元，同比增长 5.13% 至 10.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0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同比增长 35.52%至 47.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768 万元至 11,768 万元，同比增长 33.46%至 45.86%。

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利润水平增长较快，主要是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熟茶产品收入及占比增加，带动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整体上升。以上 2020 年业绩预计情况为发行人初步测算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九、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内经济呈现出整体增长的态势，国内居民消费能力与人均消费水平逐步提升。同时，政策助力行业迅速发展，人均茶叶消费量不断提升，普洱茶行业发展日趋成熟，参与者获得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茶叶企业，现已在原料来源及储备、普洱茶拼配和发酵工艺、产品品质及创新、销售渠道、品牌运营等方面确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获得较高的行业地位。

但普洱茶企业数量众多，产业集中度相对不明显，行业竞争激烈，而公司受限于目前产销规模总体较小、品牌宣传投入有限等影响，行业地位仍需进一步提高。未来如公司在原料储备、工艺研发、品质提升、产品创新、渠道拓展及品牌运营等方面投入不足或效率不高，将影响公司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自茶叶专业合作社采购的毛茶。毛茶的供应数量、采购价格、品质等对公司产品及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公司作为一家以普洱茶为主的综合性茶叶企业，已与普洱茶主产区内的众多茶叶专业合作社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形成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有计划地进行原材料储备以降低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但普洱茶茶叶生长过程中易受温度、降水、土壤环境、光照强度等自然条件的影响，如出现极端干旱等自然灾害会造成茶叶减产及品质变化，可能会造成公司当年度原材料的短缺；同时受自然条件、市场供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可能使得茶叶采购价格变动。特别是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产品售价未实现同步上涨，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品牌推广风险

公司围绕客户需求展开业务活动，围绕业务活动开展精准的品牌推介，结合

广告投放、茶事活动、新媒体运营及直播视频等方式持续进行品牌推广，为公司在普洱茶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但受限于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资金实力，品牌推广的投入相对有限，公司整体品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实力的不断提升，品牌推广的投入力度也会不断加大，但品牌推广投入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无法高效利用投入到品牌推广方面的资源，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8,222.69 万元、38,271.53 万元、41,433.47 万元、44,280.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97%、66.77%、56.27%、54.27%，存货余额及占比较高。

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系普洱茶行业属性所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GB/T22111-2008），在符合标准的贮存条件下普洱茶适宜长期保存。适当的存货规模有利于普洱茶行业企业降低自然气候变化导致的风险，实现对原料采购成本的有效管控，保持生产经营的主动性和灵活性，并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产品差异化需求。公司的存货规模与行业特点相关，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丰富多样及结构合理的存货为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也成为了公司竞争优势之一。但较高的存货余额规模也增加了资金占用、降低资产周转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部分租赁房屋因所处土地性质可能导致搬迁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广州康瑞租赁部分房屋用于货物仓储，该等房屋所处土地性质分别为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划拨土地，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相关土地使用权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租赁行为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人同意。

广州康瑞自租用上述房屋以来，租赁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任何纠纷。将来如因土地问题受到处罚，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土地使用权人和/或房屋出租人，广州康瑞作为房屋承租人，租赁行为不会因上述房屋所处土地性质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公

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相关房产问题可能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但如出租方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由于出租房屋的产权瑕疵而导致无法继续出租房屋，部分仓库存在被动搬迁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声明及承诺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6
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3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8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23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27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8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	30
九、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31
目 录	34
第一节 释 义	39
第二节 概 览	42
一、发行人简介	4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4
四、本次发行情况	47
五、募集资金用途	4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8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51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5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2
一、市场风险	52
二、经营风险	53
三、财务风险	55
四、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5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7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60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4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114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组织结构	116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18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23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28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说明	131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31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3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3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1
三、发行人在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16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74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226
六、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246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250

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250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54
十、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5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56
一、独立经营情况	256
二、同业竞争	258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59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69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269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7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7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7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7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27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方兼职情况	28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28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8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8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8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83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8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88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28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9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289

二、审计意见	29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98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9
五、税项	353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354
七、非经常性损益	354
八、主要资产情况	355
九、主要负债情况	355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357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358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8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59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361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61
十六、关键审计事项	36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5
一、财务状况分析	365
二、盈利能力分析	394
三、现金流量分析	414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417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418
六、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41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22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422
二、公司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423
三、拟定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427
四、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2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29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42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和环境评价情况	43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3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451
五、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45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53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453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54
三、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54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45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9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责任机构	459
二、重大合同	459
三、对外担保情况	462
四、涉诉或仲裁事项	462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46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6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6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465
发行人律师声明	466
审计机构声明	46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68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6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70
一、备查文件	470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470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澜沧古茶	指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古茶公司	指	澜沧古茶有限公司
普洱人合	指	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康瑞	指	广州康瑞澜沧古茶有限公司
澜沧古茶广州分公司	指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康瑞羊城分公司	指	广州康瑞澜沧古茶有限公司羊城分公司
广州康瑞海珠分公司	指	广州康瑞澜沧古茶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
广州康瑞佛山分公司	指	广州康瑞澜沧古茶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广州康瑞荔湾分公司	指	广州康瑞澜沧古茶有限公司荔湾分公司
广州康瑞越秀分公司	指	广州康瑞澜沧古茶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广州康瑞福田分公司	指	广州康瑞澜沧古茶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分公司 （曾用名：广州康瑞澜沧古茶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广州康瑞皇庭分公司	指	广州康瑞澜沧古茶有限公司深圳皇庭分公司
广州康瑞深圳湾分公司	指	广州康瑞澜沧古茶有限公司深圳湾分公司 （曾用名：广州康瑞澜沧古茶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州康瑞北京分公司	指	广州康瑞澜沧古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广州康瑞五棵松分公司	指	广州康瑞澜沧古茶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分公司
广州康瑞上海分公司	指	广州康瑞澜沧古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州康瑞西双版纳分公司	指	广州康瑞澜沧古茶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分公司
成都和康	指	成都和康澜古茶叶有限公司
澜古工坊	指	宜兴市澜古工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澜沧农信社	指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景迈新实业	指	深圳景迈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思投资	指	共青城福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易恒正	指	共青城凯易恒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浚泉信本	指	平阳浚泉信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天速	指	广州天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澜沧县茶厂	指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茶厂
清算小组	指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茶厂破产清算小组
普洱茶小镇	指	普洱茶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澜沧县人民政府	指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澜沧县法院	指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澜沧县体改委	指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丽宫食品	指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福	指	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七彩云南	指	昆明七彩云南庆沣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梅山黑茶	指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茶叶	指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指	广州康瑞澜沧古茶有限公司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普洱茶技术及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指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普洱茶技术及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指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二、专业术语		
毛茶	指	茶叶鲜叶经摊放、杀青、揉捻、解块、干燥等初制工艺后制成，又称晒青茶
普洱茶	指	指云南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大叶种毛茶经精制加工后制成的，可供饮用的茶饮品
生茶	指	指云南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大叶种毛茶经精制工艺后（分筛、拼配等）制成的普洱茶，外形色泽墨绿，内质香气清纯、滋味浓厚、汤色明亮，叶底肥厚黄绿

熟茶	指	指云南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大叶种毛茶经精制工艺后（发酵、分筛、拼配等）制成的普洱茶，外形色泽红褐，内质汤色红浓明亮，香气独特陈香，滋味醇厚回甘，叶底红褐
调味茶	指	以生茶或熟茶为基本原料，通过添加适量其他食品原料（包括菊花、玫瑰花、人参、青柑、红柑等），经压制或窖制等工艺所制成的产品
陈皮普洱	指	新会柑核心产区所产柑果皮与普洱茶融合的茶饮品，包括“小青柑”和“大红柑”两大系列产品
单品授权	指	茶妈妈陈品普洱单品授权，仅销售公司陈皮普洱系列产品的经销商
专营店	指	具备公司形象门店，经公司批准，主营公司产品的经销商
专柜	指	经公司批准，销售公司产品的经销商
杀青	指	采用一定温度，使鲜叶中的酶失去活性，或称将酶钝化的过程
做青	指	在机械力作用下，鲜叶叶缘部分受损伤，促使其内含的多酚类物质部分氧化、聚合，产生绿叶红边的过程
闷黄	指	将杀青或揉捻或初烘后的鲜叶趁热堆积，使其在湿热作用下逐渐变黄的过程
发酵	指	在一定的温、湿度条件下，鲜叶内含物发生以多酚类物质酶促氧化为主体的、形成叶红边的过程
渥堆	指	在一定的温、湿度条件下，通过茶叶堆积促使其内含物质缓慢变化的过程
拼配	指	根据生产和产品特点所需将不同茶区、不同季节、不同级别、不同存放年限、不同发酵程度等方面的原料按一定比例进行组合，使得不同原料得以优势互补，形成更具层次的口感
专业合作社	指	具备法人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由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CERES GmbH	指	是一家位于德国并被批准与注册可按欧盟有机法规 834/07、美国国家有机计划、日本有机产品标准、全球良好农业规范、UTZ 认证等标准为企业提提供相关资质认证的公司
NOP	指	The National Organic Program 的缩写，即美国国家有机计划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的缩写，即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是控制食品安全的经济有效的管理体系，通过对食品加工、运输以至销售整个过程中的各种危害进行分析和控制，从而保证食品达到安全水平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由古茶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春峰

注册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县城西郊温泉社区平掌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红茶、绿茶、普洱茶收购、加工、销售；茶器、茶具销售；茶饮料制造及销售（包含奶茶、咖啡）、日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澜沧古茶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茶叶企业，品牌历史可追溯至 1966 年设立的澜沧县茶厂，产品以普洱茶为主。公司自设立以来，坚守“匠心持守真味、奉献健康好茶”的经营理念，开发了品类丰富、稳健延续的产品序列，覆盖生茶、熟茶和调味茶等普洱茶品类，受到不同消费偏好、消费层次客户的追捧和赞誉。

澜沧古茶依托普洱茶原产地的地缘优势，经过与临沧、普洱、西双版纳三大普洱茶主产区的百余个茶叶专业合作社及其初制所的常年稳定合作，掌握了大量一手优质原料供应资源。公司对茶叶专业合作社进行技术指导，严格要求茶叶专业合作社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加工标准及时对采摘的鲜叶进行摊放、杀青、揉捻、干燥等初制加工并制成毛茶，从而有效地保障了基本原料（毛茶）的高品质、稳定和持续供应。公司坚持每年进行优质毛茶原料的储备，充足的原料储备有助于公司延续经典产品滋味及口感的稳定性，并为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吸收、借鉴和创新传统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凭借五十余年的制茶经验和四十余年的发酵经验，在制茶实战中不断提升和完善了澜沧古茶独特的拼配和发酵工艺，实现了普洱茶制茶工艺传承和创新。公司严格的选料标准和拼配工艺、丰富的发酵技术和发酵经验，成就了经典的普洱茶“澜沧味”。

公司在传承与发扬传统生茶和熟茶产品的同时，重视结合普洱茶特点进行产品新组合和新形态的创新，目前已形成包括陈皮普洱、杯装茶、袋泡茶、茶皂产品等“茶+”系列。同时，公司积极应用新技术，利用信息技术对内部管理和上下游进行持续的数字化管理体系升级，深度融合互联网销售及线上直播新模式；进一步拓宽了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满足更多样化的消费场景需求。

公司在用心做健康好茶的前提下，立足茶文化传承和传播，每年定期举办多次大型特色茶事活动：春季“回家之旅”探访茶山、夏季“红五月”全国热闹开业潮、秋季“羊城金秋”茶友欢乐聚、冬季“情暖万家”送温情，凝聚合作伙伴，促进茶友交流，得到了新老客户的关注和支持；其中“回家之旅”活动已连续举办十年，已发展成超千人大型茶文化盛宴，并于2018年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上荣获“中国茶事样板十佳”称号，是获奖名单中唯一的茶企原创茶事活动。同时，公司是“中国茶业百强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云南省普洱茶十大影响力企业”、“云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单位”，拥有“中国普洱茶十大品牌”、“云南老字号”、“普洱市十大茶叶品牌”等荣誉称号。

公司依托自身产品和品牌优势，结合“经销+直营”、“线上+线下”的多元化销售渠道，实现了稳定持续的业务发展。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在约经销

商数量合计 626 家，其中授权专营店和专柜数量达 522 个，覆盖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域，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产品销售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75.43 万元、29,912.88 万元、38,046.72 万元、18,816.11 万元，2017 年-2019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23.42%；净利润分别为 5,932.91 万元、7,559.45 万元、8,116.71 万元、5,906.15 万元，2017 年-2019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16.9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杜春峰直接持有公司 11,383,6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7%，杜春峰之配偶石跃持有公司 1,677,7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杜春峰之女儿石艾灵持有公司 3,857,5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3%；王娟直接持有公司 8,328,5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8%，通过广州天速间接控制公司 4,96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28%；杜春峰、王娟共同持有、控制公司合计 50.36%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260 号），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64,942.40	59,240.74	44,246.90	33,007.62
非流动资产	16,644.66	14,389.15	13,068.62	12,538.34
资产合计	81,587.06	73,629.89	57,315.52	45,545.96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13,910.42	16,596.83	17,005.74	16,145.80
非流动负债	15,052.77	8,663.37	6,643.10	5,812.94
负债合计	28,963.19	25,260.20	23,648.84	21,95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623.87	48,369.69	33,666.68	23,587.22
股东权益合计	52,623.87	48,369.69	33,666.68	23,587.2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8,816.11	38,046.72	29,912.88	24,975.43
营业成本	4,912.01	14,480.30	10,759.18	8,600.53
营业利润	7,381.18	9,669.89	9,050.42	7,299.14
利润总额	6,830.72	9,555.71	8,975.47	7,191.07
净利润	5,906.15	8,116.71	7,559.45	5,93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6.15	8,116.71	7,559.45	5,729.0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69	5,857.77	-1,911.76	7,65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92	-1,516.57	-1,270.89	-2,96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16	8,725.84	3,264.42	-2,209.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4.92	13,067.04	81.76	2,473.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23.16	16,078.23	3,011.19	2,929.43

（四）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4.67	3.57	2.60	2.04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速动比率（倍）	1.49	1.07	0.35	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2.58%	26.54%	30.39%	29.6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5.50%	34.31%	41.26%	48.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77	8.06	6.23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3%	0.05%	0.0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58	28.07	25.75	46.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3	0.36	0.32	0.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33.09	11,150.03	10,072.99	8,121.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34	13.46	22.04	20.1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57	0.98	-0.35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4	2.18	0.02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06.15	8,116.71	7,559.45	5,729.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03.68	8,068.15	7,409.01	6,605.86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母公司资产
- 4、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合并报表负债/合并报表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6、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年初年末平均值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年初年末平均值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10、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3、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1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15、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17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及每股净现金流量指标不适用
- 16、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866.61	27,866.61
2	普洱茶技术及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3,177.69	13,177.69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780.82	6,780.8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2,825.12	62,825.12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有关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经审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额为【】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5）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春峰
住所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县城西郊温泉社区平掌路
联系人	何蕴虹
电话	020-81801060
传真	020-8180099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保荐代表人	叶柏川、姚政
项目协办人	姜琛琛
项目组其他成员	郭袁杰、吴则镔、尹雨晨、王聪
电话	0755-88309300
传真	0755-21516715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经办律师	连莲、王雪莲、耿玲玉、赵堃全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65527227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宪锋、王鹏练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宇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签字资产评估师	郑铭、郭献一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7768

（六）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宪锋、王鹏练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穗支行
户名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259001040003648

（九）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事 项	日 期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内经济呈现出整体增长的态势，国内居民消费能力与人均消费水平逐步提升。同时，政策助力行业迅速发展，人均茶叶消费量不断提升，普洱茶行业发展日趋成熟，参与者获得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茶叶企业，现已在原料来源及储备、普洱茶拼配和发酵工艺、产品品质及创新、销售渠道、品牌运营等方面确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获得较高的行业地位。

但普洱茶企业数量众多，产业集中度相对不明显，行业竞争激烈，而公司受限于目前产销规模总体较小、品牌宣传投入有限等影响，行业地位仍需进一步提高。未来如公司在原料储备、工艺研发、品质提升、产品创新、渠道拓展及品牌运营等方面投入不足或效率不高，将影响公司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自茶叶专业合作社采购的毛茶。毛茶的供应数量、采购价格、品质等对公司产品及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公司作为一家以普洱茶为主的综合性茶叶企业，已与普洱茶主产区内的众多茶叶专业合作社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形成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有计划地进行原材料储备以降低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但普洱茶茶叶生长过程中易受温度、降水、土壤环境、光照强度等自然条件的影响，如出现极端干旱等自然灾害会造成茶叶减产及品质变化，可能会造成公司当年度原材料的短缺；同时受自然条件、市场供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可能使得茶叶采购价格变动。特别是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产品售价未实现同步上涨，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带来的市场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为抗击疫情我国各地政府采取了居家隔离、推迟复工、禁止聚集等措施，公司在第一季度的生产进度较正常计划略有延迟，但由于公司在主要疫区的销售网点较少，公司业绩和产品终端销售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在产品发布及营销推广方面，公司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将 2020 年重器产品“乌金”发布会、“回家之旅”、“红五月”等线下活动调整至线上进行，并结合互联网技术和直播模式推动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品牌的推广，以减轻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但受国内外疫情发展及防控措施实施的影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加，居民消费意愿及消费能力将受到影响，若未来全球范围内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风险

随着消费者对个人健康关注度日益提升，食品安全问题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热点之一。公司一直视食品质量及安全问题为自身经营及行业立足的重中之重，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明确原材料甄选、生产加工、仓储贮存、成品检测各环节质量管控责任和措施。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等，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产品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但如果公司在采购、生产、仓储、销售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及安全控制工作出现纰漏，导致公司发生食品质量及安全事件，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模式

实现收入分别为 22,565.07 万元、25,752.98 万元、31,837.07 万元、16,272.6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1.12%、86.69%、84.20%、86.80%。公司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实体门店能保证消费者品饮体验，有利于公司在资金有限的条件下快速实现各区域渗透、提高品牌知名度、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尽管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经销商管理经验。但由于经销商数量众多、地区分布广泛，如果未来公司管理水平无法适应经销商数量及规模的发展，经销商在销售价格、客户服务、品牌宣传等方面违反公司管理要求，将存在对公司品牌形象及销售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三）品牌推广风险

公司围绕客户需求展开业务活动，围绕业务活动开展精准的品牌推介，结合广告投放、茶事活动、新媒体运营及直播视频等方式持续进行品牌推广，为公司在普洱茶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但受限于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资金实力，品牌推广的投入相对有限，公司整体品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实力的不断提升，品牌推广的投入力度也会不断加大，但品牌推广投入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无法高效利用投入到品牌推广方面的资源，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部分租赁房屋因所处土地性质可能导致搬迁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广州康瑞租赁部分房屋用于货物仓储，该等房屋所处土地性质分别为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划拨土地，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相关土地使用权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租赁行为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人同意。

广州康瑞自租用上述房屋以来，租赁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任何纠纷。将来如因土地问题受到处罚，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土地使用权人和/或房屋出租人，广州康瑞作为房屋承租人，租赁行为不会因上述房屋所处土地性质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公

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相关房产问题可能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但如出租方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由于出租房屋的产权瑕疵而导致无法继续出租房屋，部分仓库存在被动搬迁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8,222.69 万元、38,271.53 万元、41,433.47 万元、44,280.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97%、66.77%、56.27%、54.27%，存货余额及占比较高。

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系普洱茶行业属性所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GB/T22111-2008），在符合标准的贮存条件下普洱茶适宜长期保存。适当的存货规模有利于普洱茶行业企业降低自然气候变化导致的风险，实现对原料采购成本的有效管控，保持生产经营的主动性和灵活性，并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产品差异化需求。公司的存货规模与行业特点相关，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丰富多样及结构合理的存货为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也成为了公司竞争优势之一。但较高的存货余额规模也增加了资金占用、降低资产周转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等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普洱人合报告期内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起到促进作用，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普洱人合税收优惠资格不

被核准，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5.27%、25.32%、20.72%、12.34%。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净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提升公司经营的综合实力为主，且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较以前年度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做了审慎的分析论证。但由于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实施对公司内部组织协调、人员管理、资源配置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与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密切相关，因此如果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良好实施而产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项目新增折旧、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一定程度的增长，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较多折旧费用。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运营后将增加一定的销售费用，若公司新增收入规模不能达到预期，则可能存在募集资金项目新增折旧、费用影响公司利润，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春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13 日
住所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县城西郊温泉社区平掌路
邮政编码	665699
电话	020-81801060
传真	020-81800995
公司网址	www.lcgc.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lcgc.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系成立于 2002 年 9 月的古茶公司。2018 年 1 月 23 日，古茶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173.53 万元为依据折合股份总额 4,968.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07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8 年 2 月 13 日，澜沧古茶于普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82862288455XW。

（二）发起人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及股本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杜春峰	15,241,197	30.68%
2	王 娟	8,328,599	16.76%
3	广州天速	4,968,000	10.00%
4	徐维仙	3,422,373	6.89%
5	杨 秀	1,809,989	3.64%
6	石 跃	1,677,760	3.38%
7	李祝美	982,813	1.98%
8	华老二	956,035	1.92%
9	苏云昌	872,146	1.76%
10	廖玖生	821,133	1.65%
11	肖明焕	810,153	1.63%
12	李从妹	802,533	1.62%
13	鲍文锦	682,288	1.37%
14	罗光明	563,259	1.13%
15	罗琼芳	532,418	1.07%
16	赵惠琼	523,389	1.05%
17	钟琴番	437,353	0.88%
18	肖明惠	422,818	0.85%
19	王文光	414,592	0.83%
20	欧阳娅	359,140	0.72%
21	陈光荣	350,857	0.71%
22	许建和	347,039	0.70%
23	张娜母	305,077	0.61%
24	何 智	304,750	0.61%
25	杜作纲	290,086	0.58%
26	黄景莲	283,032	0.57%
27	李兰英	281,180	0.57%
28	张平刚	248,123	0.50%
29	熊忠玉	238,010	0.48%
30	杨海燕	230,338	0.46%
31	李 华	165,088	0.33%
32	李云凤	146,435	0.29%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3	李光新	145,064	0.29%
34	张小特	138,960	0.28%
35	张德彬	137,303	0.28%
36	李建荣	135,336	0.27%
37	罗忠宏	134,846	0.27%
38	李仕清	134,367	0.27%
39	张 明	133,376	0.27%
40	朱俊呼	132,820	0.27%
41	彭俊瑜	120,999	0.24%
42	罗忠发	120,693	0.24%
43	张 金	119,516	0.24%
44	李健波	119,465	0.24%
45	朱美宣	119,328	0.24%
46	黄小白	118,911	0.24%
47	王文兴	42,732	0.09%
48	渣桂琼	8,281	0.02%
合计		49,68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杜春峰、王娟、广州天速及徐维仙。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除此之外，王娟还持有广州天速 60.00%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古茶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其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业务为茶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从事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古茶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独立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古茶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古茶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发行人继承，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资产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02 年 9 月，古茶公司设立

（1）2002 年 9 月，古茶公司设立

2002 年 8 月 8 日，杜春峰等 48 名自然人签署《澜沧县古茶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1,911,655.03 元设立古茶公司。

2002 年 8 月 21 日，云南思茅思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澜沧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思联澜会字（2002）第 23 号），截至 2002 年 7 月 30 日，古茶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91 万元（古茶公司设立时《验资报告》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91 万元与公司实收资本差异为四舍五入取整所致，下

同)。

2002年9月11日，古茶公司领取了思茅地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327292000006，公司名称“澜沧县古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91 万元。

2020年4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948号），截至2002年7月30日止，古茶公司已收到48名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1,911,655.03 元。古茶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不低于注册资本，出资真实到位。

古茶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杜春峰	350,515.17	18.34%
2	徐维仙	267,660.08	14.00%
3	杨 秀	132,359.51	6.92%
4	范开远	110,566.08	5.78%
5	李美瑛	79,145.95	4.14%
6	华老二	69,912.23	3.66%
7	普世桦	63,357.00	3.31%
8	廖玖生	60,047.16	3.14%
9	苏云昌	50,851.60	2.66%
10	罗大发	50,548.62	2.64%
11	鲍文锦	49,893.81	2.61%
12	罗光明	41,189.59	2.15%
13	王志荣	38,934.27	2.04%
14	赵惠琼	38,274.00	2.00%
15	李 华	32,072.35	1.68%
16	王鸿杰	30,318.00	1.59%
17	李梅花	28,982.42	1.52%
18	欧小青	26,262.99	1.37%
19	陈光荣	25,657.15	1.34%
20	许建和	25,377.97	1.33%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1	肖明惠	25,169.56	1.32%
22	赵 平	22,309.47	1.17%
23	何 智	21,223.04	1.11%
24	罗忠发	20,999.87	1.10%
25	李兰英	20,561.91	1.08%
26	张平刚	18,144.55	0.95%
27	朱正荣	16,883.86	0.88%
28	杨海燕	16,844.00	0.88%
29	李仕清	16,544.29	0.87%
30	黄景莲	16,349.53	0.86%
31	李重保	14,562.26	0.76%
32	张扎祿	14,157.75	0.74%
33	姚有荣	11,626.87	0.61%
34	李光新	10,608.15	0.55%
35	周小梅	10,405.00	0.54%
36	李云凤	10,186.61	0.53%
37	张小特	10,161.73	0.53%
38	张德彬	10,040.60	0.53%
39	李建荣	8,605.86	0.45%
40	李从妹	7,898.00	0.41%
41	张 金	7,599.88	0.40%
42	朱美宣	6,900.00	0.36%
43	夏先勇	5,750.00	0.30%
44	王文兴	5,298.80	0.28%
45	彭俊瑜	3,535.40	0.18%
46	李从安	3,386.48	0.18%
47	刘彦雨	2,810.33	0.15%
48	罗忠宏	1,165.28	0.06%
合计		1,911,655.03	100.00%

注：古茶公司设立时出资人李美瑛曾用名“李美英”、普世桦曾用名“普世华”、何智曾用名“何志”、张金曾用名“张军”、朱美宣曾用名“朱美仙”、王文兴曾用名“王文新”，本招股说明书均使用出资人现用名便于投资者阅读。

（2）2002年9月，古茶公司工商登记设立时出资构成情况

2002年9月古茶公司工商登记设立时出资人合计出资1,911,655.03元，古茶公司工商登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具体构成及演变情况如下：

1) 1998年5月，杜春峰等36人集资筹建古茶公司

1998年1月19日，澜沧县法院以（1998）澜经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宣告澜沧县茶厂破产还债。为妥善安置原澜沧县茶厂在职职工，澜沧县体改委（现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前身）经澜沧县人民政府同意，批准原澜沧县茶厂在职职工筹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参与澜沧县茶厂破产财产拍卖。

根据上述改制精神，澜沧县茶厂职工杜春峰、徐维仙等共计36人自主就业，主动参与筹建新公司，截至1998年5月13日，该等职工筹资共计人民币30.90万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1	杜春峰	47,000.00
2	徐维仙	40,000.00
3	杨 秀	30,000.00
4	李美瑛	26,000.00
5	李 华	25,000.00
6	李祝美	20,000.00
7	石 跃	18,000.00
8	周荣昌	14,000.00
9	鲍美珍	10,000.00
10	赵惠琼	10,000.00
11	普世桦	10,000.00
12	王鸿杰	8,000.00
13	华老二	7,000.00
14	肖明惠	7,000.00
15	王志荣	5,000.00
16	李美芬	4,000.00
17	苏云昌	3,000.00
18	李从妹	2,000.00
19	李梅花	2,000.00
20	欧小青	2,000.00
21	罗光明	2,000.0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22	杨海燕	2,000.00
23	许建和	2,000.00
24	张平刚	1,000.00
25	李兰英	1,000.00
26	黄景莲	1,000.00
27	陶其芬	1,000.00
28	赵 平	1,000.00
29	李云凤	1,000.00
30	陈光荣	1,000.00
31	鲍文锦	1,000.00
32	张琼芝	1,000.00
33	李玉芳	1,000.00
34	罗忠发	1,000.00
35	熊忠玉	1,000.00
36	肖明焕	1,000.00
合计		309,000.00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规定，以生产经营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五十万元，杜春峰等人筹集的资金总额未达到相关要求。但考虑到杜春峰等人为拟破产国有企业的下岗职工，为鼓励其主动再就业，同时有利于澜沧县经济的发展，经澜沧县人民政府同意，澜沧县体改委和思茅地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协商后决定：特批准古茶公司设立，暂不发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澜沧县体改委相关人员协助古茶公司到公安机关刻制公章，并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各项税款；允许古茶公司自1998年5月开始正常生产经营，从事茶叶加工及销售，并可参与澜沧县茶厂破产财产拍卖。待股东筹集资金总额达到《公司法》规定限额时，古茶公司可领取正式《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8年5月至2001年2月，古茶公司出资情况变动

1998年5月至2001年2月，古茶公司部分出资人存在以现金方式主动增加出资或因个人资金需求而减少出资的情况，截至2001年2月出资情况变动具体

如下：

序号	事项	出资人	金额（元）
1	增加出资	石 跃	14,000.00
2		周荣昌	7,000.00
3		普世桦	10,000.00
4		夏先勇	5,000.00
5		朱美宣	6,000.00
6		杜作纲	7,000.00
7	减少出资	李 华	-21,000.00
变动合计			28,000.00

注：夏先勇、朱美宣、杜作纲等三人为新增出资人。

3)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5 月，澜沧县茶厂破产职工以安置费及欠付工资向古茶公司出资

自 1998 年 1 月 19 日澜沧县茶厂被澜沧县法院宣告破产还债至 2000 年 12 月 4 日澜沧县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古茶公司通过参加破产财产拍卖会整体购买破产财产，破产财产价格 218.00 万元，同时负责接收澜沧县茶厂 82 名在职职工并予以妥善安置，鉴于当地政府财政支付困难的实际情况，职工安置费及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合计 137.41 万元以所购破产财产折抵。

截至 2001 年 1 月，古茶公司已按约定妥善安置了上述澜沧县茶厂 82 名职工。23 名职工选择自主择业并领取了全部破产安置费及欠付工资、10 名职工选择在古茶公司就业并领取了全部破产安置费及欠付工资、5 名职工选择在古茶公司就业并领取了部分破产安置费及欠付工资后以剩余部分对古茶公司出资、44 名职工选择在古茶公司就业并以全部破产安置费及欠付工资对古茶公司出资。以破产安置费及欠付工资对古茶公司职工合计 49 名，增加出资额合计 818,698.48 元。

2001 年 3 月，社保主管机关对澜沧县茶厂破产前职工欠缴社保费用进行清算、催缴，杜春峰等 44 名澜沧县茶厂职工决定以前述拟使用出资款合计 221,661.96 元缴纳欠付社保费用并相应减少对古茶公司出资，上述古茶公司出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以安置费及欠付工资 增加出资金额（元）	缴纳欠付社保费用 并减少出资金额（元）
1	鲍文锦	12,559.10	-3,916.29
2	陈光荣	22,388.44	-3,916.29
3	杜春峰	24,120.80	-7,832.58
4	范开远	23,774.00	-7,832.58
5	何 智	15,446.34	-4,699.55
6	华老二	21,646.94	-3,916.29
7	黄景莲	14,449.82	-3,916.29
8	李从安	5,445.00	-3,916.29
9	李光新	12,891.44	-3,916.29
10	李 华	17,982.64	-3,916.29
11	李建荣	13,498.15	-3,916.29
12	李兰英	16,373.20	-3,916.29
13	李梅花	23,879.00	-7,832.58
14	李美芳	10,762.54	-3,916.29
15	李美芬	21,130.64	-3,916.29
16	李仕清	21,458.87	-7,832.58
17	李玉芳	18,591.86	-7,832.58
18	李云凤	16,080.19	-7,832.58
19	李重保	18,373.32	-6,266.06
20	李祝美	16,472.72	-6,266.06
21	廖玖生	20,497.10	-3,916.29
22	刘彦雨	6,792.33	-
23	罗大发	21,131.04	-3,916.29
24	罗光明	18,085.60	-3,916.29
25	罗忠发	18,705.16	-3,916.29
26	罗忠宏	2,144.28	-
27	欧小青	19,636.28	-3,916.29
28	彭俊瑜	3,074.40	-
29	石 跃	22,616.01	-6,266.06
30	苏云昌	20,240.56	-3,916.29
31	陶其芬	17,314.62	-3,916.29
32	王文兴	4,868.80	-

序号	出资人	以安置费及欠付工资 增加出资金额（元）	缴纳欠付社保费用 并减少出资金额（元）
33	王志荣	20,352.56	-3,916.29
34	肖明焕	19,574.16	-3,916.29
35	徐维仙	21,952.24	-7,832.58
36	许建和	19,339.26	-3,916.29
37	杨海燕	9,310.29	-3,916.29
38	杨明秀	22,108.16	-7,832.58
39	杨 秀	15,478.80	-3,916.29
40	姚有荣	17,255.16	-3,916.29
41	渣桂琼	8,051.06	-3,916.29
42	张大炳	19,525.90	-6,266.02
43	张德彬	14,209.60	-
44	张平刚	16,116.84	-3,916.29
45	张小特	12,503.02	-3,916.29
46	张扎祿	17,021.04	-3,916.29
47	赵 平	19,371.76	-3,916.29
48	周荣昌	22,344.00	-7,832.58
49	朱正荣	21,753.44	-7,832.58
变动合计		818,698.48	-221,661.96

古茶公司参与澜沧县茶厂破产财产公开拍卖及相关政府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1999 年 1 月 15 日，古茶公司参加第一次澜沧县茶厂破产财产公开拍卖会拍得老初制车间、车库两项固定资产，拍卖价格合计 3.60 万元。同日，澜沧县法院以（1998）澜经破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以上财产拍卖合法有效。1999 年 1 月，古茶公司支付了该次拍卖全部价款。

2000 年 3 月 10 日，古茶公司参加第三次澜沧县茶厂破产财产公开拍卖会，作为购买方中标整体购买破产财产，先后于 2000 年 6 月 5 日、2000 年 6 月 19 日与清算小组签订《澜沧县茶厂破产财产出售协议书》、《澜沧县茶厂出售财产移交清单》并经澜沧县法院确认，破产财产价格 218.00 万元，同时古茶公司负责接收澜沧县茶厂 82 名在职职工，并予以妥善安置，鉴于当地政府财政支付困难的实际情况，职工安置费及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合计 137.41 万元以所购破产

财产折抵，另扣除已支付 10.00 万元保证金，剩余购买资金合计 70.59 万元。2000 年 6 月 21 日，澜沧县法院以（1998）澜经破字第 1-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澜沧县茶厂破产财产出售协议书》与《澜沧县茶厂出售财产移交清单》合法有效。古茶公司已支付完毕该次拍卖全部价款。

2000 年 12 月 4 日，清算小组向澜沧县法院提交《关于提请终结澜沧县茶厂破产程序的申请》（澜茶破清字[2000]第 3 号），提请澜沧县法院终结破产程序。同日，澜沧县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1998）澜经破字第 1-12 号），裁定终结澜沧县茶厂破产程序。

2017 年 12 月，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承接澜沧县体改委管理职能）、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承接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职能）分别出具《关于澜沧古茶有限公司参与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茶厂破产财产拍卖情况的说明》，对古茶公司参与澜沧县茶厂破产财产拍卖的过程及相关职工安置情况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

2018 年 2 月，澜沧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澜沧古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的函》（澜政函[2018]7 号）确认，古茶公司筹建于 1998 年，古茶公司以参与公开拍卖方式取得澜沧县茶厂破产财产，已经澜沧县法院裁定认可，足额支付了财产转让价款，及时办理了财产的移交和过户手续，程序合法、有效，受让财产的产权清晰，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亦未损害国家及集体的利益，并按约定妥善安置了澜沧县茶厂 82 名职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 年 2 月，普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澜沧古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函》（普政函[2018]12 号）确认，古茶公司筹建于 1998 年，古茶公司以参与公开拍卖方式取得澜沧县茶厂破产财产，已经澜沧县法院裁定认可，足额支付了财产转让价款，及时办理了财产的移交和过户手续，程序合法、有效，受让财产的产权清晰，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亦未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并按约定妥善安置了澜沧县茶厂 82 名职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01 年 5 月，古茶公司以留存收益转增出资

2001 年 5 月，经各出资人同意，古茶公司以筹建期间留存收益向全体出资

人转增出资，合计转增出资 1,010,746.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留存收益转增金额（元）
1	杜春峰	146,487.00
2	徐维仙	123,692.00
3	杨 秀	90,797.00
4	石 跃	74,640.00
5	李美瑛	73,512.00
6	李祝美	61,452.00
7	周荣昌	54,937.00
8	普世桦	44,378.00
9	赵惠琼	28,274.00
10	鲍美珍	25,840.00
11	华老二	23,890.00
12	王鸿杰	22,618.00
13	肖明惠	19,183.00
14	王志荣	17,798.00
15	李美芬	14,478.00
16	李 华	14,006.00
17	苏云昌	11,883.00
18	李梅花	9,236.00
19	欧小青	8,843.00
20	许建和	8,555.00
21	罗光明	8,367.00
22	杨海燕	7,050.00
23	陈光荣	6,185.00
24	李从妹	5,898.00
25	赵 平	5,854.00
26	陶其芬	5,546.00
27	肖明焕	5,519.00
28	罗忠发	5,511.00
29	李玉芳	5,494.00
30	李兰英	5,405.00
31	张平刚	5,244.00
32	李云凤	5,239.00

序号	出资人	留存收益转增金额（元）
33	黄景莲	5,116.00
34	鲍文锦	4,711.00
35	范开远	3,566.00
36	杨明秀	3,316.00
37	朱正荣	3,263.00
38	李仕清	3,218.00
39	罗大发	3,169.00
40	廖玖生	3,074.00
41	张大炳	2,928.00
42	张琼芝	2,827.00
43	李重保	2,755.00
44	熊忠玉	2,705.00
45	姚有荣	2,588.00
46	张扎袜	2,553.00
47	何 智	2,316.00
48	张德彬	2,131.00
49	李建荣	2,024.00
50	李光新	1,933.00
51	张小特	1,875.00
52	李美芳	1,614.00
53	渣桂琼	1,207.00
54	杜作纲	1,050.00
55	刘彦雨	1,018.00
56	朱美宣	900.00
57	李从安	816.00
58	夏先勇	750.00
59	王文新	730.00
60	彭俊瑜	461.00
61	罗忠宏	321.00
合计		1,010,746.00

5）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古茶公司出资情况变动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古茶公司部分出资人存在因个人资金需求而减

少出资的情况，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出资人	金额（元）
1	减少出资	2001 年 4 月	肖明惠	-713.44
2			李美瑛	-4,066.05
3			普世桦	-721.00
4	减少出资	2001 年 5 月	徐维仙等 41 人	-12,900.00
5	减少出资	2001 年 7 月	张琼芝	-3,527.00
6	减少出资	2001 年 11 月	渣桂琼	-2,000.00
7	减少出资	2002 年 1 月	渣桂琼	-2,000.00
8	减少出资	2002 年 1 月	张扎袜	-1,200.00
9	减少出资	2002 年 7 月	张德彬	-6,000.00
变动合计				-33,127.49

注：2001 年 7 月张琼芝收回全部出资，不再为古茶公司出资人。

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4 月，古茶公司部分出资人因个人资金需求，存在出资人间出资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1	2001 年 5 月	罗忠宏	熊忠玉	1,000.00	1.00
2	2001 年 5 月	张大炳	罗大发	8,288.00	1.00
3	2001 年 7 月	李美瑛	廖玖生	5,000.00	1.00
4	2001 年 7 月	李美瑛	李兰英	2,000.00	1.00
5	2001 年 8 月	李美瑛	熊忠玉	2,000.00	1.00
6	2001 年 8 月	李美瑛	李梅花	2,000.00	1.00
7	2002 年 1 月	李建荣	杨海燕	3,000.00	1.00
8	2002 年 2 月	刘彦雨	李美芳	5,000.00	1.00
9	2002 年 3 月	李美瑛	杜作纲	5,000.00	1.00
10	2002 年 3 月	李美芳	杜作纲	5,000.00	1.00
11	2002 年 3 月	李云凤	华老二	4,000.00	1.00
12	2002 年 4 月	姚有荣	熊忠玉	4,000.00	1.00

截至 2002 年 7 月 30 日，古茶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911,655.03 元，实际出资人 60 人，由于《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50 人，古

茶公司依照亲属间出资人意愿将全部出资集中登记于杜春峰、徐维仙等 48 人名下，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委托持股及清理规范情况”。2002 年 8 月 21 日，云南思茅思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澜沧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思联澜会字（2002）第 23 号），截至 2002 年 7 月 30 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91 万元。

（3）主管部门关于古茶公司筹建和设立的确认情况

2017 年 12 月，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承接澜沧县体改委的管理职能）出具《关于澜沧县古茶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说明》，古茶公司因注册资本不足未能领取正式《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而开始生产、经营，并参与澜沧县茶厂破产财产拍卖，系特定时期、特定环境下形成。该局对古茶公司的上述筹建、出资及设立过程予以确认，并确认该局承担相应管理或处置责任。

2017 年 12 月，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澜沧古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说明》，古茶公司筹建阶段因注册资本不足未能领取正式《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而开始生产、经营，并参与县茶厂破产财产拍卖，系特定时期、特定环境下形成，且其已于 2002 年 9 月 11 日正式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领取正式《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真实、充足，设立行为合法、有效。该局不会因上述古茶公司筹建时的瑕疵行为而撤销核准该公司设立的许可，不会对古茶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追究相关主体其他任何法律责任。该局对古茶公司的上述筹建及设立过程、增资、减资、股东变动情况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管理或处置责任。

2018 年 2 月，澜沧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澜沧古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的函》（澜政函[2018]7 号）确认，古茶公司筹建于 1998 年，正式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91 万元，出资真实、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古茶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澜沧县人民政府对古茶公司上述历史沿革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管理或处置责任。

2018 年 2 月，普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澜沧古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函》（普政函[2018]12 号）确认，古茶公司筹建于 1998 年，正

式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91 万元，出资真实、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古茶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普洱市人民政府对古茶公司上述历史沿革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2、2006 年 7 月，古茶公司名称变更

2006 年 6 月 27 日，经各出资人同意，古茶公司名称由“澜沧县古茶有限公司”修改为“澜沧古茶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3 日，古茶公司领取了思茅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0 年 5 月，古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52,346.89 元

（1）2002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古茶公司出资情况变动

1）部分出资人以现金方式主动增加出资或因个人资金需求而减少出资

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经各出资人同意，古茶公司部分出资人存在以现金方式主动增加出资或因个人资金需求而减少出资，出资人出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变动事项	时间	出资人	金额（元）	公司实收资本 变动情况（元）
1	增加出资	2002 年	杜春峰	29,000.00	36,889.00
2			李从妹	789.00	
3			苏云昌	5,100.00	
4			李梅花	2,000.00	
5	减少出资	2003 年	朱正荣	-8,438.00	-8,438.00
6	减少出资		李重保	-5,000.00	-18,400.00
7			李仕清	-8,000.00	
8			何 智	-5,400.00	
9	增加出资，以每 1 元出资额 分红 0.15 元转增出资	2005 年	全体 出资人	288,256.00	288,256.00
10	增加出资		杜春峰	70,504.68	79,904.68
11			何 智	4,200.00	

序号	变动事项	时间	出资人	金额（元）	公司实收资本 变动情况（元）
12	增加出资	2006 年	周小梅	4,600.00	572,116.20
13			李云凤	600.00	
14			杜春峰	276,449.00	
15			李美瑛	138,225.00	
16			普世桦	126,706.00	
17			李健波	4,800.00	
18			张扎祿	2,000.00	
19			罗忠宏	10,000.00	
20			张 金	1,311.00	
21			李建荣	1,484.50	
22			朱正荣	1,456.90	
23			彭俊瑜	6,109.90	
24			朱美宣	2,100.00	
25			李仕清	1,473.90	
26	增加出资	2007 年	杜春峰	322,132.72	522,132.72
27			普世桦	100,000.00	
28			李美瑛	100,000.00	
变动合计				1,472,460.60	

2）出资人间因个人资金需求出资转让

2002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古茶公司部分出资人因个人资金需求，存在出资人间出资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1	2003 年	刘彦雨 ¹	何 智	2,810.33	1.00
2	2003 年	李 华	李从妹	20,000.00	1.00
3	2004 年	范开远	李从妹	30,000.00	1.00
4	2004 年	李健波	杜春峰	2,000.00	1.00
5	2004 年	张扎祿	杜春峰	2,100.00	1.00
6	2004 年	张扎祿	李梅花	1,000.00	1.00
7	2004 年	李健波	周小梅	3,000.00	1.00
8	2005 年	范开远	罗大发	10,000.00	1.00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9	2005 年	夏先勇 ²	肖明惠	6,612.50	1.00
10	2006 年	张扎祿	杜春峰	3,500.00	1.00
11	2006 年	罗忠发	黄景莲	5,000.00	1.00
12	2006 年	罗忠发	苏云昌	9,000.00	1.00
13	2006 年	徐维仙	普世桦	20,000.00	1.00
14	2009 年	姚有荣	杜春峰	3,370.87	1.00
15	2010 年	王文兴	杜春峰	2,500.00	1.00

注：1、刘彦雨转让全部出资，不再为古茶公司出资人；2、夏先勇转让全部出资，不再为古茶公司出资人。

3）出资人与近亲属间出资转让、继承

2002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古茶公司存在近亲属间出资转让、继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说明
1	2002 年	欧小青	欧阳娅	26,262.99	出资人欧小青去世，女儿欧阳娅继承其全部出资
2	2004 年	李重保	李健波	9,562.26	李健波系李重保儿子，直系亲属间转让
3	2004 年	王鸿杰	王文光	30,318.00	出资人王鸿杰去世，儿子王文光继承其全部出资
4	2006 年	鲍美珍	鲍文锦	10,000.00	鲍文锦系鲍美珍女儿，直系亲属间转让
5	2008 年	周小梅	熊忠玉	20,015.80	熊忠玉系周小梅母亲，直系亲属间转让
6	2008 年	李美瑛	王沛懿	329,242.85	王沛懿系李美瑛女儿，直系亲属间转让
7	2010 年	张 金	张大炳	30,152.64	张大炳系张金父亲，直系亲属间转让
8	2010 年	杜春峰	杜作纲	73,185.54	杜作纲系杜春峰胞弟，近亲属间转让

注：王沛懿作为古茶公司出资人时曾用名“王涛”，本招股说明书均使用出资人现用名便于投资者阅读。

除鲍美珍与鲍文锦间为平价转让外，其余近亲属间出资变动属继承、无偿赠予或变更工商登记名义股东，未支付相关转让对价。

2002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古茶公司上述实收资本变动未及时履行

工商变更登记，但实收资本始终高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 191 万元，截至 2007 年 2 月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 3,384,115.63 元。

（2）2010 年 5 月，古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52,346.89 元

2010 年 1 月 25 日，古茶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911,655.03 元增加至 10,152,346.89 元，增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含 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期间出资人货币增资 1,472,460.60 元）及土地估价增值。

2010 年 4 月 15 日，云南普洱思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思联会事验字[2010]09 号），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古茶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24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47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577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15 万元。

2010 年 5 月 19 日，古茶公司领取了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32729100000915。

古茶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杜春峰	3,285,658.68	32.36%
2	王沛懿	987,728.55	9.73%
3	普世桦	958,699.80	9.44%
4	徐维仙	863,427.24	8.50%
5	杨 秀	456,640.23	4.50%
6	范开远	247,952.94	2.44%
7	华老二	241,197.09	2.38%
8	苏云昌	220,032.90	2.17%
9	廖玖生	207,162.78	2.04%
10	罗大发	204,392.76	2.01%
11	李从妹	202,470.30	1.99%
12	鲍文锦	172,133.73	1.70%
13	罗光明	142,103.97	1.40%
14	王志荣	134,323.11	1.3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5	赵惠琼	132,045.30	1.30%
16	李梅花	110,339.46	1.09%
17	肖明惠	106,672.38	1.05%
18	王文光	104,597.10	1.03%
19	欧阳娅	90,607.17	0.89%
20	陈光荣	88,517.25	0.87%
21	许建和	87,554.01	0.86%
22	赵 平	76,967.61	0.76%
23	何 智	76,885.11	0.76%
24	杜作纲	73,185.54	0.72%
25	黄景莲	71,405.79	0.70%
26	李兰英	70,938.63	0.70%
27	张平刚	62,598.75	0.62%
28	熊忠玉	60,047.40	0.59%
29	杨海燕	58,111.80	0.57%
30	李 华	41,649.75	0.41%
31	李云凤	36,943.83	0.36%
32	李光新	36,598.05	0.36%
33	张小特	35,058.09	0.35%
34	张德彬	34,640.10	0.34%
35	李建荣	34,143.78	0.34%
36	罗忠宏	34,020.24	0.34%
37	李仕清	33,899.37	0.33%
38	张扎祿	33,649.35	0.33%
39	朱正荣	33,508.98	0.33%
40	彭俊瑜	30,526.80	0.30%
41	罗忠发	30,449.61	0.30%
42	张大炳	30,152.64	0.30%
43	李健波	30,139.68	0.30%
44	朱美宣	30,105.00	0.30%
45	姚有荣	30,000.00	0.30%
46	李从安	11,683.44	0.1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7	王文兴	10,780.80	0.11%
合计		10,152,346.89	100.00%

古茶公司于 2017 年财务自查中发现，在 2010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时，全体股东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实际为古茶公司的自有资产；同时，全体股东以土地估价增值增资的金额实际应为 4,297,805.73 元、以货币增资的金额实际应为 3,942,886.13 元（包含古茶公司 2002 年成立至本次增资前通过自然人股东现金增资 1,472,460.6 元），与上述《验资报告》（思联会事验字[2010]09 号）记载金额不符。就上述出资瑕疵，古茶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货币出资置换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资，补足其应履行的出资义务。

2017 年 8 月 31 日，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云南普洱思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更正报告》（云泛会验更[2017]第 001 号），对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思联会事验字[2010]09 号）进行更正，确认古茶公司 2010 年增资的实际情况为：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以货币累计增资 3,942,886.13 元，以土地使用权增资 4,297,805.73 元。同时，古茶公司全体股东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及 2017 年 8 月 31 日将其各自应缴付的货币出资缴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等《验资更正报告》已经在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登记备案手续。

2020 年 4 月 1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948 号）对古茶公司 2010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出资已全部到位事项予以确认。

（3）2002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古茶公司存在工商变更登记不及时的情况

古茶公司设立后至 2010 年 5 月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发生了多次实收资本变动等事项，且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公司实收资本增加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实际出资人，公司实收资本减少之后的金额均高于其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注册资本金额，未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出资人的出资转让均在公司实际出资人之间进行或者因继承、直系亲属间转让而发生，未损害公司及其他第

三方的利益。公司股东于 2010 年 5 月使用公司资产进行出资的瑕疵业已得到纠正，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补足了其各自应履行的出资义务，且公司已报送、备案验资更正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真实、充足，未侵害债权人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017 年 12 月，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对公司的验资更正报告予以确认，并对澜沧古茶 2010 年 5 月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予以确认，不会因澜沧古茶上述实收资本增减及变动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对澜沧古茶及其股东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追究相关主体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4、2012 年 7 月，古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80,346.89 元及出资转让、继承

2012 年 2 月 25 日，古茶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古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80,346.89 元，新增注册资本 1,128,000.00 元由王娟以现金认缴，增资价格为 9.87 元/出资额。

2012 年 5 月 10 日，云南普洱思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思联会验[2012]138 号），截至 2012 年 4 月 19 日止，古茶公司已收到王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28,000.00 元，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1,280,346.89 元。

2012 年 7 月，古茶公司存在出资人因个人资金需求或近亲属间转让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出资人间因个人资金需求出资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1	李从安 ¹	杜春峰	9,594.21	1.00
2	王沛懿	王娟	973,214.18	5.00
3	王沛懿 ²	杜春峰	14,514.37	5.00
4	普世桦	杜春峰	535,419.45	6.26
5	普世桦 ³	石跃	423,280.35	6.26

注：1、李从安本次转让出资含妻子渣桂琼出资 3,594.21 元，本次转让后渣桂琼出资为 0 元；

2、王沛懿转让全部出资，不再为古茶公司出资人；3、普世桦转让全部出资，不再为古茶公司出资人。

2）出资人与近亲属间出资转让、继承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说明
1	张扎祿	张 明	33,649.35	出资人张扎祿去世，儿子张明继承其全部出资
2	李从安	渣桂琼	2,089.23	出资人李从安去世，妻子渣桂琼继承其全部出资
3	罗大发	肖明焕	204,392.76	出资人罗大发去世，妻子肖明焕继承其全部出资
4	范开远	李祝美	247,952.94	李祝美为范开远妻子，直系亲属间转让

上述近亲属间出资变动情况属继承或变更工商登记名义股东，未支付相关转让对价。

2012年7月2日，古茶公司领取了由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后，古茶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杜春峰	3,845,186.71	34.09%
2	王 娟	2,101,214.18	18.63%
3	徐维仙	863,427.24	7.65%
4	杨 秀	456,640.23	4.05%
5	石 跃	423,280.35	3.75%
6	李祝美	247,952.94	2.20%
7	华老二	241,197.09	2.14%
8	苏云昌	220,032.90	1.95%
9	廖玖生	207,162.78	1.84%
10	肖明焕	204,392.76	1.81%
11	李从妹	202,470.30	1.79%
12	鲍文锦	172,133.73	1.53%
13	罗光明	142,103.97	1.26%
14	王志荣	134,323.11	1.19%
15	赵惠琼	132,045.30	1.17%
16	李梅花	110,339.46	0.98%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7	肖明惠	106,672.38	0.95%
18	王文光	104,597.10	0.93%
19	欧阳娅	90,607.17	0.80%
20	陈光荣	88,517.25	0.78%
21	许建和	87,554.01	0.78%
22	赵 平	76,967.61	0.68%
23	何 智	76,885.11	0.68%
24	杜作纲	73,185.54	0.65%
25	黄景莲	71,405.79	0.63%
26	李兰英	70,938.63	0.63%
27	张平刚	62,598.75	0.55%
28	熊忠玉	60,047.40	0.53%
29	杨海燕	58,111.80	0.52%
30	李 华	41,649.75	0.37%
31	李云凤	36,943.83	0.33%
32	李光新	36,598.05	0.32%
33	张小特	35,058.09	0.31%
34	张德彬	34,640.10	0.31%
35	李建荣	34,143.78	0.30%
36	罗忠宏	34,020.24	0.30%
37	李仕清	33,899.37	0.30%
38	张 明	33,649.35	0.30%
39	朱正荣	33,508.98	0.30%
40	彭俊瑜	30,526.80	0.27%
41	罗忠发	30,449.61	0.27%
42	张大炳	30,152.64	0.27%
43	李健波	30,139.68	0.27%
44	朱美宣	30,105.00	0.27%
45	姚有荣	30,000.00	0.27%
46	王文兴	10,780.80	0.10%
47	渣桂琼	2,089.23	0.02%
合计		11,280,346.89	100.00%

5、2014 年 11 月，古茶公司出资继承

2014 年 11 月 5 日，古茶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张娜母继承其已故配偶赵平全部出资 76,967.61 元。

2014 年 11 月 14 日，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古茶公司上述出资继承进行了变更登记。

6、2017 年 9 月，古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33,718.77 元及出资继承

2017 年 8 月 20 日，古茶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古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33,718.77 元，新增注册资本 1,253,371.88 元由广州天速以现金 1,940.00 万元认缴；同意黄小白继承其已故配偶姚有荣全部出资 30,000.00 元、罗琼芳继承其已故配偶王志荣全部出资 134,323.11 元。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云泛会验[2017]第 022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古茶公司已收到广州天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53,371.88 元，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12,533,718.77 元。

2017 年 9 月 29 日，古茶公司领取了由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82862288455XW。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古茶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杜春峰	3,845,186.71	30.68%
2	王 娟	2,101,214.18	16.76%
3	广州天速	1,253,371.88	10.00%
4	徐维仙	863,427.24	6.89%
5	杨 秀	456,640.23	3.64%
6	石 跃	423,280.35	3.38%
7	李祝美	247,952.94	1.98%
8	华老二	241,197.09	1.92%
9	苏云昌	220,032.90	1.76%
10	廖玖生	207,162.78	1.6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1	肖明焕	204,392.76	1.63%
12	李从妹	202,470.30	1.62%
13	鲍文锦	172,133.73	1.37%
14	罗光明	142,103.97	1.13%
15	罗琼芳	134,323.11	1.07%
16	赵惠琼	132,045.30	1.05%
17	李梅花	110,339.46	0.88%
18	肖明惠	106,672.38	0.85%
19	王文光	104,597.10	0.83%
20	欧阳娅	90,607.17	0.72%
21	陈光荣	88,517.25	0.71%
22	许建和	87,554.01	0.70%
23	张娜母	76,967.61	0.61%
24	何 智	76,885.11	0.61%
25	杜作纲	73,185.54	0.58%
26	黄景莲	71,405.79	0.57%
27	李兰英	70,938.63	0.57%
28	张平刚	62,598.75	0.50%
29	熊忠玉	60,047.40	0.48%
30	杨海燕	58,111.80	0.46%
31	李 华	41,649.75	0.33%
32	李云凤	36,943.83	0.29%
33	李光新	36,598.05	0.29%
34	张小特	35,058.09	0.28%
35	张德彬	34,640.10	0.28%
36	李建荣	34,143.78	0.27%
37	罗忠宏	34,020.24	0.27%
38	李仕清	33,899.37	0.27%
39	张 明	33,649.35	0.27%
40	朱正荣	33,508.98	0.27%
41	彭俊瑜	30,526.80	0.24%
42	罗忠发	30,449.61	0.2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3	张大炳	30,152.64	0.24%
44	李健波	30,139.68	0.24%
45	朱美宣	30,105.00	0.24%
46	黄小白	30,000.00	0.24%
47	王文兴	10,780.80	0.09%
48	渣桂琼	2,089.23	0.02%
合计		12,533,718.77	100.00%

7、2018 年 1 月，古茶公司出资转让、继承

2018 年 1 月 22 日，古茶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正荣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 33,508.98 元无偿赠予其子朱俊呼，同意钟琴番继承其已故母亲李梅花全部出资 110,339.46 元。

2018 年 1 月 26 日，古茶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大炳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 30,152.64 元无偿赠予其子张金。

2018 年 1 月 22 日、26 日，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古茶公司上述出资变动进行了变更登记。

（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2018 年 2 月，澜沧古茶设立

2018 年 1 月 23 日，古茶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8515 号《审计报告》，古茶公司在审计基准日净资产的审计值为 23,173.53 万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986 号《澜沧古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古茶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

价值为 28,278.34 万元。

2018 年 2 月 8 日，澜沧古茶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议通过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3,173.53 万元作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按 1:0.21438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9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部分 18,205.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2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07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8 年 2 月 13 日，澜沧古茶取得普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

澜沧古茶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杜春峰	15,241,197	净资产	30.68%
2	王 娟	8,328,599	净资产	16.76%
3	广州天速	4,968,000	净资产	10.00%
4	徐维仙	3,422,373	净资产	6.89%
5	杨 秀	1,809,989	净资产	3.64%
6	石 跃	1,677,760	净资产	3.38%
7	李祝美	982,813	净资产	1.98%
8	华老二	956,035	净资产	1.92%
9	苏云昌	872,146	净资产	1.76%
10	廖玖生	821,133	净资产	1.65%
11	肖明焕	810,153	净资产	1.63%
12	李从妹	802,533	净资产	1.62%
13	鲍文锦	682,288	净资产	1.37%
14	罗光明	563,259	净资产	1.13%
15	罗琼芳	532,418	净资产	1.07%
16	赵惠琼	523,389	净资产	1.05%
17	钟琴番	437,353	净资产	0.88%
18	肖明惠	422,818	净资产	0.85%
19	王文光	414,592	净资产	0.83%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0	欧阳娅	359,140	净资产	0.72%
21	陈光荣	350,857	净资产	0.71%
22	许建和	347,039	净资产	0.70%
23	张娜母	305,077	净资产	0.61%
24	何 智	304,750	净资产	0.61%
25	杜作纲	290,086	净资产	0.58%
26	黄景莲	283,032	净资产	0.57%
27	李兰英	281,180	净资产	0.57%
28	张平刚	248,123	净资产	0.50%
29	熊忠玉	238,010	净资产	0.48%
30	杨海燕	230,338	净资产	0.46%
31	李 华	165,088	净资产	0.33%
32	李云凤	146,435	净资产	0.29%
33	李光新	145,064	净资产	0.29%
34	张小特	138,960	净资产	0.28%
35	张德彬	137,303	净资产	0.28%
36	李建荣	135,336	净资产	0.27%
37	罗忠宏	134,846	净资产	0.27%
38	李仕清	134,367	净资产	0.27%
39	张 明	133,376	净资产	0.27%
40	朱俊呼	132,820	净资产	0.27%
41	彭俊瑜	120,999	净资产	0.24%
42	罗忠发	120,693	净资产	0.24%
43	张 金	119,516	净资产	0.24%
44	李健波	119,465	净资产	0.24%
45	朱美宣	119,328	净资产	0.24%
46	黄小白	118,911	净资产	0.24%
47	王文兴	42,732	净资产	0.09%
48	渣桂琼	8,281	净资产	0.02%
合计		49,680,000	-	100.00%

2、2018年6月，澜沧古茶注册资本增加至54,000,000.00元

2018年3月15日，澜沧古茶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公司注

注册资本由 4,968.00 万元增至 5,4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景迈新实业、福思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 270.00 万股、162.00 万股，认购价格均为 5.83 元/股。

2018 年 5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28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止，澜沧古茶已收到各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320,000.00 元，变更后累计股本为 54,000,000.00 元。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取得普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杜春峰	15,241,197	28.22%
2	王 娟	8,328,599	15.42%
3	广州天速	4,968,000	9.20%
4	徐维仙	3,422,373	6.34%
5	景迈新实业	2,700,000	5.00%
6	杨 秀	1,809,989	3.35%
7	石 跃	1,677,760	3.11%
8	福思投资	1,620,000	3.00%
9	李祝美	982,813	1.82%
10	华老二	956,035	1.77%
11	苏云昌	872,146	1.62%
12	廖玖生	821,133	1.52%
13	肖明焕	810,153	1.50%
14	李从妹	802,533	1.49%
15	鲍文锦	682,288	1.26%
16	罗光明	563,259	1.04%
17	罗琼芳	532,418	0.99%
18	赵惠琼	523,389	0.97%
19	钟琴番	437,353	0.81%
20	肖明惠	422,818	0.78%
21	王文光	414,592	0.7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2	欧阳娅	359,140	0.67%
23	陈光荣	350,857	0.65%
24	许建和	347,039	0.64%
25	张娜母	305,077	0.56%
26	何 智	304,750	0.56%
27	杜作纲	290,086	0.54%
28	黄景莲	283,032	0.52%
29	李兰英	281,180	0.52%
30	张平刚	248,123	0.46%
31	熊忠玉	238,010	0.44%
32	杨海燕	230,338	0.43%
33	李 华	165,088	0.31%
34	李云凤	146,435	0.27%
35	李光新	145,064	0.27%
36	张小特	138,960	0.26%
37	张德彬	137,303	0.25%
38	李建荣	135,336	0.25%
39	罗忠宏	134,846	0.25%
40	李仕清	134,367	0.25%
41	张 明	133,376	0.25%
42	朱俊呼	132,820	0.25%
43	彭俊瑜	120,999	0.22%
44	罗忠发	120,693	0.22%
45	张 金	119,516	0.22%
46	李健波	119,465	0.22%
47	朱美宣	119,328	0.22%
48	黄小白	118,911	0.22%
49	王文兴	42,732	0.08%
50	渣桂琼	8,281	0.02%
合计		54,000,000	100.00%

3、2019年9月，澜沧古茶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00.00元及股权转让

2019年9月20日，澜沧古茶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公司注

册资本由 5,400.00 万元增至 6,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凯易恒正、郑文平、浚泉信本以货币形式认购 225.00 万股、225.00 万股、150.00 万股，认购价格均为 13.30 元/股。

同时，公司股东杜春峰、徐维仙等 9 名自然人向直系亲属无偿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说明
1	杜春峰	石艾灵	3,857,537	石艾灵系杜春峰女儿
2	徐维仙	周荣昌	1,232,761	周荣昌系徐维仙丈夫
3	李祝美	范开远	262,657	范开远系李祝美丈夫
4	华老二	杨明秀	240,561	杨明秀系华老二妻子
5	苏云昌	陶其芬	286,409	陶其芬系苏云昌妻子
6	廖玖生	李美芬	483,984	李美芬系廖玖生妻子
7	鲍文锦	鲍美珍	371,193	鲍美珍系鲍文锦母亲
8	罗光明	李玉芳	231,833	李玉芳系罗光明妻子
9	何 智	李美芳	154,123	李美芳系何智妻子

2019 年 9 月 25 日，澜沧古茶取得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

2019 年 11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45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止，澜沧古茶已收到上述各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00.00 元，变更后累计股本为 60,000,000.00 元。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杜春峰	11,383,660	18.97%
2	王 娟	8,328,599	13.88%
3	广州天速	4,968,000	8.28%
4	石艾灵	3,857,537	6.43%
5	景迈新实业	2,700,000	4.50%
6	凯易恒正	2,250,000	3.7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郑文平	2,250,000	3.75%
8	徐维仙	2,189,612	3.65%
9	杨 秀	1,809,989	3.02%
10	石 跃	1,677,760	2.80%
11	福思投资	1,620,000	2.70%
12	浚泉信本	1,500,000	2.50%
13	周荣昌	1,232,761	2.05%
14	肖明焕	810,153	1.35%
15	李从妹	802,533	1.34%
16	李祝美	720,156	1.20%
17	华老二	715,474	1.19%
18	苏云昌	585,737	0.98%
19	罗琼芳	532,418	0.89%
20	赵惠琼	523,389	0.87%
21	李美芬	483,984	0.81%
22	钟琴番	437,353	0.73%
23	肖明惠	422,818	0.70%
24	王文光	414,592	0.69%
25	鲍美珍	371,193	0.62%
26	欧阳娅	359,140	0.60%
27	陈光荣	350,857	0.58%
28	许建和	347,039	0.58%
29	廖玖生	337,149	0.56%
30	罗光明	331,426	0.55%
31	鲍文锦	311,095	0.52%
32	张娜母	305,077	0.51%
33	杜作纲	290,086	0.48%
34	陶其芬	286,409	0.48%
35	黄景莲	283,032	0.47%
36	李兰英	281,180	0.47%
37	范开远	262,657	0.44%
38	张平刚	248,123	0.4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9	杨明秀	240,561	0.40%
40	熊忠玉	238,010	0.40%
41	李玉芳	231,833	0.39%
42	杨海燕	230,338	0.38%
43	李 华	165,088	0.28%
44	李美芳	154,123	0.26%
45	何 智	150,627	0.25%
46	李云凤	146,435	0.24%
47	李光新	145,064	0.24%
48	张小特	138,960	0.23%
49	张德彬	137,303	0.23%
50	李建荣	135,336	0.23%
51	罗忠宏	134,846	0.22%
52	李仕清	134,367	0.22%
53	张 明	133,376	0.22%
54	朱俊呼	132,820	0.22%
55	彭俊瑜	120,999	0.20%
56	罗忠发	120,693	0.20%
57	张 金	119,516	0.20%
58	李健波	119,465	0.20%
59	朱美宣	119,328	0.20%
60	黄小白	118,911	0.20%
61	王文兴	42,732	0.07%
62	渣桂琼	8,281	0.01%
合计		60,000,000	100.00%

4、2020 年 5 月，股份继承

公司自然人股东华老二于 2020 年 3 月去世，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公证处公证，其子华玉祥继承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715,474 股。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份继承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杜春峰	11,383,660	18.97%
2	王 娟	8,328,599	13.88%
3	广州天速	4,968,000	8.28%
4	石艾灵	3,857,537	6.43%
5	景迈新实业	2,700,000	4.50%
6	凯易恒正	2,250,000	3.75%
7	郑文平	2,250,000	3.75%
8	徐维仙	2,189,612	3.65%
9	杨 秀	1,809,989	3.02%
10	石 跃	1,677,760	2.80%
11	福思投资	1,620,000	2.70%
12	浚泉信本	1,500,000	2.50%
13	周荣昌	1,232,761	2.05%
14	肖明焕	810,153	1.35%
15	李从妹	802,533	1.34%
16	李祝美	720,156	1.20%
17	华玉祥	715,474	1.19%
18	苏云昌	585,737	0.98%
19	罗琼芳	532,418	0.89%
20	赵惠琼	523,389	0.87%
21	李美芬	483,984	0.81%
22	钟琴番	437,353	0.73%
23	肖明惠	422,818	0.70%
24	王文光	414,592	0.69%
25	鲍美珍	371,193	0.62%
26	欧阳娅	359,140	0.60%
27	陈光荣	350,857	0.58%
28	许建和	347,039	0.58%
29	廖玖生	337,149	0.56%
30	罗光明	331,426	0.55%
31	鲍文锦	311,095	0.5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2	张娜母	305,077	0.51%
33	杜作纲	290,086	0.48%
34	陶其芬	286,409	0.48%
35	黄景莲	283,032	0.47%
36	李兰英	281,180	0.47%
37	范开远	262,657	0.44%
38	张平刚	248,123	0.41%
39	杨明秀	240,561	0.40%
40	熊忠玉	238,010	0.40%
41	李玉芳	231,833	0.39%
42	杨海燕	230,338	0.38%
43	李 华	165,088	0.28%
44	李美芳	154,123	0.26%
45	何 智	150,627	0.25%
46	李云凤	146,435	0.24%
47	李光新	145,064	0.24%
48	张小特	138,960	0.23%
49	张德彬	137,303	0.23%
50	李建荣	135,336	0.23%
51	罗忠宏	134,846	0.22%
52	李仕清	134,367	0.22%
53	张 明	133,376	0.22%
54	朱俊呼	132,820	0.22%
55	彭俊瑜	120,999	0.20%
56	罗忠发	120,693	0.20%
57	张 金	119,516	0.20%
58	李健波	119,465	0.20%
59	朱美宣	119,328	0.20%
60	黄小白	118,911	0.20%
61	王文兴	42,732	0.07%
62	渣桂琼	8,281	0.01%
合计		60,000,000	100.00%

5、2020 年 7 月，股份继承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金于 2020 年 7 月去世，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公证处公证，其配偶王娅继承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119,516 股。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杜春峰	11,383,660	18.97%
2	王 娟	8,328,599	13.88%
3	广州天速	4,968,000	8.28%
4	石艾灵	3,857,537	6.43%
5	景迈新实业	2,700,000	4.50%
6	凯易恒正	2,250,000	3.75%
7	郑文平	2,250,000	3.75%
8	徐维仙	2,189,612	3.65%
9	杨 秀	1,809,989	3.02%
10	石 跃	1,677,760	2.80%
11	福思投资	1,620,000	2.70%
12	浚泉信本	1,500,000	2.50%
13	周荣昌	1,232,761	2.05%
14	肖明焕	810,153	1.35%
15	李从妹	802,533	1.34%
16	李祝美	720,156	1.20%
17	华玉祥	715,474	1.19%
18	苏云昌	585,737	0.98%
19	罗琼芳	532,418	0.89%
20	赵惠琼	523,389	0.87%
21	李美芬	483,984	0.81%
22	钟琴番	437,353	0.73%
23	肖明惠	422,818	0.70%
24	王文光	414,592	0.69%
25	鲍美珍	371,193	0.62%
26	欧阳娅	359,140	0.60%
27	陈光荣	350,857	0.5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8	许建和	347,039	0.58%
29	廖玖生	337,149	0.56%
30	罗光明	331,426	0.55%
31	鲍文锦	311,095	0.52%
32	张娜母	305,077	0.51%
33	杜作纲	290,086	0.48%
34	陶其芬	286,409	0.48%
35	黄景莲	283,032	0.47%
36	李兰英	281,180	0.47%
37	范开远	262,657	0.44%
38	张平刚	248,123	0.41%
39	杨明秀	240,561	0.40%
40	熊忠玉	238,010	0.40%
41	李玉芳	231,833	0.39%
42	杨海燕	230,338	0.38%
43	李 华	165,088	0.28%
44	李美芳	154,123	0.26%
45	何 智	150,627	0.25%
46	李云凤	146,435	0.24%
47	李光新	145,064	0.24%
48	张小特	138,960	0.23%
49	张德彬	137,303	0.23%
50	李建荣	135,336	0.23%
51	罗忠宏	134,846	0.22%
52	李仕清	134,367	0.22%
53	张 明	133,376	0.22%
54	朱俊呼	132,820	0.22%
55	彭俊瑜	120,999	0.20%
56	罗忠发	120,693	0.20%
57	王 娅	119,516	0.20%
58	李健波	119,465	0.20%
59	朱美宣	119,328	0.2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0	黄小白	118,911	0.20%
61	王文兴	42,732	0.07%
62	渣桂琼	8,281	0.01%
合计		60,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委托持股及清理规范情况

公司于 2002 年 9 月设立时，实际出资人 60 人，由于《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50 人，依照出资人意愿将全部出资集中登记于杜春峰、徐维仙等 48 人名下，委托持股情况仅存在近亲属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全部出资人出资情况均已准确工商登记，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争议和纠纷，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已得到清理规范，未对公司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1、2002 年 9 月，古茶公司工商登记设立时委托持股情况

截至 2002 年 9 月古茶公司工商登记设立，古茶公司工商登记股东 48 人、实际出资人 60 人，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工商登记出 资额（元）	序号	实际 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元）	说明
1	杜春峰	350,515.17	1	杜春峰	209,775.22	石跃系杜春峰丈夫；杜作纲系杜春峰胞弟
			2	石 跃	122,689.95	
			3	杜作纲	18,050.00	
2	徐维仙	267,660.08	4	徐维仙	177,511.66	周荣昌系徐维仙丈夫
			5	周荣昌	90,148.42	
3	杨 秀	132,359.51	6	杨 秀	132,359.51	-
4	范开远	110,566.08	7	范开远	19,207.42	李祝美系范开远妻子
			8	李祝美	91,358.66	
5	李美瑛	79,145.95	9	李美瑛	79,145.95	-
6	华老二	69,912.23	10	华老二	52,320.65	杨明秀系华老二妻子
			11	杨明秀	17,591.58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工商登记出 资额（元）	序号	实际 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元）	说明
7	普世桦	63,357.00	12	普世桦	63,357.00	-
8	廖玖生	60,047.16	13	廖玖生	24,654.81	李美芬系廖玖生 妻子
			14	李美芬	35,392.35	
9	苏云昌	50,851.60	15	苏云昌	30,907.27	陶其芬系苏云昌 妻子
			16	陶其芬	19,944.33	
10	罗大发	50,548.62	17	罗大发	28,371.75	肖明焕系罗大发 妻子
			18	肖明焕	22,176.87	
11	鲍文锦	49,893.81	19	鲍文锦	14,053.81	鲍美珍系鲍文锦 母亲
			20	鲍美珍	35,840.00	
12	罗光明	41,189.59	21	罗光明	24,236.31	李玉芳系罗光明 妻子
			22	李玉芳	16,953.28	
13	王志荣	38,934.27	23	王志荣	38,934.27	-
14	赵惠琼	38,274.00	24	赵惠琼	38,274.00	-
15	李 华	32,072.35	25	李 华	32,072.35	-
16	王鸿杰	30,318.00	26	王鸿杰	30,318.00	-
17	李梅花	28,982.42	27	李梅花	28,982.42	-
18	欧小青	26,262.99	28	欧小青	26,262.99	-
19	陈光荣	25,657.15	29	陈光荣	25,657.15	-
20	许建和	25,377.97	30	许建和	25,377.97	-
21	肖明惠	25,169.56	31	肖明惠	25,169.56	-
22	赵 平	22,309.47	32	赵 平	22,309.47	-
23	何 智	21,223.04	33	何 智	12,762.79	李美芳系何智妻 子
			34	李美芳	8,460.25	
24	罗忠发	20,999.87	35	罗忠发	20,999.87	-
25	李兰英	20,561.91	36	李兰英	20,561.91	-
26	张平刚	18,144.55	37	张平刚	18,144.55	-
27	朱正荣	16,883.86	38	朱正荣	16,883.86	-
28	杨海燕	16,844.00	39	杨海燕	16,844.00	-
29	李仕清	16,544.29	40	李仕清	16,544.29	-
30	黄景莲	16,349.53	41	黄景莲	16,349.53	-
31	李重保	14,562.26	42	李重保	14,562.26	-
32	张扎袜	14,157.75	43	张扎袜	14,157.75	-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工商登记出 资额（元）	序号	实际 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元）	说明
33	姚有荣	11,626.87	44	姚有荣	11,626.87	-
34	李光新	10,608.15	45	李光新	10,608.15	-
35	周小梅	10,405.00	46	熊忠玉	10,405.00	熊忠玉系周小梅 母亲
36	李云凤	10,186.61	47	李云凤	10,186.61	-
37	张小特	10,161.73	48	张小特	10,161.73	-
38	张德彬	10,040.60	49	张德彬	10,040.60	-
39	李建荣	8,605.86	50	李建荣	8,605.86	-
40	李从妹	7,898.00	51	李从妹	7,898.00	-
41	张 金	7,599.88	52	张大炳	7,599.88	张大炳系张金父 亲
42	朱美宣	6,900.00	53	朱美宣	6,900.00	-
43	夏先勇	5,750.00	54	夏先勇	5,750.00	-
44	王文兴	5,298.80	55	王文兴	5,298.80	-
45	彭俊瑜	3,535.40	56	彭俊瑜	3,535.40	-
46	李从安	3,386.48	57	李从安	2,344.71	渣桂琼系李从安 妻子
			58	渣桂琼	1,041.77	
47	刘彦雨	2,810.33	59	刘彦雨	2,810.33	-
48	罗忠宏	1,165.28	60	罗忠宏	1,165.28	-
合计	48 人	1,911,655.03	-	60 人	1,911,655.03	

2、2010 年 5 月，古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52,346.89 元时委托持股情况

截至 2010 年 5 月古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52,346.89 元时，古茶公司工商登记股东 47 人、实际出资人 58 人，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工商登记出 资额（元）	序号	实际 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元）	说明
1	杜春峰	3,285,658.68	1	杜春峰	2,862,378.33	石跃系杜春峰丈 夫
			2	石 跃	423,280.35	
2	王沛懿	987,728.55	3	王沛懿	987,728.55	-
3	普世桦	958,699.80	4	普世桦	958,699.80	-
4	徐维仙	863,427.24	5	徐维仙	552,415.08	周荣昌系徐维仙 丈夫
			6	周荣昌	311,012.16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工商登记出 资额（元）	序号	实际 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元）	说明
5	杨 秀	456,640.23	7	杨 秀	456,640.23	-
6	范开远	247,952.94	8	范开远	66,265.56	李祝美系范开远 妻子
			9	李祝美	181,687.38	
7	华老二	241,197.09	10	华老二	180,506.25	杨明秀系华老二 妻子
			11	杨明秀	60,690.84	
8	苏云昌	220,032.90	12	苏云昌	147,775.11	陶其芬系苏云昌 妻子
			13	陶其芬	72,257.79	
9	廖玖生	207,162.78	14	廖玖生	85,059.03	李美芬系廖玖生 妻子
			15	李美芬	122,103.75	
10	罗大发	204,392.76	16	罗大发	127,882.65	肖明焕系罗大发 妻子
			17	肖明焕	76,510.11	
11	李从妹	202,470.30	18	李从妹	202,470.30	-
12	鲍文锦	172,133.73	19	鲍文锦	78,485.73	鲍美珍系鲍文锦 母亲
			20	鲍美珍	93,648.00	
13	罗光明	142,103.97	21	罗光明	83,615.13	李玉芳系罗光明 妻子
			22	李玉芳	58,488.84	
14	王志荣	134,323.11	23	王志荣	134,323.11	-
15	赵惠琼	132,045.30	24	赵惠琼	132,045.30	-
16	李梅花	110,339.46	25	李梅花	110,339.46	-
17	肖明惠	106,672.38	26	肖明惠	106,672.38	-
18	王文光	104,597.10	27	王文光	104,597.10	-
19	欧阳娅	90,607.17	28	欧阳娅	90,607.17	-
20	陈光荣	88,517.25	29	陈光荣	88,517.25	-
21	许建和	87,554.01	30	许建和	87,554.01	-
22	赵 平	76,967.61	31	赵 平	76,967.61	-
23	何 智	76,885.11	32	何 智	38,001.57	李美芳系何智妻 子
			33	李美芳	38,883.54	
24	杜作纲	73,185.54	34	杜作纲	73,185.54	-
25	黄景莲	71,405.79	35	黄景莲	71,405.79	-
26	李兰英	70,938.63	36	李兰英	70,938.63	-
27	张平刚	62,598.75	37	张平刚	62,598.75	-
28	熊忠玉	60,047.40	38	熊忠玉	60,047.40	-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工商登记出 资额（元）	序号	实际 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元）	说明
29	杨海燕	58,111.80	39	杨海燕	58,111.80	-
30	李 华	41,649.75	40	李 华	41,649.75	-
31	李云凤	36,943.83	41	李云凤	36,943.83	-
32	李光新	36,598.05	42	李光新	36,598.05	-
33	张小特	35,058.09	43	张小特	35,058.09	-
34	张德彬	34,640.10	44	张德彬	34,640.10	-
35	李建荣	34,143.78	45	李建荣	34,143.78	-
36	罗忠宏	34,020.24	46	罗忠宏	34,020.24	-
37	李仕清	33,899.37	47	李仕清	33,899.37	-
38	张扎祿	33,649.35	48	张扎祿	33,649.35	-
39	朱正荣	33,508.98	49	朱正荣	33,508.98	-
40	彭俊瑜	30,526.80	50	彭俊瑜	30,526.80	-
41	罗忠发	30,449.61	51	罗忠发	30,449.61	-
42	张大炳	30,152.64	52	张大炳	30,152.64	-
43	李健波	30,139.68	53	李健波	30,139.68	-
44	朱美宣	30,105.00	54	朱美宣	30,105.00	-
45	姚有荣	30,000.00	55	姚有荣	30,000.00	-
46	李从安	11,683.44	56	李从安	8,089.23	渣桂琼系李从安 妻子
			57	渣桂琼	3,594.21	
47	王文兴	10,780.80	58	王文兴	10,780.80	-
合计	47 人	10,152,346.89	-	58 人	10,152,346.89	-

2002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实际出资人熊忠玉与女儿周小梅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同时周小梅将 2005 年个人出资 4,600.00 赠予熊忠玉；实际出资人张大炳与儿子张金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实际出资人杜作纲与姐姐杜春峰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截至 2010 年 5 月古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52,346.89 元时，熊忠玉实际出资 60,047.40 元、张大炳实际出资 30,152.64 元、杜作纲实际出资 73,185.54 元已完整、准确工商登记在个人名下。

3、2012 年 7 月，古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80,346.89 元时委托持股情况

截至 2012 年 7 月古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80,346.89 元时，古茶公司工商登记股东 47 人、实际出资人 56 人，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工商登记出 资额（元）	序号	实际 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元）	说明
1	杜春峰	3,845,186.71	1	杜春峰	2,871,972.54	石艾灵系杜春峰女儿
			2	石艾灵	973,214.17	
2	王 娟	2,101,214.18	3	王 娟	2,101,214.18	-
3	徐维仙	863,427.24	4	徐维仙	552,415.08	周荣昌系徐维仙丈夫
			5	周荣昌	311,012.16	
4	杨 秀	456,640.23	6	杨 秀	456,640.23	-
5	石 跃	423,280.35	7	石 跃	423,280.35	-
6	李祝美	247,952.94	8	李祝美	181,687.38	李祝美系范开远妻子
			9	范开远	66,265.56	
7	华老二	241,197.09	10	华老二	180,506.25	杨明秀系华老二妻子
			11	杨明秀	60,690.84	
8	苏云昌	220,032.90	12	苏云昌	147,775.11	陶其芬系苏云昌妻子
			13	陶其芬	72,257.79	
9	廖玖生	207,162.78	14	廖玖生	85,059.03	李美芬系廖玖生妻子
			15	李美芬	122,103.75	
10	肖明焕	204,392.76	16	肖明焕	204,392.76	-
11	李从妹	202,470.30	17	李从妹	202,470.30	-
12	鲍文锦	172,133.73	18	鲍文锦	78,485.73	鲍美珍系鲍文锦母亲
			19	鲍美珍	93,648.00	
13	罗光明	142,103.97	20	罗光明	83,615.13	李玉芳系罗光明妻子
			21	李玉芳	58,488.84	
14	王志荣	134,323.11	22	王志荣	134,323.11	-
15	赵惠琼	132,045.30	23	赵惠琼	132,045.30	-
16	李梅花	110,339.46	24	李梅花	110,339.46	-
17	肖明惠	106,672.38	25	肖明惠	106,672.38	-
18	王文光	104,597.10	26	王文光	104,597.10	-
19	欧阳娅	90,607.17	27	欧阳娅	90,607.17	-
20	陈光荣	88,517.25	28	陈光荣	88,517.25	-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工商登记出 资额（元）	序号	实际 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元）	说明
21	许建和	87,554.01	29	许建和	87,554.01	-
22	赵 平	76,967.61	30	赵 平	76,967.61	-
23	何 智	76,885.11	31	何 智	38,001.57	李美芳系何智 妻子
			32	李美芳	38,883.54	
24	杜作纲	73,185.54	33	杜作纲	73,185.54	-
25	黄景莲	71,405.79	34	黄景莲	71,405.79	-
26	李兰英	70,938.63	35	李兰英	70,938.63	-
27	张平刚	62,598.75	36	张平刚	62,598.75	-
28	熊忠玉	60,047.40	37	熊忠玉	60,047.40	-
29	杨海燕	58,111.80	38	杨海燕	58,111.80	-
30	李 华	41,649.75	39	李 华	41,649.75	-
31	李云凤	36,943.83	40	李云凤	36,943.83	-
32	李光新	36,598.05	41	李光新	36,598.05	-
33	张小特	35,058.09	42	张小特	35,058.09	-
34	张德彬	34,640.10	43	张德彬	34,640.10	-
35	李建荣	34,143.78	44	李建荣	34,143.78	-
36	罗忠宏	34,020.24	45	罗忠宏	34,020.24	-
37	李仕清	33,899.37	46	李仕清	33,899.37	-
38	张 明	33,649.35	47	张 明	33,649.35	-
39	朱正荣	33,508.98	48	朱正荣	33,508.98	-
40	彭俊瑜	30,526.80	49	彭俊瑜	30,526.80	-
41	罗忠发	30,449.61	50	罗忠发	30,449.61	-
42	张大炳	30,152.64	51	张大炳	30,152.64	-
43	李健波	30,139.68	52	李健波	30,139.68	-
44	朱美宣	30,105.00	53	朱美宣	30,105.00	-
45	姚有荣	30,000.00	54	姚有荣	30,000.00	-
46	王文兴	10,780.80	55	王文兴	10,780.80	-
47	渣桂琼	2,089.23	56	渣桂琼	2,089.23	-
合计	47 人	11,280,346.89	-	56 人	11,280,346.89	-

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实际出资人石跃与配偶杜春峰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实际出资人肖明焕配偶罗大发去世，肖明焕与罗大发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同时肖明焕继承罗大发全部出资。

截至 2012 年 7 月古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80,346.89 元时，石跃实际出资 423,280.35 元、肖明焕实际出资 204,392.76 元已完整、准确工商登记在个人名下。

2012 年 7 月，新增出资人石艾灵受让王沛懿、普世桦合计出资 973,214.17 元工商登记于母亲杜春峰名下。

4、2017 年 9 月，古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33,718.77 元时委托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古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33,718.77 元时，古茶公司工商登记股东 48 人、实际出资人 57 人，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元）	说明
1	杜春峰	3,845,186.71	1	杜春峰	2,871,972.54	石艾灵系杜春峰女儿
			2	石艾灵	973,214.17	
2	王娟	2,101,214.18	3	王娟	2,101,214.18	-
3	广州天速	1,253,371.88	4	广州天速	1,253,371.88	-
4	徐维仙	863,427.24	5	徐维仙	552,415.08	周荣昌系徐维仙丈夫
			6	周荣昌	311,012.16	
5	杨秀	456,640.23	7	杨秀	456,640.23	-
6	石跃	423,280.35	8	石跃	423,280.35	-
7	李祝美	247,952.94	9	李祝美	181,687.38	李祝美系范开远妻子
			10	范开远	66,265.56	
8	华老二	241,197.09	11	华老二	180,506.25	杨明秀系华老二妻子
			12	杨明秀	60,690.84	
9	苏云昌	220,032.90	13	苏云昌	147,775.11	陶其芬系苏云昌妻子
			14	陶其芬	72,257.79	
10	廖玖生	207,162.78	15	廖玖生	85,059.03	李美芬系廖玖生妻子
			16	李美芬	122,103.75	
11	肖明焕	204,392.76	17	肖明焕	204,392.76	-
12	李从妹	202,470.30	18	李从妹	202,470.30	-
13	鲍文锦	172,133.73	19	鲍文锦	78,485.73	鲍美珍系鲍文锦母亲
			20	鲍美珍	93,648.00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元）	说明
14	罗光明	142,103.97	21	罗光明	83,615.13	李玉芳系罗光明妻子
			22	李玉芳	58,488.84	
15	罗琼芳	134,323.11	23	罗琼芳	134,323.11	-
16	赵惠琼	132,045.30	24	赵惠琼	132,045.30	-
17	李梅花	110,339.46	25	李梅花	110,339.46	-
18	肖明惠	106,672.38	26	肖明惠	106,672.38	-
19	王文光	104,597.10	27	王文光	104,597.10	-
20	欧阳娅	90,607.17	28	欧阳娅	90,607.17	-
21	陈光荣	88,517.25	29	陈光荣	88,517.25	-
22	许建和	87,554.01	30	许建和	87,554.01	-
23	张娜母	76,967.61	31	张娜母	76,967.61	-
24	何 智	76,885.11	32	何 智	38,001.57	李美芳系何智妻子
			33	李美芳	38,883.54	
25	杜作纲	73,185.54	34	杜作纲	73,185.54	-
26	黄景莲	71,405.79	35	黄景莲	71,405.79	-
27	李兰英	70,938.63	36	李兰英	70,938.63	-
28	张平刚	62,598.75	37	张平刚	62,598.75	-
29	熊忠玉	60,047.40	38	熊忠玉	60,047.40	-
30	杨海燕	58,111.80	39	杨海燕	58,111.80	-
31	李 华	41,649.75	40	李 华	41,649.75	-
32	李云凤	36,943.83	41	李云凤	36,943.83	-
33	李光新	36,598.05	42	李光新	36,598.05	-
34	张小特	35,058.09	43	张小特	35,058.09	-
35	张德彬	34,640.10	44	张德彬	34,640.10	-
36	李建荣	34,143.78	45	李建荣	34,143.78	-
37	罗忠宏	34,020.24	46	罗忠宏	34,020.24	-
38	李仕清	33,899.37	47	李仕清	33,899.37	-
39	张 明	33,649.35	48	张 明	33,649.35	-
40	朱正荣	33,508.98	49	朱正荣	33,508.98	-
41	彭俊瑜	30,526.80	50	彭俊瑜	30,526.80	-
42	罗忠发	30,449.61	51	罗忠发	30,449.61	-
43	张大炳	30,152.64	52	张大炳	30,152.64	-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元）	说明
44	李健波	30,139.68	53	李健波	30,139.68	-
45	朱美宣	30,105.00	54	朱美宣	30,105.00	-
46	黄小白	30,000.00	55	黄小白	30,000.00	-
47	王文兴	10,780.80	56	王文兴	10,780.80	-
48	渣桂琼	2,089.23	57	渣桂琼	2,089.23	-
合计	48 人	12,533,718.77	-	57 人	12,533,718.77	-

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古茶公司出资委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5、2018 年 2 月，古茶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持股情况

2018 年 2 月古茶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古茶公司工商登记股东 48 人、实际出资人 57 人，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元）	说明
1	杜春峰	15,241,197	1	杜春峰	11,383,660	石艾灵系杜春峰女儿
			2	石艾灵	3,857,537	
2	王 娟	8,328,599	3	王 娟	8,328,599	-
3	广州天速	4,968,000	4	广州天速	4,968,000	-
4	徐维仙	3,422,373	5	徐维仙	2,189,612	周荣昌系徐维仙丈夫
			6	周荣昌	1,232,761	
5	杨 秀	1,809,989	7	杨 秀	1,809,989	-
6	石 跃	1,677,760	8	石 跃	1,677,760	-
7	李祝美	982,813	9	李祝美	720,156	范开远系李祝美丈夫
			10	范开远	262,657	
8	华老二	956,035	11	华老二	715,474	杨明秀系华老二妻子
			12	杨明秀	240,561	
9	苏云昌	872,146	13	苏云昌	585,737	陶其芬系苏云昌妻子
			14	陶其芬	286,409	
10	廖玖生	821,133	15	廖玖生	337,149	李美芬系廖玖生妻子
			16	李美芬	483,984	
11	肖明焕	810,153	17	肖明焕	810,153	-
12	李从妹	802,533	18	李从妹	802,533	-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元）	说明
13	鲍文锦	682,288	19	鲍文锦	311,095	鲍美珍系鲍文锦母亲
			20	鲍美珍	371,193	
14	罗光明	563,259	21	罗光明	331,426	李玉芳系罗光明妻子
			22	李玉芳	231,833	
15	罗琼芳	532,418	23	罗琼芳	532,418	-
16	赵惠琼	523,389	24	赵惠琼	523,389	-
17	钟琴番	437,353	25	钟琴番	437,353	-
18	肖明惠	422,818	26	肖明惠	422,818	-
19	王文光	414,592	27	王文光	414,592	-
20	欧阳娅	359,140	28	欧阳娅	359,140	-
21	陈光荣	350,857	29	陈光荣	350,857	-
22	许建和	347,039	30	许建和	347,039	-
23	张娜母	305,077	31	张娜母	305,077	-
24	何 智	304,750	32	何 智	150,627	李美芳系何智妻子
			33	李美芳	154,123	
25	杜作纲	290,086	34	杜作纲	290,086	-
26	黄景莲	283,032	35	黄景莲	283,032	-
27	李兰英	281,180	36	李兰英	281,180	-
28	张平刚	248,123	37	张平刚	248,123	-
29	熊忠玉	238,010	38	熊忠玉	238,010	-
30	杨海燕	230,338	39	杨海燕	230,338	-
31	李 华	165,088	40	李 华	165,088	-
32	李云凤	146,435	41	李云凤	146,435	-
33	李光新	145,064	42	李光新	145,064	-
34	张小特	138,960	43	张小特	138,960	-
35	张德彬	137,303	44	张德彬	137,303	-
36	李建荣	135,336	45	李建荣	135,336	-
37	罗忠宏	134,846	46	罗忠宏	134,846	-
38	李仕清	134,367	47	李仕清	134,367	-
39	张 明	133,376	48	张 明	133,376	-
40	朱俊呼	132,820	49	朱俊呼	132,820	-
41	彭俊瑜	120,999	50	彭俊瑜	120,999	-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元）	说明
42	罗忠发	120,693	51	罗忠发	120,693	-
43	张 金	119,516	52	张 金	119,516	-
44	李健波	119,465	53	李健波	119,465	-
45	朱美宣	119,328	54	朱美宣	119,328	-
46	黄小白	118,911	55	黄小白	118,911	-
47	王文兴	42,732	56	王文兴	42,732	-
48	渣桂琼	8,281	57	渣桂琼	8,281	-
合计	48 人	49,680,000	-	57 人	49,680,000	-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古茶公司出资委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8 年 2 月古茶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古茶公司实际出资人石艾灵、周荣昌等合计 9 人将个人全部出资委托其直系亲属持有。

6、2019 年 9 月，澜沧古茶委托持股全部解除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截至 2018 年 2 月古茶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古茶公司实际出资人 57 人，超过法定上限，同时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2019 年 9 月，公司股东石艾灵、周荣昌等 9 名自然人分别与委托直系亲属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说明
1	杜春峰	石艾灵	3,857,537	石艾灵系杜春峰女儿
2	徐维仙	周荣昌	1,232,761	周荣昌系徐维仙丈夫
3	李祝美	范开远	262,657	范开远系李祝美丈夫
4	华老二	杨明秀	240,561	杨明秀系华老二妻子
5	苏云昌	陶其芬	286,409	陶其芬系苏云昌妻子
6	廖玖生	李美芬	483,984	李美芬系廖玖生妻子
7	鲍文锦	鲍美珍	371,193	鲍美珍系鲍文锦母亲
8	罗光明	李玉芳	231,833	李玉芳系罗光明妻子
9	何 智	李美芳	154,123	李美芳系何智妻子

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澜沧古茶委托持股已全部解除，公司全部出资人出

资情况均已准确工商登记，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争议和纠纷，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已得到清理规范，未对公司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四）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019年1月至今，公司新增股东共计14名，其中因清理委托持股新增股东9名，因增资扩股新增股东3名，因股份继承新增股东2名。

1、清理委托持股新增股东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
1	石艾灵	女	中国	5327291979*****	无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竹塘乡人民政府募乃街****
2	周荣昌	男	中国	5327291944*****	无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3	范开远	男	中国	5327291949*****	无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4	杨明秀	女	中国	5327291949*****	无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5	陶其芬	女	中国	5327291959*****	无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6	李美芬	女	中国	5327291954*****	无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7	鲍美珍	女	中国	5327291946*****	无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8	李玉芳	女	中国	5327291951*****	无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9	李美芳	女	中国	5327291957*****	无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上述9名股东委托持股产生的背景、原因及清理规范情况详见本节“三、发

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委托持股及清理规范情况。

2、增资扩股新增股东

（1）凯易恒正

企业名称	共青城凯易恒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JN230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赢（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5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
企业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 405-5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易恒正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投创赢（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20%
北京凯易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99%
周小辉	有限合伙人	750.00	16.48%
吴 剑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99%
刘 娟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99%
李晓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99%
相敏咸	有限合伙人	400.00	8.79%
蒋开蓉	有限合伙人	300.00	6.59%
叶显好	有限合伙人	300.00	6.59%
顾永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6.59%
韩 雪	有限合伙人	200.00	4.40%
郭 健	有限合伙人	200.00	4.40%
合计		4,550.00	100.00%

1) 凯易恒正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①国投创赢（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投创赢（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99441809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庆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8 日
企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10 号院 1 号楼 1 层 8055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吴剑持股 60.00%；顾永红持股 40.00%

吴剑持有国投创赢（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吴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5031976****，住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汇城市花园****。

②北京凯易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凯易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69644440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克泉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4 日

企业名称	北京凯易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大洋路 333 号 3 层 B324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德之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80.00%；杨克泉持股 20.00%

汪涛直接持有北京德之杰置业有限公司 80.00%股份，进而通过该公司控制北京凯易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的股份，为北京凯易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汪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0*****，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东****。

2) 凯易恒正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
1	周小辉	男	3201031968*****	中国	否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2	吴 剑	男	3405031976*****	中国	否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汇城市花园****
3	刘 娟	女	3405051981*****	中国	否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纺东新村****
4	李晓龙	男	6104021974*****	中国	否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中华东路中华小区****
5	相敏咸	女	5101031971*****	中国	否	成都市锦江区国信路 1 号****
6	蒋开蓉	女	5101031956*****	中国	否	成都市青羊区石人西路****
7	叶显好	男	3426231962*****	中国	否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市建新村****
8	顾永红	女	3405031953*****	中国	否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纺东新村****
9	韩 雪	女	5101231965*****	中国	否	成都市高新区新光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
						路8号****
10	郭 健	男	5101031954*****	中国	否	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一段 155 号 ****

凯易恒正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L8703），其管理人国投创赢（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1610）。

（2）郑文平

郑文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51958*****，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3）浚泉信本

企业名称	平阳浚泉信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AWM5W8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99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7 日
企业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1296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浚泉信本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赣州浚泉信易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30.00	46.62%
陈树坤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5%
李 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4%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谢 赐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3%
周信忠	有限合伙人	164.00	8.22%
合计		1,995.00	100.00%

1) 浚泉信本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997F53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信忠
认缴出资额	1,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3 日
企业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483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方小波出资比例 55.00%；苏文娟出资比例 22.00%；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8.00%；周信忠出资比例 5.00%

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信忠，其基本信息如下：

周信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3211975*****，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2) 浚泉信本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籍	是否拥有 境外永久 居留权	住址
1	赣州浚泉信易正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91360702MA35LG2H75	-	-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到 18 号 阳明国际中心*****
2	陈树坤	男	4405201971*****	中国	否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
3	李 涛	男	3326241989*****	中国	否	浙江省仙居县双庙

序号	名称/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籍	是否拥有 境外永久 居留权	住址
						乡石必村****
4	谢 赐	男	4414211983*****	中国	否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兴业路****
5	周信忠	男	3303211975*****	中国	否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浚泉信本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JB064），其管理人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8006）。

3、因股份继承新增股东

2020 年 5 月及 2020 年 7 月，华玉祥、王娅分别继承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股东，相关情况参见本节“（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华玉祥、王娅的基本信息如下：

华玉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327291972*****，住址为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大水井社区****。

王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327291975*****，住址为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一）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日期	历次股本变动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2002/08/21	古茶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911,655.03 元	云南思茅思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澜沧分所	思联澜会字（2002）第 23 号
2010/04/15	古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52,346.89 元	云南普洱思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思联会事验字 [2010]09 号*
2012/05/10	古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80,346.89 元	云南普洱思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思联会验 [2012]138 号
2017/11/17	古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33,718.77 元	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	云泛会验[2017]第 022 号
2018/02/08	整体变更设立澜沧古茶，注册资本 49,680,000.00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验字 [2018]000072 号
2018/05/15	澜沧古茶注册资本增加至 54,000,000.00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验字 [2018]000282 号
2019/11/06	澜沧古茶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00.00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验字 [2019]000452 号

注：该报告相关内容已经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云南普洱思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验资更正报告》（云泛会验更[2017]第 001 号）予以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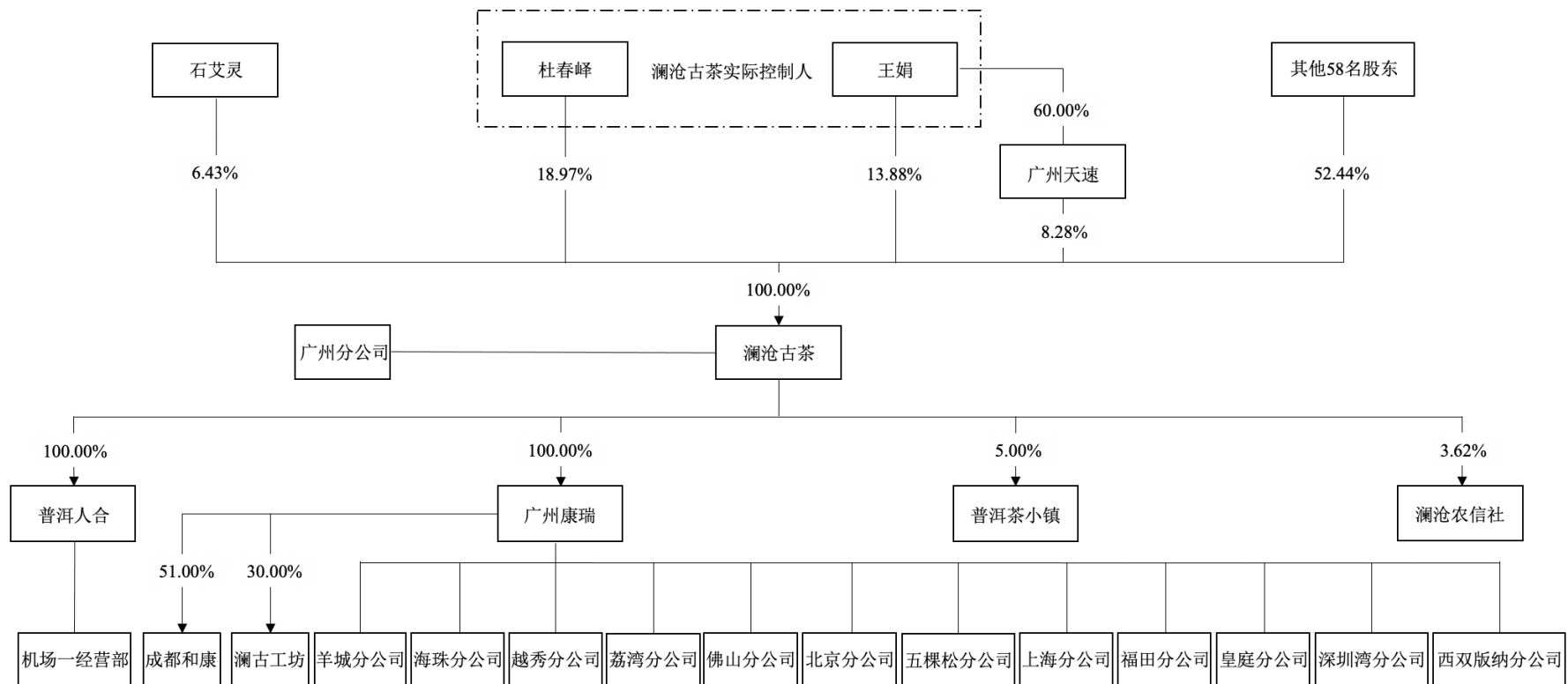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是由古茶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3,173.53 万元作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按 1:0.21438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9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部分 18,205.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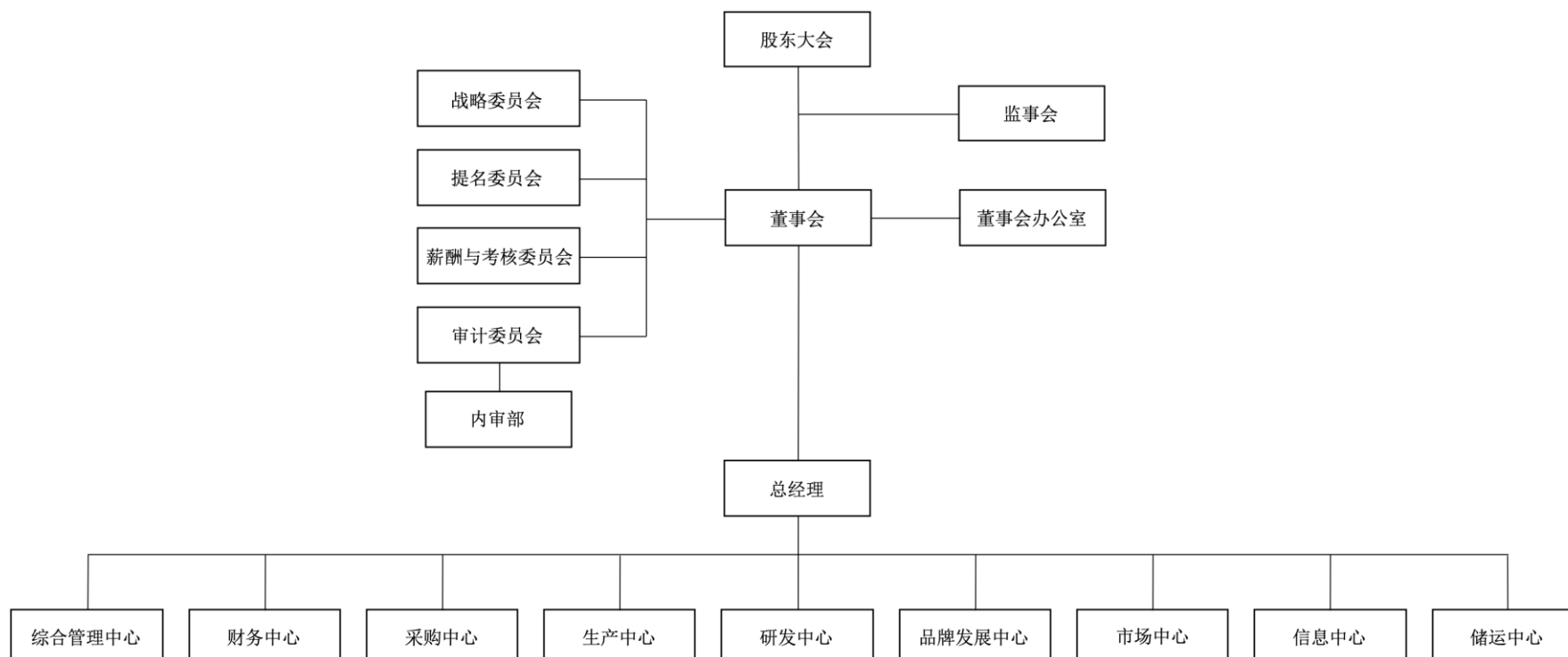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普洱人合、广州康瑞；1 家二级子公司：成都和康；2 家一级参股公司：普洱茶小镇、澜沧农信社；1 家二级参股公司：澜古工坊。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普洱人合

企业名称	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一景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135.7962 万元
实收资本	3,135.7962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工业园区木乃河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茶叶及含茶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普洱人合总资产 11,812.68 万元，净资产 6,436.22 万元，2019 年净利润 841.50 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普洱人合总资产 10,795.17 万元，净资产 6,594.02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 157.80 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洱人合有 1 家分公司，为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机场一经营部。

2、广州康瑞

企业名称	广州康瑞澜沧古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慕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广州市荔湾区陆居路 2 号 1301-1307 号房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茶叶及含茶制品的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康瑞总资产 23,330.20 万元，净资产 5,829.04 万元，2019 年净利润-319.54 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州康瑞总资产 27,865.48 万元，净资产 6,267.35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 438.31 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康瑞下设 12 家分公司，分别位于广州、深圳、北京、上海、佛山、西双版纳六地，对各区域销售渠道起到协调、服务和管理职能，同时兼顾公司品牌推广。

3、成都和康

企业名称	成都和康澜古茶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归俊川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铁像寺路 159 号
股东构成	广州康瑞持股 51.00%； 成都诗煜双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9.00%
主营业务	茶叶及含茶制品的销售

注：成都和康于报告期后设立。

（二）参股公司

1、普洱茶小镇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普洱茶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晓娟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茶苑路 31 号（茶林苑）603、604、605 号
主营业务	茶文化产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洱茶小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华中汇（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	92.50%
2	澜沧古茶	1,000.00	5.00%
3	湛江乐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0%

张琳琳系普洱茶小镇的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联华中汇（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55.00% 股权，并通过控股联华中汇（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普洱茶小镇，张琳琳基本情况如下：

张琳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2031975*****，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辽源路****。

（2）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普洱茶小镇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处于筹备阶段。普洱茶小镇主营业务为茶文化产业投资，未来具体从事普洱茶文化推广及旅游项目运营管理，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普洱茶小镇总资产 18,812.65 万元，净资产 17,723.67 万元，2019 年净利润-600.49 万元（财务数据已经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普洱茶小镇总资产 19,051.51 万元，净资产 17,468.88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254.79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普洱茶小镇与公司资金往来包括茶叶采购款、房屋租金、资金拆借、工程咨询费代垫（资金拆借及代垫款均已清理完毕），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2、澜沧农信社

企业名称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	刀德福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4,365.50 万元
实收资本	14,365.5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云南省澜沧县勐朗镇大街 35 号
主营业务	货币金融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澜沧农信社无持股 5%以上股东。该合作联社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澜沧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2.70	4.47%
2	澜沧县双马铅锌采选厂	584.20	4.07%
3	澜沧古茶	520.00	3.62%
4	澜沧竹塘杨松采石有限公司	292.10	2.03%
5	赵全武	277.60	1.93%
6	袁宁蔓	270.60	1.88%
7	澜沧浙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3.60	1.63%
8	潘世勤	208.60	1.45%
9	张富芳	208.60	1.45%
10	云南擎普科技有限公司	151.30	1.05%

3、澜古工坊

企业名称	宜兴市澜古工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子豪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兴市丁蜀镇东坡东路红阳桥西侧 100 米
主营业务	茶具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注：澜古工坊于报告期后设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澜古工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子豪	40.00	40.00%
2	广州康瑞	30.00	30.00%
3	宜兴市存心紫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	30.00%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古茶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共 4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7 名，法人股东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	杜春峰	中国	否	532729195002*****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2	王 娟	中国	否	532723197410*****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攀桂街****
3	徐维仙	中国	否	532729195010*****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4	杨 秀	中国	否	532729195702*****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5	石 跃	中国	否	532729194902*****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6	李祝美	中国	否	532729195106*****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7	华老二	中国	否	532729194601*****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8	苏云昌	中国	否	532729195206*****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9	廖玖生	中国	否	532729194609*****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10	肖明焕	中国	否	532729195507*****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11	李从妹	中国	否	532729194601*****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大水井路****
12	鲍文锦	中国	否	532729197109*****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3	罗光明	中国	否	532729194802*****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14	罗琼芳	中国	否	532729194801*****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15	赵惠琼	中国	否	532729194009*****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16	钟琴番	中国	否	532729197405*****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17	肖明惠	中国	否	532729194801*****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18	王文光	中国	否	532729195101*****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大水井路*****
19	欧阳娅	中国	否	532729197202*****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20	陈光荣	中国	否	532729194901*****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21	许建和	中国	否	532729195712*****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22	张娜母	中国	否	532729198010*****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木嘎乡哈卜吗村民委员会*****
23	何 智	中国	否	532729194908*****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24	杜作纲	中国	否	532729196307*****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唐胜村民委员会*****
25	黄景莲	中国	否	532729196510*****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26	李兰英	中国	否	532729195812*****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27	张平刚	中国	否	532729195301*****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28	熊忠玉	中国	否	532729194802*****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29	杨海燕	中国	否	532729196911*****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30	李 华	中国	否	532729196008*****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31	李云凤	中国	否	532729195101*****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32	李光新	中国	否	532729196009*****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33	张小特	中国	否	532729194301*****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34	张德彬	中国	否	532729197006*****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35	李建荣	中国	否	532729196908*****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36	罗忠宏	中国	否	532729196901*****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37	李仕清	中国	否	532729193702*****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38	张 明	中国	否	532729197809*****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39	朱俊呼	中国	否	532729197709*****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40	彭俊瑜	中国	否	532729196212*****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41	罗忠发	中国	否	532729194111*****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42	张 金	中国	否	532729197310*****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43	李健波	中国	否	532729198211*****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44	朱美宣	中国	否	532729197408*****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45	黄小白	中国	否	532729195001*****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46	王文兴	中国	否	532729196607*****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47	渣桂琼	中国	否	532729195403*****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温泉路*****

2、法人发起人

企业名称	广州天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慕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园横路 5 号 9 楼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投资及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天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娟	1,200.00	60.00%
2	张慕衡	800.00	4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天速总资产 2,086.27 万元，净资产 2,086.27 万元，2019 年净利润 31.26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州天速总资产 2,083.42 万元，净资产 2,083.21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3.06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杜春峰直接持有公司 11,383,6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7%，杜春峰之配偶石跃、女儿石艾灵直接持有公司 5,535,2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23%；王娟直接持有公司 8,328,5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8%，通过广州天速间接控制公司 4,96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28%；杜春峰、王娟合计持有、控制公司 50.36%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杜春峰女士，195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长，其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王娟女士，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018 年 2 月，杜春峰与王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杜春峰与王娟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有效期自协议签署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

杜春峰为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成立至今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娟于 2007 年加入公司，历任古茶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古茶公司总经理及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杜春峰、王娟在多年的合作中，具备共同的经营理念，形成了稳定、互补商业合作伙伴关系，其二人对公司的管理、运营和发展形成了实际意义上的共同控制。在董事会层面，杜春峰作为董事长，王娟作为董事，能够对董事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在股东大会层面，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两人合计持有、控制公司 50.36% 的股份，在公司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的情况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杜春峰、王娟在古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作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在经营管理层面，杜春峰作为公司董事长，王娟作为公司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生产管理活动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杜春峰、王娟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广州天速和石艾灵。广州天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石艾灵的基本情况如下：

石艾灵，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327291979*****，住址为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竹塘乡人民政府募乃街仙人洞路****。石艾灵系公司董事长杜春峰之女。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杜春峰未控制其他企业，王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广州天速。广州天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2,000.00万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杜春峰	1,138.37	18.97%
2	王娟	832.86	13.88%
3	广州天速	496.80	8.28%
4	石艾灵	385.75	6.43%
5	景迈新实业	270.00	4.50%
6	凯易恒正	225.00	3.75%
7	郑文平	225.00	3.75%
8	徐维仙	218.96	3.65%
9	杨秀	181.00	3.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石跃	167.78	2.8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杜春峰	1,138.37	18.97%	董事长
2	王娟	832.86	13.88%	董事、总经理
3	石艾灵	385.75	6.43%	研发中心技术员
4	郑文平	225.00	3.75%	无
5	徐维仙	218.96	3.65%	无
6	杨秀	181.00	3.02%	无
7	石跃	167.78	2.80%	无
8	周荣昌	123.28	2.05%	无
9	肖明焕	81.02	1.35%	无
10	李从妹	80.25	1.34%	无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杜春峰	11,383,660	18.97%	石艾灵系杜春峰女儿、石跃系杜春峰配偶、杜作纲系杜春峰胞弟、许建和系杜春峰
2	石艾灵	3,857,537	6.43%	
3	石跃	1,677,760	2.8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4	杜作纲	290,086	0.48%	妹夫
5	许建和	347,039	0.58%	
6	王 娟	8,328,599	13.88%	广州天速系王娟实际控制
7	广州天速	4,968,000	8.28%	
8	徐维仙	2,189,612	3.65%	周荣昌、徐维仙系夫妻关系
9	周荣昌	1,232,761	2.05%	
10	肖明焕	810,153	1.35%	肖明惠、肖明焕系姐妹关系
11	肖明惠	422,818	0.70%	
12	李祝美	720,156	1.20%	范开远、李祝美系夫妻关系
13	范开远	262,657	0.44%	
14	华玉祥	715,474	1.19%	华玉祥、杨明秀系母子关系
15	杨明秀	240,561	0.40%	
16	苏云昌	585,737	0.98%	苏云昌、陶其芬系夫妻关系
17	陶其芬	286,409	0.48%	
18	李美芬	483,984	0.81%	廖玖生、李美芬系夫妻关系
19	廖玖生	337,149	0.56%	
20	鲍美珍	371,193	0.62%	鲍美珍、鲍文锦系母女关系
21	鲍文锦	311,095	0.52%	
22	罗光明	331,426	0.55%	罗光明、李玉芳系夫妻关系
23	李玉芳	231,833	0.39%	
24	李美芳	154,123	0.26%	何智、李美芳系夫妻关系
25	何 智	150,627	0.25%	
合计		40,690,449	67.82%	-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历史上委托持股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委托持股及清理规范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全部股东出资情况均已准确工商登记，出资真实、有效，委托持股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未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保持增长，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417	399	338	331

2、员工专业结构分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417人，按专业、学历、年龄结构构成划分的员工人数如下表：

单位：人

项目	结构	人数	占比
按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168	40.29%
	管理人员	109	26.14%
	销售人员	114	27.34%
	研发人员	26	6.24%
	合计	417	100.00%

项目	结构	人数	占比
按学历分类	本科及以上	81	19.42%
	大专	74	17.75%
	高中、中专及以下	262	62.83%
	合计	417	100.00%
按年龄分类	30 岁及以下	146	35.01%
	31-40 岁（含 40）	132	31.65%
	41-50 岁（含 50）	102	24.46%
	51 岁及以上	37	8.87%
	合计	417	100.00%

（二）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体系，根据《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定期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员工奖金发放、岗位工资调整、岗位调整的重要依据。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奖金。其中，生产人员工资以计件工资为主，基本工资综合考虑员工工作岗位、工作年限以及综合素质；绩效工资与员工所负责产品之产量及质量挂钩。非生产员工工资主要根据岗位、级别及工作地区确定基本工资及相关津贴补贴。员工奖金主要参考公司经营业绩及部门考核。

2、员工整体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税前薪酬水平如下：

（1）各岗位员工税前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人员	2.35	5.56	5.38	4.58
管理人员	9.45	15.02	15.10	12.31
销售人员	9.08	13.78	15.06	9.6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人员	9.59	18.32	15.87	13.05
公司员工平均工资	6.53	10.96	11.09	8.33
广州市非私营其他单位 平均工资（制造业）	-	-	9.19	8.06
普洱市非私营其他单位 平均工资（制造业）	-	-	4.91	4.53

注：1、数据来源广州市统计局、云南省统计局；2、城镇非私营其他单位指城镇单位中扣除国有单位和集体单位外的其他类型单位；3、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相关数据尚未公示。

公司生产人员均位于云南省普洱市，销售人员主要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由于两地经济发展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生产人员工资低于销售人员工资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均高于广州市和普洱市平均水平。2019 年，公司应业务发展需要对外招聘了较多新员工，主要为销售人员，导致 2019 年度员工平均工资特别是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出现一定下降。

（2）各级别员工税前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层员工	21.27	32.16	30.95	18.36
中层员工	13.10	19.91	20.43	13.98
基层员工	4.95	8.72	8.49	6.83

注：高层员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余为基层员工。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基于现有薪酬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各岗位工作价值、当地及行业就业市场薪酬水平以及供求情况等因素，适时对员工薪酬水平进行合理调整。公司亦将不断完善现有薪酬考核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员工绩效评估及激励考核制度从而将公司效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确保薪资分配的公平、合理，充分激励公司员工并帮助公司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公司预计未来员工薪酬水平将继续保持与公司业绩变化相符的趋势。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1、公司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0/06/30
员工总数	417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389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388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388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389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38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9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当月入职员工尚未缴纳；员工自行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试用期员工未及时缴纳。

2、主管机关对公司社会保障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社会保障执行情况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春峰、王娟对公司社会保障执行情况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的，将无条件补足公司及子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茶叶企业，产品主要以普洱茶为主，按照原料和工艺不同可以具体分为生茶、熟茶和调味茶三大类。

普洱茶系指以云南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的云南大叶种毛茶为原料，于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采用特定的加工工艺制成，具有独特品质特征的茶叶品种。普洱茶具备内质香气独特、汤色明亮、滋味醇厚回甘的特点。普洱茶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云南特有的地理气候、独特的大叶种和举世闻名的“茶马古道”造就了闻名遐迩的普洱茶；近年来随着人们不断认识到普洱茶的保健养生功效和丰富文化内涵，其消费群体日益扩大，普洱茶因此也逐渐成为茶行业的新宠和明星。普洱茶是云南省茶产业的重要分支，是加快促进云茶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的重要力量，云茶产业作为云南传统特色优势产业，是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脱贫攻坚、茶农增收的骨干产业。同时，普洱茶行业具有良好的产业联动效应，能够带动包装印刷、物流仓储、茶旅消费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澜沧古茶是普洱茶行业知名企业，其品牌历史可以追溯至 1966 年设立的澜沧县茶厂，公司创始人杜春峰女士于 1966 年成为澜沧县茶厂首期培训班学员及员工，开始在景迈山学习种茶和制茶技术；1998 年在国家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澜沧县茶厂宣告破产，杜春峰女士带领下岗职工中的部分骨干成员成立了古茶公司，并通过竞拍购买了澜沧县茶厂的主要资产，在吸收、借鉴和创新传统工艺技术的基础上，成功提升和完善了澜沧古茶独特的普洱茶拼配和发酵工艺，实现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公司自设立以来，坚守“匠心持守真味、奉献健康好茶”的经营理念，开发了品类丰富、稳健延续的产品，形成了“重器”、“本味”、“和润”、“自在”四大特色系列，囊括了生茶、熟茶和调味茶等品类，受到不同消费偏好、消费层次客户的需求。

公司是“中国茶业百强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云南省普

洱茶十大影响力企业”、“云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单位”，拥有“中国普洱茶十大品牌”、“云南老字号”、“普洱市十大茶叶品牌”等荣誉称号。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按照产品生产工艺划分，公司主要产品可以分为生茶、熟茶、调味茶三大类，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产品特点	主要产品	产品图例
熟茶	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大叶种毛茶为原料，经渥堆发酵、分筛、拼配等精制工艺加工后所制成的普洱茶产品	熟茶外观颜色呈现红褐色，茶汤呈红浓色，口味醇厚、绵软	熟茶产品包括 0085、0081、乌金等	
生茶	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大叶种毛茶为原料，通过分筛、拼配、压制等精制工艺加工后所制成的普洱茶产品	生茶外观颜色呈现墨绿或黄绿色，茶汤呈现青黄色或金黄色，较为透亮，口味清香，茶气较足	生茶产品包括 001、007、春億金瓜（生茶）等	
调味茶	以自产生茶、熟茶为基本原料，通过添加适量其他食品原料，经压制或窈制等工艺所制成的产品	调味茶呈现经典生茶、熟茶口味的同时，涵盖花香、果香等特殊香味，带来更多样化的品饮体验及品饮价值	调味茶产品包括小青柑、大红柑、菊花普洱等	

公司经不同工艺制成的产品滋味各异：熟茶茶汤红浓，口味醇厚绵软；生茶茶汤透亮，口味清香；调味茶呈现经典普洱茶口味的同时，带来花香、果香等丰富滋味，满足了不同消费者的口味和消费需求。

公司结合产品特色、消费场景和市场拓展等要素，将公司产品定位为“重器”、“本味”、“和润”、“自在”四大特色系列，以“重器”塑造品牌、以“本味”呈现特色、以“和润”和“自在”扩大茶友。四大系列产品相互补充、相互促进，满足消费者多口味、多层次、多场景的消费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四大特色系列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示例				产品特点
重器系列					品牌形象、 匠艺代表， 拳头产品
	乌金 (熟茶)	江山贡和 7028 (生茶)	001 (生茶)	0085 (熟茶)	
本味系列					云南各茶 山、茶区中 公司产品 口味的独 特呈现
	名山名品 (生茶/熟茶)	一手提走八座山 (生茶)	007 (生茶)	0081 (熟茶)	
和润系列					打造健康 茶生活的 食养文化， 研创“茶+” 新模式
	小青柑 (调味茶)	大红柑 (调味茶)	橘红普洱 (调味茶)	乌金茶膏 (熟茶)	
自在系列					年轻化、轻 便化产品， 便携、趣味 产品
	原叶普洱袋泡茶 (调味茶等)	杯装茶 (调味茶等)	紫龙玉饼 (生茶/熟茶)	好饮抵饮 (生茶/熟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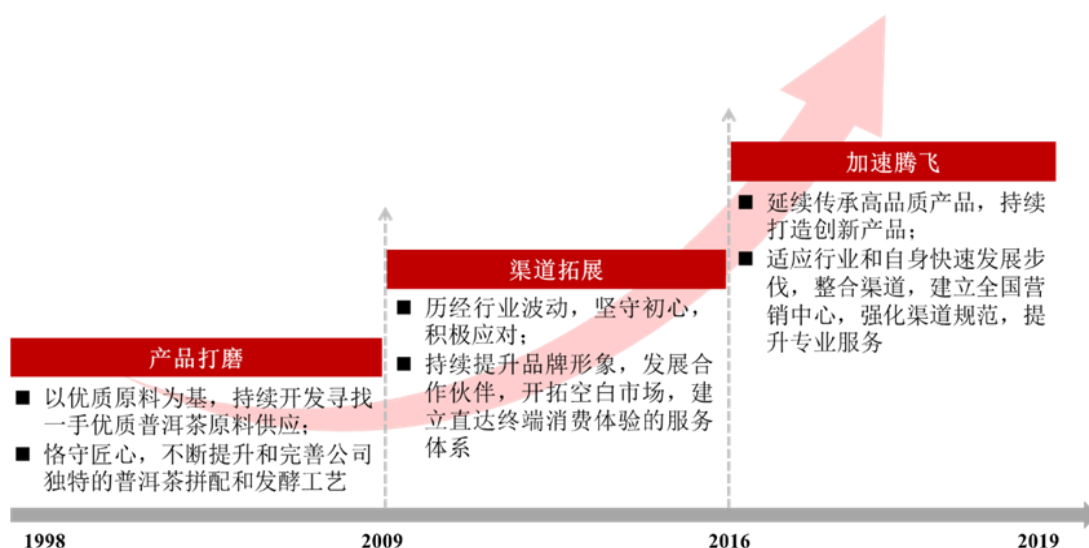
“重器”系列产品滋味突出，汇聚匠艺，持续获得消费者的青睐，是公司生产工艺和品牌形象的代表，其中“001”、“0085”等拳头产品已稳健传承近 20 年。

“本味”系列包括“名山名品”系列、“007”、“0081”等，该系列产品在持守普洱茶本味的同时，亦凭借公司多年积累的制茶经验和制茶工艺，为消费者呈现不同茶山和茶区所产普洱茶的独特风味。“和润”系列包括“小青柑”、“大红柑”等产品，该系列产品系公司打造“茶+”新模式，研创健康食养特色产品的体现。

“自在”系列包括菊花普洱、茉莉普洱、玫瑰普洱等原叶普洱袋泡茶和杯装茶产品，该系列产品具备年轻化、轻便化等特点，进一步拓宽了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满足更多样化的消费场景需求。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变动情况

澜沧古茶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茶叶企业，产品以普洱茶为主。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1、1998 年-2009 年，工艺和品质打磨阶段

公司在创立初期，一手抓原料收购，公司采购团队以澜沧县景迈山为核心，开发并寻找一手优质普洱茶原料供应；一手抓生产工艺，公司技术团队在吸收、借鉴和创新传统工艺技术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和完善了公司独特的普洱茶拼配和发酵工艺。公司于1999年创立的生茶产品“001”、熟茶产品“0085”，2009年创立的熟茶产品“乌金”，都成为了日后公司的标志性产品。

历经十余年努力，公司的制茶工艺和产品品质在普洱茶业内及专业茶友中饱受赞誉，公司创始人杜春峰也获誉“全球普洱茶十大杰出人物”、“普洱茶传承工艺大师”等称号。

2、2009 年-2016 年，区域市场拓展阶段

2007年-2008年前后，收藏拍卖市场炒作和全球经济危机爆发使得普洱茶行业经历了价格骤升急跌，但超额利润流入了少数在原料市场和成品市场坐庄的炒家口袋，行业内茶企的上游采购和下游销售都受到了极大的冲击，尤其是部分在高位采购的原材料成为茶企后续三至五年生产经营的沉重负担。由此，公司意识

到不但要做好产品，更要对市场变化有敏锐的研判。

2009年公司开始在具有茶叶贸易集散地优势的广州发展销售团队，并于2011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发展授权合作经销商，建起直达终端消费体验的服务体系。主要方式是与对品牌有深度认同的经销商签订合作协议，促使其在市场宣传和销售策略方面能够更大程度的跟公司保持一致并形成良性互动，同时要求经销商设立终端体验门店，让消费者能够实地品饮公司产品，亲身体验普洱茶文化，在提升消费者对普洱茶的喜爱并增强客户粘性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销售体系的建立帮助澜沧古茶不断拓展华南地区以外的市场并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2011年至2016年公司销售端经销商和终端门店数快速增长，尤其是北方市场消费者对澜沧古茶熟茶系列产品和陈皮普洱调味茶系列产品认可度逐年提升，东北、西北和华北区域销售收入持续增加，为公司业绩增长再添新动力。

3、2016 年至今，快速发展及跨越腾飞阶段

品牌是澜沧古茶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优质产品、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和专业化的茶艺推广服务是公司吸引用户和积累好口碑的基础。各类门店既是经营场所又是获客渠道，好的体验能够增强顾客粘性，进而培育品牌忠实客户和提高产品复购率。

为了更好的规范和整合全国各地的众多终端渠道，澜沧古茶于 2016 年 12 月成立了全资销售子公司广州康瑞，此后公司的线下销售模式为：直营门店主要以广州康瑞在各地设立分公司运营，经销商在公司授权准入后由广州康瑞负责产品销售和经营指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销商数量为 626 家，覆盖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域。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采购的毛茶根据生产工艺进行渥堆发酵、分筛、拼配、压制等精制加工活动，产出富有公司特色的、品类众多的普洱茶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530 精制茶加工”，“C1530

精制茶加工”系指对毛茶或半成品原料茶进行筛分、轧切、风选、干燥、匀堆、拼配等精制加工茶叶的生产活动。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目前基本形成政府主管部门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精制茶加工行业，其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相关工作的发展战略，组织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基于 2018 年国家机构改革设立，整合了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的职责，负责食品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食品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含茶树在内的林业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相关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草案。

行业协会组织包括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全国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承担行业的指导和服务职能，组织收集、整理和传递国内外茶业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信息，进行市场分析、预测，为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提供决策依据；积极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化经营，组织技术交流、产品质量论证和科技项目论证；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茶叶生产、流通各个环节的新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制订行业方针、政策、制度、法规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全国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39）主要负责茶行业技术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和本专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茶叶专业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法律法规	发文单位
1	2020 年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201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国务院
3	201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	201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	201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	2017 年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7	201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
8	2016 年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9	2015 年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0	2014 年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1	2009 年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 年修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2	2008 年	《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3	2005 年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与公司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2020 年	《关于促进贫困地区茶产业稳定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促进贫困地区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茶产业助推贫困地区乡村振兴作用，促进贫困地区茶产业健康发展。
2	2019 年	《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形成一批农产品专业村镇和加工强县，建设一批全国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认定一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加快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和新型服务业，积极发展果菜茶、食用菌、杂粮杂豆、薯类、中药材、特色养殖等产业。
3	2018 年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云茶产业绿色发展的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	严格保护古茶树资源；茶园全部绿色化，持续扩大有机茶园规模；茶叶初制所全面规范化；提升精加工水平；打造绿色云茶品牌；严格产品质量管控；加强重大科技攻关；促进产业深度融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4	2017 年	《云南省茶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充分发挥我省茶产业物种资源、生态环境等优势，打造新时代千亿云茶大产业；加强茶园基础设施建设；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大力培育农业新型经营组织；推进原产地保护和品牌建设；建立完善茶叶质量生产控制标准；搭建多元营销网络，构筑放心云茶体系。
5	2017 年	《云南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16 年-2022 年)》	云南省人民政府	加快推进生猪、牛羊、蔬菜、中药材、茶叶、花卉、核桃、水果、咖啡、食用菌 10 大重点产业发展，到 2020 年，10 大重点产业综合产值达 8100 亿元，全省农村一二三产业综合产值 10000 亿元以上。
6	2016 年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	在巩固提高云南传统支柱产业的基础上，着力推进一批重点产业；加快“云品”特色食品加工业发展，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健全标准体系，打造茶、酒、糖、油、核桃、咖啡、果蔬 7 类过百亿元的云南特色食品加工业。
7	2016 年	《关于抓住机遇做强茶产业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划定优势区、发展最宜区，到 2020 年茶园面积稳定在 4200 万亩左右；实现茶叶总产值和出口额翻番，到 2020 年，干毛茶产值达到 3000 亿元，茶叶出口额达到 30 亿美元；培育大型茶叶集团，到 2020 年，培育 5 个销售额超 50 亿元的茶叶集团、20 个销售额超 20 亿元的茶叶集团，通过十多年的努力，培育 1~2 个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的超大茶叶集团。
8	201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农业现代化，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推进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建设，建立多形式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立农业农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茶叶的生产工艺与分类

（1）茶叶的生产工艺与分类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茶叶分类》（GB/T30766-2014）和《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GB/T22111-2008），茶叶是指以鲜叶为原料，采用特定工艺加工的、不含任何添加物的、供人们饮用或食用的产品。从鲜叶到茶叶，其涉及的一般工序简介如下：

序号	工序	说明
1	萎凋	鲜叶在一定的温、湿度条件下均匀摊放，使其萎蔫、散发水分的过程
2	杀青	采用一定温度，使鲜叶中的酶失去活性，或称将酶敦化的过程
3	做青	在机械力作用下，鲜叶叶缘部分受损伤，促使其内含的多酚类物质部分氧化、聚合，产生绿叶红边的过程
4	闷黄	将杀青或揉捻或初烘后的鲜叶趁热堆积，使其在湿热作用下逐渐变黄的过程
5	发酵	在一定的温、湿度条件下，鲜叶内含物发生以多酚类物质酶促氧化为主体的、形成叶红边的过程
6	渥堆	在一定的温、湿度条件下，通过茶叶堆积促使其内含物质缓慢变化的过程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茶叶分类》（GB/T30766-2014）和《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GB/T22111-2008），结合茶叶加工工艺、产品特性，结合茶树品种、鲜叶原料、生产地域等维度，茶叶种类可具体区分如下：

序号	种类	工艺	具体分类
1	绿茶	以鲜叶为原料，经杀青、揉捻、干燥等工艺制成	炒青绿茶、烘青绿茶、晒青绿茶、蒸青绿茶
2	红茶	以鲜叶为原料，经萎凋、揉捻（切）、发酵、干燥等工艺制成	红碎茶、工夫红茶、小种红茶
3	黄茶	以鲜叶为原料，经杀青、揉捻、闷黄、干燥等工艺制成	芽型、芽叶型、多叶型
4	白茶	以特定茶树品种的鲜叶为原料，经萎凋、干燥等工艺制成	芽型、芽叶型、多叶型
5	乌龙茶	以特定茶树品种的鲜叶为原料，经萎凋、做青、杀青、揉捻、干燥等特定工艺制成	闽南乌龙茶、闽北乌龙茶、广东乌龙茶、台式（湾）乌龙茶等
6	黑茶	以鲜叶为原料，经杀青、揉捻、渥堆、干燥等工艺制成	湖南黑茶、四川黑茶、广西黑茶等
7	普洱茶	以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的云南大叶种晒青茶为原料，并在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采用特定的加工工艺制成	生茶、熟茶
8	再加工茶	以茶叶为原料，采用特定工艺加工的，供人们饮用或食用的产品	花茶、紧压茶、袋泡茶、粉茶

（2）普洱茶的生产工艺与分类

1）普洱茶的定义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GB/T22111-2008），普洱茶指以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的云南

大叶种晒青茶为原料，并在采用特定的加工工艺制成，具有独特品质特征的茶叶，普洱茶的特点及主要要求如下：

序号	要求	说明
1	产地环境条件	北纬 21° 10′ ~26° 22′，东经 97° 31′ ~105° 38′ 的区域，产地气候属热带、亚热带气候，土壤类型主要为砖红壤等
2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	普洱茶需在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采用特定的加工工艺制成
3	原料	云南大叶种晒青茶，晒青茶指鲜叶经过摊放、杀青、揉捻、解块、干燥后形成，俗称毛茶
4	加工工艺	普洱茶系毛茶经过渥堆发酵、分筛、拣剔、拼配、压制等工序后制成
5	贮存及保质期	应有足够的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仓库或场地，贮存在清洁、通风、避光、干燥、无异味的库房内，在适合标准的贮存条件下，普洱茶适宜长期保存
6	后发酵	云南大叶种晒青茶或普洱茶（生茶）在特定的环境条件下，经微生物、酶、湿热、氧化等综合作用，其内含物质发生一系列转化，而形成普洱茶（熟茶）独有品质特征的过程

地理标志产品普洱茶保护区域包括云南省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临沧市、昆明市、大理州、保山市、德宏州等 11 个州（市）、75 个县（市、区）、639 个乡镇（镇、街道办事处），《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GB/T22111-2008）中关于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区域的具体图示如下：



——地理标志保护区域

2) 普洱茶的分类

普洱茶按茶树树龄、加工工艺、外形等特征可以进行以下分类：

序号	类型	说明
1	古树茶	泛指以含有野生型茶树及其群落或树龄在百年以上的栽培型茶树、过渡型茶树等茶树茶叶为原料制成的产品
2	茶园茶	又名台地茶，泛指以人工茶园栽培茶树茶叶为主要原料，经精制加工制成的产品
3	生茶	大叶种毛茶经分筛、拼配、压制等精制工艺后制成的产品
4	熟茶	大叶种毛茶经渥堆发酵、分筛、拼配、压制等精制加工工艺后形成的产品
5	散茶	未经压制成型的普洱茶散茶
6	紧压茶	经压制成型的普洱茶紧压茶，可细分为饼、砖、沱、瓜、团等形状

注：古茶树定义系根据《临沧市古茶树保护条例》、《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古茶树保护条例》、《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古茶树保护条例》等法律条例进行汇总。

3) 普洱茶的生产工艺

普洱茶的生产需经过鲜叶初制以及毛茶精制两个阶段。

鲜叶初制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序号	项目	简介	作用
1	摊放	将鲜叶摊晾在一定的设备和环境条件下，根据环境及场地情况，可以采用自然摊放、摊青槽摊放等方式，摊青时间根据鲜叶情况进行控制	使鲜叶水分蒸发、体积缩小、叶质变软，增强酶活性，降低苦涩味，提升香气，促进毛茶品质的形成
2	杀青	通过高温破坏和钝化鲜叶中的氧化酶活性，分为锅式杀青及滚筒杀青。杀青需严格控制好温度，不宜过高或过低，需确保杀青杀透且均匀。杀青后茶叶必须及时进行抖散、摊凉、散热，防止叶色变黄和产生水闷味	去除茶树鲜叶低沸点的青草气，但保留部分酶活性，发生茶多酚的氧化，茶多酚的氧化程度是毛茶品质形成的关键因素
3	揉捻	揉捻分为手工及机械揉捻，遵循嫩叶轻压短揉，老叶重压长揉的原则，从而使茶叶达到一定的细胞壁破碎，又保持条索完整，揉捻完成后需进行解散团块	揉捻主要系将茶叶紧揉成条，为毛茶的外形打下基础，同时破坏一定的叶细胞，使茶汁溢出附在叶子表面，促进微生物的定置与富集，也有利于冲泡时水浸出物溶解于水形成茶汤
4	干燥	在清洁干净的环境中，利用日光干燥茶叶的过程	蒸发水分，固定品质，进一步祛除青草气，巩固和发展茶香

茶叶精制阶段是指将毛茶通过一系列精制加工工序制成普洱茶成品的过程。

普洱茶精制过程主要包含渥堆发酵、分筛、拣剔、拼配、压制等主要生产工序，渥堆发酵系普洱茶熟茶特有的生产工序，系加速普洱茶陈化并提升熟茶醇厚滋味的特殊工艺，而拼配主要系将不同茶山、产区、年份等特点的茶叶进行调配，实现优势互补，并呈现特有茶叶滋味的工艺。

（3）普洱茶的特点与功效

茶是山茶科山茶属多年生常绿植物，原产于中国西南边陲，是一种绿色、天然、健康的饮品，在日常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茶叶在我国已有几千年的发展历史，但过去由于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人们对茶叶保健功能的认识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基于经验。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液相色谱、气相色谱、质谱、红外光谱、核磁共振等分析手段的快速发展，茶叶生物化学研究不断深入，加之医学研究的参与，茶叶功能性成分化学及其生物活性得到了进一步分析和证明。

根据研究表明，茶叶中含有多酚类、生物碱、氨基酸等物质，具备降糖、调脂、抗氧化等药理作用，而不同的茶类由于加工工艺、品种、地域、季节等因素影响，内含物质的含量有所不同，其性味特点和保健作用也有所侧重。

按生产工艺划分，普洱茶可以分为生茶和熟茶两大类。生茶外形色泽墨绿，内质香气清纯、滋味浓厚、汤色明亮，叶底肥厚黄绿；而熟茶外形色泽红褐，内质汤色红浓明亮，香气独特陈香，滋味醇厚回甘，叶底红褐。研究表明，普洱茶中含有多酚类、酚酸、生物碱、矿质元素、茶褐素等元素，具备了降血糖、降血脂、抗病毒及抗菌活性等多种保健功能。熟茶在发酵的过程中，茶叶中多酚类在微生物、酶、湿热、氧化等综合作用下，内含物质发生一系列变化，形成了独特的风味而具有药理保健功能，而生茶在符合标准的贮存条件下，其感官品质及理化指标会向熟茶的方向转化。

由于香气独特、汤色明亮、滋味醇厚回甘，且具备健康保健等特性，普洱茶作为一种大众饮品深受消费者欢迎。普洱茶在适宜环境（避光、干燥、无异味等条件下）下可长期储藏，且由于其内含物质在微生物活动的影响下得以进行转化，具备越陈越香的特点，其价值也会随着时间有所上涨，素有“可以喝的古董”及“软黄金”的美誉，因此也有部分消费者喜欢收藏普洱茶，一是满足自身存新茶喝老茶的需求，另外也有一定的长期存放逐渐升值的投资意识。

2、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历程

茶树最早起源于我国西南部，唐宋时期我国茶产业获得快速发展，素有“茶兴于唐，盛于宋”的说法，陆羽《茶经》、李时珍《本草纲目》等有关茶的著作中均对茶的发展和用途进行了记载。茶叶最早于公元 7 世纪由我国传到日本和韩国，于公元 17 世纪传向欧洲地区，使得茶产业在全球获得发展，目前全世界约有 60 个国家和地区种植茶叶，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茶叶消费习惯，超过 20 亿人消费，且消费人群数量仍在持续增加。

我国茶产业发展历史悠久，无论是大众生活中的“柴米油盐酱醋茶”，还是文人雅士生活中的“琴棋书画诗酒茶”，茶自古以来在中国各阶层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茶产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发展阶段初期，我国茶产业主要通过扩大茶园面积、提高茶园单位产量来增加茶叶产量，从而满足市场需求；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为适应市场消费需求和消费理念的变化，茶叶产品结构逐步调整，市场加强了对名优茶的开发，且不断提升茶叶产品质量；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政府和政策对茶产业的重视和支持，以及人均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和对健康消费的追求，21 世纪以来，国内茶叶实现产销规模进一步增长的发展趋势。

普洱茶是我国茶行业中的一个重要品类，产于云南，具有悠久的发展历史，方以智的《物理小识》、赵学敏的《本草纲目拾遗》、阮福的《普洱茶记》等古代著作记载了普洱茶及其功效。近现代以来，普洱茶发展历程根据茶厂性质等要素可以归类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是指清代末期至 20 世纪 40 年代，该时期普洱茶由私人商号生产，代表性厂家包括同庆号、福元昌号、宋聘号等；第二阶段主要是指 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普洱茶生产进入公私合营或国营时期，市场以国营茶厂为主导，生产规模扩大，实行统购统销；第三阶段主要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随着国营茶厂的逐步退出，民营茶厂的逐步发展，普洱茶行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以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人均消费水平、消费观念的进一步转型升级，普洱茶产销量经历了长时间的持续攀升，普洱茶价格于 2006 年

迎来历史高峰；而在利益和市场舆论的双重驱动下，多数市场参与者只追求产量、忽略品质，导致普洱茶市场产品价格过高、产量过剩、品质参差不齐。2007 年普洱茶市场价格泡沫破裂，产业大幅滑坡。自 2008 年以来，随着普洱茶相关标准的实施，普洱茶原料和精制加工工艺的管理规范，相关政策的强力支持与引导下，普洱茶产业经历 2008 年-2009 年的底部调整，于 2009 年开始复苏，连续数年保持量价齐升的趋势。

就普洱茶产品本质而言，普洱茶首先是一种大众饮品，其次才是其因为时间延续和自然陈化，所带来的年份价值递增。虽然在港澳台及广东地区有一定数量的资深普洱茶爱好者将普洱茶视为投资收藏品，但普洱茶的炒作拍卖高峰在 2005 年前后，2007 年-2008 年伴随金融危机爆发普洱茶市场炒作投机泡沫已全面破裂。近年来随着科学检测技术的进步和医学研究的深入，普洱茶的保健养生功效被进一步发掘，消费者得以认识到饮用普洱茶所带来的健康价值；而云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内，民俗文化多元，自然环境优越，茶山资源丰富，产茶历史悠久，使得普洱茶拥有多样化滋味的同时，具备丰富的文化内涵，满足消费升级趋势下消费者对健康、文化等方面的需求。因此，越来越多消费者转向品饮普洱茶，普洱茶收藏市场回归理性也助推了消费市场趋向平稳发展。

2017 年，云南省发布《云南省茶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指出通过 3 至 5 年的发展，全省茶业经营主体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到 2020 年全省茶叶综合产值达到 1,200 亿元以上。近年来，云南省采取了一系列“请进来，走出去”的措施，着力促进茶叶流通，组织茶企开拓省外云茶市场，提升了云茶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与此同时交通物流与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云南普洱茶向产地外区域的推广，使得普洱茶茶叶企业的销售半径不断扩大，消费人群不断增长。

（2）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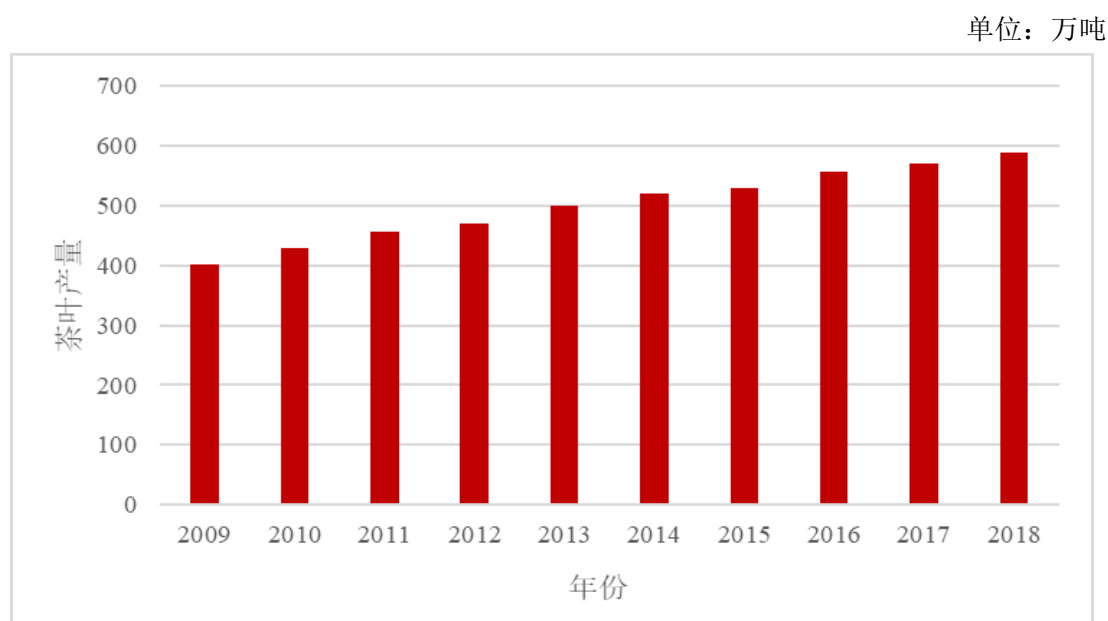
1) 全球茶行业发展现状

①全球茶叶产量规模稳步增长

全球茶叶产销量保持稳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国际茶叶委员会（ITC）统计数据，2018 年世界茶园面积达到 488 万公顷，2009 年-2018 年十年间世界茶叶种植

面积增长了 133 万公顷，年复合增长率达 3.6%；2018 年全球茶叶年产量达 589.7 万吨，2009 年-2018 年世界茶叶产量从 401.9 万吨增加至 589.7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4.35%。

2009 年-2018 年全球茶叶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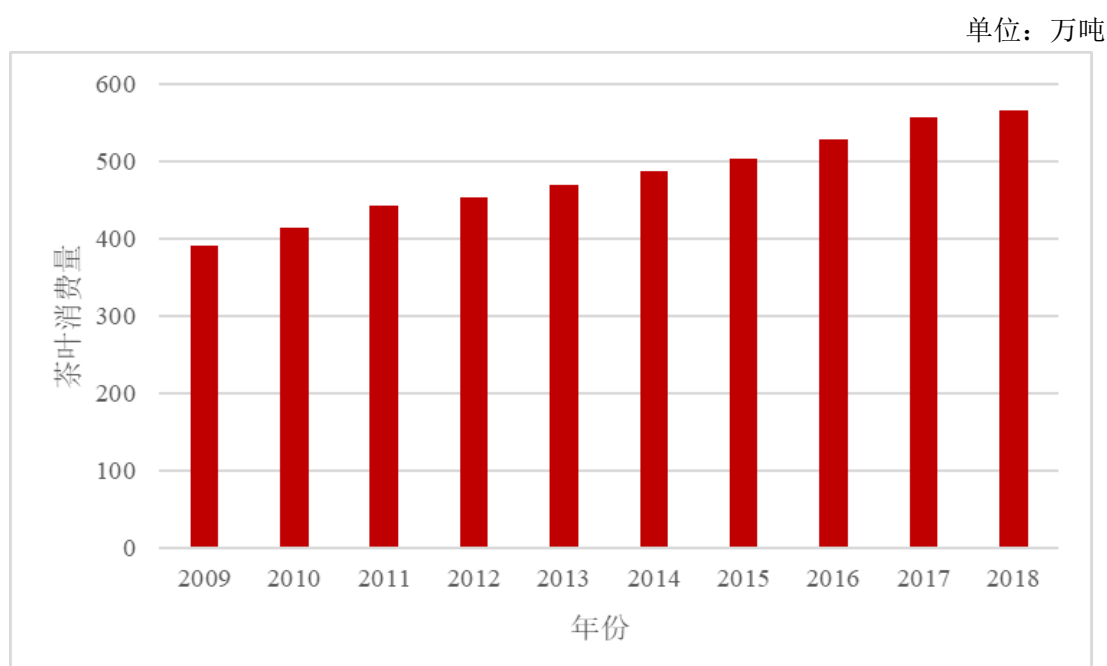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茶叶委员会

2018 年茶叶产量居世界第一位的是中国，产量达 261.6 万吨，占全球总产量的 44.36%，较上年同期增长 4.79%；产量位居第二、第三位的分别是印度、肯尼亚，2018 年产量分别为 133.9 万吨、49.3 万吨。

②全球茶叶消费规模不断扩大

从全球茶叶消费量来看，2009 年全球茶叶消费量约 390 万吨，2018 年已超过 550 万吨，十年间增长超过 16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4%，呈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

2009 年-2018 年全球茶叶消费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际茶叶委员会

茶叶消费国家中，中国和印度是主要的茶叶消费大国，2018 年中国茶叶消费总量为 211.9 万吨，其次是印度 108.4 万吨和土耳其 24.6 万吨。

2) 我国茶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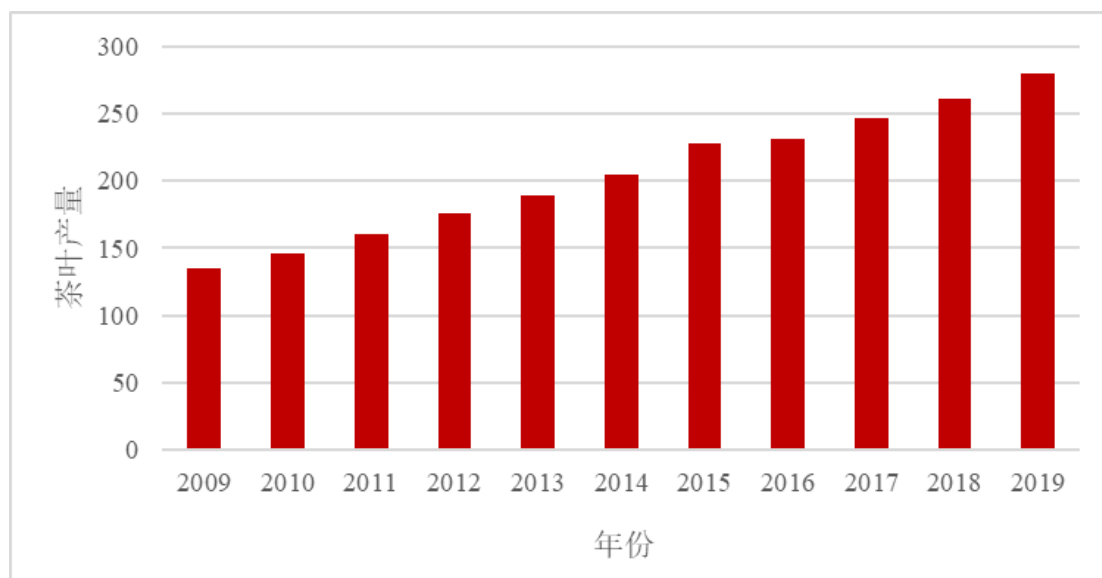
①我国茶叶产量规模保持持续增长，2019 年干毛茶产值达 2,396 亿元

从茶园面积来看，全国茶园面积稳中有升。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发布的 2019 年《中国茶叶产销形势报告》，2019 年全国 18 个主要产茶地区茶园面积共计约 4,597.87 万亩，同比增加 202.30 万亩，增长率为 4.60%。

茶园面积持续增长的同时，我国茶叶产量产值亦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及相关报告数据显示，全国茶叶产量从 2009 年 135.06 万吨持续增长至 2019 年 279.3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7.54%。2019 年全国干毛茶总产值达到 2,396.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6%，茶叶产值呈不断增长趋势。2019 年茶叶产值增长超过 30 亿元的省份分别为广东、福建、贵州、四川、云南。

2009 年-2019 年中国茶叶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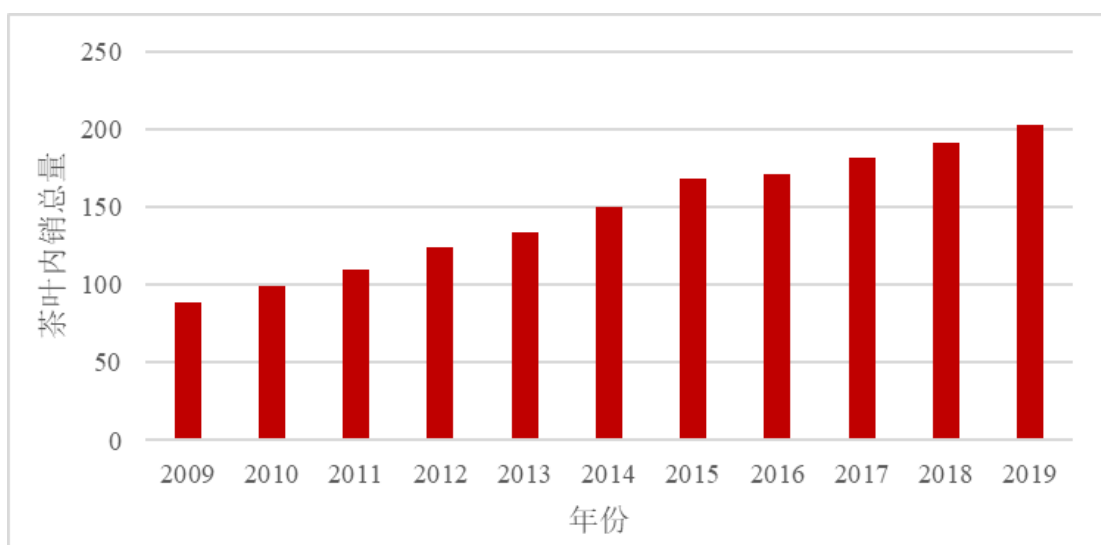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我国茶叶市场消费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内销总额达 2,739.50 亿元

我国茶叶市场消费规模呈不断扩大趋势。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茶叶内销售量达到 202.56 万吨（不含进口茶叶），较上年同期增长 6.02%，2019 年茶叶市场内销额达到 2,739.50 亿元。

2009 年-2019 年中国茶叶内销总量（不含进口茶叶）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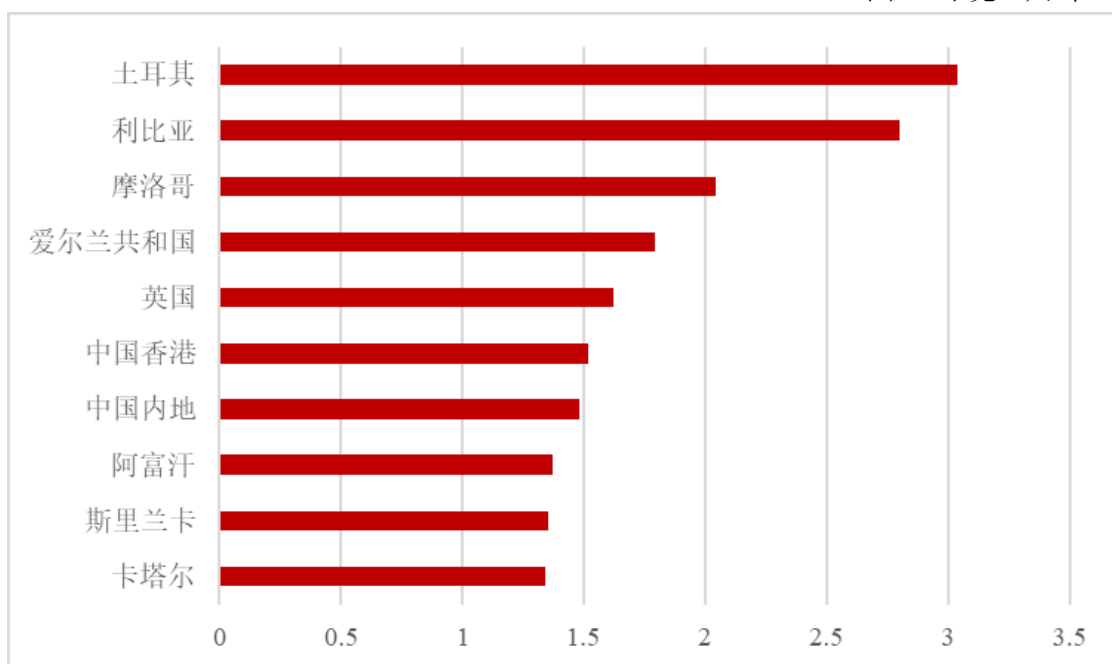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茶叶流通协会

③我国茶叶人均消费量较低，具备较大的消费提升空间

从人均消费情况来看，2018 年全球茶叶人均消费量排名第一位的是土耳其，人均消费茶叶约 3.04 千克，其次是利比亚的 2.8 千克和摩洛哥的 2.04 千克。中国、印度等作为主要茶叶生产国，其茶叶生产量远超土耳其、叙利亚和摩洛哥等国家，但人均消费量较低，2018 年中国内地茶叶年人均消费量为 1.48 千克，仍具备较大的消费提升空间。

2018 年全球人均茶叶消费量前十位国家或地区

单位：千克（人/年）



数据来源：国际茶叶委员会

3) 普洱茶行业发展现状

①云南省茶产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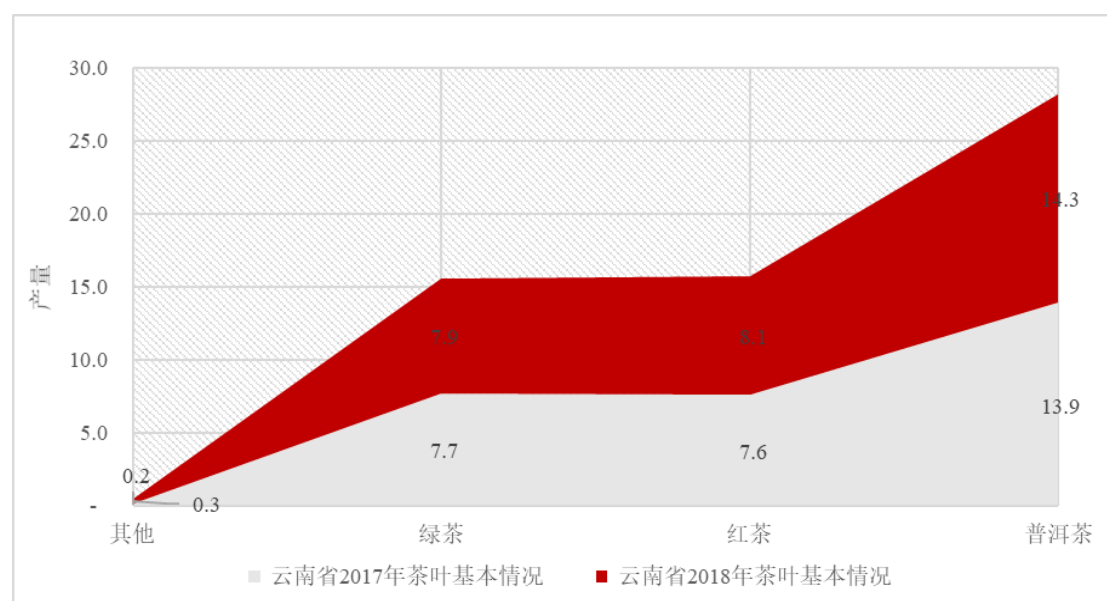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GB/T22111-2008），普洱茶系指在云南地区相关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以特定原料、特定生产工艺所制成的茶叶。

云南省茶产业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推动下获得快速发展，云南省以培植“千亿云茶产业”为推动目标，立足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突出“普洱茶”、“滇红茶”等特色茶产品，推动云茶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及云南省茶叶流通协会数据，2019 年云南省全省茶叶面积 676 万亩，采摘面积 604.65 万亩，干

毛茶总产量 40.00 万吨，较 2018 年增长 0.47%；成品茶产量 33.20 万吨，较 2018 年增长 8.5%，其中以普洱茶为主，占总产量近 50%。2019 年，云南省全省茶产业综合产值达 93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3%。

2017 年-2018 年云南省成品茶产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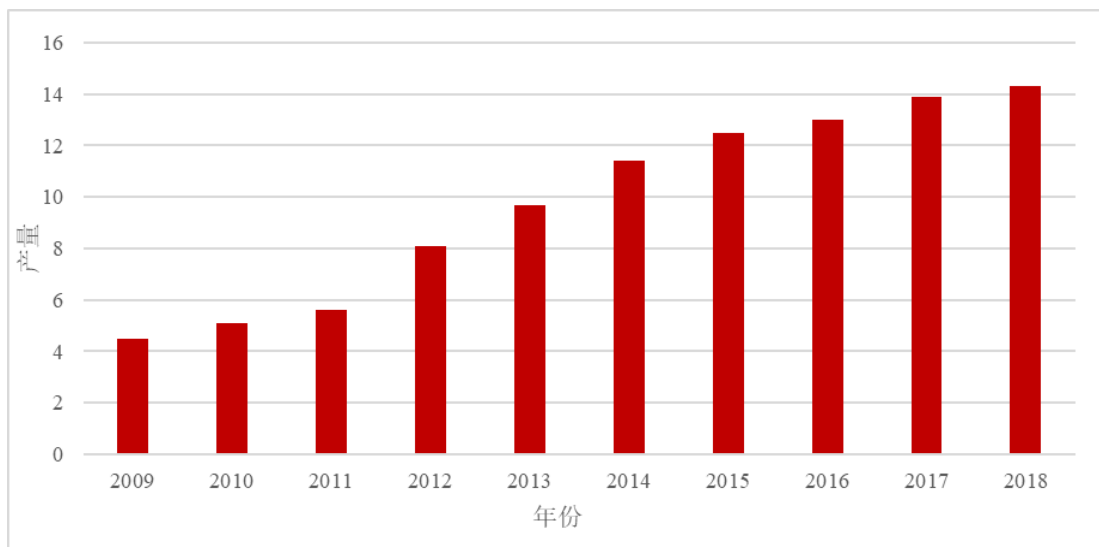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茶叶行业发展报告》（2019 年）

②普洱茶产销规模持续增长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消费观念的改变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普洱茶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普洱茶行业产销规模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中国普洱茶成品茶产量从 2009 年的 4.5 万吨增长至 2018 年的 14.3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3.71%，远超同期我国茶叶总产量 7.54% 的年复合增长率。

2009年-2018年中国普洱茶成品茶产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茶叶流通协会、中国农业网

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随着普洱茶行业的不断成熟，市场体系的不断完善，消费群体的扩大和人均消费量的提升，中国普洱茶行业将保持稳定的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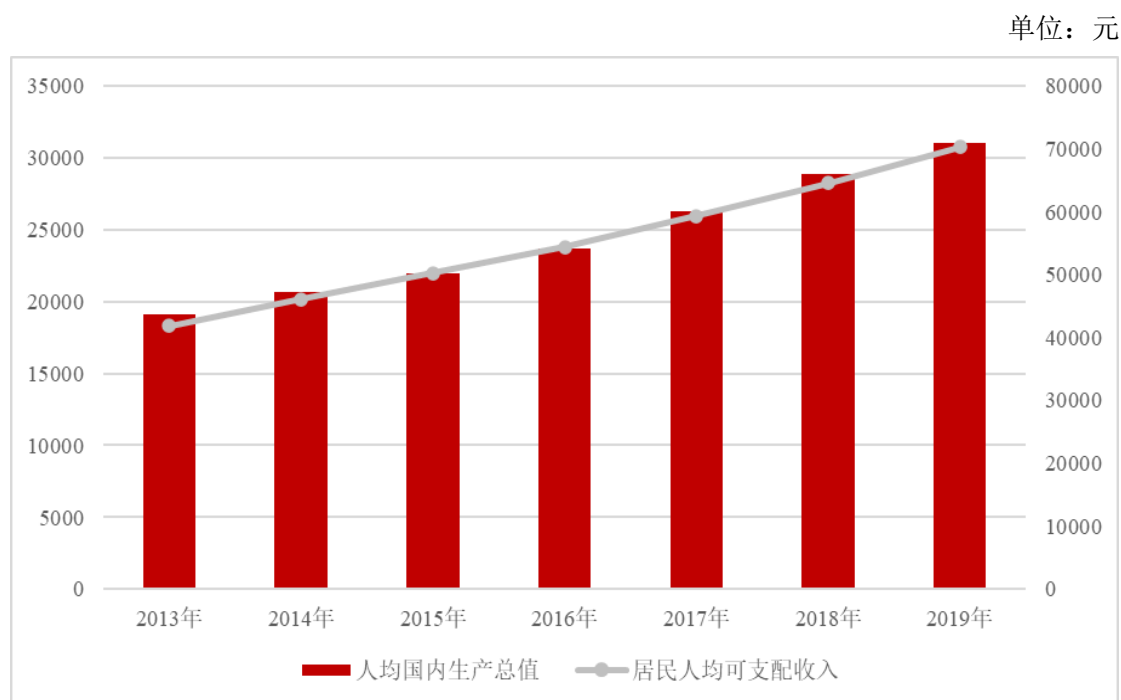
由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浙江大学中国农业品牌研究中心等机构发布的《中国茶叶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估研究报告》显示，普洱茶品牌在有效评估的近 100 个品牌中，品牌价值 2017 年-2020 年连续四年排名前三，品牌价值指标作为描述品牌的直观价值，综合展示了普洱茶品牌的带动力、经营力、传播力、资源力和发展力，体现了普洱茶具备较好的发展趋势和发展前景。

3、行业发展趋势

（1）国内经济迅速发展，人均消费需求持续提升

近年来，我国国内经济呈现出持续高速增长的态势，国内居民消费能力与人均消费水平均大幅提升。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 43,684 元增至 70,892 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8.40%；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 242,842.80 亿元增至 411,64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9.1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8,311 元增长至 30,733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01%。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提高了居民消费能力，带动了人均消费需求的不断增长。

2013年至2019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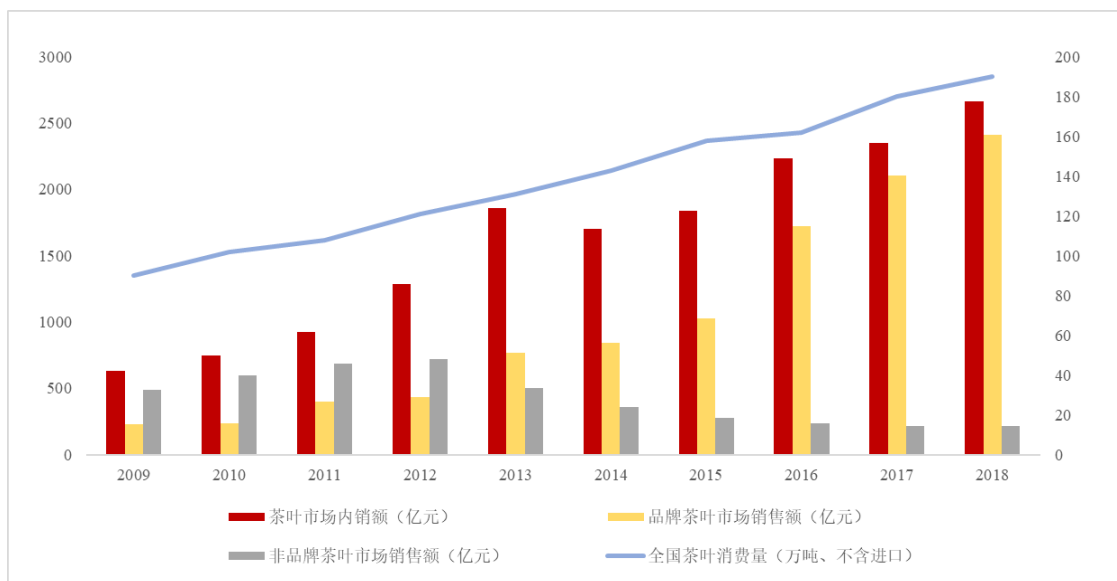
（2）政策助力行业迅速发展，人均茶叶消费量不断提升

2016年农业部发布的《关于抓住机遇做强茶产业的意见》、2017年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茶产业发展行动方案》、《云南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16年-2022年）》等政策助力下，普洱茶行业获得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2018中国茶叶消费市场报告》，截至2018年我国茶叶消费群体已经突破4.9亿人；人均饮茶量方面，2018年我国内地茶叶年人均消费量达到1.48千克，仍具备较大提升空间；空间分布上，2016年-2017年，我国茶叶消费仍以广东、云南、山东、河北、河南等地为主，以山西、东北等省份为代表的北方市场消费群体人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3）品牌茶叶消费趋势凸显，普洱茶品牌集中度提升

2017年、2018年我国茶叶市场内销金额分别达到2,353亿元、2,661亿元，2018年较2017年同比增长13.09%；其中，2017年品牌茶叶市场销售额达到2,085亿元，非品牌茶叶市场销售额则减少至268亿元，2018年品牌茶叶市场销售额达到2,394亿元，占茶叶市场销售额比重达到约90%。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均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消费者茶叶品牌消费意识不断强化。

2009 年-2018 年品牌茶叶与非品牌茶叶市场销售额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茶叶流通协会

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数据，2018 年云南省规模以上（年产值 1,000 万元）茶叶企业 180 多家，国家级龙头企业 4 家，省级龙头企业 75 家。普洱茶行业历经近十余年的发展，市场规模不断壮大，经过 2007 年市场低谷及市场洗牌后，产品品质和企业品牌较佳的企业市场占比扩大，品牌集中度越来越高，品牌集聚效应越来越强。

（4）立足传统渠道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

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发布的 2019 年《中国茶叶行业发展报告》，针对品牌企业样本的统计分析结果显示，品牌茶叶企业销售渠道主要包括专营店、专柜、商超专卖、批发市场等，通过对比 2016 年-2018 年品牌企业样本渠道销售收入占比情况，专营门店渠道相对稳定，而企业批发市场、商超卖场等渠道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电子商务渠道有所提高。

在数量方面，全国品牌茶叶企业样本拥有的直营店和加盟店数量比例约为 30:100，加盟店数量远高于直营店数量。企业发展加盟店，有利于进一步扩张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但与此同时，自营店基于企业发展战略进行针对性布局、针对性宣传，对于企业品牌形象的提升、企业文化的输出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电子商务的发展为茶叶企业拓展市场，改善消费人群结构提供了新的渠道选择，电子商务渠道收入占比目前仍较小，但对企业的发展及传统业态形成了较好的补

充。营销模式上，茶企依托线下门店、茶博会等展览会宣传的基础上，对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投入亦逐步增加，除电视广告、户外广告等传统方式外，微信公众号、视频直播等新颖的方式也逐步兴起。中国茶叶企业在注重传统线下渠道建设的同时，逐步加强线上渠道的拓展，呈现多元化发展的趋势。

（5）产品结构呈多元化发展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产品品质、产品类型、产品口味、产品层次等方面提出了更高、更多样化的需求。从产品类型上看，普洱茶企业近年来根据不同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及消费层次，推出种类繁多、结构多元的普洱茶产品，陈皮普洱、玫瑰普洱、菊花普洱等满足消费者对于普洱茶产品口味多样化的需求。从消费场景上看，杯装茶、袋泡茶等，则满足消费者对产品形式、产品便捷程度上的追求。

（三）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消费升级趋势将带动行业利润水平不断提升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消费能力持续提升，2013年至2019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242,842.80亿元增至411,64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9.1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8,311元增长至30,733元，年复合增长率为9.01%。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以及消费理念的转型升级，对健康饮品的需求不断增加，普洱茶产品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行业消费规模不断扩大，而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引导下，行业呈现稳中有升的发展趋势，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将不断提升。

2、品牌优势及规模优势将提升行业龙头企业的盈利能力

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消费观念的升级，使得消费者愈发注重产品的安全性、健康性，品牌产品将成为消费者的首选，普洱茶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品牌消费趋势凸显。具备品牌优势及规模优势的企业，将获得行业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认可，经营成本控制能力将提高，盈利能力将获得进一步提升。规模较小、缺乏品牌效应的普洱茶生产企业将难以满足高标准的生产要求，难以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利润水平难以保障。

3、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影响行业利润水平

行业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为毛茶，其采购价格的波动系影响生产成本的重要因素。普洱茶毛茶原料系由云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内所产的大叶种茶叶鲜叶经过初制工艺制成，鲜叶的产量及质量受自然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而随着普洱茶消费需求的不断提升，对原材料的需求亦将持续增长，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毛茶价格将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利润水平。

（四）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GB/T22111-2008），普洱茶系指以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的云南大叶种晒青茶为原料，并采用特定的加工工艺制成，具有独特品质特征的茶叶。普洱茶产地仅限于云南特定地区，因此普洱茶生产企业亦集中于云南地区，除公司外，行业知名企业包括云南大益茶业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七彩云南庆沣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数据及公开资料整理，云南省拥有茶叶精制企业超 1,000 家，2018 年云南省规模以上（年产值 1,000 万元）茶叶企业为 180 余家，茶叶企业数量众多，产业集中度相对不明显。

新时期普洱茶行业从 2000 年开始快速发展，经历 2007 年市场波动以来，淘汰了众多规模较小、生产品质较差的普洱茶生产企业，但同时也为品牌品质俱佳的企业提供了发展机会。随着消费者消费能力及消费观念的转变，依靠炒作、依赖宣传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而注重产品品质、注重消费者需求的企业将获得消费者的认可且消费者消费粘性较高，企业市场规模得以不断扩大，未来普洱茶行业市场集中度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影响本行业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推动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在农业部发布的《关于抓住机遇做强茶产业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的《云南省茶产业发展行动方案》、《云南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规划（2016年-2022年）》等政策背景下，我国茶行业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GB/T22111-2008）等行业标准，以及相关食品生产安全标准的规范及约束下，普洱茶行业朝着健康可持续方向发展。

（2）居民健康消费理念凸显，市场需求空间大

茶叶作为我国日常消费的重要消费品，其市场规模的扩大与我国国内消费市场的整体发展息息相关。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不断上升及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消费群体消费观念发生转变并追求更高、更健康的生活品质，促使茶叶市场需求空间不断扩大。

（3）营销渠道多样化，消费者融入程度提升

我国茶叶市场营销载体目前仍以专营店、专柜、茶博会、茶叶市场等为主，但随着电子商务、社交媒体的发展，茶企营销渠道逐步多样化，微信公众号、视频直播等创新模式，为消费者接触普洱茶产品提供了更多样化的载体，消费者融入程度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普洱茶企业推广产品、推广普洱茶文化。

2、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茶叶市场规模较大，茶叶品类繁多，生产企业呈现数量多、体量小的情形。从整个茶行业来看，未存在绝对的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在整个茶叶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占比仍较低，市场整体竞争激烈。近年来，新零售、新式茶饮的兴起，部分茶企未能推出相应的产品，在休闲、年轻化等消费场景中受到了一定的冲击。

（2）行业整体管理水平不高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普洱茶行业自《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GB/T22111-2008）等行业标准制定并实施以来，步入规范化生产的道路，但普洱茶行业发展时间较长，生产企业整体呈现数量多、规模小的情形，市场仍存在不少家庭小规模作坊式生产企业，在销售能力和技术开发能力受限的情况下，制造档次低、质量差、品种单一的产品，给消费者带来负面产品体验，不利于普洱茶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市场竞争秩序

尚待进一步规范。

（六）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壁垒

茶叶行业属于食品饮料行业中的一个细分行业，与多数其他食品饮料类似，品牌要获得消费者的认可且具备较高的消费粘性，是一个长期且高投入的过程。我国茶叶市场产品品类、企业品牌繁多，新进入者需大量投入成本和时间以宣传新品牌，实现产品差异化，提高产品质量、确保食品安全，才有望树立新的品牌形象。消费者对于产品品牌的认知度，构成了茶叶行业的品牌壁垒。

2、产品质量壁垒

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消费水平及消费观念的升级，消费者重点关注产品质量、产品品质，而国家及行业生产标准进一步严格，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难以满足相关生产标准，并确保产品品质及产品质量。茶叶产品品质来源于长期且持续的行业经验积累，并建立起适合于企业的全面质量控制体系。

3、规模化经营壁垒

茶叶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具有一定的技术和资金门槛，小规模企业如果无法将产销量提升到一定的规模，将较难在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方面具备竞争优势，而规模化企业在成本控制方面能力相对较强，且抗风险能力较高。此外，茶叶市场产品种类丰富，市场参与者众多，只有了解并熟悉市场及客户需求，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充足的生产经验，能稳定保证较高产品质量的优质企业，才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4、差异化壁垒

普洱茶生产企业众多，但产品存在一定的同质化情形。品牌企业在保障产品质量及产品品质的同时，需树立自身品牌特色，具备产品创新能力，形成差异化优势。普洱茶生产企业在茶叶原料，生产工艺，尤其是发酵和拼配工艺，产品外形，产品口味等方面应具备研发能力，形成企业的特色，新进市场参与者在产品品种、产品风格方面难以形成鲜明的市场风格，且缺乏一定的消费群体基础，难

以形成差异化优势。

5、销售渠道壁垒

目前我国茶叶行业销售渠道仍以专营店、专柜等线下渠道为主，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数据，全国茶叶品牌企业样本拥有的直营店和加盟店数量比例为30:100，经销模式系品牌茶叶企业普遍使用的销售模式，经销体系的建立需投入较大的人力和物力，经历长时间的培养和筛选，对新进市场参与者形成了较大的壁垒。

（七）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经营模式和行业特性

1、行业技术水平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GB/T22111-2008），普洱茶的生产系鲜叶经过摊放、杀青、揉捻、解块、干燥、发酵（熟茶）等工艺后制成，普洱茶生产工艺及生产技术历经多年的发展，目前已相对成熟，在国家政策和规模化企业的双重推动下，逐步朝着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的方向发展。2018 年我国发布实施 22 个茶叶国家及行业标准，包括 5 个基础标准、12 个产品标准和 5 个方法标准，国家及行业关于茶叶标准的不断完善，确保了产业产品的质量安全，为行业企业的生产技术、生产标准、生产规范，提供了进一步的遵循和保障。

随着行业标准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产品质量及产品安全的要求，茶叶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清洁化、连续化、自动化将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茶叶生产的整体质量和效率。此外，对普洱茶生产企业来说，生产环节的机械化程度整体逐步提高，但生产过程中的核心环节，包括毛茶筛选定级、拼配、发酵（熟茶）等，易受原料品质、生产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无法完全依赖机械化，具备熟练的制茶技术和丰富的制茶经验的团队，对于延续、提升、改进产品品质具有重要意义。

2、行业经营模式

从生产模式上看，行业内主要模式包括自主生产、委外加工或者自主和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模式。自主生产方式下，生产企业自主把控原料关，并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产品的生产加工；委外加工模式下，生产企业将自主生产或采购的

原材料，委托其他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加工，或者由其他厂商直接负责原材料或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和加工生产；自主生产和委外加工结合的模式下，企业根据自身的生产成本和生产效益，将部分产品或者部分生产环节进行委外。茶叶作为居民日常消费的饮品，无论生产企业采用何种生产模式，高品质、无污染的原料，产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的严格把控，系茶叶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重点关注的环节。

从行业销售模式上看，行业内企业主要选择经销模式、直销模式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经销模式下，茶叶企业与经销商签订合作协议，允许经销商在特定地区和约定期限内销售企业的产品，该模式下茶叶企业能够迅速地将企业品牌及产品进行推广，较快实现产品的销售，但同时产品质量、产品竞争力、企业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直营模式下，茶叶企业能够较好地接触到终端消费者，了解终端需求，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销售环节的利润空间，但直营模式下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运营能力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行业特性

（1）行业的周期性

我国茶行业发展历史悠久，已成为居民日常生活常备的食品饮料，普洱茶行业随着行业标准的制定、国家政策的推进、居民消费水平及消费观念的转型升级，也已步入稳定发展的阶段，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2）行业的区域性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GB/T22111-2008），普洱茶是以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的云南大叶种晒青茶为原料，在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采用特定的加工工艺制成。因此，受产地限制及地区传统消费习惯影响，普洱茶现阶段仍以南方地区消费为主，但近年来随着人均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的转型升级、交通物流及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北方市场消费群体扩大，消费需求不断增加。根据2019年《中国茶叶行业发展报告》，云南省人民政府近年来举办了“第十三届中国云南国际茶叶博览交易会”、“国际普洱茶产业大会”等一系列活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太原、沈阳、西安、济南、深圳等重点城市茶博会，为普洱茶及普洱茶企业开拓市场，建立渠道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促进了“南茶北调”，区域发展协

调性进一步提升。

（3）行业的季节性

普洱茶产品品类众多，形式多样，且在符合标准的贮存条件下可以长期保存，因此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但受我国节日消费习惯影响，在节日期间茶叶企业通常会推出特定产品或加大促销力度，对茶叶的销售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从鲜叶至成品普洱茶的生产需历经鲜叶初制和毛茶精制两个环节。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普洱茶；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茶树种植，公司主要聚焦于毛茶的精制环节，其产业链上游主要为茶叶鲜叶的初制环节，产业链下游主要为茶叶成品的流通和销售环节。

1、上游行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茶叶鲜叶的产量和品质受气候条件等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普洱茶的种植集中在云南地区，茶叶采摘主要分为春茶和秋茶两个时期。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数据，2019年云南省茶叶种植面积为676万亩，采摘面积604.65万亩，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7.30%和0.77%。据云南省茶叶流通协会《云南省茶叶行业发展报告》，云南地区近年来坚持将重点放在巩固生态、绿色、有机茶园建设，实施低产茶园的改造，在保障茶叶供应，实现现有茶园的提质增效，原材料供应端将保持相对稳定。2018年全国茶产业百强县比拼中，云南地区共有14县（区）上榜，包括澜沧县、凤庆县、勐海县、思茅区等。

传统茶叶种植、采摘和初制多以小而散的模式进行，难以形成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过程，导致初制环节的质量难以控制，毛茶品质参差不齐。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和规模茶企的助力下，茶叶专业合作社已经成为提高茶农组织化程度、促进茶叶种植及采摘规模化和产业化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云南地方政府脱贫攻坚的重要载体。专业合作社一般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事业单位或种养大户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茶叶专业合作社依法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具备一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并制定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和质量标准，统一组织茶农采摘、生产加工、运营。茶叶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对推进行业上游的产业化发展，提高原材料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具备茶叶初制能力的专业合作社，能够及时对采摘的鲜叶进行摊放、杀青、揉捻、干燥等初制加工并制成毛茶，及时有效地保障了茶叶的品质，避免因采摘不当、存放不当、运输不及时等问题导致鲜叶品质下降等情况。

2016 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到 2020 年，全省合作社达到 6 万个以上，农户入社率达到 30% 以上，培育 1 万个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2、下游行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下游主要是对接终端消费者的各类销售渠道。茶行业销售渠道主要以线下专营店、专柜、商超等模式为主，而近年来电子商务、社交媒体等平台的快速发展，拓宽了茶叶生产企业的销售渠道及营销方式。终端消费者消费意愿主要受收入水平、消费观念、产品质量和市场营销等因素的影响。随着我国人均收入水平和人均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消费观念的升级，普洱茶行业发展将持续稳步推进。

三、发行人在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茶叶企业，产品主要以普洱茶为主。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等公开数据统计，云南省拥有茶叶精制企业超 1,000 家，规模以上（年产值 1,000 万元）茶叶企业为 180 余家。根据农业农村部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云南省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共计 39 家，其中主营业务与制茶相关的企业为 6 家（包括澜沧古茶）。

报告期内，澜沧古茶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75.43 万元、29,912.88 万元、38,046.72 万元、18,816.11 万元，2017 年-2019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23.42%，公司

规模不断壮大，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持续提升，2019 年公司获得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茶叶流通协会评定的“2019 年茶业百强企业”等荣誉。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提高品牌知名度，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丰富产品种类，加强渠道建设、拓宽营销方式，公司产销量将进一步增加，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二）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简介
1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注册资本为 68,75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是一家定位于全品类、一体化运营的品牌消费品公司，致力于向消费者提供以茶叶为主的产品及相关服务，其主要品牌为“中茶”。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8 亿元。
2	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地位于开曼群岛，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6868.HK），是一家集茶叶加工、销售、科研、文化、旅游为一体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乌龙茶、绿茶、红茶、普洱茶、花茶及白茶等。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1 亿元。
3	云南大益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大益茶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云南省，是一家以普洱茶为发展核心，贯穿科研、种植、生产、营销与文化全产业链企业，系“中华老字号”。
4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为 7,600 万元，注册地位于深圳市，曾在新三板挂牌（代码：834754.OC），是一家集茶叶种植、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全茶类连锁企业，以自产铁观音为核心茶类产品，同时经营绿茶、红茶、白茶、普洱、大红袍等。2017 年营业收入规模 5.78 亿元。
5	昆明七彩云南庆沣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七彩云南庆沣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注册地为云南省，曾在新三板挂牌（代码：835024.OC），是一家涵盖茶叶种植、生产、科研、陈化、销售、茶文化推广服务为一体的全产业链茶业体系，产品主要以普洱茶为主。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规模 1.24 亿元。
6	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为 4,700 万元，注册地为云南省，主要以生产普洱紧压茶为主，其余茶类为辅的五大茶类 200 多个品种，主要产品品牌包括“松鹤牌”、“宝焰牌”、“下关牌”等。
7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为 10,782.20 万元，曾在新三板挂牌（代码：834573.OC），是一家集传统安化黑茶产品及创新黑茶制品的生产、研发、营销和茶文化传播于一体的企业，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0.60 亿元。

注：以上介绍均基于企业公开信息，介绍顺序不代表企业在行业内的排名。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难以复制的生态环境优势

澜沧古茶传统生茶和熟茶的生产基地位于云南省西南部澜沧江畔的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澜沧县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气候主要属亚热带夏湿冬干山地季风气候，常年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干雨季分明。

根据 2018 年《云南农业》披露，澜沧县属于云南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茶产业十强县，目前澜沧县现有野生茶树 11.8 万亩，拥有全世界迄今发现的最古老的过渡型大茶树——富东邦崴千年古茶树，拥有迄今发现年代最久远、连片面积最大、保存最完好的人工栽培型古茶林——惠民景迈芒景千年万亩古茶林（以下简称“景迈山古茶林”）。景迈山古茶林由景迈村、芒景村下辖的景迈、勐本、芒埂、糯干、翁基、翁洼等村寨茶林组成，茶林种植始于傣历 57 年（公元 695 年），距今已有 1300 多年的历史，具有丰富的茶树和自然资源，具备很高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2012 年，普洱景迈山古茶园入选《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2013 年，国务院将“景迈古茶园”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根据国家文物局发布的 2020 年工作要点，将重点推进普洱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申遗工作。

澜沧县的气候、土壤和水质，长期以来已形成了独特而又稳定的环境，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原生态的自然环境，为丰富的茶树资源和传承多年的制茶工艺奠定了基础，为公司优质普洱茶的生产提供了优越而完整的生态系统。

2、独特的普洱茶拼配和发酵工艺

拼配是指在普洱茶产品制作过程中，根据需要将不同茶区、不同季节、不同级别、不同存放年限、不同发酵程度等方面的原料按一定比例进行组合，使得不同原料得以优势互补，形成更具层次的口感，是普洱茶传统制茶工艺的核心技术之一。拼配是在确保能充分保证普洱茶品质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的充分利用好不同原料的特色。澜沧古茶核心技术团队，常年对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各类茶树的树型、树龄、数量、种类、滋味、分布、生长环境、海拔等进行深入地考察与了解，深谙各个山头和年份原料的味道和特性，并且在五十余年制茶实战中积累了

丰富的“调和”手法及经验，从而能够最大程度的发挥出云南大叶种茶叶更为粗壮肥实、苗锋完整的特点，最终将普洱茶色、香、味、形拼配出独具“澜沧味”的产品。

发酵是形成普洱茶熟茶特殊品质的关键工艺环节，主要是指用人工方法对毛茶进行氧化发酵和加速陈化的一种过程，通常包括选地、堆茶、潮水、堆翻、风干等环节，时间周期根据原料不同而有所差异。澜沧古茶核心技术团队，凭借五十余年的制茶经验和四十余年的发酵经验，通过理论结合实践形成了公司稳定的熟茶制成工艺。澜沧古茶作为熟茶技艺的行业领先者，“0081”、“0085”、“乌金”及各类名山熟茶等产品的每一次问世，都深得广大茶友喜爱和追捧。严格的选料标准和拼配工艺、丰富的发酵技术和发酵经验，成就了经典的“澜沧味，熟之美”。

公司突出的拼配和发酵工艺，使产品具有独特的“澜沧味”，同时使公司经典产品得以稳健延续，并具备持续提升和不断创新的能力，逐步丰富公司产品层次体系。

3、丰富的原料储备

澜沧古茶依托普洱茶原产地的地缘优势，经过与临沧、普洱、西双版纳三大普洱茶主产区的多个茶叶专业合作社及其初制所的常年稳定合作，掌握了大量一手优质原料供应资源。公司对茶叶专业合作社进行技术指导，严格要求茶叶专业合作社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加工标准及时对采摘的鲜叶进行摊放、杀青、揉捻、干燥等初制加工并制成毛茶，从而有效地保障了基本原料（毛茶）的高品质、稳定和持续供应。

公司坚持每年进行优质毛茶原料的储备，原料储备充足性有助于公司保障经典产品口味的稳定性，而原料储备的多样性有助于公司进行多样化的拼配和创新，丰富的原料储备为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从1999年开始，公司以“001”系列为代表的“澜沧味”生茶持续传承二十年，并不断推出各类名山生茶产品，奠定了公司的行业影响力。2019年作为向祖国70周年华诞的献礼，公司针对采购能力覆盖的云南五十多个普洱茶山头筛选出28座古茶山集合出品了一套生茶产品“江山贡和7028”，该套普洱古茶山教科书产

品涵盖普洱茶三大主产区，聚合普洱茶各山头最有特色的香气和滋味，彰显了公司强大的原料采集整合能力和成熟的制茶技艺。

为保障茶树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古茶林的合理开发与保护工作，为茶叶专业合作社在茶叶初制技术的提升方面提供免费技术指导，帮助茶叶专业合作社提高初制效率和毛茶质量，同时组织多项学习和交流活动，提升茶农和茶叶专业合作社对茶树资源养护重要性的认识，从而加强对自然资源的保护。2016 年公司与澜沧县芒景村民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对芒景片区范围内的部分古茶树进行试点养护工作，通过补助的形式倡导“养为主、采为辅”的养护原则，经养护后的茶树得到更为充分地成长，茶叶品质得以提升，茶树资源得到更为稳定和健康持续的发展。

4、科学化管理，兼顾品质保证和产品创新

（1）有效的研发体系保证产品持续创新

公司建立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生产、质检等多部门联动的研发管理体系，建立起《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配套制度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活动的持续、健康运转和充足的研发人员支持。研发体系的构建帮助公司持续结合市场趋势和消费潮流开拓创新，针对人们快节奏工作生活状态，努力传递健康食养、方便携带和易泡易喝等健康茶生活理念，研创“茶+”新模式和新业务。公司近年先后推出了“茶妈妈”陈皮普洱、人参普洱、橘红普洱，以及方便冲泡的茶妈妈杯装茶等深受更多消费者喜爱的调味茶新产品。以陈皮普洱产品为例，公司于 2012 年开始深入研究普洱茶与陈皮产业的结合，历时 3 年完成大红柑产品，在成功推出大红柑并获得众多消费者的热烈反响下，公司研发团队在多次论证和试验的基础上于 2015 年率先向市场推出小青柑产品，该系列产品通过创新融合云南普洱茶和新会柑两大地理标志产品，易于冲泡且符合健康食养的消费潮流，推出后成为行业内健康品饮的新趋势。

（2）建立健全生产监督和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

在生产环节，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组织生产，坚持常年对各分级部门、生产车间进行严格的审查，由特定的技术管理部门对生产线上的“卫生、技能、

技术、质量”进行定期抽查，旨在通过严格和紧密的控制方式，及时发现生产问题，提高生产效率，以“精心、精细、精确、精准”的生产理念，提升产品生产各个环节的管理质量，从而保障茶叶稳定可靠的品质。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等相关认证。另外，公司已对主要产品应用防伪二维码，防止品牌知名度上升后伪劣产品增多、损害消费者利益的问题；而结合现有的信息化系统，更有助于公司对产品质量进行追溯，进一步强化对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的管理。

5、多元稳定的销售渠道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品牌优势，结合行业特点和市场趋势，形成了以经销为主、直营为辅，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销售渠道，实现了稳定、持续的发展。

经销模式下，公司目前以专营店、专柜等线下实体渠道为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约经销商数量合计 626 家，覆盖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域，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稳定，其中合作 3 年以上（含 3 年）的经销商占比超过 60%，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70%，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产品销售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公司各经销网点的设立，对品牌和产品宣传，对普洱茶品饮价值、文化价值的推广，对提升消费者对普洱茶的喜爱并增强客户粘性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在注重经销体系发展的同时，亦不断发展和完善直营门店和电商平台。公司在 2019 年天猫商城“双 11”活动中，荣登全茶类热销品牌排行榜第五名、普洱茶类目排名亚军，其中“0085 金瓜”产品荣登普洱茶热卖榜榜首。直营渠道的发展将进一步丰富和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推动公司销售的进一步发展。

6、品牌运营与业务发展的融合促进

澜沧古茶是普洱茶行业知名企业，公司品牌拥有“云南老字号”、“中国普洱茶十大品牌”和“中国茶业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逐渐改善、人们对健康的关注程度不断提高，公司始终秉承“匠心持守真味、奉献健康好茶”的经营理念，为消费者提供健康茶饮，形成了深受消费者信赖的坚实品

牌。近年来，公司围绕客户需求展开业务活动，围绕业务活动开展精准的品牌推介；通过品牌营销和日常运营的相互促进融合，在普洱茶行业积累了较强的品牌优势。

（1）延续经典品牌活动，凝聚合作伙伴，促进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以各终端门店及茶友为基础，常年定期组织举办茶事活动和培训活动。每年春季探访茶山“回家之旅”、夏季“红五月”全国热闹开业潮、秋季“羊城金秋”欢乐聚、冬季“情暖万家”送温情等活动，在推广普洱茶文化价值和品饮价值的同时，巩固了经销体系并凝聚广大茶友。春季“回家之旅”活动已举办多年，活动规模和参与人数不断壮大，于 2018 年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上荣获“中国茶事样板十佳”的称号，是获奖名单中唯一的茶企原创茶事活动。此外，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对内部员工和经销门店的店员设立专业、规范、定期的培训项目，培训内容包括普洱茶行业特点、澜沧古茶发展历程和企业文化、重点产品纲要领会、普洱茶冲泡及品饮方法、店面销售基本技能等方面。完善的培训体系和丰富的培训活动，有助于各经销商及其员工树立信心，以更为专业、全面、深入的方式推广普洱茶文化和澜沧古茶品牌，让更多的茶友感受到普洱茶的品饮价值和澜沧古茶以及“澜沧味”的独特魅力。

（2）结合互联网及新媒体，拓宽品牌运营渠道，带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公司根据社会发展热点，结合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将线上交流、云端学堂、线上店面展示、产品视频展示等线上模块逐步发展成为服务广大合作伙伴和茶友，并提升品牌影响力的又一重要渠道。

自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各个行业的生产经营、居民出行消费等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根据疫情发展的实际情况，将 2020 年熟茶重器产品“乌金”发布会、“回家之旅”、“红五月”全国热闹开业潮等线下活动调整至线上进行，使得广大茶友和合作伙伴在疫情期间仍能够及时获取产品信息、保持沟通、学习交流，其中 2020 年 3 月 21 日“乌金”线上发布会当天在线观看人次超过 40 万，而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19 日为期一周的“云端回家之旅”活动，包含多场直播，涵盖普洱茶文化和品饮价值、生产车间探秘、景迈山景观展示、2020 年生茶重器产品“001”发布会等一系列活动，活动总观

看人次超过 800 万。互联网与新媒体的融合，广泛推动了普洱茶文化及其价值的宣传，也促进了公司产品销售和品牌发展。

互联网和新媒体促进品牌运营和业务融合发展

云端 回家之旅	云端 古茶学堂	红五月 线上店面形象展	热点产品 线上宣传视频	线上直播
				

公司自 2020 年 6 月起为门店以微信小程序的形式建立统一线上商城系统，终端消费者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或二维码链接等进入线上商城向门店购买商品。通过统一的线上商城系统，门店能够轻松实现主推产品的网上传播和分享，加强对各终端消费者的精准营销推送，进一步提升各实体门店的运营效率，增强品牌消费者粘性，同时促进实体门店和线上数据联通融合，强化公司对门店的综合管理。

（四）发行人竞争劣势

1、产能面临瓶颈

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日益提高，市场对于健康茶饮的需求将不断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将难以满足未来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因此，公司未来需进一步扩大产品生产规模，解决产能制约瓶颈，提高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满足越来越多消费者的消费需求。

2、资金实力不足

受制于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公司产能瓶颈逐渐显现，虽然公司已着手扩大产能，但产能的扩大将受到公司资金积累能力的制约。公司现需加大投入用于提高

设备水平、弥补产能短板等战略的实施。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需加强营销推广，推动公司整体品牌形象的升级。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有限，业务扩张仍存在较大的资金瓶颈，仅凭借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将难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

3、品牌知名度尚待提升

近年来，公司凭借突出的产品品质和精准的品牌营销活动，经营规模不断壮大，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持续提升，但受限于目前产销规模总体较小、品牌宣传投入有限等影响，公司整体品牌影响力尚待提升。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普洱茶。公司产品品类涵盖生茶、熟茶、调味茶，公司结合产品特点、消费场景和市场拓展等要素，将公司产品定位为“重器”、“本味”、“和润”、“自在”四大特色系列。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对健康、高品质饮品需求不断提升，普洱茶已逐渐成为重要的茶叶品类，其主要用途包括日常饮用、场合饮用、礼品消费等，适用于多种应用场合，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普洱茶根据生产工艺可以划分为生茶、熟茶、调味茶三大类，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生茶和熟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毛茶精制环节是指根据生产需求对毛茶进行渥堆发酵（熟茶）、分筛、拣剔、拼配、干燥、紧压（紧压茶）等工艺流程，最终制成生茶或熟茶的过程。

（1）分筛及拣剔

分筛系精制过程中根据毛茶原料的特点、等级以及产品要求，选用不同筛孔分离茶叶粗细长短的重要环节，并在一定程度上筛除杂质，分筛环节对于普洱茶成品口感的纯净度、圆润度、汤色的通透度等具有重要意义。

分筛环节主要分为圆筛、抖筛、风选、拣剔四个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生茶	熟茶
1	圆筛	去除茶叶精制过程中脱落的碎末，并区分茶叶粗细	进行自然沱分隔、分级、碎末及灰末处理
2	抖筛	分隔出匀整粗壮条索，分离出黄片、碎末、灰末	再次进行分级，碎末、灰末进行净化处理

序号	项目	生茶	熟茶
3	风选	对加工过程中原料所产生的片状、糊点、微尘、粉末等进行净化工艺处理	
4	拣剔	机器对原料中的长梗及老梗进行进一步的拣剔	

受限于目前机械分筛对杂质、短梗的筛除过程尚未能完全达到公司高标准的要求，因此，在完成分筛环节后，公司仍通过人工对筛分后的原料进行二次挑拣（即拣茶），完成分筛、拣茶所有环节之后的原料，才能根据生产需求最终进入拼配车间。

（2）拼配

拼配是指公司在普洱茶产品制作过程中，将形质不一但具有共性的原料，根据产品生产需求，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组合。拼配工艺要求拼配师一方面对拼配原料的特点具备充分的认识，另一方面要求对成品的条索、色泽、滋味、汤色、叶底和香气六个因子进行全面、详细的分析和了解，涵盖产品外形轻重、条索长短、大小和粗细的比例、香气强弱、香型浓淡等各方面，才能最终选取合适的拼配原料进行拼配。

序号	主要工序	流程简介
1	茶样扦取	根据产品生产需求，按一定比例扦取待拼配的茶样，所扦取的茶样需具备代表性且扦取的数量需准确；扦取茶样后需用标签严格记录茶样批次、茶号、数量等
2	质量复评	根据产品生产需求和产品特点，对扦取的茶样进行外观和内质质量复评，确保所选取的原料符合产品品质特征
3	小样拼配与标准样对照	根据各产品的生产方法并结合拼配原料的特点，进行产品小样的拼配，拼配完成的小样需与产品标准样（如有）进行比对，新产品则需由技术团队结合新品的外形和内质最终确定
4	大样比对	根据符合标准的小样，拼配车间根据匀堆通知单进行产品大样的匀堆拼配，拼配车间匀堆过程中需确保大样品质与标准小样相符
5	小样压制	压制小样，进一步确保产品的松紧度、形状、内质等方面符合要求，并作为后续产成品的参考标准

公司拼配工艺秉承“优势互补”的原则，旨在稳定并提高茶叶品质，公司拼配工艺涵盖不同茶叶等级、不同茶山、不同季节、不同年份、不同发酵度等维度的拼配，其主要作用如下：

1) 稳定品质，传承经典

公司“重器”系列产品，包括“001”、“0085”、“乌金”等已延续传承近20年，长期获得众多茶友的喜爱。产品生产原料在品质和口感方面的稳定性，系确保产品口味延续稳定的基础，但原料的品质和口感易受气候、温度、初制工艺的变动而产生变化，从而影响成品的滋味。公司在毛茶评审阶段就需要对毛茶品质作出严格的管控，并对毛茶分筛后不同号头形成的半成品原料的外形和内质具备深刻的了解，在拼配的过程中进行不断的开汤品尝鉴别，才能确保最终成品在口味、汤色、香气等方面保持稳定性和延续性。

2) 优势互补，追求更佳

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的大叶种茶树资源丰富，茶林覆盖面积广，不同产地和不同茶山的原料形质各异，而不同年份、不同季节、不同发酵度的产品原料也各具特点。普洱茶生产原料的多样性，不仅体现在茶叶芳香类物质含量的不同，还体现在其他众多内含物质的差异，公司根据各种原料的特点，在拼配过程中将不同形质的茶叶进行优势互补，充分提高产成品的形、色、香、味，形成了公司独特的风格。

3) 合理架构，梯级转化

普洱茶具备后发酵的特点，在微生物、酶、氧化等综合作用下，其内含物质可以发生一系列变化。公司产品以成型普洱茶为主，包括饼、砖、沱、瓜等形态，而普洱茶在后发酵过程中进行梯级转化，实现越陈越香的特点，要求压制后的普洱茶松紧适度，但仅依靠普洱茶物理压制的过程无法完全实现上述要求，因为茶叶内含大量具备弹性的纤维物质。公司通过不断的尝试和长期的经验积累，制定了科学的拼配比例，综合了不同形态、不同等级的原料，确保经压制后各个形态的普洱茶仍能够保持松紧适度。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毛茶原料和半成品原料，深谙各产区、山头、合作社所产毛茶原料在口味和制作工艺等方面的不同，为拼配环节的顺利执行奠定了原料基础和信息基础。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具备多年的制茶经验，制茶技术突出，突出的拼配工艺有助于公司延续传承经典产品的口味，同时也为新产

品的研发创新提供了技术基础，拼配人员在拼配审评过程中精益求精，根据多次反复审评结果择选最佳配比，在最大程度上保障涩与苦不挂，苦与甜相融、甜与甘相至、甘与韵相合。

（3）渥堆发酵

渥堆发酵属熟茶生产过程中特有的环节，系指对原料进行氧化发酵和加速陈化的一种过程，公司发酵工艺包括堆茶、潮水、翻堆、风干等主要工艺。主要发酵工艺环节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主要工序	流程简介
1	堆茶	通过取用特定量的毛茶为一渥堆单位，进行发酵前的准备。毛茶取用的量和堆茶的高度，由发酵人员根据公司制定的技术标准，结合产品特点、原料等级、天气状况等要素进行调整
2	潮水	对取用的毛茶进行洒水，潮水量由发酵人员根据公司生产标准，并视季节、毛茶等级、发酵度、对应产品特色等要素综合判定，潮水工序完成后需盖上发酵布开始发酵
3	翻堆	通过潮水并盖上发酵布发酵后，茶堆的温度将持续上升，发酵人员根据公司相关生产要求，在堆温达到一定的温度后，开始第一次翻堆；后续的翻堆需严格检测茶堆的温度，翻堆的次数根据天气、堆温、含水量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翻堆过程中需要对结团的茶块进行解块，在最大程度上平衡茶堆的温度和湿度，并增加透气性
4	风干	翻堆的过程使得茶堆的高度和温度下降，发酵人员根据公司相关生产指标，在茶堆温度下降到一定程度后，对茶堆进行风干以实现自然干燥

公司要求发酵车间人员在执行发酵工序前严格做好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发酵场地和发酵工具的洁净卫生，检查温度计和湿度计等测量工具的准确度，以及检测发酵原料含水量等方面。发酵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的生产指标和卫生标准要求，确保整个发酵过程的准确可靠和安全卫生。

从前期准备到发酵工序的完成，公司根据相关原料和生产环境的不同所需要的时间存在差异。为了追求更高标准、更高层次的熟茶口感，完成发酵的原料，公司进行了养茶的环节：一方面是在原发酵地将原料进行再次聚拢成堆并进行散放，通过持续一定时间实现进一步祛除堆味并提高香气；另一方面，部分完成发酵的原料，公司将进行装袋存放，实现生产环节中发酵料的后发酵过程，存放时间根据相关产品的生产和滋味特点确定，后期公司根据相关生产计划和产品生产需求，将不同年份、不同等级、不同产区的发酵料进行拼配，使得熟茶的口感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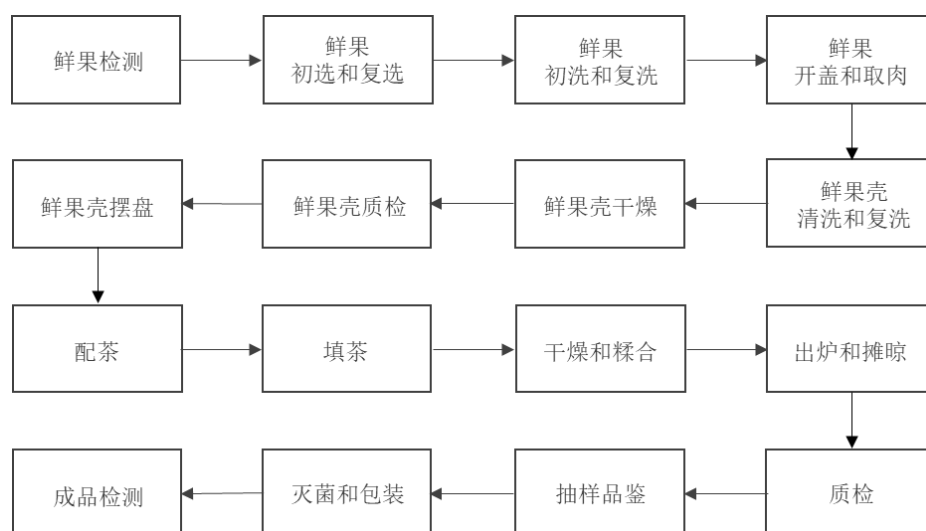
具层次感，滋味更醇厚回甘，汤色更红浓明亮。

熟茶的发酵需要以吨为级别的毛茶原料作为基数，且发酵过程由于潮水、翻堆、风干等环节将造成原料在发酵过程中产生损耗，而发酵过程中原料水分、堆心温度、茶堆湿度等指标均需根据生产环境等实际因素及时进行调整，加之整个发酵时间长且刚发酵好的熟茶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转化，对熟茶生产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生产标准和技术指标，具备了突出的发酵工艺和丰富的发酵经验，并积累了丰富的发酵料，为品质熟茶的生产奠定了基础。

2、调味茶生产工艺流程

（1）陈皮普洱产品生产流程

陈皮普洱产品由公司提供普洱茶原料，由委托加工商提供果壳并完成产品的加工生产。委托加工商关于陈皮普洱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陈皮普洱产品从鲜果的选取到成品的出厂，公司均要求委托加工商严格遵照公司生产指标和国家及行业生产标准。生产季节公司派专人全程跟踪，确保生产过程每一道工序都可靠、稳定、安全。

（2）其他调味茶生产工艺流程



其他调味茶产品系以生茶或熟茶为基本原料，通过添加适量其他食品原料并经压制或经窈制等工艺所制成的产品。

（三）主要经营模式

澜沧古茶作为一家专业从事茶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具备自主生产经营的能力，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及持续发展，公司目前已建立起一套独立完整且符合经营实际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生产经营过程不涉及茶树种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现状与市场特点，建立了规范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工作流程及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整体经营运行顺畅。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茶树种植，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毛茶、包装材料等。公司设置采购中心，具有面向市场独立采购的能力，采购中心根据生产中心的物料采购需求情况，结合原材料市场行情、供应商情况与公司库存情况，组织协调采购工作。

为保障采购原料的品质和采购的稳定性，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采购流程和供应商的遴选等方面做出了体系化和制度化的管理。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开发新供应商前，需对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资质、交付能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才能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对于已合作的供应商，公司针对其服务质量、交期数据、产品品质等方面进行定期评审。

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毛茶采购

1) 毛茶采购模式

公司普洱茶产品生产的原料主要为毛茶，公司不种植茶树，毛茶原料由原料部主要向专业合作社采购。专业合作社一般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事业单位或种养大户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

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茶叶专业合作社通过依法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具备一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拥有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和产品质量标准，能够统一组织茶农采摘、生产加工和运营，茶叶专业合作社整体生产经营较茶农个体来讲更具规范性、规模化和体系化，有利于鲜叶的及时有效初制，能够最大程度地保障毛茶原料品质。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向茶叶专业合作社采购毛茶原料，报告期内，公司毛茶原料总采购金额分别为 11,032.39 万元、13,750.35 万元、12,755.67 万元、6,499.05 万元，其中通过向茶叶专业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主体采购的毛茶金额占比分别为 97.67%、97.59%、94.35%、91.60%。公司主动深入各大茶叶产区，与具备丰富茶叶资源，且茶园管理水平高、具备一定茶叶初制技术水平的优质茶叶专业合作社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茶叶专业合作社合作时间长，并签订了《茶叶采购长期合作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双方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所有茶叶专业合作社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款项结算。一般情况下，公司在收到茶叶专业合作社运送的毛茶后，按约定的标准对其进行验收，对于验收合格的毛茶，由茶叶专业合作社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在收到增值税发票等票据后根据约定的账期付款；对于验收不合格的毛茶，公司及时通知相关茶叶专业合作社将其收回。

公司与茶叶专业合作社等普洱茶毛茶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现金交易情形，所有往来款项支付均通过银行转账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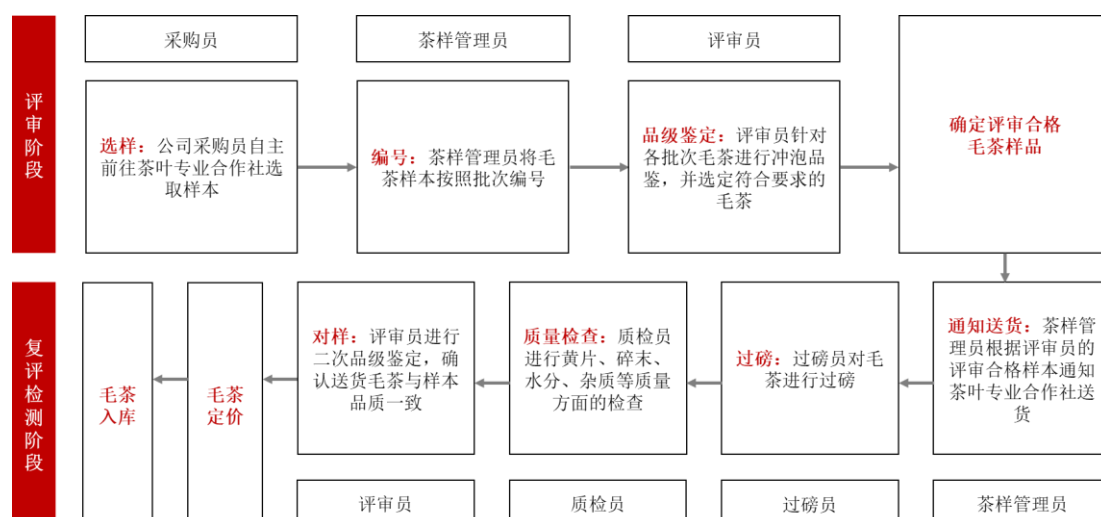
除向茶叶专业合作社采购毛茶原料外，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设立毛茶生产基地，通过派驻人员指导农户进行茶树养护和鲜叶采摘，指导初制所人员根据公司要求进行鲜叶的及时初制，确保基地所产毛茶品质稳定、安全卫生。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不涉及茶树种植，毛茶生产基地除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对特定原料的采购需求外，主要有助于公司深入了解原料市场、积累茶叶初制加工经验和茶叶初制技术，从而能够更有效地指导茶叶专业合作社进行茶叶初制加工，最终达到提升原料毛茶品质的目标。

2) 毛茶采购流程

鲜叶品质容易受雨量、温度、光照强度等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且鲜叶主要采摘期较为集中，及时采摘并进行有效的初制加工能够最大程度地保障茶叶品质。为保障鲜叶品质及鲜叶初制加工工艺的稳定可靠，公司在相关采购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毛茶采购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毛茶采购的各个关键控制点，对供应商的生产卫生条件、生产加工标准、毛茶质量等方面作出了更为细致化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每年向茶叶专业合作社采购毛茶前，原料部将派出工作人员对各茶叶专业合作社的经营资质、茶树资源、鲜叶质量等进行综合考察，确保各方面均达到公司相关采购标准；此外，工作人员还对市场上的毛茶进行价格调研走访，综合考虑市场整体情况，初步判断毛茶采购价格区间。

公司向茶叶专业合作社采购毛茶的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向茶叶专业合作社采购毛茶包括评审和复评检测两个阶段, 评审阶段主要是对选取的毛茶样本进行合格性和等级评定, 确定毛茶品质是否符合公司的相关标准; 对于符合公司标准的, 公司将通知茶叶专业合作社送货, 进入复评检测阶段, 该阶段主要是确定送货的大样和评审阶段的样本品质相符, 并对毛茶进行质量检测, 确保毛茶对样、合格、安全。完成评审和复评两个阶段后, 公司将根据毛茶品质最终确定毛茶等级, 并结合毛茶市场情况与茶叶专业合作社最终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公司向茶叶专业合作社采购毛茶, 与其仅为业务合作, 不拥有茶树所有权。为保障毛茶品质的稳定性, 公司对茶叶专业合作社的茶叶初制工艺进行定期检查并给予免费技术指导, 对鲜叶的采摘、摊放、杀青、揉捻、干燥等初制工艺提出加工标准及要求, 并定期带回毛茶样本, 评审人员需要定期进行对比品鉴, 确保所采购毛茶的质量符合标准, 并及时要求茶叶专业合作社改进初制加工工艺上的纰漏。

(2) 其他材料采购

公司使用的其他材料如包装棉纸、笋壳、纸盒等, 由采购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市场需求变化情况进行组织采购。公司对其他原辅料的采购亦设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 对采购部门的采购权限、供应商的遴选、采购计划的制定及执行、采购合同的签订等事宜均明确了相关要求, 确保采购部门的作业流程规范、采购过程受控。

2、生产模式

（1）生产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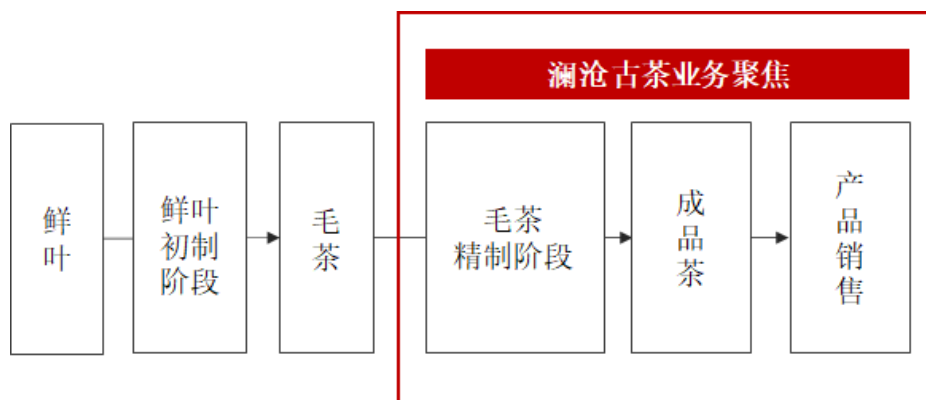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中心结合营销中心制定的产品上市计划，结合公司库存余量、生产能力、仓储能力等要素，制定生产计划，确定生产资源，组织、协调、指导生产车间人员按时保质完成生产任务。

生产中心保持与营销中心、采购中心等多部门紧密联动，及时协调生产资源，调整生产计划，确保生产进度和产品质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

（2）生产流程

从生产工艺流程上看，茶叶鲜叶至精制茶的生产过程需经历初制和精制两个阶段，初制是指将茶叶鲜叶制成毛茶，而精制则是指毛茶通过一系列的工艺流程制成精制茶的阶段，精制阶段系突显茶叶品质和口感，形成茶叶企业独有风味的重要环节。

澜沧古茶自成立以来就聚焦于茶叶的精制环节，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特有的“澜沧味”，获得了众多消费者的青睐。



鲜叶及其初制加工工艺是获取优质毛茶原料的重要环节，从茶叶鲜叶的采摘到完成毛茶制作的整个过程，都处于持续变化并不断与环境进行物质交换之中。公司毛茶原料主要通过外采取得，外采毛茶的初制环节由茶叶专业合作社的初制所完成。为确保外采毛茶的品质符合公司的要求，公司坚持对茶叶专业合作社的初制工艺进行技术指导，并对整个初制加工过程进行全程跟踪，从源头保障毛茶原料品质的稳定。与此同时，公司严格要求茶叶专业合作社生产毛茶所用鲜叶需

严格遵照相关标准的规定，并应保持完整、新鲜、匀净、无污染且无其他非茶类杂质，此外同批初制的鲜叶在等级、嫩度、匀度等方面应保持一致，否则将导致杀青过程生熟不一，从而避免揉捻中嫩叶短碎，老叶不成条索等情形。

公司主营产品的精制生产加工流程及主要环节介绍参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3）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在普洱市澜沧县和普洱市思茅区设有两大生产基地，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和独立的生产能力。澜沧县生产基地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负责生产各类传统经典的生茶和熟茶；普洱市思茅区生产基地主要生产调味类普洱茶，主要产品包括原叶普洱袋泡茶等，其普洱茶原料主要由澜沧县生产基地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自主生产所得，少量产品通过外协生产厂商进行生产加工，形成上述生产模式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产品特点，在充分考虑经营效益最大化的前提下所确定。针对外协生产，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委外加工管理制度》，对委外加工需满足的条件、加工流程、供应商开发与评审、合同审核与签订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并要求相关部门严格执行，规范委外加工业务、保障了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产品为陈皮普洱，另外包括少量的杯装茶、袋泡茶等产品。公司于 2014 年开始生产陈皮普洱产品，基于产品研创初期的多项试验结果，并结合经济效益最大化等要素，最终确定新会柑核心产区作为陈皮普洱产品的生产地。通过多项市场调研和实地考察，综合考虑新会柑核心产区生产企业的规模、经验、品质等方面，公司最终确定与丽宫食品进行合作，委托丽宫食品完成陈皮普洱产品的生产加工。丽宫食品成立于 2004 年，系新会陈皮行业协会的会长单位，新三板挂牌企业（代码：872325.OC），是一家集产品研发、规模化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新会陈皮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合作方式为：公司提供普洱茶原料和产品包装物，外协加工商根据公司生产要求和技术规范，在对应生茶或熟茶上适量添加其他食品原料并进行产品包装的过程，双方按照签订的加工合同约定交货和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家共 3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为公司加工品类	股东信息	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丽宫食品	2004/01/17	生产、加工、经营：陈皮、陈皮制品、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月饼）、饼干、水果制品（果酱）、调味料（半固态）、其它酒（配制酒）、含茶制品（其他类）；收购、加工：农副产品；农作物销售；陈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柑类茶	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 持股 82.78% 珠海民亨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9.20% 珠海丽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 林嘉 持股 0.0040%	2015 年开始至今	否
2	广东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第一茶厂	2006/05/24	茶叶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专营、专控项目）；自有物业出租。	杯装茶	广东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16 年开始至今	否
3	元江县红河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01/13	茉莉花种植、收购；茉莉花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茉莉红茶	林叙衡 持股 51% 林强 持股 49%	2018 年	否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上半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丽宫食品	3.66	73.93%	1,177.65	90.05%	1,373.03	96.63%	2,955.42	99.21%	5,509.76
2	广东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第一茶厂	1.29	26.07%	130.18	9.95%	45.49	3.20%	23.59	0.79%	200.55
3	元江县红河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40	0.17%	-		2.40
合计		4.95	100%	1,307.83	100%	1,420.92	100%	2,979.01	100%	5,712.71

由于公司调味茶以陈皮普洱产品为主，陈皮普洱产品的外协加工规模较大，因此丽宫食品的外协加工金额占比相对较高，2017 年至 2019 年度，丽宫食品外协加工金额占公司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2020 年 1—6 月，公司外协采购额较小，主要由于陈皮普洱产品受柑果原料生长时间的影响，集中于下半年进行外协生产所致。

2017 年度公司外协加工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于 2017 年集中委托生产了一批小青柑、大红柑以适应下游需求并保证公司具有一定产品库存所致。2019 年度广东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第一茶厂外协加工金额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由于公司委托其组装中秋礼盒“柑甜和美”产品加工数量的增加所致。

3、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中心制定年度的销售目标和产品上市计划，销售目标系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往年经营成果等进行确定，产品上市计划系基于销售目标，结合国家法定节假日、公司营销活动、区域市场需求等消费动向，综合考虑常规产品、年度产品、创新产品等最终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直营模式为辅。直营模式主要包括线下直营门店和以“天猫”、“京东”等为代表的线上直营店铺；经销模式指公司以买断式的合作模式，通过经销商向下游客户销售，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渠道包括：专营店、专柜和单品授权。

按销售渠道划分，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6,272.67	86.80%	31,837.07	84.20%	25,752.98	86.69%	22,565.07	91.12%
经销小计	16,272.67	86.80%	31,837.07	84.20%	25,752.98	86.69%	22,565.07	91.12%
线下直营	1,028.80	5.49%	2,120.45	5.61%	2,540.32	8.55%	1,610.01	6.50%
线上直营	1,445.80	7.71%	3,853.58	10.19%	1,414.41	4.76%	589.29	2.38%
直营小计	2,474.60	13.20%	5,974.04	15.80%	3,954.73	13.31%	2,199.31	8.88%
合计	18,747.27	100.00%	37,811.11	100.00%	29,707.71	100.00%	24,764.37	100.00%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康瑞作为全国营销中心，致力于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渠道建设工作，对相关营销事宜作出统筹规划，并结合市场动态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广州康瑞同时于北京、广州、深圳等城市设立分公司，对各区域渠道起到协调、服务和管理的职能，同时推广公司品牌。从销售组织形式上看，公司根据区域和销售渠道的差异建立复合型销售组织，包括北方事业部、华东华中事业部、华南事业部、西南事业部、直营事业部、电商事业部等。

公司各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直营模式

公司目前直营模式包括线下直营门店和线上电商两种模式，直营模式主要面向终端消费市场。

1）线下直营

公司线下直营模式主要包括 B2C 和 B2B 两种类型。

B2C 模式下，公司主要面向终端零售客户，该模式主要由广州康瑞各分公司完成，各分公司在主要承担渠道推广和市场服务功能的同时，也承担一定的终端零售功能。B2B 类型主要面向集团采购客户，公司与该类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形成购销关系，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配送货物。

①线下直营收入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直营收入按 B2B 和 B2C 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B2C	960.85	5.11%	1,865.78	4.90%	1,936.03	6.47%	1,224.00	4.90%
B2B	125.95	0.67%	437.92	1.15%	779.06	2.60%	563.35	2.26%
合计	1,086.81	5.78%	2,303.70	6.05%	2,715.09	9.08%	1,787.35	7.16%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直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线下直营模式以 B2C 类型为主，B2C 销售占比呈持续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B2B 类型主要是部分企业客户基于企业用茶需求向公司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②线下直营模式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下直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线下直营模式存在现金收款主要是受客户支付习惯的影响，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呈持续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家）	13	13	14	10
直营模式收入金额（A）	1,086.81	2,303.70	2,715.09	1,787.36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5.78%	6.05%	9.08%	7.16%
直营模式现金收款金额（B）	26.56	75.78	217.68	349.00
占比（B/A）	2.44%	3.29%	8.02%	19.53%

注：直营门店统计包括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对应的线下直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直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线下直营业务由于直接面对终端零售客户，受客户支付习惯的影响，报告期内存在客户通过现金付款的情形，具有其合理性。报告期期初现金回款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支付宝、微信等移动支付尚未完全普及，客户基于传统支付习惯采用现金付款的比例相对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线下直营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至报告期末现金收款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为减少现金交易，规范现金收支、保管与结算，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现金收支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现金收支的范围、财务处理、存取流程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对于现金销售，公司要求客户尽量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方式，减少现金收款情况，若有零星销售或茶博会等活动收取的现金货款，应由出纳及时存入银行，禁止坐支现金，相关业务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度，及时清点并存入银行，整体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2) 线上直营

为适应消费者消费方式多样化的需求，公司开拓线上电商渠道，与线下销售模式形成互补，公司目前已通过“天猫”、“京东”等平台开设由公司直接运营的线上店铺。线上直营模式下，公司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消费者在电商平台直接下单付款，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向其提供产品配送等服务。

近年来，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和消费者购买方式的多样化，公司线上直营平台获得进一步发展，2019 年公司在天猫商城“双 11”活动中，荣登全茶类热销品牌排行榜第五名、普洱茶类目排名亚军，其中“0085 金瓜”产品

荣登普洱茶热卖榜榜首。线上直营模式持续发展的同时，公司为确保线上和线下市场的协调发展，实行线上线下产品适度区分，在确保产品类型和价格等方面不发生严重冲突的前提下加强公司品牌和产品的推广，建设多元化和立体化的渠道体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电商客户的人均消费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商收入持续增长，客户数量和订单数量也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且 2017 年-2019 年全年客户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导致人均消费金额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收入（含税，万元）	1,637.93	3,915.88	2,043.86	882.59
客户数量（人）	18,648	49,093	22,820	8,534
人均消费金额（元/人）	878.34	797.65	895.65	1,034.20

注：表格数据均为取自各电商平台的原始运营数据，该部分数据均为含税数据；表格数据与经审计数据的差异系部分订单在当年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客户的人均消费金额未发生重大波动，各期人均消费金额主要集中于 800 元-1000 元之间，2017 年-2019 年随着客户数量的持续增长，人均消费金额有所下降。

②电商客户的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根据各电商平台客户地址数据显示，公司电商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其中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占比相对较高，西南地区、华中地区、东北地区和西北地区次之，上述地区分布与公司线下销售地区分布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线上客户整体分布与公司收入分布情况基本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客户对应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480.56	29.34%	1,228.76	31.38%	597.51	29.23%	262.50	29.74%
华东地区	440.80	26.91%	962.48	24.58%	520.80	25.48%	224.70	25.46%
华北地区	218.05	13.31%	499.13	12.75%	276.81	13.54%	117.47	13.31%
西南地区	156.07	9.53%	336.08	8.58%	180.31	8.82%	65.40	7.41%
华中地区	123.43	7.54%	350.60	8.95%	194.82	9.53%	93.80	10.63%
东北地区	120.66	7.37%	251.25	6.42%	130.64	6.39%	65.37	7.41%
西北地区	95.79	5.85%	280.68	7.17%	139.96	6.85%	51.73	5.86%
港澳台地区	2.57	0.16%	6.91	0.18%	3.01	0.15%	1.62	0.18%
合计	1,637.93	100.00%	3,915.88	100.00%	2,043.86	100.00%	882.5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商销售金额持续增长，各个地区均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属于茶叶消费的大区，因此上述地区也是公司电商客户分布的重点区域，销售收入金额逐年增长，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近年来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持续提升和人均消费水平的增长，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报告期内呈现销售金额和占比持续增长的态势，与公司整体收入分布的变动趋势一致。

③客户的消费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客户消费金额分类来看，消费金额较低的公司客户数量占比较高，且消费金额较低的购买次数较多，电商客户整体较为分散，未见大额异常消费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A.客户数量及占比

报告期内，按照消费金额分类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0,200]	8,727	46.80%	28,763	58.59%	11,484	50.33%	3,328	38.99%
(200,500]	3,633	19.48%	6,100	12.43%	3,883	17.02%	1,887	22.11%
(500,1000]	2,943	15.78%	6,331	12.90%	3,521	15.43%	1,552	18.19%

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1000,2000]	1,633	8.76%	3,369	6.86%	1,838	8.05%	759	8.89%
(2000,5000]	1,127	6.04%	1,970	4.01%	1,156	5.07%	739	8.66%
5000 以上	585	3.14%	2,560	5.21%	938	4.11%	269	3.15%
合计	18,648	100.00%	49,093	100.00%	22,820	100.00%	8,53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客户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呈现持续增长的状态，单次消费金额在 1000 元以内的客户数量占比在 80%左右，单次消费金额越高客户数量占比越低，具备合理性。

B.购买次数及占比

报告期内，按照消费金额分类客户购买次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次

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0,200]	9,428	33.35%	33,900	40.52%	12,420	34.38%	4,078	28.44%
(200,500]	4,948	17.50%	9,980	11.93%	5,457	15.11%	2,572	17.94%
(500,1000]	4,443	15.71%	10,470	12.51%	5,397	14.94%	2,523	17.60%
(1000,2000]	3,427	12.12%	8,512	10.17%	4,310	11.93%	1,832	12.78%
(2000,5000]	3,112	11.01%	7,894	9.44%	4,102	11.36%	1,884	13.14%
5000 以上	2,916	10.31%	12,910	15.44%	4,438	12.28%	1,448	10.09%
合计	28,274	100.00%	83,666	100.00%	36,124	100.00%	14,33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规模的增长电商客户购买次数不断增加，趋势相符，且单次购买金额在 1000 元以内的购买次数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60%，分布趋势与按消费金额分类的客户数量的分布基本一致，购买次数的增长及分布具有其合理性，未见异常。

C.购买间隔时间

报告期内，按照消费金额分类客户购买时间间隔情况如下：

单位：天

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0,200]	23.59	44.03	23.21	32.71
(200,500]	23.78	40.47	31.88	55.64
(500,1000]	24.56	40.15	31.52	45.10
(1000,2000]	23.41	37.81	32.39	57.61
(2000,5000]	23.60	36.96	26.32	37.47
5000 以上	41.50	53.21	19.19	39.17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客户购买时间间隔主要集中在 20-50 天，不同消费金额类别的客户购买时间间隔主要受个人消费习惯、单次购买量、各电商平台促销推广活动和推广渠道等因素的影响，具有其合理性，报告期整体未见异常。

D.次均消费额

报告期内，按照消费金额分类客户次均消费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次

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0,200]	82.51	51.56	55.50	78.22
(200,500]	248.91	201.33	228.73	246.83
(500,1000]	501.86	474.48	504.07	476.08
(1000,2000]	680.63	586.04	622.77	611.12
(2000,5000]	1,178.64	779.13	894.81	1,327.34
5000 以上	2,105.47	1,494.58	2,123.95	2,106.75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商客户次均消费金额整体相对稳定，未见异常波动，不同年度之间次均消费金额的差异一方面是受消费者购买数量的影响，一方面是受购买产品的单价影响，次均消费金额未见异常大额的情形。

通过对报告期各期电商客户的人均消费、地区分布进行分析，人均消费金额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未见异常，电商客户分布情况与线下销售分布情况基本保持一致，且整体分布覆盖范围较广，而分布集中的地区具有消费习惯和消费传统支撑，具有其合理性；通过对消费金额进行分档数据统计分析，客户数量、购买次数随着电商收入规模的增长而持续增加，增长幅度较高，且客户数量、购

买次数主要集中于消费金额较低的档次，即收入规模的增长不是来源于少量客户的大额资金重复购买形成，具备真实性及合理性，电商客户购买间隔时间、次均消费金额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未见异常。

综上，电商收入规模的增长具有其合理性和真实性，未见大额、异常的消费情形。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对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即经销商通过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在经双方约定的合同框架内，根据其自身销售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及时安排物流快递将货物送至经销商指定的收货地点，经销商最终通过自有销售渠道将公司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经销合同中关键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合同条款主要内容
1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当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元（¥【】元）。乙方应按期足额缴纳本协议约定的保证金，未按期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2	价格体系	“（一）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设定的价格体系对不同种类产品进行定价销售，产品价格体系将定期发布于澜沧古茶全国营销管理系统”
3	结算	“（一）结算采用先款后货；乙方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前提下，可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审核批准后给予信用账期及信用额度，信用额度不得超过乙方已缴纳保证金额度，且乙方最迟需于次月 15 号前结清货款；经甲方特别说明的特定产品需提前支付货款”
4	退换货	“1.甲方应保证产品质量，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出关于退换货的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后进行退换货安排，退换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若因运输过程中导致的包装磨损、产品损毁的，乙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出关于退换货的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后进行退换货安排，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非因上述原因，乙方不得要求退换货。”

经销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是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约定，在与经销商达成销售意向后，在约定的时间发货并经经销商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经销商确认收货后。经销商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况，可向公司申请退货，公司在发生退货时冲减营业收入。

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销售退回会计政策和确认时点，符合公司与经销商在产品销售合同中所约定的相关履约义务，反映了双方的合同关系，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公司已构建起区域覆盖范围广、合作关系稳定、市场开拓能力强的经销体系；形成了以广州康瑞为全国营销中心、各分公司为辐射点、核心经销商为区域服务点的综合化、体系化的管理服务网。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和市场发展阶段，设有多元化的经销合作模式，以满足特定市场发展阶段下，不同区域、市场和消费者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根据合作开展方式的不同，公司经销商类型可以分为专营店、专柜和单品授权。近年来，随着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结合自身的发展战略和市场消费动向，根据实际情况对各类型的合作模式进行调整，使得各经销商能够及时跟上公司的发展步伐和发展理念。

公司专营店、专柜和单品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专营店

专营店是公司主要的经销商类型，系公司品牌和产品的形象展现，需具备形象门店，且主要经营公司产品。公司根据各经销商所在地区特点，对店面选址、店面设计、经营资质、签约提货量等方面均提出了针对性的要求。

专营店的设立对公司品牌和产品、对普洱茶品饮价值和文化价值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推广作用，对提升消费者对普洱茶的喜爱并增强客户粘性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公司对专营店店面形象和店面布局作出了相关要求，每个专营店都应配备产品陈列、品饮、品牌文化展示等功能模块，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消费体验的同时深入了解品牌文化和普洱茶文化，有助于店面与消费者建立沟通桥梁，形成更为长期稳定的关系。

店面形象展示



2) 专柜

专柜经销商需具备实际经营销售公司产品的场所和经营资质，无强制性要求主要经营公司产品。专柜的相关标准要求低于专营店，且前期投入相对较低，对推广公司产品，开拓发展滞后的市场具有其独特作用，发展趋势较好的专柜在满足相关条件下可以提升发展为公司的专营店。

3) 单品授权

单品授权模式系公司基于陈皮普洱系列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所创设，仅销售公司陈皮普洱系列产品的经销商。

单品授权模式下，经销商与公司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明确允许销售的产品及合作区域，约定合作期限、履约保证金、价格、结算等条款。单品授权经销商需向公司缴纳 5,000 元履约保证金，不得扰乱公司价格体系、不得销售仿冒假劣产品，双方合作终止合作并结清相关货款后，公司将退回保证金。

小青柑、大红柑等陈皮普洱系列产品于 2015 年左右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由于产品融合柑果香、一颗一泡便于饮用等突出特点，受到众多消费者的青睐，市场发展速度较快。为迅速推广公司产品，提升“茶妈妈”系列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产品特点设立单品授权经销模式，单品授权经销商仅销售公司“茶妈妈”陈皮普洱系列产品，合作模式灵活。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在 2019 年陆续与规模较小、规范程度较低且未来增长潜力较小的单品授权商终止合作，并自 2020 年起公司不再接纳或发展新的单品授权经销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专营店、专柜和单品授权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专营店	15,970.77	98.08%	31,345.84	98.31%	25,131.50	97.48%	21,967.16	97.22%
专柜	298.97	1.84%	418.93	1.31%	430.97	1.67%	427.12	1.89%
单品授权	13.62	0.08%	119.37	0.37%	218.11	0.85%	200.42	0.89%
合计	16,283.36	100.00%	31,884.14	100.00%	25,780.58	100.00%	22,594.7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下营业收入金额为 22,594.70 万元、25,780.58 万元、31,884.14 万元、16,283.36 万元，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其中专营店收入占比报告期内均维持在 98%左右，系经销模式下收入的主要来源，专柜收入占比在 2%以内，单品授权占比则维持在 1%以内，专柜和单品授权整体占比较低。

（3）经销商管理体系

经销模式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从经销商选择及优化、产品管控、日常管理等方面不断提升对经销商的服务与管理，促进公司销售业绩的目标实现。

1）经销商选择及优化

公司对经销商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机制，主要考察经销商的经营资质、经营场所、资金实力、渠道能力、管理能力、专营要求等要素。主要准入条件内容如下所示：

项目	内容
经营资质	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包含茶叶销售、贸易或相关项目，拥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开立银行对公账户等
经营场所	固定且符合标准的经营场所，专营店店面设计、店面选址、店面面积等需符合公司标准；专柜及单品授权商不作店面设计要求，但需具备实际销售公司产品的经营场所
资金实力及风险承担能力	经销商需自行负责店面的租赁费用、装修费用，遵守公司关于信用政策的相关要求
渠道能力	经销商须具备销售能力和渠道开拓能力，积极发展合作伙伴，保证公司产品的正常流通及有效周转
经营管理能力	经销商需对经营过程中的人员培训、货物进销存、公司品牌宣传等方面具备运营及管理能力

获得公司准入资格的经销商，将与公司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协议中对经销区域、履约保证金、双方权利与义务等方面都进行了约定。公司将于全国营销管理信息系统中为该经销商进行客户建档，登记经销商相关信息，并及时记录信息变更情况。为保障公司与经销商双方共同利益，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公司制定经销商履约保证金政策，经销商应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经销商若违反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有权扣罚经销商的保证金，当公司终止与经销商的合作时，公司将原路退还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作协议，专营店和专柜根据签约任务量，缴纳基准比例为 10%，年度签约任务量由公司与经销商协商确定；单品授权经销商缴纳金额为 5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与专营店、专柜根据其所处地区、经营现状，于每年年初签订协议协商确定年度签约任务量，明确所需缴纳保证金；参考

经销商合作历史、销售及回款情况等因素，由经销商申请及并经批准，公司对其保证金额度及信用额度给予一定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保证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专营店、专柜数量	522	540	507	445
单品授权数量	104	109	246	159
保证金金额（A）	4,003.90	4,278.00	4,031.00	3,546.50
经销模式 收入金额（B）	16,283.36	31,884.14	25,780.58	22,594.70
比例（A/B）	24.59%	13.42%	15.64%	15.7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公司经销商履约保证金实际缴纳金额主要受专营店、专柜数量变动影响，2017 年-2019 年呈上升趋势，2020 年 1-6 月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有所降低。报告期内保证金缴纳情况与经销商销售规模相匹配。

2) 产品管控

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对产品进行管控，确保销售市场的稳定性和产品销售价格的稳定性：

①制定终端销售价格指引

经销商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时，其终端销售价格均需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价格指引，对外销售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规定的最低销售价，不得进行低价串货。扰乱市场价格体系者一经发现，公司将采取扣罚履约保证金等惩罚措施，屡次违约不改者，公司将对其进行降级处理或直接终止合作。

②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产品可追溯体系

为应对和防范扰乱市场价格或假冒伪劣产品等恶意现象，并追踪产品流向，了解终端市场的消费情况，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逐步推进产品的可追溯体系。公司于 2018 年底开发了终端扫码管理系统，于 2019 年逐步为各专营店配备扫码设备，并将扫码设备与终端扫码管理系统进行关联；公司要求经销商

对外销售产品时需对产品进行扫码，扫码完成后公司可通过终端扫码管理系统了解产品销售情况。同时，公司还对主要产品实现防伪二维码的应用，消费者可以通过手机微信扫描防伪码快速确认产品的真伪。

③市场人员定期走访

公司各大事业部定期派出市场人员对各经销商和茶友进行走访，实地走访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终端市场的了解，在获取经销商产品销售信息的同时，及时准确地了解市场销售存在的问题。公司将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充分的讨论，并提出解决方案，从而确保市场销售的稳定性。

3) 日常管理

①日常运营管理

公司日常配备客户经理、区域总监等人员，对各区域内经销商提供定期回访、人员培训、业务沟通、门店管理咨询等服务。

为保证经销体系的公平、公正，引导经销商提升经营水平，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步伐。公司对经销商的签约任务量、店面形象、信用情况（回款及账期）、人力、物力投入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

②结算及信用政策管理

公司定期与经销商核对往来交易及相关账务数据，为确保结算款项清晰无误，公司要求经销商支付货款须通过其银行对公账户向公司对公账户转账，不得通过个人卡进行转账或使用现金付款，不得将货款支付给公司业务人员。经销商由于新店开业初期尚未来得及办理完成对公账户的，其货款可暂时由法定代表人（公司制经销商）或经营者（个体工商户经销商）通过银行账户转账，但对公账户办理完成后需严格使用银行对公账户进行转账。

公司对经销商原则上执行先款后货的政策，经销商按公司相关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及信用额度，原则上信用额度不得超过经销商已缴纳保证金额度，且经销商需于次月 15 号前结清货款；公司充分考虑各经销商的实际经营需求，结合其市场开拓和服务情况、合作年限、

提货量、回款等数据，将给予一定的调整区间。

③经销商库存管理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与经销商属于买断式合作，公司对于经销商的存货不具有控制权。

公司为确保经营体系的健康持续发展，合理安排生产和销售计划，公司市场人员在定期走访过程中均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进行了解，查看相关产品的库存情况，并结合经销商的实际经营能力给予合理的库存建议。公司自 2019 年以来持续推进终端扫码管理系统，为经销商配备扫码设备并鼓励经销商积极使用，终端扫码管理系统的推进有助于协助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了解经销商各个产品的销售情况。

经销商库存管理系公司经销商日常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经销商库存管理，有助于公司了解经销商相关产品的库存情况，并在一定程度上辅助公司合理预估经销商的后期需求，有序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④退出管理

公司为保证经销商体系的持续竞争力以及市场活力，公司每年结合经销商考核体系对经销商进行综合评价，并适度淘汰部分经营不善经销商。若经销商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目标或未能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将启动优化程序，在保证公司和经销商双方利益的前提下，对经销商予以提醒，若多次提醒仍无法满足公司相关规定者，公司有权与其终止合作。如经销商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未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1）欠缺必备经营资质；（2）扰乱市场价格；（3）销售仿冒、假劣、变质及过期产品；（4）损坏公司品牌及形象等，公司有权扣罚经销商的保证金、终止与经销商的合作，并追究经销商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取消与经销商合作的同时，将回收授权牌、扫码设备，以及相关的技术文件、广告宣传资料或产品相关的所有证照，同时要求经销商不再使用公司的全部商标及字号，撤销带有公司标识的门头、条幅、水晶字等陈列宣传物件。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商信用体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经销商违规行为进行了界定，并明确了相关的处理机制，报告期内经销商不符

合公司要求的情形情形、数量、处理方式及处理结果如下：

①违规低价销售公司产品，扰乱市场价格：为维护市场的稳定和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设定了最低销售价格和零售价格，零售价格作为市场指导价，最低销售价格作为限价，经销商对外销售产品不得低于最低销售价格，但可以根据在指导价的基础上给予终端消费者一定的优惠折扣。为了保障经销体系的公平公正，公司对于违规低价销售的情形处以口头警告、罚款等处罚，对于情节严重者则直接终止合作。2017年-2020年6月，公司共计对59起低价违规销售情形处以罚款，合计罚款金额为58.45万元；而因低价销售扰乱价格终止合作的经销商数量为9家。

②年度签约销售目标完成度较低，持续发展潜力较弱：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经销商根据自身的经营能力明确年度销售目标，制定年度销售目标有利于公司判断市场情况并制定完善当年度的营销计划和生产计划。为促进市场的持续发展，推进经销体系之间的良性竞争，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对于签约销售目标完成度较低、持续发展潜力较弱的经销商采取降级或到期不续签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采取降级处理的数量合计30家，对于部分完成度较低、持续发展潜力较弱且存在扰乱市场行为的，公司则采取终止合作的处理方式，报告期内因上述情况终止合作的经销商数量为54家。

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自身发展战略所需，对个别经营理念不符、欠缺相关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的经销商采取合同到期不续签或提前终止合作的安排。2019年，公司与部分规范程度较低、经营规模较小的单品授权商终止合作，一方面是该部分单品授权商无法满足公司关于规范性的要求，另一方面是公司结合陈皮普洱市场发展的情况及后续市场推广策略的变动需求，开始逐步限制单品授权模式，且自2020年起公司不再接纳或发展新的单品授权经销商。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经销商因个人原因解约的情形，公司在充分了解经销商退出合作的原因后与经销商办理相关解约手续，不存在因此产生纠纷的情形。

4) 退换货制度及激励机制

①退换货制度

经销商合作协议列示退换货条款明确退换货情形，若因公司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或由于运输过程中导致的包装磨损或产品损毁的，经销商可以向公司申请退换货，公司确认无误后即安排相关退换货流程。

公司与经销商合作属于买断式合作，非因上述问题，公司不允许经销商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79.98 万元、168.05 万元、126.65 万元、45.8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0.56%、0.33%、0.24%，整体占比较低，未发生大规模退换货的情况。

经销商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向公司下单，年度框架合同所订立的仅为某一期间的销售目标，双方当期实际销售交易以订单为准，因此不存在经销商未完成销售任务而需承担剩余产品风险的情况，公司每年根据经销商销售目标的完成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的经营建议，对于实际完成业绩和销售目标差距较大且不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对经销商进行降级处理或终止合作。

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销售，经销商因撤销而出现剩余产品不属于合作协议中约定的退货情形，经销商需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②日常经营支持政策

公司对综合表现突出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支持政策，旨在提高整个经销体系的活力，推动经销商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给予的日常经营支持政策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备注
茶师培训	通过公司考核的茶师，公司将给予一定的奖励	为鼓励经销商培养具备专业知识的茶师，从而更好地宣传推广公司产品，公司给予考核合格的茶师奖金。
赠品及茶样	公司对于提货量较大、市场服务能力较强、完成年度提货任务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赠品，赠品包括茶或茶具等产品；茶样主要包括新产品的试样、宣传推广活动的品鉴茶样等	鼓励经销商积极开拓市场、发展茶友，提高销售
运费	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部分经销商选择自提），公司仅为综合服务商承担该部分运费	综合服务商承担区域经销商的提货和备货职能，通过为综合服务商承担运费，能够进一步提高综合服务商服务地区经销商、开拓市场的动力

项目	内容	备注
门头补贴、装修设计、广告宣传	公司为新进经销商提供门头补贴（主要是招牌等）；经销商店面升级过程中的设计费用；经销商在其所在区域进行广告宣传、参加茶博会等	经销商店面形象需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及时更新并体现公司最新的品牌形象
返利	公司为所有综合服务商提供返利，对表现突出的专柜提供返利	公司根据经销商任务量的完成情况及其他要素综合评定，符合公司要求的将根据约定给予返利，返利主要通过产品的形式进行发放

注：综合服务商是指公司根据各区域市场发展情况，综合各方面要素，将少数具有较强市场拓展和区域服务能力的经销商被评定为综合服务商，综合服务商协助公司完成区域的市场服务和拓展，在完成销售目标及区域服务的同时可以获得公司规定的奖励和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销售价格折扣政策，但是会根据商品的季节性和销售计划开展系列的促销活动，或综合客户的合作情况给予一定的销售赠品。

A、返利政策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综合服务商以及能够完成年度提货目标且发展潜力较大的专柜提供返利，报告期各期公司返利金额分别为 1,390.62 万元、1,825.31 万元、1,672.95 万元、934.9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7%、6.10%、4.40%、4.97%，整体呈现平稳的态势。

公司结合渠道拓展和市场布局规划，为激励经销商拓展销售渠道、实现销售目标，公司给予部分经销商返利政策。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销售情况、渠道拓展情况、品牌形象推广情况等要素，给予经销商一定的返利：公司根据综合服务商（少数具有较强市场拓展和区域服务能力的专营店）服务区域的季度提货货值情况，按照一定比例计算返利金额，并于次季度发放返利；对于发展潜力较大的专柜，公司根据其年度销售情况按照一定比例计算返利金额，并于次一年度发放返利。2017 年上半年公司返利形式为现金返利，自 2017 年下半年公司采用实物返利。

公司根据经销商返利评定情况计提经销商返利时，会计处理方式：贷记营业收入科目（负数），贷记预收账款科目；返利产品发放给经销商时，会计处理方式：借记预收账款科目，贷记营业收入科目，同时结转相关产品成本。相关返利计提及发放过程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见异常。

B、赠品等物资支持政策具体情况

新品茶样及活动茶样：公司根据新产品的上市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的试饮茶样，由经销商及其终端茶友进行提前品鉴并向公司反馈产品情况，新品茶样对产品的后续销售和推广具有重要意义；另外，公司根据经销商举办的宣传推广活动的规模、场次及影响力等要素，在一定程度上给予经销商活动支持茶样，主要是经典产品的茶样，鼓励经销商多举办营销活动，有助于公司品牌影响力及知名度的提升。

新店开业物资及经销商年度奖励物资：公司根据新店的签约销售目标和首次提货量，考虑到新店开业期间新进茶友对产品滋味及特点尚未熟悉，公司在新店开业期间给予一定的物资支持，主要包括经典产品茶样、茶具等；另外，公司根据经销商的市场拓展情况、销售目标完成情况、采购量情况等因素，给予一定的年度支持物资，主要包括产品、茶具等。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经销商在物资方面的支持政策金额分别为 241.10 万元、210.06 万元、149.77 万元、50.79 万元，占同期经销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0.81%、0.47%、0.31%，整体金额及占比较低，2017 年-2018 年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度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多，新店开业物资支出较多所致。

C、补贴支持政策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经销商的费用补贴支持，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补贴、茶师培养补助、评选奖励，报告期内各种补贴的金额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广告宣传补贴	63.37	139.40	61.70	49.34
茶师培养补助	109.20	146.30	66.30	49.30
评选奖励	128.50	104.00	-	-
合计	301.07	389.70	128.00	98.64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费用补贴支持金额分别为 98.64 万元、128.00 万元、389.70 万元、301.07 万元，占同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4%、0.50%、1.22%、1.85%，整体金额较低且占比较小。

广告宣传补贴主要是对经销商的门头广告牌、店内陈设等形象推广方面给予一定的费用支持，2019 年广告宣传补贴费用较 2017 年-2018 年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不断推进店面的形成升级和改进，为促进经销商，尤其是合作时间较长的经销商进行升级改造，公司在店面升级推广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政策，从而促进所有实体门店的统一和持续升级。

各经销门店所培养的茶师是经销商推广产品、冲泡技巧等方面的重要力量，公司定期组织各门店的茶师进行培训和交流，并定期举办茶师技巧比赛，对于在比赛过程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公司将给予茶师个人补助，并且每年定期考核。公司普洱茶产品种类丰富、滋味各异，且在普洱茶产品在冲泡、品饮、仓储等方面都具有相对较高底蕴和技巧，通过专业茶师进行推广和宣传，能够提升品牌形象，促进茶友对公司文化、普洱茶文化、普洱茶产品的深入理解，给予茶师个人补助，能够促进经销商及其店员努力学习，形成良好的氛围。报告期茶师培养补助费用逐步提升，一方面系门店数量增多，另一方面系通过长时间的培训和推广，经销商获得优异茶师评定的人员逐渐增多，从而导致整体费用提升。

评选奖励，主要是公司基于经销商市场和品牌推广情况等进行综合评比，对于评比获胜的经销商授予“温暖古茶之家”称号和奖牌，并给予奖金奖励。

除上述补贴支持外，2020 年上半年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实体门店的影响，公司在此特殊时期给予经销商疫情补贴，补贴金额在 3,000 元到 10,000 元不等，2020 年上半年疫情补贴共计对 409 家经销商给予补助，共计发放金额为 169.30 万元，平均每家发放金额为 4,139.36 元。

D、其他支持政策情况

公司基于经销商的业务发展需求，曾于 2015 年-2016 年为部分合作情况较好的经销商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受担保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经销商基于自身业务实际需求于 2015 年-2016 年期间向银行借款金额合计为 1,500 万元，并已于 2019 年 7 月偿还完毕所有银行借款和利息，借款期间未发生任何违约事项，公司也已于 2019 年 7 月终止上述所有担保事项，无债权债务关系。

（4）经销商分布情况

1）经销商变动情况

公司经销商分布以华南和华东地区为主，近年来以华北地区为主的北方市场亦呈现持续发展的态势，而西南、西北地区的发展则保持相对稳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约经销商数量为 626 家，覆盖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域。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具体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家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南地区	216	236	281	242
华东地区	141	146	163	108
华北地区	81	79	95	74
东北地区	34	35	41	44
华中地区	52	51	57	35
西南地区	58	59	70	60
西北地区	42	41	42	40
港澳台地区	2	2	4	1
合计	626	649	753	604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604 家、753 家、649 家、626 家。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规模快速发展，2019 年期末经销商总数较 2018 年期末总数有所减少，主要是公司从规范渠道考虑缩减了单品授权经销商规模。单品授权仅针对公司陈皮普洱系列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品授权经销商数分别为 159 家、246 家、109 家和 104 家，公司对单品授权商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00.42 万元、218.11 万元、119.38 万元、13.72 万元，占同期陈皮普洱类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0%、3.53%、1.76%、0.68%，占比较低对经营业绩贡献较小。单品授权模式在陈皮普洱产品上市初期实现了销售网点和销售金额的同步快速增长，但在 2018 年前后也产生了一定无序竞争和不规范销售问题。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并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在 2019 年陆续与部分规模较小、规范程度较低且未来增长潜力较小的单品授权商终止合作，自 2020 年起公司不再接纳或发

展新的单品授权经销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单品授权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新增	减少	期末	新增	减少	期末	新增	减少	期末	期末
数量合计	0	5	104	38	175	109	109	22	246	159
收入合计	0.00	0.00	13.62	20.57	73.91	37.18	102.68	7.60	206.68	200.42

注：为避免重复统计，表格数据未包含当年新增并在当年退出的经销商，该部分经销商形成的收入占当期经销总收入的比例低于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单品授权商形成的收入金额较低，占同期经销总收入的比例低于1%。报告期期初随着陈皮普洱市场的发展及推广需求，单品授权经销商新增数量较多，但随着公司发展战略及推广策略的调整，以及规范和完善经销体系的需求，单品授权经销商减少数量较多。

剔除单品授权商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445家、507家、540家和522家，2017年-2019年年复合增长率为10.16%，整体呈现平稳上升的态势，具体类型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增	减少	期末	新增	减少	期末	新增	减少	期末	期末
数量	专营店	21	37	431	99	84	447	90	50	432	392
	专柜	18	20	91	43	25	93	38	16	75	53
	合计	39	57	522	142	109	540	128	66	507	445
收入合计		478.87	11.24	16,258.49	3,503.13	1,408.63	30,352.20	2,097.96	353.56	25,137.14	22,198.53

注：为避免重复统计，表格数据未包含当年新增并在当年退出的经销商，该部分经销商形成的收入占当期经销总收入的比例低于1.00%。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经销商专柜和专营店数量整体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与公司规模持续增长的趋势一致；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响，期末数量较2019年末略有下降。2019年公司减少的专营店数量和专柜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存在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店面发生变更，以及公司在

持续发展壮大的同时主动对部分发展理念和规范性无法满足要求的经销商进行淘汰或降级处理。

2) 经销商合作年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约经销商按合作年限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数量
2020 年开始合作	22
2019 年开始合作	115
2018 年开始合作	94
合作三年（含）至五年	215
合作五年（含）以上	180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店面开始合作时间以统一口径计算。

根据上表，公司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开始合作的经销商数量合计数为 395 家，占 2020 年 6 月末经销商总数的比例为 63.10%，上述经销商报告期各期形成收入金额分别为 17,517.48 万元、21,327.40 万元、26,585.70 万元和 14,100.4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4%、71.30%、69.88%和 74.94%，收入占比较高且保持较为稳定的发展态势。

按合作年限分类各期经销商数量构成和销售收入及占比、平均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604 家、753 家、649 家、626 家，上述经销商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22,398.95 万元、25,343.82 万元、30,389.63 万元、16,272.11 万元，上述经销商数量和收入按合作年限分类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家数	收入	收入占比	家数	收入	收入占比
3 年以上	395	14,100.33	86.65	235	22,635.33	74.48
2-3 年	94	663.43	4.08	182	4,426.80	14.57

1-2 年	115	1,125.70	6.92	113	1,333.13	4.39
1 年以内	22	382.65	2.35	119	1,994.37	6.56
合计	626	16,272.11	100.00	649	30,389.63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家数	收入	收入占比	家数	收入	收入占比
3 年以上	203	19,248.12	75.95	166	16,219.07	72.41
2-3 年	52	1,866.59	7.37	40	1,058.28	4.72
1-2 年	295	3,298.01	13.01	55	1,985.15	8.86
1 年以内	203	931.1	3.67	343	3,136.45	14.00
合计	753	25,343.82	100.00	604	22,398.95	100.00

注：1、因期间经销商存在新增或退出等情形，因此表格数据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作为统一时点分类统计，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形成的当期收入占同期经销总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5% 以上；2、合作时间按实际控制人开始合作时间进行统计，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店面按同一时间统计。

根据上表，按合作年限划分，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主要由合作 3 年以上的经销商构成，其数量分别为 166 家、203 家、235 家和 395 家，收入金额分别为 16,219.07 万元、19,248.12 万元、22,635.33 万元、14,100.33 万元，占同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数量方面，报告期期初 1 年以内经销商数量占比相对较多，主要系期初单品授权模式进入正式发展阶段，新签约单品授权经销商较多所致，但整体收入占比较低，而随着时间的推进，公司经销商进一步呈现稳定的发展态势，1-3 年内的经销商数量占比持续提升，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3 年以上经销商数量达到 395 家，占期末经销商数量比例为 63.10%。

②平均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604 家、753 家、649 家、626 家，上述经销商平均毛利率根据合作年限分类情况如下：

合作年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 年以上	72.57%	58.72%	61.66%	64.08%
2-3 年	70.75%	59.59%	63.72%	69.27%
1-2 年	74.78%	61.56%	64.57%	66.30%
1 年以内	74.68%	66.81%	67.72%	69.23%

报告期内，经销商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但不同合作年限经销商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合作年限较长的经销商中包括综合服务商等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公司综合考虑该类经销商的合作程度、采购规模、市场拓展等方面，给予一定的返利等支持政策所致。

③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604 家、753 家、649 家、626 家，对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4.27 万元、1,729.97 万元、877.05 万元、884.00 万元，上述经销商期末应收账款根据合作年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3 年以上	816.24	92.33%	592.71	67.58%	1,395.47	80.66%	175.46	40.40%
2-3 年	9.67	1.09%	132.54	15.11%	13.52	0.78%	13.27	3.06%
1-2 年	51.80	5.86%	67.81	7.73%	90.55	5.23%	56.44	13.00%
1 年以内	6.30	0.71%	83.99	9.58%	230.43	13.32%	189.10	43.54%
合计	884.00	100.00%	877.05	100.00%	1,729.97	100.00%	434.27	100.00%

根据上表，经销商形成应收账款规模占同期经销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6.83%、2.89%、5.43%，整体占比较低。公司结合经销商的合作年限及历史销售、回款情况，对其保证金额度及信用额度给予一定调整，因此合作 3 年以上的经销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相对较高。

3) 个人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个人经销商主要来源于单品授权模式，报告期各期个人经销商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全年数量	1	130	121	57
期末数量	1	2	112	55
全年销售金额	1.08	125.45	248.95	110.0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销总收入	16,283.36	31,884.14	25,780.58	22,594.70
占比	0.01%	0.39%	0.97%	0.4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个人经销商收入占比极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 1-6 月个人经销商收入占比仅为 0.01%。

报告期内个人经销商主要来源于单品授权商，2017 年-2019 年个人单品授权商数量占个人经销商总数的比例均超过 90%；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陈皮普洱市场的发展热度，为提升“茶妈妈”陈皮普洱品牌知名度，应对市场竞争，通过单品授权模式快速签约了数量较多的经销商，从而导致个人经销商数量的增加。2019 年，公司与部分规范程度较低、经营规模较小的单品授权商终止合作，主要是该部分单品授权商无法满足公司关于规范性的要求，且公司结合陈皮普洱市场发展的情况及后续市场推广策略的变动需求，决定自 2020 年起不再接纳或发展新的单品授权经销商，仅保留部分规范程度较高、发展潜力较好的单品授权商，从而使得 2020 年 1-6 月个人经销商数量下降幅度较大。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对个人经销商的规范：一方面是要求个人经销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避免现金交易的情形；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对个人经销商销售规模的管控，报告期内对个人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结算货款主要是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通过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20.86 万元、43.68 万元、12.72 万元、0.00 万元，现金付款金额较低且整体呈下降的趋势，2020 年上半年已不存在经销商通过现金付款的情形；其中，个人经销商仅在 2017 年存在现金回款，回款金额为 1.72 万元，回款金额及占比极低，2018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个人经销商通过现金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个人经销商的规范，加强对经销商现金回款的管控，报告期末个人经销商数量极低且不存在现金回款的情形，整体规范效果明显。

4) 经销商法人单位和非法人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中法人单位和非法人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法人单位	254	9,977.41	61.27	293	20,078.16	62.97	245	15,219.21	59.03	181	11,824.40	52.33
非法人单位	427	6,305.95	38.73	665	11,805.98	37.03	604	10,561.37	40.97	438	10,770.30	47.67
合计	681	16,283.36	100.00	958	31,884.14	100.00	849	25,780.58	100.00	619	22,594.7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中法人单位收入占比分别为 52.33%、59.03%、62.97%、61.27%，整体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且收入占比较高。非法人单位主要是以专柜和单品授权经销商为主，2020 年 1-6 月非法人经销商数量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并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在 2019 年陆续与部分规模较小、规范程度较低且未来增长潜力较小的单品授权商终止合作，且自 2020 年起公司不再接纳或发展新的单品授权经销商所致。

（5）经销商分级情况

为保障经销体系的稳定和市场的良性发展，确保经销商对外经营销售合法合规，公司规定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均需要与公司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并经审批通过后才能对外经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经销商进行分级管理，所有经销商均与公司签约并向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公司市场部门各事业部定期对所在区域的经销商进行走访调研，了解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和终端客户反馈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持续提升，签约合作的经销商呈现数量多、区域广的特点，为协调区域发展并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将部分合作时间较长、销售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较强的专营店评定为综合服务商。综合服务商有利于公司服务和拓展各地区市场、推广普洱茶文化价值和品饮价值，帮助公司进一步了解当地市场情况，加强对地区市场的管控。公司根据综合服务商的服务能力、地理位置、所在地区经销商数量和规模等因素确定主要由综合服务商进行服务的经销商（以下简称“分属经销商”），分属经销商可以自行选择向公司或向综合服务商提货；综合服务商向分属经销商提供业务培训、产品讲解等服务，综合服务商需将分属经销商面临的问题或存在的违规行为及时向公司汇报，公司将针对具体

问题进行具体处理，以维持整个经销体系的公平和稳定发展。

因承担区域服务功能，为提高综合服务商的服务积极性，公司根据综合服务商及其分属经销商每季度提货量，按照一定比例计算返利并发放至综合服务商，并且减免公司向综合服务商的发货运费。综合服务商向公司采购产品的单价与专营店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属经销商对应各期的收入和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收入	占比	门店数量	占比	收入	占比	门店数量	占比
经销	16,283.36	100.00%	681	100.00%	31,884.14	100.00%	958	100.00%
其中：分属经销商	2,102.27	12.91%	277	40.68%	3,115.46	9.77%	397	41.44%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门店数量	占比	收入	占比	门店数量	占比
经销	25,780.58	100.00%	849	100.00%	22,594.70	100.00%	619	100.00%
其中：分属经销商	3,531.02	13.70%	352	41.46%	3,770.44	16.69%	215	34.73%

注：以上数据已包含所有专营店、专柜和单品授权商。

所有经销商均可按照统一定价体系向公司采购，但部分分属经销商考虑运费成本、货物流转的快捷性等因素，选择主要向综合服务商提货，因此报告期内分属经销商的收入占比则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向所有经销商的销售均属于买断式销售，而经销商最终销售去向主要系所在区域的终端零售客户，报告期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到报告期末已整体实现 70%以上的销售，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四）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主要来源于普洱茶产品，包括熟茶、生茶及调味茶，报告期内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36%、92.49%、92.99%、95.75%，收入占比较高且整体呈现稳定发展的态势，报告期各期普洱茶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每公斤 378.61 元、500.82 元、579.94 元和 787.07 元，呈持续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茶具及其他产品收入占比较低。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洱茶	17,949.93	95.75%	35,160.24	92.99%	27,476.74	92.49%	23,119.02	93.36%
茶具及其他	797.34	4.25%	2,650.87	7.01%	2,230.97	7.51%	1,645.35	6.64%
合计	18,747.27	100.00%	37,811.11	100.00%	29,707.71	100.00%	24,764.37	100.00%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划分，公司产品主要可以分为生茶、熟茶和调味茶三大类，调味茶以陈皮普洱系列产品为主，其使用的茶叶原料为熟茶。由于熟茶产品需经历较为复杂的人工渥堆发酵过程，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使得熟茶、调味茶产品的毛利率整体高于生茶。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分生茶、熟茶和调味茶的销售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类别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熟茶	10,299.66	8,805.15	85.49%
	生茶	5,509.23	3,307.28	60.03%
	调味茶	2,141.05	1,495.83	69.86%
	合计	17,949.93	13,608.27	75.81%
2019 年	熟茶	14,372.66	10,633.34	73.98%
	生茶	13,508.13	6,817.72	50.47%
	调味茶	7,279.45	4,873.73	66.95%
	合计	35,160.24	22,324.79	63.49%
2018 年	熟茶	11,620.81	8,492.93	73.08%
	生茶	9,041.10	4,940.95	54.65%
	调味茶	6,814.83	4,638.56	68.07%
	合计	27,476.75	18,072.44	65.77%
2017 年	熟茶	10,274.38	7,647.80	74.44%
	生茶	7,019.55	3,748.07	53.39%
	调味茶	5,825.09	3,974.97	68.24%
	合计	23,119.02	15,370.84	66.49%

注：以上表格收入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7 年	751.90	679.04	611.71	90.31%	90.08%
2018 年	751.90	645.16	527.14	85.80%	81.71%
2019 年	751.90	656.77	537.35	87.35%	81.82%
2020 年 1-6 月	375.95	211.30	210.89	56.20%	99.81%

注：1、上述数据不包含外协加工产品；2、产能数据通过合并计算澜沧古茶和普洱人合的产能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31%、85.80%、87.35%和 56.20%，同期产销率分别为 90.08%、81.71%、81.82%和 99.81%，2020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根据疫情和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了生产计划所致。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十大客户的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东莞市蓝香茶叶贸易有限公司	1,157.41	6.15%
		深圳市古澜茶叶贸易有限公司	254.45	1.35%
		小计	1,411.86	7.50%
	2	广西古味醇商贸有限公司	976.82	5.19%
	3	西安滇彩道播商贸有限公司	638.46	3.39%
	4	吉林省万和圣茶文化有限公司	580.59	3.09%
	5	云南逻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7.54	3.02%
	6	广州市荔湾区品源茶行	505.58	2.69%
	7	石家庄兆春商贸有限公司	438.77	2.33%
	8	济南滇茗商贸有限公司	263.42	1.40%
	9	太原市小店区虞和轩茶行	256.80	1.36%
	10	广州市班威茶叶有限公司	241.25	1.28%
		合计	5,881.09	31.26%
2019 年	1	广西古味醇商贸有限公司	2,253.36	5.92%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2	东莞市蓝香茶叶贸易有限公司	1,580.66	4.15%
		深圳市古澜茶叶贸易有限公司	533.22	1.40%
		小计	2,113.88	5.56%
	3	西安滇彩道播商贸有限公司	1,140.77	3.00%
		西安市新城区秦澜茶行	744.13	1.96%
		小计	1,884.89	4.95%
	4	吉林省万和圣茶文化有限公司	1,344.51	3.53%
	5	广州市荔湾区品源茶行	800.96	2.11%
	6	云南逻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96.65	2.09%
	7	石家庄兆春商贸有限公司	762.78	2.00%
	8	济南滇茗商贸有限公司	706.95	1.86%
		济南槐荫禅洱茶叶商行	22.58	0.06%
		小计	729.53	1.92%
	9	东莞蒙仁茶业有限公司	704.13	1.85%
	10	河南德吉茶业有限公司	650.76	1.71%
		河南润吉茶业有限公司	4.02	0.01%
		小计	654.78	1.72%
	合计		12,045.46	31.66%
2018 年	1	广西古味醇商贸有限公司	1,979.10	6.62%
	2	东莞市蓝香茶叶贸易有限公司	1,397.43	4.67%
		深圳市古澜茶叶贸易有限公司	454.92	1.52%
		小计	1,852.35	6.19%
	3	西安市新城区秦澜茶行	766.36	2.56%
		西安滇彩道播商贸有限公司	530.56	1.77%
		小计	1,296.92	4.34%
	4	吉林省万和圣茶文化有限公司	1,218.40	4.07%
	5	东莞蒙仁茶业有限公司	888.16	2.97%
	6	云南逻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11.64	2.71%
		昆明市西山区明鑫茗茶叶经营部	0.28	0.00%
		小计	811.92	2.71%
	7	湛江鸿铭澜沧古茶有限公司	799.82	2.67%
	8	广州市荔湾区品源茶行	602.36	2.01%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9	广州市班威茶叶有限公司	599.97	2.01%
	10	深圳市禅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23.40	1.08%
		深圳市罗湖区东砚茶庄	250.79	0.84%
		深圳市南山区文砚瓷器行	13.05	0.04%
		小计	587.24	1.96%
	合计		10,636.23	35.56%
2017 年	1	东莞市蓝香茶叶贸易有限公司	1,413.73	5.66%
		深圳市古澜茶叶贸易有限公司	807.58	3.23%
		东莞市万江荣宇茶行	50.79	0.20%
		小计	2,272.10	9.10%
	2	广西古味醇商贸有限公司	2,087.57	8.36%
	3	西安市新城区秦澜茶行	926.00	3.71%
		西安滇彩道播商贸有限公司	132.91	0.53%
		小计	1,058.91	4.24%
	4	湛江鸿铭澜沧古茶有限公司	453.01	1.81%
		湛江开发区利昌古茶商行	422.08	1.69%
		小计	875.09	3.50%
	5	吉林省万和圣茶文化有限公司	818.81	3.28%
	6	广州市荔湾区品源茶行	680.27	2.72%
	7	云南逻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4.94	1.78%
		昆明市西山区明鑫茗茶叶经营部	100.47	0.40%
		小计	545.41	2.18%
	8	深圳市罗湖区东砚茶庄	346.96	1.39%
		深圳市南山区文砚瓷器行	190.28	0.76%
		小计	537.24	2.15%
	9	广州市推赞贸易有限公司	510.78	2.05%
	10	河南德吉茶业有限公司	467.65	1.87%
	合计		9,853.83	39.45%

注：前十大客户已合并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前十大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9,853.83 万元、10,636.23 万元、12,045.46 万元和 5,881.0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5%、35.56%、31.66%和 31.26%，占比呈逐年

下降的趋势，且未存在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前十大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中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时间
1	东莞市蓝香茶叶贸易有限公司	2014/07/14	蓝俊荣：100.00%	蓝俊荣	蓝俊荣自 2009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最早合作主体为东莞市大岭山老茶苑茶庄，后变更为东莞市蓝香茶叶贸易有限公司，并成立深圳市古澜茶叶贸易有限公司，合作至今已 11 年。
	东莞市万江荣宇茶行	2012/07/06	经营者为蓝俊荣		
	深圳市古澜茶叶贸易有限公司	2017/01/17	蓝俊荣：80.00% 张毅：10.00% 罗艳芬：10.00%		
2	广州市荔湾区品源茶行	2005/07/14	经营者为魏能文	魏能文、张玉辉	魏能文、张玉辉夫妻自 2012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最早通过张玉辉个人签约，后通过广州市荔湾区品源茶行，合作至今已 8 年。
3	西安市新城区秦澜茶行	2015/08/05	经营者为张雪林	张雪林	张雪林自 2012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先后成立西安市新城区秦澜茶行及西安滇彩道播商贸有限公司，合作至今已 8 年。
	西安滇彩道播商贸有限公司	2017/07/12	张雪林：100.00%		
4	吉林省万和圣茶文化有限公司	2017/01/19	张鹏燕：100.00%	张鹏燕	张鹏燕自 2012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最早合作主体为长春市雅贤楼茶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后因自身经营需要设立吉林省万和圣茶文化有限公司，合作至今已 8 年。
5	广西古味醇商贸有限公司	2017/01/11	朱仙舟：100.00%	朱仙舟	朱仙舟自 2009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最早合作主体为南宁市澜沧茶叶店，后成立广西古味醇商贸有限公司，合作至今已 11 年。
6	云南逻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9/02/19	杨荣昆：60.00% 刘琤：40.00%	杨荣昆	杨荣昆自 2007 年开始与工作合作，先后设立云南逻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昆明市西山区明鑫茗茶叶经营部，合作至今已 13 年。
	昆明市西山区明鑫茗茶叶经营部	2015/08/14	经营者为杨荣昆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时间
7	石家庄兆春商贸有限公司	2017/03/13	邓斌：90.00%； 赵晓卓：10.00%	邓斌	邓斌自 2013 年开始与 公司合作，先后设立石 家庄市桥东区澜沧古茶 店、石家庄兆春商贸有 限公司，合作至今已 7 年。
8	济南滇茗商贸有限公司	2015/11/11	彭山虎：60.00%； 李争：40.00%	彭山虎、 李争	彭山虎、李争夫妻自 2017 年开始与公司合 作，先后设立济南槐荫 禅洱茶叶商行、济南 滇茗商贸有限公司，合 作至今已 3 年。
	济南槐荫禅洱茶叶商行	2017/09/21	经营者为李争		
9	东莞蒙仁茶业有限公司	2017/05/15	杨贵云：100.00%	杨贵云	杨贵云自 2011 年开始 与 公司合作，先后设立东 莞市企石贵芸茶庄、东 莞蒙仁茶业有限公司， 合作至今已 9 年。
10	河南德吉茶业有限公司	2016/11/04	薛鹏：70.00%； 王薇：30.00%	薛鹏	薛鹏自 2009 年开始与 公司合作，先后设立郑 州市金水区德吉茶行、 河南德吉茶业有限公司 、河南润吉茶业有限公 司，合作至今已 11 年。
	河南润吉茶业有限公司	2019/04/16	薛鹏：80.00%； 王薇：20.00%		
11	湛江鸿铭澜沧古茶有限公司	2017/05/03	许壹舟 52%； 陈影萍 48%	许壹舟、 陈影萍	许壹舟、陈影萍夫妻 于 2012 年与澜沧古茶 合作，先后设立湛江开 发区利昌古茶商行、湛 江鸿铭澜沧古茶有限公 司，合作至今已 8 年。
	湛江开发区利昌古茶商行	2012/05/21	经营者为陈影萍		
12	广州市班威茶叶有限公司	2017/06/09	江攀介 39.00%； 陈徐鸿 27.20%； 张恩宁 11.90%； 朱丹旭 11.90%； 李志伟 10.00%	江攀介	江攀介自 2015 年开始 与 公司合作，先后设立广 州市白云区均禾逸惠茶 叶经营部、广州市班威 茶叶有限公司，合作至 今已 5 年。
13	深圳市罗湖区东砚茶庄	2010/03/30	经营者为赖文燕	庄东燕、 赖文燕	庄东燕、赖文燕共同 控制，自 2012 年开始 合作，先后设立深圳市 罗湖区东砚茶庄、深 圳市南山区文砚瓷器 行、深圳市禅林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合作至 今已 8 年。
	深圳市南山区文砚瓷器行	2011/08/03	经营者为庄东燕		
	深圳市禅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8/01/19	庄东燕 70.00%； 赖文燕 30.00%		

注：经销商因自身经营需要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店面搬迁或新增、减少店面等情形，为保持统一口径，合作时间均以实际控制人开始合作时间为统计口径。

根据上述表格，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稳定，主要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公司与经销商属于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具有充分的自主权，经销商在合法合规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不会对经销商的经营进行过度干预；但为维护经销体系的稳定和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协议明确合作区域，经销商销售过程不得违规销售，不得低价扰乱公司价格体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通过定期对经销商走访了解实际情况，并建立经销商投诉处理机制，对经销商投诉的情况进行充分调查，并及时对违规经销商进行处罚。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最终销售去向主要包括其所在区域的终端零售客户，部分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包括一些企业客户，公司综合服务商除终端零售外，由于承担区域的服务功能，其产品销售去向也包括其管辖范围内的其他经销商，但最终销售去向仍为终端消费者。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

公司主营产品为普洱茶，主要分为生茶、熟茶和调味茶，生产过程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毛茶。报告期各期，每公斤毛茶原料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108.06 元、137.58 元、157.58 元和 144.96 元，2017 年-2019 年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20 年 1-6 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毛茶采购成本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毛茶采购数量和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公斤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448.34	144.96	809.47	157.58	999.44	137.58	1,020.95	108.06

（2）主要能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电力	45.52	65.73	107.24	156.81	115.94	142.45	82.86	102.03
合计	45.52	65.73	107.24	156.81	115.94	142.45	82.86	102.03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母子公司及各分公司的含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数量分别为 102.03 万度、142.45 万度、156.81 万度和 65.73 万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82.86 万元、115.94 万元、107.24 万元和 45.52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主要能源整体采购数量呈上升趋势，未发生重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每度电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0.81 元、0.81 元、0.68 元和 0.69 元。2019 年公司基于《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的规定，与电力代理公司签订了电力市场化交易授权委托协议使得当年用电单价有所下降。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澜沧景迈玉淑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509.70	5.09%
	2	澜沧芒景布朗科哎华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363.46	3.63%
	3	澜沧景迈景古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352.73	3.52%
	4	澜沧芒景翁达腊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350.59	3.50%
	5	澜沧上允镇广源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315.35	3.15%
	合计		1,891.82	18.90%
2019 年度	1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17.62	6.87%
	2	北京雅迪广告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12.56	4.72%
	3	双江勐库冰岛古茶农民专业合作社	1,063.92	4.52%
	4	勐腊县易武俊文茶业专业合作社	915.77	3.89%
	5	澜沧景迈玉淑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862.39	3.66%
	合计		5,572.26	23.66%
2018 年度	1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61.18	7.20%
	2	澜沧景迈景古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911.56	4.20%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2017 年度	3	澜沧景迈玉淑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911.04	4.20%
	4	澜沧芒景翁达腊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891.14	4.11%
	5	澜沧景迈布傣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802.55	3.70%
	合计		5,077.47	23.42%
	1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960.83	15.32%
	2	澜沧景迈玉淑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884.04	4.57%
2017 年度	3	澜沧景迈布傣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851.84	4.41%
	4	澜沧景迈景古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846.83	4.38%
	5	澜沧芒景翁达腊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740.89	3.83%
	合计		6,284.42	32.51%

注：1、以上向专业合作社采购金额为含税数据；2、北京雅迪广告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指北京雅迪广告有限公司和北京雅迪文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284.42 万元、5,077.47 万元、5,572.26 万元和 1,891.82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1%、23.42%、23.66%和 18.90%；前五名供应商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毛茶原材料供应商及其所属茶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合作社名称	采购额 (含税)	占比	所属产区	所属茶园
1	澜沧景迈玉淑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509.70	7.84%	普洱	景迈
2	澜沧芒景布朗科哎华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363.46	5.59%	普洱	景迈
3	澜沧景迈景古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352.73	5.43%	普洱	景迈
4	澜沧芒景翁达腊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350.59	5.39%	普洱	景迈
5	澜沧上允镇广源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315.35	4.85%	普洱	安康、上允、上寨
6	澜沧开梅茶厂	224.13	3.45%	普洱	佤朗、小坝、水塘、文东
	澜沧文东水塘天香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87.47	1.35%		
	小计	311.60	4.79%	-	-

7	澜沧景迈依恩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266.77	4.10%	普洱	景迈
8	澜沧芒景腊拥邦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258.74	3.98%	普洱	景迈
9	澜沧景迈布傣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247.76	3.81%	普洱	景迈
10	澜沧惠民芒景云上腊香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242.52	3.73%	普洱	景迈
合计		3,219.22	49.53%	-	-

2019 年度

序号	合作社名称	采购额 (含税)	占比	所属产区	所属茶园
1	双江勐库冰岛古茶农民专业合作社	1,063.92	8.34%	临沧	冰岛
2	勐腊县易武俊文茶业专业合作社	915.77	7.18%	西双版纳	易武
3	澜沧景迈玉淑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862.39	6.76%	普洱	景迈
4	勐海景满茶叶专业合作社	747.14	5.86%	西双版纳	班章
5	澜沧芒景翁达腊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642.07	5.03%	普洱	景迈
6	临沧曼古园茶业有限公司	493.30	3.87%	临沧	昔归、邦东
	临沧市临翔区曼慧茶厂	141.42	1.11%		
	小计	634.72	4.98%	-	-
7	景洪市基诺乡西曼茶叶专业合作社	600.05	4.70%	西双版纳	基诺、布朗等
8	澜沧上允镇广源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504.55	3.96%	普洱	安康、上允、 上寨
9	澜沧景迈景腊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419.37	3.29%	普洱	景迈
10	澜沧芒景布朗科哎华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417.79	3.28%	普洱	景迈
合计		6,807.77	53.37%	-	-

2018 年度

序号	合作社名称	采购额 (含税)	占比	所属产区	所属茶园
1	澜沧景迈景古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911.56	6.63%	普洱	景迈
2	澜沧景迈玉淑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911.04	6.63%	普洱	景迈
3	澜沧芒景翁达腊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891.14	6.48%	普洱	景迈
4	澜沧景迈布傣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802.55	5.84%	普洱	景迈
5	澜沧芒景宾腊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713.91	5.19%	普洱	景迈
6	澜沧芒景布朗科哎华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692.49	5.04%	普洱	景迈
7	勐海汇满鑫茶业有限公司	670.59	4.88%	西双版纳	勐满
8	澜沧芒景腊拥邦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663.02	4.82%	普洱	景迈
9	沧源县单甲公岩山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562.02	4.09%	临沧	公岩
10	澜沧芒景翁洼春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536.19	3.90%	普洱	景迈

合计		7,354.51	53.49%	-	-
2017 年度					
序号	合作社名称	采购额 (含税)	占比	所属产区	所属茶园
1	澜沧景迈玉淑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884.04	8.01%	普洱	景迈
2	澜沧景迈布傣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851.84	7.72%	普洱	景迈
3	澜沧景迈景古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846.83	7.68%	普洱	景迈
4	澜沧芒景翁达腊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740.89	6.72%	普洱	景迈
5	西双版纳草界茶业有限公司	587.13	5.32%	西双版纳	布朗
6	澜沧上允镇广源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556.11	5.04%	普洱	安康、上允、 上寨
7	澜沧芒景布朗科咬华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550.08	4.99%	普洱	景迈
8	澜沧芒景腊拥邦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507.80	4.60%	普洱	景迈
9	澜沧芒景宾腊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456.11	4.13%	普洱	景迈
10	澜沧惠民芒景云上腊香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349.07	3.16%	普洱	景迈
合计		6,329.90	57.38%	-	-

注：前十大供应商已合并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景迈山产区原材料供应商，因公司 2019 年度推出生茶产品“江山贡和 7028”，导致当年向临沧产区和西双版纳产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毛茶原材料供应商无重大变动。

（六）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并在日常生产中严格贯彻落实，确保生产过程的安全。同时，公司针对生产车间的生产流程、主要生产设备的使用和维修等方面制定安全操作细则，建立“小组长”机制，各小组长负责监督所在小组的生产情况，及时上报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确保生产过程的相关问题得到及时发现，并得以及时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已有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存在安

全生产重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530 精制茶加工”。公司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和废水，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茶梗及茶渣，茶梗及茶渣可用作绿化肥料进行再利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相关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构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及其净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331.13	1,706.55	-	9,624.58
机器设备	685.45	225.77	-	459.68
工器具及家具	437.86	357.67	-	80.18
运输工具	163.12	80.83	-	82.29
电子设备	304.46	142.35	-	162.11
合计	12,922.01	2,513.17	-	10,408.84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取得情况	所属企业
1	智能包装线	1	57.18	30.98	54.18%	外购	澜沧古茶
2	茶叶智能色选机	1	42.31	31.28	73.93%	外购	澜沧古茶
3	压茶机	13	36.58	19.20	52.50%	外购	澜沧古茶、普洱人合
4	液压机	5	34.77	28.43	81.77%	外购	澜沧古茶、普洱人合
5	自动化包装线	1	32.56	18.42	56.55%	外购	普洱人合
6	空气能烤房	1	24.27	16.99	69.98%	外购	澜沧古茶
7	紧压车间烘干房	1	19.91	18.65	93.68%	外购	澜沧古茶
8	除尘设备	1	17.09	14.44	84.52%	外购	澜沧古茶
9	三角袋茶包机	1	13.33	9.01	67.61%	外购	普洱人合
10	气动压茶机	18	13.11	9.90	75.51%	外购	澜沧古茶
11	静电除杂机	2	10.62	6.76	63.66%	外购	普洱人合
12	上型封切机	1	10.09	7.61	75.41%	外购	普洱人合
13	干茶输送机	9	7.78	6.54	84.06%	外购	澜沧古茶
14	提升机	1	6.88	1.39	20.21%	外购	澜沧古茶
15	风选机	4	6.59	4.54	68.90%	外购	澜沧古茶、普洱人合
16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5.98	3.19	53.39%	外购	澜沧古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设备不存在抵押的情形。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终止日期
1	云（2018）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2 号	澜沧县勐朗镇原茶厂 12 幢（工作间）	670.59	澜沧古茶	其它	工业	抵押	2035/09/12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人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 权利	终止日期
2	云（2018）澜 沧县不动产权 第 0000494 号	澜沧县勐朗镇原茶厂 15 幢车间 101 室	758.20	澜沧 古茶	自建	工业	抵押	2035/09/12
3	云（2018）澜 沧县不动产权 第 0000499 号	澜沧县勐朗镇原茶厂 会议室 22 幢 101 室	129.45	澜沧 古茶	其它	办公	抵押	2035/09/12
4	云（2018）澜 沧县不动产权 第 0000501 号	澜沧县勐朗镇原茶厂 25 幢厂房 101 室	1,789.34	澜沧 古茶	其它	工业	抵押	2035/09/12
5	云（2018）澜 沧县不动产权 第 0000503 号	澜沧县勐朗镇原茶厂 28 幢厕所 101 室	22.50	澜沧 古茶	其它	公共 设施	无	2035/09/12
6	云（2018）澜 沧县不动产权 第 0000504 号	澜沧县勐朗镇原茶厂 29 厕所 101 室	160.12	澜沧 古茶	其它	公共 设施	无	2035/09/12
7	云（2018）澜 沧县不动产权 第 0000505 号	澜沧县勐朗镇原茶厂 2 幢锅炉房 101 室	141.43	澜沧 古茶	自建	工业	抵押	2035/09/12
8	云（2018）澜 沧县不动产权 第 0000506 号	澜沧县勐朗镇原茶厂 24 幢厂房 101 室	5,480.98	澜沧 古茶	自建	工业	抵押	2035/09/12
9	云（2018）澜 沧县不动产权 第 0000507 号	澜沧县勐朗镇原茶厂 27 幢厕所	184.57	澜沧 古茶	自建	公共 设施	无	2035/09/12
10	云（2018）澜 沧县不动产权 第 0000508 号	澜沧县勐朗镇原茶厂 31 幢车间 101 室	2,138.88	澜沧 古茶	自建	工业	抵押	2035/09/12
11	云（2020）澜 沧县不动产权 第 0000047 号	澜沧县勐朗镇原茶厂 18 幢展示厅	335.67	澜沧 古茶	其它	工业	抵押	2035/09/12
12	云（2020）澜 沧县不动产权 第 0000048 号	澜沧县勐朗镇原茶厂 20 幢办公室	568.14	澜沧 古茶	自建	工业	抵押	2035/09/12
13	云（2020）澜 沧县不动产权 第 0000049 号	澜沧县勐朗镇原茶厂 14 幢仓库	1,785.58	澜沧 古茶	自建	仓储	抵押	2035/09/12
14	云（2020）澜 沧县不动产权 第 0000050 号	澜沧县勐朗镇原茶厂 19 幢物资库	736.81	澜沧 古茶	自建	仓储	抵押	2035/09/12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建筑面积（m²）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终止日期
15	云（2020）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1806 号	澜沧县勐朗镇原茶厂 9 幢厂房	10,009.67	澜沧古茶	自建	工业	无	2035/09/12
16	云（2020）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559 号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木乃河木兰路 K1+300 米处右侧 7 幢	732.05	普洱人合	自建	工业	抵押	2064/01/25
17	云（2020）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0 号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木乃河木兰路 K1+300 米处右侧 8 幢	1,467.28	普洱人合	自建	办公	抵押	2064/01/25
18	云（2020）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1 号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木乃河木兰路 K1+300 米处右侧 6 幢	762.21	普洱人合	自建	工业	抵押	2064/01/25
19	云（2020）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2 号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木乃河木兰路 K1+300 米处右侧 5 幢	1,967.14	普洱人合	自建	工业	抵押	2064/01/25
20	云（2020）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3 号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木乃河木兰路 K1+300 米处右侧 9 幢	3,406.14	普洱人合	自建	工业	抵押	2064/01/25
21	云（2020）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4 号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木乃河木兰路 K1+300 米处右侧 3 幢	4,962.04	普洱人合	自建	工业	抵押	2064/01/25
22	云（2020）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5 号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木乃河木兰路 K1+300 米处右侧 4 幢	5,339.04	普洱人合	自建	工业	抵押	2064/01/25
23	云（2020）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6 号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木乃河木兰路 1 幢	18.55	普洱人合	自建	物管用房	抵押	2064/01/25
24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207809 号	荔湾区龙溪路花园中环街 10 号 1204 房	96.48	广州康瑞	购买	住宅	抵押	2068/10/07

除上表列示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在其承包和租赁的赛罕村、哈卜吗村和云山村土地上修建了建筑物，该部分建筑物主要用于茶叶的摊晾、杀青、揉捻和干燥等茶叶初制加工过程。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就上述建筑物相关用地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持有的固定资产的抵押类别、抵押方式、对

应融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用途	抵押权人	抵押方式	最高额抵押合同号	抵押生效期间	对应贷款余额
1	云（2018）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2 号	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支行	最高额抵押	530100620200001252	2020 年 6 月 7 日 - 2023 年 6 月 6 日	5,300.00
2	云（2018）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4 号	工业					
3	云（2018）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9 号	办公					
4	云（2018）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1 号	工业					
5	云（2018）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5 号	工业					
6	云（2018）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6 号	工业					
10	云（2018）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8 号	工业					
11	云（2020）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047 号	工业					
12	云（2020）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048 号	工业					
13	云（2020）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049 号	仓储					
14	云（2020）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0 号	仓储					
15	云（2020）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559 号	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支行	最高额抵押	530100620200000557	2020 年 3 月 24 日 - 2023 年 3 月 23 日	5,000.00
16	云（2020）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0 号	办公					
17	云（2020）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1 号	工业					
18	云（2020）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2 号	工业					
19	云（2020）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3 号	工业					
20	云（2020）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4 号	工业					
21	云（2020）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5 号	工业					
22	云（2020）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6 号	物管用房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用途	抵押权人	抵押方式	最高额抵押合同号	抵押生效期间	对应贷款余额
23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207809号	住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荔湾支行	最高额抵押	ZXQ4762010229 -DY01	2019年 1月22日 - 2028年 12月31日	925.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上固定资产的抵押均为取得生产经营流动性资金而抵押给贷款银行。除上述抵押外，公司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其他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稳健发展，需要补充足够的营运资金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填补公司业务扩张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将房屋建筑物抵押至银行获取较低利率的银行借款具备合理性。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偿债指标较好，因无法偿还银行贷款而使得资产受限并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较小。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租赁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澜沧古茶	普洱人合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木乃河木兰路K1+300米处右侧3幢（2-4层）、5幢（2-5层）	6,836.00	2018/01/01 -2028/12/31	仓储
澜沧古茶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澜沧县景迈机场候机楼	61.48	2018/11/02 -2019/11/01	展示
澜沧古茶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陆居路2号807室	221.29	2020/04/20 -2022/01/15	办公
普洱人合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普洱思茅机场航站楼隔离区右侧	192.00	2018/10/01 -2023/09/30	商业
广州康瑞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陆居路2号1301-1307号	1,918.01	2017/01/01 -2021/04/14	办公
		广州市荔湾区陆居路2号804、805、806室	798.99	2020/04/20 -2022/01/15	办公
	广东迎海国际茶都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穗盐路北3号广东迎海国际茶都自编E3000-6A号	810.00	2019/01/01 -2020/12/31	仓库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穗盐路北3号广东迎海国际茶都自编E3000-3Ad/8B1/8D/3AD	2,657.02	2019/09/01 -2021/08/31	仓库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穗盐路北3号广东迎海国际茶都自编E3000-2A/A2/2B	2,450.42	2020/03/01 -2021/02/28	仓库
	佛山市时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盐步东秀高村工业区第3栋四楼东、五楼	4,280.50	2018/12/01 -2021/11/30	仓储
		东秀高村工业区3栋四，五楼（两层）	3,066.00	2018/11/01 -2021/10/31	仓库
		盐步东秀高村工业区第3栋四楼西	1,000.00	2018/12/01 -2021/11/30	仓库

租赁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港兴路7号2#厂房三层08卡	694.00	2020/04/01-2025/03/31	仓库
	邹永亮	景洪市告庄西双景区内景法寨编号1-123、1-125号	99.31	2020/06/01-2025/09/01	办公经营
广州康瑞 皇庭分公司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L1层7号	152.66	2020/09/01-2025/07/19	茶叶零售
	深圳市皇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皇庭中心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皇庭中心L1-7外摆区域	97.68	2020/09/01-2025/07/19	商业
广州康瑞 越秀分公司	广东中粤信投资有限公司	越秀区沿江中路239号一楼（包括夹层）、二楼、三楼，以及室外红线内的公用场地	1,898.98	2020/09/20-2028/08/14	商业
广州康瑞	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	越秀区法政路55、59号首层房屋	338.1326	2018/06/01-2023/05/31	非住宅
广州康瑞 海珠分公司	广州国茶荟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66号A10商铺自编A06号	153.00	2018/01/01-2021/12/31	商业
广州康瑞 佛山分公司	邓权富、黄咏仪、邓碧欣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20号保利水城8栋10铺	39.36	2019/01/01-2020/12/31	商业办公场地
	史敏铃、罗韵诗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20号保利水城8栋11、13、14铺	118.08	2019/01/01-2020/12/31	商业办公场地
	史燕勤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20号保利水城8栋12铺	39.36	2019/01/01-2020/12/31	商业办公场地
广州康瑞 深圳湾分公司	传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239号阿里云大厦S1栋27号铺位	122.00	2020/05/01-2025/04/30	商业

租赁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广州康瑞 北京分公司	北京轻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茶马街 8 号院 5 号楼 2111、2112、2113、2114 号商铺	202.13	2020/05/02 -2021/05/01	经营茶叶、茶具、茶文化产品
广州康瑞 荔湾分公司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荔湾区新隆沙三马路 1 号 103 铺	111.11	2019/11/16 -2024/11/15	商业
广州康瑞 五棵松分公司	北京玖又肆分之叁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华熙 LIVE 五棵松 hi-up 项目集装箱市集【G092】的部分商铺	84.00	2020/09/10 -2022/09/30	饮品售卖

注：澜沧古茶租赁的澜沧县景迈机场候机楼店面合同已到期，鉴于新的合同尚在履行相关招商程序，发行人与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澜沧景迈机场签订了补充协议，将继续使用该场所直至完成相关程序。

广州康瑞向佛山市时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迎海国际茶都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货物仓储，该等房屋所处土地性质分别为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划拨土地，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相关土地使用权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租赁行为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人同意。

广州康瑞自租用上述房屋以来，租赁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任何纠纷。将来如因土地问题受到处罚，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土地使用权人和/或房屋出租人，广州康瑞作为房屋承租人，租赁行为不会因上述房屋所处土地性质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若相关房屋未来因区域规划调整而被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要求拆迁/搬迁，土地使用权人承诺将提前 90 天通知，广州康瑞可及时寻得替代仓储建筑，预计搬迁费用约 170 万元，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搬迁费用，不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因公司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存在瑕疵，而导致公司子公司无法按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该等房屋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公司子公司未获得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本人将承担其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装修费等）并尽力协助其依法取得其他可替代性房屋。”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557.88	71.04	-	1,486.83
软件	21.50	10.81	-	10.69
合计	1,579.38	81.85	-	1,497.53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 权人	终止日期	类型	取得 方式
1	云（2018）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2 号	澜沧县勐朗镇原茶厂 12 幢（工作间）	35,187.60	澜沧古茶	2035/09/12	工业用地	出让
	云（2018）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4 号	澜沧县勐朗镇原茶厂 15 幢车间 101 室					
	云（2018）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9 号	澜沧县勐朗镇原茶厂 会议室 22 幢 101 室					
	云（2018）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1 号	澜沧县勐朗镇原茶厂 25 幢厂房 101 室					
	云（2018）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3 号	澜沧县勐朗镇原茶厂 28 幢厕所 101 室					
	云（2018）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4 号	澜沧县勐朗镇原茶厂 29 厕所 101 室					
	云（2018）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5 号	澜沧县勐朗镇原茶厂 2 幢锅炉房 101 室					
	云（2018）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6 号	澜沧县勐朗镇原茶厂 24 幢厂房 101 室					
	云（2018）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7 号	澜沧县勐朗镇原茶厂 27 幢厕所					
	云（2018）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8 号	澜沧县勐朗镇原茶厂 31 幢车间 101 室					
	云（2020）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047 号	澜沧县勐朗镇原茶厂 18 幢展示厅					
	云（2020）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048 号	澜沧县勐朗镇原茶厂 20 幢办公室					
	云（2020）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049 号	澜沧县勐朗镇原茶厂 14 幢仓库					
	云（2020）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0 号	澜沧县勐朗镇原茶厂 19 幢物资库					
2	云（2019）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9 号	惠民乡景迈山糯干村民小组	3,281.00	澜沧古茶	2059/11/06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
3	云（2020）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6 号	澜沧县茶厂旁	9,120.00		2060/02/04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4	云（2020）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17214 号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连村蕨基坝	20,082.00		2070/08/01	仓储用地	出让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 权人	终止日期	类型	取得 方式
5	云（2020）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559 号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木乃河木兰路 K1+300 米处右侧 7 幢	19,801.00	普洱人合	2064/01/25	工业用地	出让
	云（2020）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0 号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木乃河木兰路 K1+300 米处右侧 8 幢					
	云（2020）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1 号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木乃河木兰路 K1+300 米处右侧 6 幢					
	云（2020）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2 号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木乃河木兰路 K1+300 米处右侧 5 幢					
	云（2020）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3 号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木乃河木兰路 K1+300 米处右侧 9 幢					
	云（2020）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4 号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木乃河木兰路 K1+300 米处右侧 3 幢					
6	云（2020）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5 号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木乃河木兰路 K1+300 米处右侧 4 幢	1,644.00		2064/01/25	工业用地	出让
	云（2020）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6 号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木乃河木兰路 1 幢					

（2）承包、租赁集体土地

1）承包集体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承包集体土地共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面积 (亩)	承包期限至	用途
1	澜沧古茶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富邦乡赛罕村民委员会	502.00	2029/12/31	茶叶初制加工
2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木戛乡哈卜吗村民委员会	1,297.00	2049/12/31	茶叶初制加工

上述集体土地承包行为均已取得相应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户的代表同意，并已取得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富邦乡人民政府、木戛乡人民政府针对承包事项的批复。

2）租赁集体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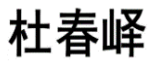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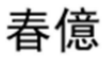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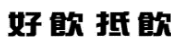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共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出让方	面积 (亩)	租赁期限至	用途
1	澜沧古茶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竹塘乡云山村民委员会	617.70	2039/10/27	茶叶初制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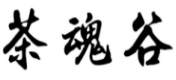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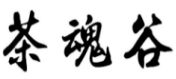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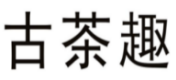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竹塘乡云山村村民张金保等人拥有上述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取得相应林权证，同时张金保等人已签署《林地流转授权委托书》授权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竹塘乡云山村民委员会与公司签署《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竹塘乡云山村民集体林权流转合同》，将个人承包林地经营权以出租方式流转给公司。《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竹塘乡云山村民集体林权流转合同》已于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竹塘乡云山村民委员会备案并经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竹塘乡人民政府鉴证。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澜沧古茶		35473980	30	原始取得	2019/10/07 -2029/10/06
2	澜沧古茶		30033576	30	原始取得	2019/06/07 -2029/06/06
3	澜沧古茶		30802435	30	原始取得	2019/02/21 -2029/02/20
4	澜沧古茶		30796594	21	原始取得	2019/02/21 -2029/02/20
5	澜沧古茶		30792886	35	原始取得	2019/02/21 -2029/02/20
6	澜沧古茶		30781146	43	原始取得	2019/03/07 -2029/03/06
7	澜沧古茶		25193591	30	原始取得	2018/07/07 -2028/07/0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8	澜沧古茶		10546300	30	原始取得	2013/06/07 -2023/06/06
9	澜沧古茶		24092206	40	原始取得	2018/05/07 -2028/05/06
10	澜沧古茶		35194962	5	原始取得	2019/08/21 -2029/08/20
11	澜沧古茶		35197666	29	原始取得	2019/08/28 -2029/08/27
12	澜沧古茶		24092205	40	原始取得	2018/05/07 -2028/05/06
13	澜沧古茶		12859330	43	原始取得	2014/12/28 -2024/12/27
14	澜沧古茶		11747363	21	原始取得	2014/04/28 -2024/04/27
15	澜沧古茶		10546298	30	原始取得	2013/06/14 -2023/06/13
16	澜沧古茶		10546297	35	原始取得	2013/06/07 -2023/06/06
17	澜沧古茶		23485163	30	原始取得	2018/03/21 -2028/03/20
18	澜沧古茶		23423578	30	原始取得	2018/03/21 -2028/03/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9	澜沧古茶		15322397	30	原始取得	2016/09/28 -2026/09/27
20	澜沧古茶		12859360	43	原始取得	2014/12/14 -2024/12/13
21	澜沧古茶		11677764	30	原始取得	2014/08/14 -2024/08/13
22	澜沧古茶		10694412	35	原始取得	2013/05/28 -2023/05/27
23	澜沧古茶		10961466	21	原始取得	2014/06/14 -2024/06/13
24	澜沧古茶		12133012	41	原始取得	2014/7/21 -2024/7/20
25	澜沧古茶		12132966	39	原始取得	2014/07/21 -2024/07/20
26	澜沧古茶		11189318	42	原始取得	2013/11/28 -2023/11/27
27	澜沧古茶		10589520	30	原始取得	2013/04/28 -2023/04/27
28	澜沧古茶		10589406	30	原始取得	2013/07/07 -2023/07/06
29	澜沧古茶		10546301	30	原始取得	2013/06/07 -2023/06/06
30	澜沧古茶		10308215	30	原始取得	2013/02/21 -2023/02/20
31	澜沧古茶		6267311	30	原始取得	2020/02/07 -2030/02/0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32	澜沧古茶		6267310	30	原始取得	2020/02/07 -2030/02/06
33	澜沧古茶		1663309	30	原始取得	2011/11/07 -2021/11/06
34	澜沧古茶	茶妈妈	36191606	30	原始取得	2019/12/14 -2029/12/13
35	广州康瑞	岩冷	35171658	5	原始取得	2019/10/14 -2029/10/13
36	广州康瑞	AI LENG ORIGINAL	26556058	20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37	广州康瑞	AI LENG ORIGINAL	26549843	43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38	广州康瑞	AI LENG ORIGINAL	26543312	30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39	广州康瑞	AI LENG ORIGINAL	26542077	31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40	广州康瑞	AI LENG ORIGINAL	26539409	3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41	广州康瑞	AI LENG ORIGINAL	26539180	35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42	广州康瑞	AI LENG ORIGINAL	26536126	18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43	广州康瑞	AI LENG ORIGINAL	26536114	21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44	广州康瑞	岩冷初	26536078	29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45	广州康瑞	岩冷初	26529641	3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46	广州康瑞	岩冷初	26525034	33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47	广州康瑞	岩冷初	26525001	35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48	广州康瑞	岩冷初	26524768	43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49	广州康瑞	岩冷初	26524010	18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50	广州康瑞	岩冷初	26520429	21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51	广州康瑞	岩冷初	26518612	30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52	广州康瑞	岩冷初	26517212	5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53	广州康瑞	岩冷初	26515522	20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54	广州康瑞	岩冷初	26510581	31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55	广州康瑞	岩冷初	26508822	40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56	广州康瑞		26528132	5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57	广州康瑞		26528116	31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58	广州康瑞		26528103	18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59	广州康瑞		26524099	43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60	广州康瑞		26520475	20	原始取得	2018/09/14 -2028/09/13
61	广州康瑞		26520240	35	原始取得	2018/09/14 -2028/09/13
62	广州康瑞		26518713	30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63	广州康瑞		26517111	21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64	广州康瑞		26514904	40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65	广州康瑞		26512068	29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66	广州康瑞		26512050	3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67	广州康瑞		26508979	33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28/09/06
68	广州康瑞		35177101	29	原始取得	2019/12/21 -2029/12/20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22 项，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使用年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普洱茶加工用茶饼烘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13220.4	2018/09/17	2019/08/02	10 年	澜沧古茶	原始取得
2	一种具有清洗功能的熟茶发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03741.1	2018/09/14	2019/08/02	10 年	澜沧古茶	原始取得
3	一种多功能茶园管理用害虫诱杀板	实用新型	ZL201822029340.3	2018/12/05	2019/08/02	10 年	澜沧古茶	原始取得
4	一种茶树种植用的施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27195.5	2018/12/05	2019/11/22	10 年	澜沧古茶	原始取得
5	一种红茶发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03827.4	2018/09/14	2019/10/01	10 年	澜沧古茶	原始取得
6	一种一次性茶杯	实用新型	ZL201920579616.7	2019/04/25	2020/04/28	10 年	澜沧古茶	原始取得
7	茶园用变频加压喷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79075.9	2019/10/22	2020/06/19	10 年	澜沧古茶	原始取得
8	一种古茶树管理防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79069.3	2019/10/22	2020/06/19	10 年	澜沧古茶	原始取得
9	一种用于古茶树的茶叶采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78009.X	2019/10/22	2020/06/19	10 年	澜沧古茶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茶园管理的高效修剪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77997.6	2019/10/22	2020/07/17	10 年	澜沧古茶	原始取得
11	一种萎调槽	发明专利	ZL201510667875.1	2015/10/16	2019/09/10	20 年	澜沧古茶	受让取得
12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730232965.8	2017/06/09	2018/01/02	10 年	澜沧古茶	原始取得
13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730232978.5	2017/06/09	2018/01/02	10 年	澜沧古茶	原始取得
14	包装盒（传奇88）	外观设计	ZL201730231297.7	2017/06/08	2017/11/21	10 年	澜沧古茶	原始取得
15	包装纸（007）	外观设计	ZL201730231299.6	2017/06/08	2017/11/21	10 年	澜沧古茶	原始取得
16	包装纸（0081）	外观设计	ZL201730231300.5	2017/06/08	2017/11/21	10 年	澜沧古茶	原始取得
17	包装盒（女儿贡饼）	外观设计	ZL201730231306.2	2017/06/08	2017/11/21	10 年	澜沧古茶	原始取得
18	包装盒（乌金）	外观设计	ZL201730231575.9	2017/06/08	2017/11/21	10 年	澜沧古茶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使用年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9	包装纸（001）	外观设计	ZL201730231576.3	2017/06/08	2017/11/21	10 年	澜沧古茶	原始取得
20	包装纸（0085）	外观设计	ZL201730231578.2	2017/06/08	2017/11/21	10 年	澜沧古茶	原始取得
21	包装盒（道空）	外观设计	ZL201730231801.3	2017/06/08	2017/11/21	10 年	澜沧古茶	原始取得
22	茶叶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394647.0	2019/07/23	2020/02/14	10 年	澜沧古茶	原始取得

4、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美术作品著作权，并取得了《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澜沧古茶	澜沧古茶 1966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8-F-00449353	2007/09/08	2018/03/02
2	澜沧古茶	“岩冷”图形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01495	2004/04/05	2019/01/22
3	澜沧古茶	“传奇”乌金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76330	2012/09/08	2019/05/07
4	澜沧古茶	乌金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76327	2009/09/08	2019/05/07
5	澜沧古茶	0085 二十周年标识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0-F-00968111	2019/04/30	2020/01/08
6	普洱人合	茶妈妈的陈皮普洱茶茶叶罐图案	F 美术	粤作登字 -2018-F-00006064	2015/08/08	2018/04/11
7	澜沧古茶	茶妈妈柑宝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0-F-01101933	2020/08/13	2020/08/24
8	澜沧古茶	霸道（外箱）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0-F-01129265	2020/07/28	2020/10/16
9	澜沧古茶	霸道（提盒）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0-F-01129266	2020/07/28	2020/10/16
10	澜沧古茶	茶妈妈小青柑（2 千克铁罐装）	L 其他作品	粤作登字 -2020-L-00002133	2020/07/13	2020/08/28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茶叶出入库管理系统	2018SR875621	2018/08/30	原始取得	澜沧古茶

六、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1、食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取得了普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SC11453082844346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为茶叶及相关制品，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子公司普洱人合取得了普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SC11453080225484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为茶叶及相关制品，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2、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分公司）取得如下《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者名称	许可证编号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澜沧古茶	JY15308280038453	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	澜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6
2	普洱人合	JY15308020038246	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品销售经营者：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	普洱市思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4/19
3	普洱人合机场一经营部	JY15308020067845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普洱市思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02
4	广州康瑞	JY14401030070554	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品贸易商，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2/27
5	广州康瑞 北京分公司	JY11102201386156	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杂店）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9/09
6	广州康瑞 佛山分公司	JY14406050147180	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杂店）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佛山市南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5/31
7	广州康瑞 海珠分公司	JY14401050208828	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品贸易商）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1/17
8	广州康瑞 荔湾分公司	JY14401030243447	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品贸易商）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5/20

序号	经营者名称	许可证编号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9	广州康瑞 上海分公司	JY13101060043877	食品销售经营者 （商贸企业，零售）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上海市静安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3/01/16
10	广州康瑞 羊城分公司	JY14401040172262	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品贸易商）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广州市越秀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3/09/04
11	广州康瑞 越秀分公司	JY14401040077286	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品贸易商）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广州市越秀区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22/03/12
12	广州康瑞 深圳湾分公司	JY14403050481953	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品贸易商）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5/07/20
13	广州康瑞 西双版纳分公司	JY15328010166223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 售）	景洪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5/08/11
14	广州康瑞 皇庭分公司	JY14403040555673	食品销售经营者 （其他食品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5/08/25
15	成都和康	JY15101090257787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成都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5/09/13
16	广州康瑞 五棵松分公司	JY11108012888878	食品经营销售（贸易商）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海淀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1/12

注：广州康瑞深圳分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变更经营场所并更名为广州康瑞深圳湾分公司，广州康瑞深圳分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已办理注销。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0119Q31373R4M/53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茶叶（绿茶、红茶、普洱茶）的加工，首次发证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5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01FSMS1300298 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茶叶（绿茶、红茶、普洱茶）的加工，首次发证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5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5、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1OP2000009（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001OP1600041（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符合《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GB/T 19630）的相关要求。此外，发行人还取得了 CERES GmbH 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85384 的有机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CERES 颁发的编号为 85385 的 NOP 认证证书，年审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6、HACCP 认证

发行人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01HACCP1900963 号的《HACCP 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建立的 HACCP 体系符合 GB/T 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14881-2013《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要求、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认证范围为：茶叶（绿茶、红茶、普洱茶）的加工，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7、取水许可证

发行人取得了普洱市澜沧县水务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分别为取水

（滇普澜）字[2008]第 023 号、取水（滇普澜）字[2008]第 071 号、取水（滇普澜）字[2008]第 072 号，用途包括茶叶加工取水等，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8、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公司已办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为 0530800112000004，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9、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发行人及子公司普洱人合已办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分别为 5300/04162、5300/04159，有效期为长期。广州康瑞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4401966KHU，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限为长期；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4401500125，备案类别为自理报检企业；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3636033。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历经多年发展和经验积累，公司在传承传统普洱茶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形成了自主创新的工艺和具备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生产出富有公司特色、多样化的产品，满足了众多消费者的需求，荣获了“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云南省普洱茶十大影响力企业”、“中国茶业百强企业”、“中国普洱茶十大品牌”、“云南老字号”等称号。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深耕行业多年，对生产工艺的改进、产品品质的提升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长杜春峰女士荣获“普洱市人民政府茶产业发展顾问”、“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茶产业发展专家技术总顾问”、“全球

普洱茶十大杰出人物”、“普洱茶传承工艺大师”等称号，公司研发中心副部长朱美宣女士获得“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通过多年经验积累和技术改进，公司结合普洱茶产品特点，在传统工艺的基础上形成突出且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拼配和发酵，相关核心技术已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使得公司得以延续传承经典产品品质的同时持续创新，研创富有公司特色的新产品，形成特有的“澜沧味”，满足了众多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公司拼配和发酵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拼配技术

拼配技术是指在公司普洱茶产品制作过程中，根据产品特点和市场需求，将不同茶区、不同季节、不同级别、不同存放年限、不同发酵程度等方面的原料按一定比例进行组合，使得不同原料得以优势互补，形成更具层次的口感，是传普洱茶统制茶工艺的核心技术之一。拼配是在确保能充分保证普洱茶品质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的充分利用不同原料的特色。澜沧古茶核心技术团队，常年对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各类茶树的树龄、数量、种类、滋味、分布、生长环境、海拔等进行深入地考察与了解，深谙各个山头和年份原料的味道和特性，并且在五十余年制茶实战中积累了突出的“调和”手法及经验，从而能够最大程度的发挥出云南大叶种茶叶更为粗壮肥实、苗锋完整的特点，最终将普洱茶色、香、味、形拼配出独具“澜沧味”的产品。

2、发酵技术

“发酵”是形成普洱茶熟茶特殊品质的关键工艺环节，主要是指用人工方法对毛茶进行氧化发酵和加速陈化的一种过程，通常包括选地、堆茶、潮水、堆翻、风干等环节，时间周期根据原料不同存在差异。澜沧古茶核心技术团队，凭借五十余年的制茶经验和四十余年的发酵经验，通过理论结合实践形成了公司稳定的熟茶制成工艺。澜沧古茶作为熟茶技艺的行业领先者，“0081”、“0085”、“乌金”及各类名山熟茶等产品的每一次问世，都深得广大茶友喜爱和追捧。严格的选料标准和拼配工艺、丰富的发酵技术和发酵经验，成就了经典的“澜沧味熟之美”。

（二）研发情况

1、研发体系及创新机制

公司建立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生产、质检等多部门联动的研发体系。其中研发中心下设产品研发部、分析检测部、综合管理部等，主要负责产品与技术的研发、技术成果管理等，生产中心主要负责工艺优化、新设备选用改造等工作。产品的不断研发创新将决定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关注提升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坚持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注重人才及团队的建设，实现公司技术创新并向产品转化。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年轻化且专业强的研发设计团队，并建立起《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配套制度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活动的持续、健康运转和充足的研发人员支持。

2、研发经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费用	231.74	301.08	384.21	210.50
营业收入	18,816.11	38,046.72	29,912.88	24,975.43
占比	1.23%	0.79%	1.28%	0.84%

3、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并落实研发计划，自成立以来，参与并制定了多项企业标准，开展了包括“001”生茶、熟茶渥堆发酵、陈皮普洱、杯装茶、氨基酸茶皂等在内的多项研发项目；其中，“001”成功成为澜沧古茶古树生茶代表，荣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评定的 2019 年云南省绿色食品“10 大名品”称号，熟茶渥堆发酵项目通过不断改进发酵方法，使得发酵水平大幅提升，应用该技术成功制成众多消费者青睐的熟茶产品，包括“乌金”、“0085”、“冰岛熟茶”等，陈皮普洱系列产品在口味和形态等方面实现了众多创新，荣获“2019 年世界茶业金奖赛冠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究课题	研发内容及成果
1	区块链技术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中的运用	在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指导下，推进区块链技术在茶叶产品质量追溯中的运用，通过“一品一码”为消费者线上呈现公司情况、原料基地、生产过程等信息，目前已完成试点产品的区块链信息收集，产品生产和区块链溯源码的应用并将产品交付至有政府主导的普洱茶品质区块链溯源平台。
2	茶生活衍生品的研究与开发	打造以自然、健康为理念的健康茶生活产业链，结合茶叶丰富内含物质的相关提取物打造相关衍生品，目前已完成研发生产的产品主要有氨基酸茶皂，后续将结合市场反映进一步推出其他相关的日化产品。
3	冲泡用水对普洱茶品质的影响	通过对冲泡用水以及冲泡出的茶汤分析，选出适合的冲泡用水。
4	陈皮加工工艺与品质的研究	通过不同加工工艺的陈皮丝（颗粒）的检测，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良，调配出色、香、味、形俱佳的陈皮普洱茶。
5	普洱茶发酵过程中微生物与品质以及发酵方法优化的研究	通过发酵各阶段普洱茶内含物及微生物的检测，结合感官审评，分析普洱茶的品质，优化发酵方法。
6	普洱茶仓储与品质的研究	通过建造标准仓，先制订区域仓储的标准，摸索出规律性的变化，为国家层面制订统一国标提供依据。
7	普洱茶加工工艺与品质的研究	通过控制初加工与精加工中的关键点，分析不同工艺会产生品质特征，从而指导生产。
8	普洱茶标准样研究与制备	通过制作普洱茶的实物标准样，作为执行文字标准的辅助手段，为行业实施标准提供实物依据，为茶叶收购、加工、贸易、出口、教学、科研提供质量依据，为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普洱茶行业标准。
9	门店数字化改造及信息化系统建设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结合普洱茶行业及市场趋势，利用互联网和云计算技术，对门店进行数字化改造，为门店建立完整的销售和营销体系，覆盖营销管理、线下门店销售、线上微商城、云直播等功能，实现线上线下信息连同融合，提高客户及消费者体验。

4、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2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2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核心技术人员相关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境外生产经营活动。

十、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等，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并基于相关国家标准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制定相关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已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主要执行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1	GB/T 22111-2008	《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	国家标准
2	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国家标准
3	DB53T614-2014	《有机茶生产技术规范》	云南省 地方标准
4	GB/T 8302-2013	《茶 取样》	国家标准
5	GB 500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国家标准
6	GB 5009.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国家标准
7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国家标准
8	GB2763-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国家标准
9	GB/T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国家标准
10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标准

公司在生产严格执行标准化管理，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原则，在生产过程汇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HACCP、有机产品等相关体系、国家标准等要求，全方位保证产品质量和产品质量安全。

在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下，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在原料环节和生产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检验制度，并在成品出厂前对产品进行出厂抽检，公司通过委托国家普洱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独立机构进行相关的检测工作，依据《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GB/T22111-2008）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检验，从产品的感官品质、理化指标、安全性指标等方面确保产品的安全、可靠。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健全，并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标准和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澜沧古茶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由古茶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古茶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全部进入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

（三）财务独立

公司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

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各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本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六）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杜春峰为公司董事长，王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37.82%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0.3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杜春峰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王娟控股公司为广州天速，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投资及商品信息咨询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春峰、王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

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4、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一切损失。

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止。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杜春峰和王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王娟持有广州天速 60%股份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广州天速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杜春峰和王娟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自然人石

艾灵、法人广州天速。相关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普洱人合、广州康瑞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成都和康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其中，普洱人合下属 1 家分公司，广州康瑞下属 11 家分公司。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7、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主体也是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普洱茶小镇	公司持股 5%且董事张慕衡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墨江乌金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娟胞姐王冰持股 100%的企业
3	临沂批发城普沁茶行	公司董事石一景配偶之胞弟杜庆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曹玮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深圳市聚容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玮持股 90%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晓尧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晓尧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晓尧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晓尧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天际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晓路持股 40%，其配偶陈晓坚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澜沧鑫华科技电脑经营部	公司财务总监杨丽华胞弟杨建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原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徐维仙	报告期期初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
2	杨秀	报告期期初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
3	李祝美	报告期期初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担任发行人监事
4	李从妹	报告期期初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担任发行人监事
5	肖明焕	报告期期初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担任发行人监事
6	广州市纯茗茶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娟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报告期内该企业无实际经营
7	澜沧慧通财务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杨丽华曾持股 50%并担任高管的企业，杨丽华于 2017 年 9 月从该企业离职并对外转让全部出资，自 2018 年 2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8	澜沧佳润茶庄	公司原监事肖明焕女儿罗荔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澜沧顺通快递服务 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肖明焕女婿段成益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澜沧益民诊所	公司原监事李祝美配偶范开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墨江古木香茶业经营部	公司董事王娟胞姐王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12	广州市荔湾区冰鸿茶行	公司董事王娟胞姐王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3	深圳市卓研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玮配偶张殿友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对外转让全部出资
14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晓尧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离职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澜沧佳润茶庄	公司产品	-	8.83	114.65	77.98
临沂批发城普沁茶行	公司产品	19.12	74.01	39.84	31.31
墨江乌金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	-	0.03	0.62
合计		19.12	82.84	154.52	109.9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0%	0.22%	0.52%	0.44%

注：截至 2019 年 2 月 7 日，肖明焕离任公司监事职位满 1 年，澜沧佳润茶庄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其销售不再作为关联交易列示，下同。2019 年 2 月 8 日至 2019 年末，公司向其销售金额为 83.20 万元。

澜沧佳润茶庄、临沂批发城普沁茶行为公司经销商，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普洱茶及相关产品，并按协议约定向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交易价格公允。基于澜沧佳润茶庄、临沂批发城普沁茶行与公司的经销合作关系，公司在未来将持续按照市场交易价格向其销售普洱茶及相关产品。

墨江乌金商贸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经销商，于 2019 年 1 月取消合作，报告期初向公司采购少量普洱茶及相关产品，并按协议约定向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交易价格公允。鉴于该经销商已与公司取消合作，前述关联交易将不具有持续性。

上述销售规模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任职的近亲属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220.72 万元、327.93 万元、340.42 万元、212.00 万元，其中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65.21 万元、278.55 万元、289.41 万元、182.75 万元。公司向前述关联方支付的薪酬与公司发展阶段及市场水平相匹配，公允合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零星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普洱茶小镇	公司产品	2.22	0.47	26.32	6.39
关联自然人合计	公司产品及茶室服务	5.06	14.03	7.54	2.23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零星购买公司产品用于日常饮用、节日礼品赠送等，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规模较小，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普洱茶小镇	租赁房屋	-	-	6.82	13.51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普洱茶小镇向普洱人合租赁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木乃河木兰路K1+300米处右侧7幢、8幢办公楼用于办公及员工住宿，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同类房产出租价格确定，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规模较小，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支付各项服务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州天速	电商系统开发服务	-	-	-	38.83
澜沧慧通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服务	-	-	5.83	49.83
墨江乌金商贸有限公司	酒水	-	-	20.93	-

2017年1-2月，广州天速为公司提供电商系统开发等服务；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澜沧慧通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咨询服务；2018

年，公司向墨江乌金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紫米酒用于业务招待或员工福利。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交易规模较小，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

2017 年，广州康瑞向广州市纯茗茶业有限公司购买房屋、办公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金额合计 258.70 万元，其中房屋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路花园中环街 10 号，交易价格 200.00 万元，房产转让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其余资产转让价格参考其账面价值。前述资产转让价格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向关联方购买普洱人合少数股权

2017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石一景等 56 名自然人订立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商确定以 1.05 元/股的价格收购普洱人合 15.94%股权，收购金额共计 525.00 万元，其中石一景、王娟、石艾灵等 17 名关联自然人持有普洱人合 12.31%股份，转让价款 405.35 万元。2017 年 9 月 26 日，普洱人合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系出于整合公司业务体系，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减少关联交易之目的。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股东历史出资成本，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收购关联方的每股价格与非关联方一致。因此，本次收购关联方少数股权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6）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授信合同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1	杜春峰、 王娟、石跃	澜沧 古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支行	1,800.00	2016/08/19-2017/08/18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杜春峰、 王娟、石跃	澜沧 古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支行	1,800.00	2017/09/06-2018/09/05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杜春峰、 王娟、石跃、 广州天速	澜沧 古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支行	1,000.00	2018/07/13-2019/07/12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	杜春峰、 王娟、石跃、 广州天速	澜沧 古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支行	1,000.00	2018/08/29-2019/08/28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	杜春峰、 王娟、石跃、 广州天速	澜沧 古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支行	1,000.00	2018/09/18-2019/09/17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6	杜春峰	澜沧 古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支行	2,000.00	2018/12/27-2021/12/26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7	澜沧古茶、 张慕衡	广州 康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00.00	2019/02/01-2019/04/08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8	杜春峰	澜沧 古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支行	3,000.00	2019/03/19-2022/03/18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9	澜沧古茶、 张慕衡	广州 康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700.00	2019/04/04-2021/09/21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0	澜沧古茶、 张慕衡	广州 康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00.00	2019/05/23-2019/07/16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授信合同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11	澜沧古茶、 张慕衡	广州 康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500.00	2019/06/11-2020/06/09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2	澜沧古茶、 张慕衡	广州 康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500.00	2019/06/11-2021/04/21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3	杜春峰	澜沧 古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支行	500.00	2019/07/23-2022/07/22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4	杜春峰	澜沧 古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支行	500.00	2019/07/25-2022/07/24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5	杜春峰	澜沧 古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支行	500.00	2019/09/06-2022/09/05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6	杜春峰	澜沧 古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支行	500.00	2019/09/09-2022/09/08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7	杜春峰	澜沧 古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支行	800.00	2019/09/27-2022/09/26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8	杜春峰	澜沧 古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支行	200.00	2019/10/11-2022/10/10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9	杜春峰、 王娟	澜沧 古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支行	6,750.00	2020/03/27-2023/03/26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020/03/30-2023/03/29		
20	杜春峰、 王娟	澜沧 古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支行	7,155.00	2020/06/15-2023/06/14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7) 关联方往来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01/01 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7/12/31 余额	2018/12/31 余额	性质
王娟	2,470.00	650.00	2,650.00	470.00	-	拆入
张慕衡	2,300.00	200.00	1,650.00	850.00	-	拆入
杜春峰	93.24	-	66.24	27.00	-	拆入
普洱茶小镇	-	1,000.00	1,000.00	-	-	拆入
石艾灵	9.00	-	-	9.00	-	拆入
石跃	4.00	-	-	4.00	-	拆入
杨秀	4.00	-	-	4.00	-	拆入
杜作纲	-	600.00	600.00	-	-	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借款。相关资金拆借主要发生于报告期以前，2018年、2019年，公司未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2018年10月，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关联方未就该等资金拆借事项与公司约定利息，亦未向公司收取或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王娟、张慕衡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拆入资金主要为缓解公司因采购原材料产生的资金周转压力、维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因此未与公司就资金拆借事项约定利息。公司已于2018年分别向2人全额偿还借款。

普洱茶小镇于2017年8月向公司汇入1,000.00万购房意向款，拟购买公司位于普洱市思茅区木乃河工业园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后因其管理层决定将普洱茶小镇办公地点定位于普洱市城区，遂与公司协商取消房产购置事项。公司于当月将该笔款项全额退还至普洱茶小镇。

公司与杜作纲之间的资金拆借系资金转贷。相关贷款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公司已按时偿还该笔贷款。贷款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沧拉祜族支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未对其及相关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未与该

行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2) 为关联方代垫款项

2017 年，在普洱茶小镇的筹备阶段，公司曾为其垫付 1.75 万元工程咨询费，该代垫款已于 2018 年 1 月全部还清。

3) 其他资金往来

广州市纯茗茶业有限公司、墨江乌金商贸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的经销商。公司于 2016 年与广州市纯茗茶业有限公司取消合作，并于 2017 年 1 月退还其缴纳的 600.00 万元保证金；公司与 2019 年于墨江乌金商贸有限公司取消合作，并于 2019 年 1 月退还其缴纳的 0.50 万元保证金。

为了更好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进行了严格规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临沂批发城普沁茶行	3.73	2.94	9.38	-
	黄滢芝	-	-	0.02	-
其他应收款	普洱茶小镇	-	-	-	1.75
	黄滢芝	-	-	-	0.2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墨江乌金商贸有限公司	-	-	24.28	-
预收账款	临沂批发城普沁茶行	-	-	-	3.59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墨江乌金商贸有限公司	-	-	-	0.04
	澜沧佳润茶庄	-	-	8.95	32.00
	应付关联方股利	897.18	-	-	-
	临沂批发城普沁茶行	5.00	5.00	5.00	3.50
	澜沧佳润茶庄	-	-	3.00	4.00
	墨江乌金商贸有限公司	-	-	0.50	0.50
	杜春峰	-	-	-	27.00
其他应付款	王娟	-	-	-	480.00
	张慕衡	-	-	-	856.49
	何承睿	-	-	-	23.73
	石艾灵	-	-	-	9.00
	石跃	-	-	-	4.00
	杨秀	-	-	-	4.00

注：何承睿系石艾灵配偶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或事后追认程序。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7 年-2019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 2017 年-2019 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已得到规范，相关资金拆借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在 2017 年-2019 年内的其他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此外，公司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

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提供担保及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杜春峰、王娟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石艾灵、广州天速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报告期内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对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期
1	杜春峰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发起人	2018/02/08 -2021/02/07
2	王娟	董事			
3	张慕衡	董事			
4	石一景	董事			
5	付刚	董事			
6	刘佳杰	董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0/03/10 -2021/02/07
7	曹玮	独立董事			
8	谢晓尧	独立董事			
9	王晓路	独立董事			

董事会成员简介：

杜春峰女士，195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曾就职于景迈茶训班、澜沧县茶厂，1998 年开始筹建澜沧县古茶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古茶公司董事长；201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杜春峰女士 2006 年被评为“云南省中小企业暨非公有制经济优秀企业家”；2007 年被评为“全球十大普洱茶杰出人物”，并获得评委会最高奖项——茶马奖；2015 年被评为“云南省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2018 年荣获“普洱茶传承工艺大师”称号；2019 年被评为“云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王娟女士，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轻工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广东神州在线电信有限公司，2005 年 1 月创立广州市

纯茗茶业有限公司，2005年6月创立广州天速，2007年9月至2018年2月，历任古茶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古茶公司总经理及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王娟女士现任广州天速监事、广东省茶文化促进会常务副会长。

张慕衡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东神州在线电信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8年2月，历任古茶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古茶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张慕衡先生现任广州天速执行董事、普洱茶小镇董事。

石一景女士，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公安局，2014年4月至今，任普洱人合董事长；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同时，石一景女士现任普洱茶小镇监事。

付刚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就职于澜沧拉祜族自治县鱼种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科技培训中心，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中心部长、公司董事。

刘佳杰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刘佳杰先生现任澜古工坊监事。

曹玮女士，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就职于新世纪（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银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宏达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曹玮女士现任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晓尧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7月起至今，就职

于中山大学法学院，现任教授，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谢晓尧先生现任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路女士，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华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利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王晓路女士现任深圳天际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成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期
1	黄滢芝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2018年第一次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18/01/30 -2021/01/29
2	朱美宣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 股东大会	发起人	2018/02/08 -2021/02/07
3	罗忠宏	监事		发起人	2018/02/08 -2021/02/07

监事会成员简介：

黄滢芝女士，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就职于广东省同胜灯饰有限公司、澜沧永丰木业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3月至2018年2月任古茶公司综合管理中心副部长；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中心副部长。

朱美宣女士，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就职于澜沧县民政福利公司、澜沧县茶厂，2002年6月至2018年2月，任古茶公司研发中心部长；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副部长。朱美宣女士2018年荣获“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

罗忠宏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就职于澜沧县茶厂，2002年6月至2018年2月，任古茶公司生产中心副部长；

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生产中心副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王娟	总经理	2018/02/08-2021/02/07
2	张慕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02/08-2021/02/07
3	刘佳杰	副总经理	2020/03/16-2021/02/07
4	杨丽华	财务总监	2018/02/08-2021/02/07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王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张慕衡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刘佳杰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杨丽华女士，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惠民粮油贸易公司、澜沧县粮食购销公司、云南普洱思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澜沧分所、澜沧慧通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古茶公司财务中心部长；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杜春峰	董事长
2	朱美宣	监事、研发中心副部长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3	石艾灵	研发中心技术员
4	袁涵	研发中心部长
5	付刚	董事、生产中心部长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杜春峰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朱美宣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

石艾灵女士，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入职古茶公司，任研发中心技术员；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员。

袁涵先生，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8年2月，历任古茶公司宣传部专员、宣传部及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部长；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部长。

付刚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杜春峰	董事长	1,138.37	18.97%	直接持股
2	石艾灵	董事长杜春峰的女儿	385.75	6.43%	直接持股
3	石跃	董事长杜春峰的配偶	167.78	2.80%	直接持股
4	许建和	董事长杜春峰的妹夫	34.70	0.58%	直接持股

序号	股东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方式
5	杜作纲	董事长杜春峰的胞弟	29.01	0.48%	直接持股
6	王娟	董事、总经理	1,130.94	18.85%	直接、间接持股
7	张慕衡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8.72	3.31%	间接持股
8	李从妹	董事、生产中心部长付刚的母亲	80.25	1.34%	直接持股
9	罗忠宏	监事、生产中心副部长	13.48	0.22%	直接持股
10	朱俊呼	监事会主席黄滢芝的配偶	13.28	0.22%	直接持股
11	朱美宣	监事、研发中心副部长	11.93	0.20%	直接持股
合计			3,204.21	53.4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杜春峰	董事长	18.97%	18.97%	28.22%	30.68%
2	石艾灵	董事长杜春峰的女儿	6.43%	6.43%	-	-
3	石跃	董事长杜春峰的配偶	2.80%	2.80%	3.11%	3.38%
4	许建和	董事长杜春峰的妹夫	0.58%	0.58%	0.64%	0.70%
5	杜作纲	董事长杜春峰的胞弟	0.48%	0.48%	0.54%	0.58%
6	王娟	董事、总经理	18.85%	18.85%	20.94%	22.76%
7	张慕衡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31%	3.31%	3.68%	4.00%
8	李从妹	董事、生产中心部长付刚的母亲	1.34%	1.34%	1.49%	1.62%
9	罗忠宏	监事、生产中心副部长	0.22%	0.22%	0.25%	0.27%
10	朱俊呼	监事会主席黄滢芝的配偶	0.22%	0.22%	0.25%	-
11	朱美宣	监事、研发中心副部长	0.20%	0.20%	0.22%	0.24%
合计			53.40%	53.40%	59.34%	64.23%

注：持股比例按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数量合计计算。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权益比例
王娟	董事、总经理	广州天速	60.00%
张慕衡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广州天速	40.00%
曹玮	独立董事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4%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0.50%
王晓路	独立董事	深圳天际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相关人员 2019 年度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
1	杜春峰	董事长	31.63
2	王娟	董事、总经理	81.78
3	张慕衡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12
4	石一景	董事	16.06
5	付刚	董事、生产中心部长	19.82
6	刘佳杰	董事、副总经理	-
7	曹玮	独立董事	-
8	谢晓尧	独立董事	-
9	王晓路	独立董事	-
10	黄滢芝	监事会主席	14.51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
11	朱美宣	监事、研发中心副部长	17.29
12	罗忠宏	监事、生产中心副部长	18.54
13	杨丽华	财务总监	24.66
14	石艾灵	研发中心技术员	10.68
15	袁 涵	研发中心部长	48.13

注：刘佳杰、曹玮、谢晓尧、王晓路为 2020 年 3 月增选董事。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方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杜春峰	董事长	普洱人合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王娟	董事、总经理	广州天速	监事	公司股东
		广州康瑞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普洱人合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张慕衡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广州天速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广州康瑞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普洱茶小镇	董事	参股公司
石一景	董事	普洱人合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普洱茶小镇	监事	参股公司
刘佳杰	董事、副总经理	澜古工坊	监事	参股公司
曹玮	独立董事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谢晓尧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教授	无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晓路	独立董事	深圳天际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上述合同或协议均得以良好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业务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而相应选聘，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杜春峰、张慕衡、石一景、王娟、付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3月10日，应业务发展及完善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刘佳杰、曹玮、谢晓尧、王晓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佳杰为非独立董事，曹玮、谢晓尧、王晓路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滢芝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罗忠宏、朱美宣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娟为总经理；聘任张慕衡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杨丽华为财务总监。

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刘佳杰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并陆续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配套规章制度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对有关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相关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相关的工作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自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一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自 2018 年 2 月 8 日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日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自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日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计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共计 3 人，占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准时出席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仔细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1、机构设置

公司按照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建立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任期至2021年2月7日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杜春峰	王娟、王晓路
提名委员会	谢晓尧	王娟、曹玮
审计委员会	曹玮	王娟、王晓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晓路	王娟、谢晓尧

2、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做了详细的规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生产经营决策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

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自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及职责

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慕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该细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自聘任以来，张慕衡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普洱人合与广州康瑞曾受到过小额罚款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17日，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

《税务处罚决定书（简易）》（思国一税简罚[2017]74 号）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思税限改[2017]539 号），对普洱人合因其他未按规定保管发票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 元的罚款。

2020 年 2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普洱市思茅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普洱人合已依法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完毕，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之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普洱人合及普洱人合机场一经营部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无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因广州康瑞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对其罚款 200 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穗荔国税简罚[2017]133）。

鉴于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广州康瑞亦积极整改并缴纳了罚款，故该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除上述处罚外，因广州康瑞取得北京康益富胜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为虚开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穗税二稽查处[2019]150372 号），决定追缴企业所得税 1,855 元及相应滞纳金。

广州康瑞取得上述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存在主观故意，且已足额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相关负面影响已消除。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税务处罚的行为，涉及税款金额小，情节不严重，罚款金额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也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设立了监督内部控制执行的职能部门，确保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审核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564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260 号）。

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937,449.77	162,601,602.18	30,201,575.70	29,433,933.36
应收账款	9,325,236.65	8,697,389.43	16,941,597.97	4,940,862.73
预付款项	4,948,115.42	2,765,347.95	5,700,781.83	4,025,276.13
其他应收款	2,097,014.59	2,869,806.93	1,784,185.78	2,835,799.74
存货	442,809,155.17	414,334,721.32	382,715,261.74	282,226,895.47
其他流动资产	1,306,997.01	1,138,527.15	5,125,618.22	6,613,431.21
流动资产合计	649,423,968.61	592,407,394.96	442,469,021.24	330,076,198.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3,678,993.53	5,7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9,323,634.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434,439.96	14,561,837.18	-	-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4,088,375.59	86,607,838.25	90,911,378.16	79,845,819.65
在建工程	58,415.84	16,933,030.63	-	8,009,690.19
无形资产	14,975,259.18	5,152,089.25	4,325,132.15	4,304,995.88
长期待摊费用	2,731,675.25	3,652,680.04	3,694,962.57	3,653,90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26,047.25	16,962,705.64	16,378,518.04	14,464,09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32,429.72	21,300.00	1,697,175.73	81,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446,642.79	143,891,480.99	130,686,160.18	125,383,433.98
资产总计	815,870,611.40	736,298,875.95	573,155,181.42	455,459,63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4,500,000.00	30,000,000.00	18,000,000.00
应付账款	44,788,513.86	44,950,560.37	48,918,809.38	28,919,520.91
预收款项	-	6,598,502.54	19,634,216.97	37,438,550.44
合同负债	8,466,561.30	-	-	-
应付职工薪酬	5,183,022.77	7,210,228.77	12,094,061.55	7,293,534.26
应交税费	11,137,906.59	9,243,089.02	6,091,638.17	13,056,682.49
其他应付款	57,677,580.98	44,065,874.26	40,818,654.92	55,749,667.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49,400,000.00	12,5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50,654.03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9,104,239.53	165,968,254.96	170,057,380.99	161,457,95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1,250,000.00	77,050,000.00	56,000,000.00	48,500,000.00
递延收益	9,277,709.13	9,583,709.19	10,431,048.75	9,629,434.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527,709.13	86,633,709.19	66,431,048.75	58,129,434.52
负债合计	289,631,948.66	252,601,964.15	236,488,429.74	219,587,390.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54,000,000.00	12,533,718.77
资本公积	277,644,222.83	277,644,222.83	203,844,222.83	42,502,122.62
盈余公积	15,639,865.41	15,639,865.41	7,932,655.67	7,444,449.72
未分配利润	172,954,574.50	130,412,823.56	70,889,873.18	173,391,95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238,662.74	483,696,911.80	336,666,751.68	235,872,24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238,662.74	483,696,911.80	336,666,751.68	235,872,242.46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5,870,611.40	736,298,875.95	573,155,181.42	455,459,632.6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8,161,087.94	380,467,183.48	299,128,769.16	249,754,321.73
减：营业成本	49,120,097.46	144,802,973.54	107,591,786.09	86,005,270.69
税金及附加	2,313,617.09	5,499,850.11	5,093,184.20	3,461,922.72
销售费用	37,321,764.86	90,537,981.25	58,349,387.47	47,095,106.51
管理费用	21,311,320.63	34,286,257.61	29,681,129.54	35,507,894.15
研发费用	2,317,412.72	3,010,823.45	3,842,144.93	2,104,985.94
财务费用	2,352,584.19	7,576,926.13	4,426,760.89	3,821,371.97
其中：利息费用	2,695,839.96	7,668,309.84	4,265,849.78	3,757,292.60
其中：利息收入	459,750.84	246,665.90	63,048.86	47,987.59
加：其他收益	628,830.68	1,235,752.24	1,947,585.77	1,801,371.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8,000.00	611,758.29	-571,975.84	-208,365.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143,975.84	-676,365.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40,119.9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7,397.22	-300,246.35	-	-
信用减值损失	-598,268.50	-63,532.12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056,780.88	-359,350.95
资产处置收益	16,369.40	462,786.96	41,019.4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811,825.35	96,698,890.41	90,504,224.53	72,991,424.56
加：营业外收入	174,096.71	562,930.80	8,932.14	1.08
减：营业外支出	5,678,751.80	1,704,692.63	758,480.15	1,080,707.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307,170.26	95,557,128.58	89,754,676.52	71,910,717.67
减：所得税费用	9,245,699.37	14,390,058.46	14,160,167.30	12,581,570.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61,470.89	81,167,070.12	75,594,509.22	59,329,146.8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9,061,470.89	81,167,070.12	75,594,509.22	59,329,146.8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61,470.89	81,167,070.12	75,594,509.22	57,290,759.50
少数股东损益	-	-	-	2,038,387.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061,470.89	81,167,070.12	75,594,509.22	59,329,14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061,470.89	81,167,070.12	75,594,509.22	57,290,759.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2,038,387.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1.46	1.43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1.46	1.43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023,354.52	426,081,051.57	317,433,515.69	324,762,332.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0,445.11	15,876,332.34	14,479,428.76	40,211,19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583,799.63	441,957,383.91	331,912,944.45	364,973,52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342,597.22	185,974,736.42	187,074,588.91	156,714,176.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49,449.43	50,118,505.10	36,081,659.92	23,101,64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07,609.55	54,381,062.36	68,365,953.93	44,979,799.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87,249.86	92,905,399.65	59,508,376.22	63,661,05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386,906.06	383,379,703.53	351,030,578.98	288,456,67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6,893.57	58,577,680.38	-19,117,634.53	76,516,85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8,551,021.69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8,000.00	612,119.94	772,664.96	46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637.50	1,000,000.00	178,5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637.50	50,163,141.63	2,051,164.96	46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02,843.52	16,777,463.25	14,760,056.52	19,045,58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8,551,383.34	-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02,843.52	65,328,846.59	14,760,056.52	30,145,58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9,206.02	-15,165,704.96	-12,708,891.56	-29,677,589.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800,000.00	25,200,000.00	23,697,805.7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0	83,000,000.00	50,000,000.00	6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00,000.00	162,800,000.00	75,200,000.00	97,047,805.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700,000.00	50,550,000.00	19,000,000.00	6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5,839.96	22,788,309.84	4,265,849.78	7,085,327.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598.53	2,203,300.38	19,290,000.00	44,562,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48,438.49	75,541,610.22	42,555,849.78	119,147,72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1,561.51	87,258,389.78	32,644,150.22	-22,099,921.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6	18.21	-23.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49,249.06	130,670,364.14	817,642.34	24,739,322.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782,301.80	30,111,937.66	29,294,295.32	4,554,97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231,550.86	160,782,301.80	30,111,937.66	29,294,295.32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868,243.52	75,980,830.46	18,541,758.51	17,294,444.08
应收账款	199,416,996.64	145,652,341.08	75,171,929.41	22,767,290.62
预付款项	2,316,335.68	1,118,160.40	2,449,467.55	1,811,912.94
其他应收款	20,139,670.77	346,035.18	172,351.78	11,085,572.72
存货	330,321,561.78	304,608,721.05	277,799,100.54	188,527,553.22
其他流动资产	-	4,472.92	248,840.06	951,286.48
流动资产合计	639,062,808.39	527,710,561.09	374,383,447.85	242,438,060.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3,678,993.53	5,7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1,607,962.00	61,607,962.00	61,607,962.00	70,931,596.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434,439.96	14,561,837.18	-	-
固定资产	47,339,993.58	28,339,081.93	31,068,738.40	18,439,914.97
在建工程	58,415.84	16,933,030.63	-	8,009,690.19
无形资产	10,989,608.48	1,109,093.07	167,445.01	175,359.14
长期待摊费用	291,443.11	349,210.81	500,266.97	252,58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38.34	49,481.58	8,380.60	29,485.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56,672.50	21,300.00	1,657,190.91	81,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244,773.81	122,970,997.20	108,688,977.42	103,619,926.92
资产总计	782,307,582.20	650,681,558.29	483,072,425.27	346,057,98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0,000,000.00	18,000,000.00
应付账款	42,382,432.85	37,055,931.69	40,172,917.05	13,903,700.76
预收款项	-	25,600.00	1,669,156.00	1,366,812.09
合同负债	22,654.87	-	-	-
应付职工薪酬	901,501.11	3,455,520.30	2,971,804.10	2,729,702.83
应交税费	8,107,754.37	4,582,198.20	4,987,567.18	5,557,482.04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56,851,146.61	42,687,965.07	39,409,967.17	54,460,994.2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0,000.00	9,000,000.00	2,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2,945.13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3,868,434.94	96,807,215.26	121,211,411.50	96,018,691.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4,400,000.00	69,000,000.00	18,000,000.00	-
递延收益	6,608,661.53	6,860,375.87	7,599,143.99	6,688,958.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008,661.53	75,860,375.87	25,599,143.99	6,688,958.33
负债合计	254,877,096.47	172,667,591.13	146,810,555.49	102,707,650.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54,000,000.00	12,533,718.77
资本公积	276,735,313.03	276,735,313.03	202,935,313.03	41,593,212.82
盈余公积	15,639,865.41	15,639,865.41	7,932,655.67	7,444,449.72
未分配利润	175,055,307.29	125,638,788.72	71,393,901.08	181,778,955.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430,485.73	478,013,967.16	336,261,869.78	243,350,33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2,307,582.20	650,681,558.29	483,072,425.27	346,057,986.98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9,913,717.37	220,784,266.79	185,399,318.86	184,070,202.36
减：营业成本	47,400,741.89	114,576,130.05	87,473,910.24	93,587,953.71
税金及附加	1,533,831.03	3,127,857.60	3,039,109.18	2,166,942.40
销售费用	1,436,496.25	3,160,382.93	3,554,071.40	5,407,386.19
管理费用	5,061,139.45	7,374,271.56	8,323,974.85	17,391,945.67
研发费用	495,389.67	1,046,162.43	1,761,294.83	828,628.59
财务费用	1,827,848.49	3,694,652.68	928,216.43	1,320,576.74
其中：利息费用	1,940,541.69	3,843,572.91	947,961.67	1,315,065.43
其中：利息收入	122,896.65	163,721.63	37,950.66	29,063.56
加：其他收益	497,434.28	1,001,558.56	645,114.34	637,500.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8,000.00	571,638.35	-571,975.84	11,389,137.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143,975.84	-676,365.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7,397.22	-300,246.35	-	-
信用减值损失	-54,314.51	26,239.80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40,699.87	-31,257.85
资产处置收益	16,369.40	462,786.96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958,362.54	89,566,786.86	80,532,580.30	75,362,148.82
加：营业外收入	-	112,124.80	5,400.01	1.08
减：营业外支出	5,132,467.35	397,186.74	576,677.43	866,800.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825,895.19	89,281,724.92	79,961,302.88	74,495,349.87
减：所得税费用	11,609,376.62	13,392,717.54	12,249,769.76	11,201,618.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16,518.57	75,889,007.38	67,711,533.12	63,293,731.55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216,518.57	75,889,007.38	67,711,533.12	63,293,731.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216,518.57	75,889,007.38	67,711,533.12	63,293,731.55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304,034.12	177,797,159.38	163,518,341.00	217,273,729.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7,467.96	14,765,212.79	21,971,735.48	53,142,27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81,502.08	192,562,372.17	185,490,076.48	270,416,00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957,024.94	137,860,079.24	141,675,819.04	115,079,82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0,848.90	14,786,727.03	13,177,842.83	9,209,93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45,270.70	43,778,736.93	42,382,561.30	30,563,351.8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77,570.89	16,207,540.64	14,157,933.64	23,302,68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30,715.43	212,633,083.84	211,394,156.81	178,155,80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9,213.35	-20,070,711.67	-25,904,080.33	92,260,19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992,438.3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8,000.00	572,000.00	772,664.96	12,065,50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637.50	1,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637.50	4,564,438.35	1,872,664.96	12,065,503.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60,469.40	12,398,280.76	11,683,326.74	11,847,18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992,800.00	-	45,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60,469.40	15,391,080.76	11,683,326.74	58,147,18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6,831.90	-10,826,642.41	-9,810,661.78	-46,081,679.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800,000.00	25,200,000.00	23,697,805.7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00	60,000,000.00	50,000,000.00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00,000.00	139,800,000.00	75,200,000.00	47,047,805.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	32,000,000.00	18,000,000.00	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0,541.69	18,963,572.91	947,961.67	2,443,100.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	500,000.00	19,290,000.00	39,362,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90,541.69	51,463,572.91	38,237,961.67	78,805,50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09,458.31	88,336,427.09	36,962,038.33	-31,757,694.3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6	18.21	-23.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03,413.06	57,439,071.95	1,247,314.43	14,420,801.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64,830.46	18,525,758.51	17,278,444.08	2,857,64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68,243.52	75,964,830.46	18,525,758.51	17,278,444.08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260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

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共 2 家，具体包括：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是
广州康瑞澜沧古茶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

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

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1、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

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

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

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

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参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

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2、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适用的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

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

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应收款项

1、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一般客户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外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适用的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一般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中：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

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

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

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

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工器具与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

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土地使用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收入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收入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具体政策：

（1）经销模式：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约定，公司与经销商达成销售意向后，在约定的时间发货并经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2）线下直营模式：公司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3）线上直营模式：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客户在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到期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2、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适用的收入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政策：

1）经销模式：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约定，公司与经销商达成销售意向后，

在约定的时间发货并经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2) 线下直营模式：公司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3) 线上直营模式：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综合考虑发货及到货周期、客户主动及各电商平台确认收货周期，在发货后第 15 天确认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实施新收入准则对于公司财务、业务方面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颁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公司对于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的主要影响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直营模式为辅，与经销商属于买断式合作，公司业务模式不会因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而发生变化。2017 年-2019 年，公司经销模式及线下直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62%、95.24%、89.81%，其中经销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为“经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线下直营收入确认时点为“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上述收入确认时点未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发生改变。公司线上直营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综合考虑经营实际于发货后第 15 天确认销售收入，该收入确认时点会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发生改变，但时间间隔较短且线上直营模式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假定公司自报告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不会有重大影响。

（二十五）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

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

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

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八）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参见本节“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2）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3）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按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要求，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需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 1月1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7.90	-1,367.90	-	-1,367.9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486.21	-	1,486.21	1,486.21
资产合计	57,315.52	118.31	-	118.31	57,433.83
盈余公积	793.27	11.83	-	11.83	805.10
未分配利润	7,088.99	106.48	-	106.48	7,19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66.68	118.31	-	118.31	33,784.98

（4）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应收账款	869.74	-	7.34	7.34	877.08
存货	41,433.47	-	-8.31	-8.31	41,425.16
资产合计	73,629.89	-	-0.97	-0.97	73,628.92
预收款项	659.85	-659.85	-	-659.85	-
合同负债	-	606.16	-34.79	571.37	571.37
其他流动负债	-	53.69	5.79	59.48	59.48
负债合计	25,260.20	-	-29.00	-29.00	25,231.20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13,041.28	-	28.03	28.03	13,06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69.69	-	28.03	28.03	48,397.72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6 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18,816.11	18,857.40	-41.29
营业成本	4,912.01	4,920.32	-8.31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所得税费用	924.57	929.52	-4.95
净利润	5,906.15	5,934.18	-28.03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部分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1,694.16	1,694.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94.16	-1,694.16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4,891.88	4,891.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91.88	-4,891.88	-

续：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494.09	494.0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4.09	-494.09	-
应付票据	-	-	-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应付账款	-	2,891.95	2,891.9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91.95	-2,891.95	-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等增值额	2018年5月1日前为17%； 2018年5月1日起为16%； 2019年4月1日起为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15%
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州康瑞澜沧古茶有限公司	25%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相关鼓励类产业指导目录，本公司及子公司普洱人合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3	-0.65	-24.18	-42.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8	123.58	194.76	180.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06	31.15	57.20	46.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5.00	-67.25	-46.68	-65.50
股权激励费用	-	-	-	-958.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35	38.27	30.67	22.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15.19
合计	-397.54	48.56	150.44	-876.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03.68	8,068.15	7,409.01	6,605.8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收支、2017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11,331.13	1,706.55	-	9,624.58
机器设备	10 年	685.45	225.77	-	459.68
工器具及家具	3-5 年	437.86	357.67	-	80.18
运输工具	3-5 年	163.12	80.83	-	82.29
电子设备	3-5 年	304.46	142.35	-	162.11
合计		12,922.01	2,513.17	-	10,408.84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1,557.88	71.04	-	1,486.83
软件	5 年	21.50	10.81	-	10.69
合计		1,579.38	81.85	-	1,497.53

（三）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九、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信用借款	300.00
合计	3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货款	3,787.65
工程及设备款	397.91
其他	293.29
合计	4,478.85

（三）合同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846.66 万元，全部为预收货款。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518.30 万元，全部为应付短期薪酬。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应付股利	1,680.00
经销商履约保证金	4,003.90
代收款	60.25

项目	2020/06/30
其他	23.60
合计	5,767.7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含应付关联方临沂批发城普沁茶行 5.00 万元，系其作为公司经销商向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六）长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06/30
保证、抵押借款	14,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92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0
合计	14,125.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6,000.00	6,000.00	5,400.00	1,253.37
资本公积	27,764.42	27,764.42	20,384.42	4,250.21
盈余公积	1,563.99	1,563.99	793.27	744.44
未分配利润	17,295.46	13,041.28	7,088.99	17,33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23.87	48,369.69	33,666.68	23,587.2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2,623.87	48,369.69	33,666.68	23,587.22

2018 年末发行人股本较 2017 年末有所增加、资本公积有所降低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完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3,173.53 万元按

1:0.21438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9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部分 18,205.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深圳景迈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福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购 270.00 万股、162.00 万股导致。

报告期内股本、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过程”。

2019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逐步上升主要系公司每年经营产生净利润尚未分配导致。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69	5,857.77	-1,911.76	7,65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92	-1,516.57	-1,270.89	-2,96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16	8,725.84	3,264.42	-2,209.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4.92	13,067.04	81.76	2,473.9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78.23	3,011.19	2,929.43	455.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23.16	16,078.23	3,011.19	2,929.43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自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国各地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及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措施，本公司积极响应、支持及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时于第一时间进行了社会捐赠，预计此次疫情及相关防控措施将对本公司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暂时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恢复正常经营活动，相关工作均有序开展，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采取必要措

施减少其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4.67	3.57	2.60	2.04
速动比率（倍）	1.49	1.07	0.35	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2.58%	26.54%	30.39%	29.6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5.50%	34.31%	41.26%	48.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77	8.06	6.23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3%	0.05%	0.0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58	28.07	25.75	46.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3	0.36	0.32	0.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33.09	11,150.03	10,072.99	8,121.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34	13.46	22.04	20.1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57	0.98	-0.35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4	2.18	0.02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06.15	8,116.71	7,559.45	5,729.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	6,303.68	8,068.15	7,409.01	6,605.86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母公司资产
- 4、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合并报表负债/合并报表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6、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年初年末平均值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年初年末平均值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10、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3、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1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15、发行人于2018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指标不适用，2017年度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及每股净现金流量指标不适用。
- 16、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11.56%	0.98	0.98
	2019年度	20.85%	1.46	1.46
	2018年度	25.84%	1.43	1.43
	2017年度	30.5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12.34%	1.05	1.05
	2019年度	20.72%	1.45	1.45
	2018年度	25.32%	1.40	1.40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17 年度	35.27%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12 月 30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 19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古茶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古茶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23,173.53 万元、评估价值 28,278.34 万元，增值率 22.03%。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十六、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澜沧古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茶叶销售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指标是澜沧古茶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业绩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澜沧古茶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了解和评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授权协议，评价澜沧古茶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比较并分析报告期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存在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是否合理；同时，抽取报告期重要产品进行毛利率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4）从收入明细账选取样本检查客户收货确认单据，并核对物流发货信息，同时选取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5）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物流发货信息，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金额较大的凭证，与物流发货信息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6）结合对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审计，选取重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及往来余额；

（7）检查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并分析销售退回的合理性；

（8）评估管理层对收入财务报表列报及附注的披露是否恰当。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收入确认符合澜沧古茶的会计政策。

（二）存货期末价值的认定

1、事项描述

澜沧古茶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2,809,155.17 元、414,334,721.32 元、382,715,261.74 元、282,226,895.47 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4.27%、56.27%、66.77%、61.97%，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澜沧古茶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认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存货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了解和评估管理层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澜沧古茶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监盘范围涵盖原材料、生产流程各环节在产品、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等各类存货；监盘过程中查看管理层对存货的管理情况，检查存货数量准确性并核实存货的真实状况；

（3）结合预付账款、应付账款、营业成本等科目，对存货余额的增减变动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抽取样本，对原材料、产成品的发出进行计价测试，检查

存货发出结转及期末结存的数量和金额是否正确；

（4）抽取报告期采购的重要原材料的采购合同及入库单，核实其采购成本的准确性；分析报告期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是否合理；

（5）检查报告期重要委托加工业务的相关合同、复核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及收回的入账情况，同时对委托加工业务进行函证及实地走访以核实其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价值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报告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7）选取重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以核实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8）评估管理层对存货财务报表列报及附注的披露是否恰当。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澜沧古茶对账面存货期末价值的确认是可接受的。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依据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如下讨论和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4,942.40	79.60%	59,240.74	80.46%	44,246.90	77.20%	33,007.62	72.47%
非流动资产	16,644.66	20.40%	14,389.15	19.54%	13,068.62	22.80%	12,538.34	27.53%
资产总计	81,587.06	100.00%	73,629.89	100.00%	57,315.52	100.00%	45,545.9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公司资产总额呈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2.47%、77.20%、80.46%、79.60%，公司资产结构呈现以流动资产为主的特点。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893.74	29.09%	16,260.16	27.45%	3,020.16	6.83%	2,943.39	8.92%
应收账款	932.52	1.44%	869.74	1.47%	1,694.16	3.83%	494.09	1.50%
预付账款	494.81	0.76%	276.53	0.47%	570.08	1.29%	402.53	1.22%
其他应收款	209.70	0.32%	286.98	0.48%	178.42	0.40%	283.58	0.86%
存货	44,280.92	68.18%	41,433.47	69.94%	38,271.53	86.50%	28,222.69	85.50%
其他流动资产	130.70	0.20%	113.85	0.19%	512.56	1.16%	661.34	2.00%
流动资产合计	64,942.40	100.00%	59,240.74	100.00%	44,246.90	100.00%	33,007.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构成，三项合计分别占公司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5.92%、97.16%、98.86%、98.71%。2020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相对 2019 年末增加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的增加，2019 年末流动资产金额同比增加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的增加，2018 年末流动资产金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主要为存货、应收账款的增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27	0.00%	0.28	0.00%	5.30	0.18%	12.11	0.41%
银行存款	18,680.04	98.87%	16,054.61	98.74%	2,978.70	98.63%	2,888.84	98.15%
其他货币资金	213.43	1.13%	203.70	1.25%	36.16	1.20%	42.44	1.44%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1.58	0.01%	-	-	-	-
合计	18,893.74	100.00%	16,260.16	100.00%	3,020.16	100.00%	2,943.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943.39 万元、3,020.16 万元、

16,260.16 万元、18,893.7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92%、6.83%、27.45%、29.09%，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3,240.00 万元，涨幅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 2019 年 9 月公司完成股权融资，增加货币资金 7,980.00 万元；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2019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新增用于银行贷款存入的保证金，金额及占比较小。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982.26	919.18	1,791.44	532.0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74	49.44	97.28	37.95
应收账款净额	932.52	869.74	1,694.16	494.09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1.44%	1.47%	3.83%	1.50%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4.96%	2.29%	5.66%	1.9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经销商未结清货款。在经销商足额缴纳保证金的前提下，公司参考经销商已缴纳保证金额度及历史合作情况给予一定信用账期及信用额度，形成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94.09 万元、1,694.16 万元、869.74 万元、932.5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3.83%、1.47%、1.44%，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5.66%、2.29%、4.96%，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规模相对较小，并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 2017 年底上市第九代 0085 系列产品，该产品需预付货款，为满足春节期间备货需求，经销商积极回款进而降低应收账款规模，2018 年末无重点产品，经销商在公司信用额度内进行日常备货，从而使得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底增幅较大，但规模有限且低于公司取得经销商履约保证金总和。

2)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	2020/06/30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0	978.08	99.57%	48.90	899.59	97.87%	44.98
1-2 年	20.00	4.18	0.43%	0.84	17.79	1.94%	3.56
2-3 年	50.00	-	-	-	1.81	0.20%	0.90
3 年以上	100.00	-	-	-	-	-	-
合计		982.26	100.00%	49.74	919.18	100.00%	49.44
应收账款净额		932.52			869.74		
账龄	计提比例 (%)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0	1,761.41	98.32%	88.07	509.70	95.80%	25.48
1-2 年	20.00	26.03	1.45%	5.21	12.34	2.32%	2.47
2-3 年	50.00	-	-	-	-	-	-
3 年以上	100.00	4.00	0.22%	4.00	10.00	1.88%	10.00
合计		1,791.44	100.00%	97.28	532.04	100.00%	37.95
应收账款净额		1,694.16			494.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5.80%、98.32%、97.87%、99.57%，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西安滇彩道播商贸有限公司	116.36	11.85%
吉林省万和圣茶文化有限公司	74.46	7.58%
广州市万好易贸易有限公司	58.09	5.91%
惠州市逸品轩商贸有限公司	46.02	4.69%

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济南滇茗商贸有限公司	45.18	4.60%
合计	340.11	34.63%

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340.11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34.63%。上述客户与公司存在持续、稳定的业务往来关系，应收账款回款正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预付推广服务费等，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402.53万元、570.08万元、276.53万元、494.8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分别为1.22%、1.29%、0.47%、0.76%。

2020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增加218.28万元，增长78.94%，主要由于预付上市相关中介费用和加工费用的增加所致。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2018年末减少293.54万元，下降51.49%，主要由于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和推广服务费用的减少所致。2018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2017年末增加167.55万元，增长41.62%，主要由于预付原材料采购款的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及押金	316.19	321.25	207.44	163.76
备用金	14.65	3.79	10.48	7.59
往来款	-	-	-	110.00
代扣社保及公积金	9.47	15.34	9.21	3.30
其他	5.55	31.20	10.70	14.11
其他应收款余额	345.85	371.58	237.83	298.77
坏账准备	136.15	84.60	59.41	15.19
其他应收款净额	209.70	286.98	178.42	283.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3.58 万元、178.42 万元、286.98 万元、209.7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86%、0.40%、0.48%、0.32%，占比较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 租赁 押金	65.8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19.02%	44.31
广州展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陆居分公司		32.3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9.36%	3.28
广东迎海国际茶都有限公司		30.0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8.68%	18.08
北京轻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20	3 年以上	7.57%	26.20
佛山市时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70	1 年以内、1-2 年	7.43%	3.97
合计	-	180.08	-	52.06%	95.83

（5）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22.69 万元、38,271.53 万元、41,433.47 万元、44,280.92 万元，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0 次、0.32 次、0.36 次、0.23 次，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随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但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2020 年 1-6 月因春茶采购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1) 存货余额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7,907.69	17.86%	4,684.69	11.31%
在产品	14,820.36	33.47%	14,839.63	35.82%

自制半成品	4,729.14	10.68%	5,432.64	13.11%
库存商品	16,588.65	37.46%	16,134.66	38.94%
周转材料	205.51	0.46%	196.90	0.48%
发出商品	17.77	0.04%	85.34	0.20%
委托加工物资	11.78	0.03%	59.61	0.14%
合计	44,280.92	100.00%	41,433.47	100.00%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8,492.61	22.19%	6,253.42	22.16%
在产品	11,046.31	28.86%	6,617.79	23.45%
自制半成品	4,003.88	10.46%	2,649.64	9.39%
库存商品	13,913.23	36.35%	12,288.53	43.54%
周转材料	194.23	0.51%	141.34	0.50%
发出商品	388.89	1.02%	271.97	0.96%
委托加工物资	232.38	0.61%	-	-
合计	38,271.53	100.00%	28,222.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构成，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4%、97.87%、99.17%、99.4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GB/T 22111-2008），普洱茶是以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的云南大叶种晒青茶为原料，并在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采用特定的加工工艺制成，具有独特品质特征的茶叶，具备在符合适宜贮存条件下可长期保存的特点。综合自身资金实力及经营情况，适当的存货规模有利于普洱茶行业企业降低自然气候变化导致的风险，实现对原料采购成本的有效管控，保持生产经营的主动性和灵活性，并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产品差异化需求。

公司的存货规模、存货结构与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丰富及结构合理的存货为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2）原材料、在产品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茶树种植，原材料主要系毛茶，在产品主要系处于渥堆发酵（熟茶特有环节）、分筛、拣剔、待拼配等生产环节的物料，均系公司用

于成品生产的重要原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的期末余额合计分别为 12,871.21 万元、19,538.92 万元、19,524.32 万元、22,728.05 万元，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整体呈增长趋势，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5.61%、51.05%、47.13%、51.33%，基本保持稳定。

为保证公司原料库存的稳定性、多样性，以及应对采购端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结合当前发展阶段、产品上市计划、资金情况等进行有序的毛茶采购、存储和发酵，从而形成了较高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余额。

公司核心技术之一拼配指普洱茶产品制作过程中，根据需要将不同茶区、季节、级别、存放年限、发酵程度等方面的原料按一定比例进行组合，使得不同原料得以优势互补，同时也对原料储备的丰富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坚持每年进行优质毛茶原材料的储备及发酵，有助于公司保障经典产品口味的稳定性。

普洱茶成品的生产需要经历渥堆发酵（熟茶特有）、分筛、拣剔、拼配、紧压、包装等生产环节，其中渥堆发酵是形成普洱茶熟茶特殊品质的关键工艺环节，主要是指用人工方法对毛茶进行氧化发酵和加速陈化的一种过程，所需时间较长；同时，公司将部分完成发酵的原料装袋存放以实现后发酵过程，进一步提升未来生产产品的品质。

丰富的毛茶原材料储备、持续系统的发酵安排，结合自身独特拼配工艺，成为了公司“0085”、“乌金”、“冰岛熟”等名山熟茶产品的基础，同时有利于公司针对市场情况快速反应推出新品，相关熟茶产品深得广大茶友喜爱和追捧，被称为“澜沧味，熟之美”，赢得一定品牌溢价。

3）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的期末余额合计分别为 14,938.17 万元、17,917.11 万元、21,567.30 万元、21,317.79 万元，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呈增长趋势，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93%、46.81%、52.05%、48.14%，总体保持稳定。

普洱茶生茶和熟茶其内含物质随着时间变化在后发酵过程中进行梯级转化，

使得不同陈化年份的产品具有不同的色、香、味，形成各自独特的风味，可满足不同口味消费群体、不同消费层次茶友需求。

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系拼配后待压制、包装的半成品，能在短时间内形成可供销售的成品，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快速响应的重要保障。

公司作为一家具有品牌历史的普洱茶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坚持产品的研发创新、仓储环境的升级优化，持续丰富和完善着公司的重点产品系列和产品结构体系。近年来，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和综合实力的持续增强，公司保持必要的库存商品规模以满足经销及直营渠道配置不同年份、系列产品的需求。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力留存一定规模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有利于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并可逐步推出上市销售时即已经过适度陈化的优质产品。

4) 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985.36	40.62%	19,393.53	46.81%	21,268.86	55.57%	14,936.60	52.92%
2-5 年	19,998.19	45.16%	18,966.66	45.78%	14,919.80	38.98%	11,368.79	40.28%
5-10 年	5,534.88	12.50%	2,391.08	5.77%	1,452.50	3.80%	1,353.27	4.79%
10 年以上	762.48	1.72%	682.21	1.65%	630.36	1.65%	564.02	2.00%
合计	44,280.92	100.00%	41,433.47	100.00%	38,271.53	100.00%	28,222.69	100.00%

普洱茶在符合适宜贮存条件下具备可长期保存的特点，公司存货库龄较长。公司综合自身资金实力及经营情况，适当增加了存货规模，存货年份逐年丰富，为公司针对市场需求，持续推出优质产品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5) 存货规模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账面价值				
公司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天福	81,663.40	78,263.50	64,868.70	54,419.40
七彩云南	-	-	20,285.50	17,881.56
梅山黑茶	-	-	9,937.06	9,566.68
中国茶叶	-	96,729.85	71,494.30	65,989.82
澜沧古茶	44,280.92	41,433.47	38,271.53	28,222.69
存货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公司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天福	108.45%	43.46%	39.57%	34.46%
七彩云南	-	-	122.36%	97.97%
梅山黑茶	-	-	82.78%	105.01%
中国茶叶	-	59.40%	43.91%	40.53%
平均值	-	51.43%	72.16%	69.49%
澜沧古茶	235.34%	108.90%	127.94%	113.00%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中国茶叶尚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数据。2、天福主要产品为包括乌龙茶、绿茶、红茶、普洱茶、花茶、白茶等；七彩云南主要产品为普洱茶；梅山黑茶主要产品为安化黑茶；中国茶叶主要产品为包括乌龙茶、普洱茶、花茶、红茶、六堡茶、白茶、安化黑茶、绿茶及相关制品等。3、梅山黑茶 2018 年度数据为 2018 年上半年数据，七彩云南 2018 年度数据为 2018 年前三季度数据。

如上表，同行业公司由于主营产品、销售模式、业务规模等的不同，存货账面价值及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的差异。同行业公司中，天福、中国茶叶经营规模较大且覆盖茶叶种类齐全（以乌龙茶为主），其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大；七彩云南主要产品与公司同为普洱茶，梅山黑茶主要产品为后发酵茶与公司相似，其均呈现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状态。公司报告期存货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总体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与七彩云南及梅山黑茶平均水平相近。

6）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普洱茶（包括原料毛茶）在适宜环境下可长期储藏，并且其内含物质随着时间变化在后发酵过程中进行梯级转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存储标准对存货进行保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相关存货可变现净

值低于成本的情形，存货未出现减值风险，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七彩云南、梅山黑茶均未对可长期保存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7) 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采购到销售各个环节上存货进行全面管理。日常严格按照相关储存标准对存货进行保存，定期进行存货盘点。公司存货管理采取部门、人员岗位职责

分离制和责任到人制，各职能之间合理分工、相互制约。报告期内，相关控制措施得到良好执行，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及财务核算的真实、准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计账面价值 572.71 万元存货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及所得税预缴税额，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	100.86	77.17%	112.33	98.67%	191.25	37.31%	661.34	100.00%
所得税预缴税额	29.84	22.83%	1.52	1.33%	321.31	62.69%	-	-
合计	130.70	100.00%	113.85	100.00%	512.56	100.00%	661.34	100.00%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43.44	8.67%	1,456.18	10.12%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0,408.84	62.54%	8,660.78	60.19%
在建工程	5.84	0.04%	1,693.30	11.77%
无形资产	1,497.53	9.00%	515.21	3.58%
长期待摊费用	273.17	1.64%	365.27	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2.60	12.63%	1,696.27	1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3.24	5.49%	2.13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44.66	100.00%	14,389.15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7.90	10.47%	570.00	4.55%
长期股权投资	-	-	932.36	7.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固定资产	9,091.14	69.56%	7,984.58	63.68%
在建工程	-	-	800.97	6.39%
无形资产	432.51	3.31%	430.50	3.43%
长期待摊费用	369.50	2.83%	365.39	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7.85	12.53%	1,446.41	1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72	1.30%	8.13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68.62	100.00%	12,538.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538.34 万元、13,068.62 万元、14,389.15 万元、16,644.66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建工程等，具体分析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932.36 万元，系公司对普洱茶小镇的投资；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570.00 万元，为公司对澜沧农信社投资。2018 年末，因普洱茶小镇注册资本增加，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公司将持有的普洱茶小镇的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9 年末，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持有的澜沧农信社、普洱茶小镇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核算。

1) 对澜沧农信社、普洱茶小镇初始投资情况

2013 年 12 月，澜沧农信社增资扩股，公司以 1.10 元/股价格认购 500.00 万股，初始投资成本 550.00 万元，投资比例 4.16%；

2017 年 7 月，公司参与出资设立普洱茶小镇，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初始投资成本 1,000.00 万元，投资比例 20.00%。

2) 持有期间投资损益情况

公司参股澜沧农信社及普洱茶小镇期间投资比例变动、持有期间投资损益情况如下：

时间	澜沧农信社		普洱茶小镇	
	投资比例	投资损益 (万元)	投资比例	投资损益 (万元)
2013.12.31/2013 年	4.16%	0.00	-	-
2014.12.31/2014 年	4.16%	0.24	-	-
2015.12.31/2015 年	3.62%	85.00	-	-
2016.12.31/2016 年	3.62%	67.60	-	-
2017.12.31/2017 年	3.62%	46.80	20.00%	-67.64
2018.12.31/2018 年	3.62%	57.20	5.00%	-114.40
2019.12.31/2019 年	3.62%	57.20	5.00%	-30.02
2020.6.30/2020 年 1-6 月	3.62%	46.80	5.00%	-12.74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624.58	92.47%	7,856.54	90.71%	8,341.36	91.75%	7,242.82	90.71%
机器设备	459.68	4.42%	433.50	5.01%	448.94	4.94%	438.83	5.50%
工器具及家具	80.18	0.77%	93.74	1.08%	170.04	1.87%	190.14	2.38%
运输工具	82.29	0.79%	94.55	1.09%	72.90	0.80%	60.94	0.76%
电子设备	162.11	1.56%	182.45	2.11%	57.90	0.64%	51.85	0.65%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0,408.84	100.00%	8,660.78	100.00%	9,091.14	100.00%	7,984.58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1,748.05万元、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加1,106.56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转固投入使用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1,331.13	1,706.55	-	9,624.58	92.47%
机器设备	685.45	225.77	-	459.68	4.42%
工器具及家具	437.86	357.67	-	80.18	0.77%
运输工具	163.12	80.83	-	82.29	0.79%
电子设备	304.46	142.35	-	162.11	1.56%
合计	12,922.01	2,513.17	-	10,408.84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397.66	1,541.12	-	7,856.55	90.71%
机器设备	634.12	200.62	-	433.50	5.01%
工器具及家具	440.29	346.56	-	93.74	1.08%
运输工具	163.12	68.57	-	94.55	1.09%
电子设备	292.12	109.67	-	182.45	2.11%
合计	10,927.31	2,266.53	-	8,660.78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551.40	1,210.03	-	8,341.36	91.75%
机器设备	627.51	178.58	-	448.94	4.94%
工器具及家具	456.37	286.32	-	170.04	1.87%
运输工具	118.73	45.83	-	72.90	0.80%

电子设备	126.35	68.45	-	57.90	0.64%
合计	10,880.35	1,789.21	-	9,091.14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181.46	938.64	-	7,242.82	90.71%
机器设备	565.26	126.43	-	438.83	5.50%
工器具及家具	396.51	206.37	-	190.14	2.38%
运输工具	91.00	30.06	-	60.94	0.76%
电子设备	95.12	43.27	-	51.85	0.65%
合计	9,329.35	1,344.77	-	7,984.58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投入使用转固所致。公司房屋建筑物不存在闲置、机器设备得到充分利用，报告期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00.97 万元、0.00 万元、1,693.30 万元、5.84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有厂房及设备无法满足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利用自有资金新建厂房、优化生产环境。2020 年 6 月公司二期厂房建设项目、2018 年公司一期厂房建设项目分别完工转固，导致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以土地使用权为主，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486.83	99.29%	502.37	97.51%	415.37	96.04%	424.90	98.70%
软件	10.69	0.71%	12.84	2.49%	17.14	3.96%	5.60	1.30%
合计	1,497.53	100.00%	515.21	100.00%	432.51	100.00%	430.50	100.00%

2020年6月30日，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新增土地使用权，较2019年末增加984.46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分别为365.39万元、369.50万元、365.27万元、273.1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1%、2.83%、2.54%、1.64%，主要为生产经营租赁房屋装修费等支出，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5.89	46.17	134.03	33.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717.20	2,050.02	7,006.33	1,624.46
公允价值变动	42.76	6.41	30.02	4.50
可抵扣亏损	-	-	136.81	34.20
合计	8,945.86	2,102.60	7,307.20	1,696.27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6.68	38.49	53.14	11.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096.35	1,599.36	6,318.10	1,435.29
公允价值变动	-	-	-	-
可抵扣亏损	-	-	-	-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7,253.03	1,637.85	6,371.24	1,446.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446.41 万元、1,637.85 万元、1,696.27 万元、2,102.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54%、12.53%、11.79%、12.63%，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

（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13 万元、169.72 万元、2.13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款，2019 年在建工程已正式开始施工，其他非流动资产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913.24 万元，主要为预付募投项目土地款、设备采购款及装修款。

（二）负债构成及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910.42	48.03%	16,596.83	65.70%	17,005.74	71.91%	16,145.80	73.53%
非流动负债	15,052.77	51.97%	8,663.37	34.30%	6,643.10	28.09%	5,812.94	26.47%
负债总计	28,963.19	100.00%	25,260.20	100.00%	23,648.84	100.00%	21,958.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958.74 万元、23,648.84 万元、25,260.20 万元、28,963.1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3.53%、71.91%、65.70%、48.03%。因业务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规模增加，使得非流动负债占比逐年提升。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00	2.16%	450.00	2.71%	3,000.00	17.64%	1,800.00	11.15%
应付账款	4,478.85	32.20%	4,495.06	27.08%	4,891.88	28.77%	2,891.95	17.91%
预收款项	-	-	659.85	3.98%	1,963.42	11.55%	3,743.86	23.19%
合同负债	846.66	6.09%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18.30	3.73%	721.02	4.34%	1,209.41	7.11%	729.35	4.52%
应交税费	1,113.79	8.01%	924.31	5.57%	609.16	3.58%	1,305.67	8.09%
其他应付款	5,767.75	41.46%	4,406.59	26.55%	4,081.87	24.00%	5,574.97	3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	5.75%	4,940.00	29.76%	1,250.00	7.35%	100.00	0.62%
其他流动负债	85.07	0.61%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910.42	100.00%	16,596.83	100.00%	17,005.74	100.00%	16,145.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6,145.80 万元、17,005.74 万元、16,596.83 万元、13,910.42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占比较大。公司流动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抵押借款	-	-	3,000.00	1,8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450.00	-	-
信用借款	300.00	-	-	-
合计	300.00	450.00	3,000.00	1,8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00.00 万元、3,000.00 万元、450.00 万元、300.00 万元。2018 年末，公司为补充生产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了短期借款规模。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的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增加

长期借款规模，主动减少短期借款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3,787.65	3,234.43	2,691.22	1,155.45
工程及设备款	397.91	643.38	48.19	187.69
加工费	-	346.40	558.71	1,224.30
核定扣除待转进项税额	-	-	1,338.60	-
其他	293.29	270.85	255.16	324.51
合计	4,478.85	4,495.06	4,891.88	2,891.95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原材料、茶具、包装物等货款以及加工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891.95 万元、4,891.88 万元、4,495.06 万元、4,478.8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7.91%、28.77%、27.08%、32.20%。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999.93 万元，增长 69.15%，主要由于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和核定扣除待转进项税额的增加的所致。核定扣除待转进项税额系因主管税务机关于 2018 年起将公司纳入云南省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将 2017 年末结存存货对应的已抵扣进项税额 2,490.24 万元作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同时因一次全部缴纳税负较重，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公司于 2018 年度转出缴纳增值税 1,151.64 万元，剩余 1,338.60 万元于 2019 年转出缴纳完毕。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账龄	期后付 款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普洱市金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46.84	7.74%	1 年以内	0.00
	澜沧景迈景古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毛茶	292.73	6.54%	1 年以内	220.0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账龄	期后付 款金额
	澜沧芒景布朗科哎华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毛茶	213.46	4.77%	1 年以内	180.00
	澜沧景迈玉淑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毛茶	209.70	4.68%	1 年以内	209.70
	勐海汇满鑫茶业有限公司	毛茶	173.14	3.87%	1 年以内	150.00
	合计	-	1,235.87	27.59%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普洱市金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62.12	12.51%	1 年以内	562.12
	双江勐库冰岛古茶农民专业合作社	毛茶	413.92	9.21%	1 年以内	400.00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346.39	7.71%	1 年以内	346.39
	勐腊县易武俊文茶业专业合作社	毛茶	255.91	5.69%	1 年以内	255.91
	澜沧景迈景腊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毛茶	199.37	4.44%	1 年以内	199.37
	合计	-	1,752.48	38.99%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546.99	11.18%	1 年以内	546.99
	澜沧景迈景古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毛茶	279.45	5.71%	1 年以内	279.45
	澜沧景迈布傣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毛茶	258.50	5.28%	1 年以内	258.50
	澜沧惠民芒景云上腊香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毛茶	226.44	4.63%	1 年以内	226.44
	澜沧芒景宾腊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毛茶	213.91	4.37%	1 年以内	213.91
	合计	-	1,525.29	31.18%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	1,224.30	42.33%	1 年以内	1,224.30
	澜沧景迈景古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毛茶	224.37	7.76%	1 年以内	224.37
	云南喜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18.80	7.76%	1 年以内	118.80
	澜沧景迈玉淑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毛茶	97.03	3.36%	1 年以内	97.03
	澜沧景迈宾腊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毛茶	88.97	3.08%	1 年以内	88.97
	合计	-	1,753.47	60.63%	-	-

注：期后付款统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期后付款较为及时，不存在大额未支付应付账款。

以上供应商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466.57	99.73%	4,484.39	99.76%	4,865.32	99.46%	2,890.62	99.95%
1-2年	1.62	0.04%	9.80	0.22%	25.23	0.52%	0.43	0.01%
2-3年	9.80	0.22%	0.87	0.02%	0.43	0.01%	0.90	0.03%
3年以上	0.87	0.02%	-	0.00%	0.90	0.02%	-	0.00%
合计	4,478.85	100.00%	4,495.06	100.00%	4,891.88	100.00%	2,891.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含1年），1年以内（含一年）应付账款占余额比例分别为99.95%、99.46%、99.76%和99.73%，其中少量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零星工程未结算的工程款。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货款均根据信用期约定按时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龄合理，不存在拖延供应商款项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金额分别为3,743.86万元、1,963.42万元、659.8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19%、11.55%、3.9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变动与公司产品上市时间相关。2017年末预收款项金额较高，主要系该年末公司推出熟茶产品0085系列，收到经销商预付款的增加所致。2019年末预收账款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春节（2020年1月25日为正月初一）较早，除常规节日礼盒外，上市其他产品较少。

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同负债846.66万元，全部为预收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28.38	97.84%	635.45	96.30%	1,929.92	98.29%	3,739.86	99.89%
1-2年	3.56	0.42%	18.87	2.86%	33.50	98.29%	-	-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3年	14.72	1.74%	5.53	0.84%	-	-	4.00	0.11%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846.66	100.00%	659.85	100.00%	1,963.42	100.00%	3,743.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89%、98.29%、96.30%、97.84%，超过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主要系零售客户于广州康瑞越秀分公司的消费储值款，规模很小。（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期末已计提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29.35 万元、1,209.41 万元、721.02 万元、518.3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52%、7.11%、4.34%、3.73%，因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报告期各年度人均薪酬有所提升。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下降，主要系子公司广州康瑞绩效薪酬从当年起改为按季度发放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76.27	452.44	160.19	313.23
企业所得税	861.94	392.89	407.47	946.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7	27.65	6.32	20.43
教育费附加	4.33	12.53	3.75	9.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9	8.35	2.50	3.91
房产税	1.13	1.13	14.20	-
印花税	3.77	3.68	2.89	4.29
个人所得税	54.81	25.65	11.83	8.14
合计	1,113.79	924.31	609.16	1,305.67

报告期各期末，受公司销售收入变化以及税费预交金额差异应交税费存在波

动，公司不存在拖欠应交税款的情况。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区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1,680.00	29.13%	-	-	-	-	-	-
经销商 履约保证金	4,003.90	69.42%	4,278.00	97.08%	4,031.00	98.75%	3,546.50	63.61%
代收款	60.25	1.04%	59.30	1.35%	43.00	1.05%	46.96	0.84%
往来款	-	-	-	-	-	-	1,939.00	34.78%
其他	23.60	0.41%	69.29	1.57%	7.87	0.19%	42.51	0.76%
合计	5,767.75	100.00%	4,406.59	100.00%	4,081.87	100.00%	5,574.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574.97 万元、4,081.87 万元、4,406.59 万元、5,767.75 万元，主要为经销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随着经销商专营店、专柜数量增加，履约保证金相应增加。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计提 2019 年度现金分红，确认应付股利 1,68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金额 1,939.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因经营需求向王娟、张慕衡等自然人借款，上述借款已于 2018 年 10 月前全部清偿完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96.09	36.34%	1,375.59	31.22%	902.85	22.12%	4,751.02	85.22%
1-2 年	1,136.82	19.71%	712.98	16.18%	3,149.17	77.15%	786.57	14.11%
2-3 年	560.34	9.72%	2,293.17	52.04%	9.49	0.23%	37.37	0.67%
3 年以上	1,974.52	34.23%	24.85	0.57%	20.36	0.50%	-	-
合计	5,767.76	100.00%	4,406.59	100.00%	4,081.87	100.00%	5,574.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06/30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1	杜春峰	318.74	5.53%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2	王娟	233.20	4.04%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3	广州天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9.10	2.41%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4	石艾灵	108.01	1.87%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5	深圳景迈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0	1.31%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合计		874.66	15.16%	-
2019/12/31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1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68	1.20%	代收员工应付廉租房租金
2	广州市荔湾区品源茶行	50.00	1.13%	经销商履约保证金
3	广州市推赞贸易有限公司	50.00	1.13%	经销商履约保证金
3	云南逻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50.00	1.13%	经销商履约保证金
5	吉林省万和圣茶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3.00	0.98%	经销商履约保证金
合计		245.68	5.58%	-
2018/12/31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1	深圳市罗湖区东砚茶庄及其关联方	100.00	2.45%	经销商履约保证金
2	东莞市蓝香茶叶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0.00	2.20%	经销商履约保证金
3	广西古味醇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0.00	1.96%	经销商履约保证金
4	西安滇彩道播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0.00	1.22%	经销商履约保证金
4	云南逻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50.00	1.22%	经销商履约保证金
4	广州市荔湾区品源茶行	50.00	1.22%	经销商履约保证金
4	广州市推赞贸易有限公司	50.00	1.22%	经销商履约保证金
4	东莞市常平禄源茶庄	50.00	1.22%	经销商履约保证金
合计		520.00	12.74%	-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1	张慕衡	856.49	15.36%	往来款、费用报销
2	倪砍	500.00	8.97%	往来款
3	王娟	480.00	8.61%	往来款

4	深圳市罗湖区东砚茶庄及其关联方	100.00	1.79%	经销商履约保证金
5	东莞市蓝香茶叶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0.00	1.61%	经销商履约保证金
合计		2,026.49	36.35%	-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列示

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均为应付股东2019年度现金分红，2017年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单位中包含关联自然人王娟、张慕衡，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单位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1,250.00万元、4,940.00万元、800.00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4,125.00	93.84%	7,705.00	88.94%	5,600.00	84.30%	4,850.00	83.43%
递延收益	927.77	6.16%	958.37	11.06%	1,043.10	15.70%	962.94	16.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52.77	100.00%	8,663.37	100.00%	6,643.10	100.00%	5,812.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5,812.94万元、6,643.10万元、8,663.37万元、15,052.7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6.47%、28.09%、34.30%、51.97%，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	3,800.00	4,850.00	4,950.00
保证、抵押借款	14,000.00	7,800.00	2,000.00	-

借款类别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925.00	1,045.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0	4,940.00	1,250.00	100.00
合计	14,125.00	7,705.00	5,600.00	4,85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850.00 万元、5,600.00 万元、7,705.00 万元、14,125.00 万元。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逐年增加长期借款规模。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 2020 年 1-6 月部分长期借款到期还款，公司新增长期借款以支持自身经营发展。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962.94 万元、1,043.10 万元、958.37 万元、927.77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金额
厂房建设项目类	857.22	-	41.01	906.21	-	43.86	984.35
生产及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类	64.13	-	7.40	56.73	10.00	7.98	58.75
合计	921.35	-	48.41	962.94	10.00	51.84	1,043.10

（续）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6 月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金额
厂房建设项目类	-	76.33	908.02	-	26.40	881.62
生产及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类	-	8.40	50.35	-	4.20	46.15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6 月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金额
合计	-	84.73	958.37	-	30.60	927.77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4.67	3.57	2.60	2.04
速动比率（倍）	1.49	1.07	0.35	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2.58%	26.54%	30.39%	29.6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5.50%	34.31%	41.26%	48.2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33.09	11,150.03	10,072.99	8,121.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34	13.46	22.04	20.14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4、2.60、3.57、4.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35、1.07、1.49，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升。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21%、41.26%、34.31%、35.5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68%、30.39%、26.54%、32.58%，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财务结构稳健，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现上升趋势。2019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适当提升了银行借款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375.73 万元、426.58 万元、766.83 万元、269.58 万元。

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记录和资信状况良好，业务规模和获利能力不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天福	1.40	1.42	2.28	3.02
	七彩云南	-	-	7.19	7.63
	梅山黑茶	-	-	9.01	3.76
	中国茶叶	-	2.36	2.96	2.89
	本公司	4.67	3.57	2.60	2.04
速动比率	天福	0.67	0.67	1.41	2.00
	七彩云南	-	-	3.38	3.76
	梅山黑茶	-	-	1.88	1.26
	中国茶叶	-	0.92	1.37	1.49
	本公司	1.49	1.07	0.35	0.30
资产负债率	天福	43.62%	41.64%	28.19%	22.05%
	七彩云南	-	-	7.93%	7.20%
	梅山黑茶	-	-	10.31%	23.38%
	中国茶叶	-	35.38%	29.39%	32.32%
	本公司	35.50%	34.31%	41.26%	48.21%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中国茶叶尚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数据。2、梅山黑茶 2018 年度数据为 2018 年上半年数据，七彩云南 2018 年度数据为 2018 年前三季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步提高，资产负债率稳步降低，短期、长期偿债能力不断提升。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七彩云南、梅山黑茶报告期内主要靠自有资金支持经营发展，银行借款规模较小，因此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与天福、中国茶叶相近，但由于天福使用自有资金、新增银行借款支持自身经营发展，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报告期持续下降，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中国茶叶因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增加，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报告期内

呈现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58	28.07	25.75	46.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3	0.36	0.32	0.30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94 次、25.75 次、28.07 次、39.58 次，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以经销商欠款为主，受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规模相对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0 次、0.32 次、0.36 次、0.23 次，基本稳定。关于存货的分析参见本节“一、（一）、1、（5）存货”。

2、资产周转能力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天福	5.50	6.64	6.64	6.49
	七彩云南	-	-	2.32	5.41
	梅山黑茶	-	-	9.86	53.48
	中国茶叶	-	21.86	19.54	15.94
	本公司	39.58	28.07	25.75	46.94
存货周转率 （次）	天福	0.71	1.03	1.09	1.25
	七彩云南	-	-	0.11	0.33
	梅山黑茶	-	-	0.24	0.46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茶叶	-	1.10	1.24	1.23
	本公司	0.23	0.36	0.32	0.30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中国茶叶尚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数据。2、梅山黑茶、七彩云南 2018 年度数据为 2018 年上半年数据。3、天福 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规模较小，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并与七彩云南、梅山黑茶相近，主要是由于七彩云南主要产品与公司同为普洱茶，梅山黑茶主要产品系与普洱茶同为后发酵茶的黑茶，产品属性相似，均需持有一定规模的存货以满足经营发展需求，符合行业特点。天福、中国茶叶主要产品除普洱茶外还有乌龙茶、绿茶、红茶等，因产品属性差异使得其存货周转率高于公司。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茶叶企业，报告期内产品以普洱茶为主，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50%、100.84%、101.19%、108.06%，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相对较小。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5.30%、1.99%、0.60%、-6.73%，除 2017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 958.00 万元、2020 年 1-6 月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外捐赠确认营业外支出 500.00 万元外，整体对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的因素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18,816.11	100.00%	38,046.72	100.00%	29,912.88	100.00%	24,975.43	100.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毛利	13,904.10	73.89%	23,566.42	61.94%	19,153.70	64.03%	16,374.90	65.56%
销售费用	3,732.18	19.84%	9,053.80	23.80%	5,834.94	19.51%	4,709.51	18.86%
净利润	5,906.15	31.39%	8,116.71	21.33%	7,559.45	25.27%	5,932.91	23.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熟茶、生茶及调味茶为公司主要毛利来源，相关产品毛利合计占当年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7%、94.35%、94.73%、97.87%。

2、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发展和消费能力提升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发展、国民收入增长带来的居民消费能力提升，以及消费者消费观念的改变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普洱茶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普洱茶行业产销规模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中国普洱茶成品产量从 2009 年的 4.50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14.30 万吨。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随着普洱茶行业的不断成熟，市场体系的不断完善，消费群体的扩大和人均消费量的提升，中国普洱茶行业将保持稳定的高速增长。

未来，预计普洱茶行业市场需求将随居民消费升级而持续提升，作为一家以普洱茶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公司将抓住近年来居民消费升级带来的普洱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行业机遇，巩固并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2）竞争优势巩固和市场地位提升

公司现已在原料来源及储备、普洱茶拼配和发酵工艺、产品品质及创新、销售渠道、品牌运营等方面确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传统生茶、熟茶生产基地位于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其气候、土壤和水质独特而稳定，为公司优质普洱茶的生产提供了优越而完整的生态系统。同时，公司突出的拼配和发酵工艺，使经典产品得以稳健延续，并持续提升和不断创新，逐步丰富公司产品层次体系。其次，公司坚持每年进行优质毛茶原料的储备，丰富的原料储备为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

续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稳定的产品品质和持续的种类创新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消费群体和开拓潜在市场。另外，公司不断丰富自身销售渠道，采用更专业、全面、深入的方式推广普洱茶文化和澜沧古茶品牌及产品，让更多的茶友感受到普洱茶的品饮价值和澜沧古茶以及“澜沧味”的独特魅力。

凭借上述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净利润水平稳定上升，市场地位逐步提升，确保了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747.27	99.63%	37,811.11	99.38%	29,707.71	99.31%	24,764.37	99.15%
其他业务收入	68.84	0.37%	235.61	0.62%	205.17	0.69%	211.06	0.85%
营业收入合计	18,816.11	100.00%	38,046.72	100.00%	29,912.88	100.00%	24,975.43	10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7.19%		19.77%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5%、99.31%、99.38%、99.63%。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自营门店的茶室服务费收入。

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3.42%，呈现良好增长态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熟茶	10,299.66	54.94%	14,372.66	38.01%	11,620.81	39.12%	10,274.38	41.49%
生茶	5,509.23	29.39%	13,508.13	35.73%	9,041.10	30.43%	7,019.55	28.35%
调味茶	2,141.05	11.42%	7,279.45	19.25%	6,814.83	22.94%	5,825.09	23.52%
茶具及其他	797.34	4.25%	2,650.87	7.01%	2,230.97	7.51%	1,645.35	6.64%
合计	18,747.27	100.00%	37,811.11	100.00%	29,707.71	100.00%	24,764.37	100.00%

公司是一家具有品牌历史的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茶叶企业，产品以普洱茶为主。公司当年生产上市的系列产品主要在当年销售，余下用于后续年度满足经销及直营渠道配置不同年份、系列产品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熟茶、生茶及调味茶产品的销售，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36%、92.49%、92.99%、95.75%。茶具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茶具、节日产品组合套装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澜沧古茶作为熟茶技艺的行业领先者，其“0081”“0085”“乌金”及各类名山熟茶产品深得广大茶友喜爱和追捧，被称为“澜沧味熟之美”。报告期内，公司熟茶收入金额分别为 10,274.38 万元、11,620.81 万元、14,372.66 万元、10,299.66 万元，2017 年-2019 年复合增长率达 18.27%，呈现稳定增长状态，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于生茶收入的快速增长而略有下降。2020 年 1-6 月，公司熟茶重器产品“乌金”上市，使得熟茶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从 1999 年开始，公司以“001”系列为代表的“澜沧味”生茶持续传承二十年，并不断推出各类名山生茶产品，奠定了公司的行业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生茶收入金额分别为 7,019.55 万元、9,041.10 万元、13,508.13 万元、5,509.23 万元，2017 年-2019 年复合增长率达 38.72%，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且收入占比不断提升，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生茶重点产品的不断推出所致。

为了满足消费者对于普洱茶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公司推出了包括陈皮普洱、菊花普洱、玫瑰普洱等在内的调味茶产品，并实现良好的销售业绩。报告期内，公司调味茶收入金额分别为 5,825.09 万元、6,814.83 万元、7,279.45 万元、2,141.05 万元，销售规模逐年上升。

公司各类主要产品销量及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 (吨)	平均销售价格 (元/公斤)	销售数量 (吨)	平均销售价格 (元/公斤)	销售数量 (吨)	平均销售价格 (元/公斤)	销售数量 (吨)	平均销售价格 (元/公斤)
熟茶	118.78	867.14	332.92	431.71	303.40	383.02	363.04	283.01
生茶	86.08	639.99	187.71	719.64	151.43	597.05	172.10	407.88
调味茶	23.20	922.88	85.64	850.00	93.80	726.51	75.50	771.57
合计	228.06	787.07	606.27	579.94	548.63	500.82	610.64	378.61

报告期内，随着澜沧古茶在茶友中的品牌认知度日益扩大以及产品成本的上升，公司普洱茶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销售数量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基本持平，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减少了部分单价较低的产品销售。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8,154.66	43.50%	14,813.68	39.18%	13,057.27	43.95%	12,245.11	49.45%
华东地区	2,432.31	12.97%	5,395.76	14.27%	3,730.24	12.56%	3,017.51	12.18%
西南地区	2,109.40	11.25%	3,906.47	10.33%	4,310.19	14.51%	3,333.31	13.46%
华北地区	1,793.71	9.57%	3,786.35	10.01%	2,797.99	9.42%	1,904.29	7.69%
西北地区	1,373.93	7.33%	2,784.18	7.36%	1,766.49	5.95%	1,393.41	5.63%
华中地区	720.01	3.84%	1,851.29	4.90%	1,249.14	4.20%	1,158.86	4.68%
东北地区	686.11	3.66%	1,361.11	3.60%	1,347.41	4.54%	1,122.59	4.53%
港澳台地区	31.33	0.17%	58.68	0.16%	34.58	0.12%	-	0.00%
线上直营	1,445.80	7.71%	3,853.58	10.19%	1,414.41	4.76%	589.29	2.38%
合计	18,747.27	100.00%	37,811.11	100.00%	29,707.71	100.00%	24,764.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西南、华北及西北地区，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41%、86.38%、81.16%、84.62%。2009

年公司开始在具有茶叶贸易集散地优势的广州发展销售团队，华南、华东、西南地区为公司重点布局区域。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及市场开拓，北方市场消费者对澜沧古茶产品特别是熟茶系列产品和陈皮普洱调味茶系列产品认可度逐年提升，相关区域销售收入持续增加，为公司业绩增长再添新动力。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6,272.67	86.80%	31,837.07	84.20%	25,752.98	86.69%	22,565.07	91.12%
经销小计	16,272.67	86.80%	31,837.07	84.20%	25,752.98	86.69%	22,565.07	91.12%
线下直营	1,028.80	5.49%	2,120.45	5.61%	2,540.32	8.55%	1,610.01	6.50%
线上直营	1,445.80	7.71%	3,853.58	10.19%	1,414.41	4.76%	589.29	2.38%
直营小计	2,474.60	13.20%	5,974.04	15.80%	3,954.73	13.31%	2,199.31	8.88%
合计	18,747.27	100.00%	37,811.11	100.00%	29,707.71	100.00%	24,764.37	100.00%

公司形成了经销为主、直营为辅，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销售渠道。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销售渠道来源，但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逐步丰富，经销模式实现的营业收入的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630.80	40.70%	5,838.51	15.44%	8,940.27	30.09%	2,495.47	10.08%
第二季度	11,116.47	59.30%	11,249.07	29.75%	8,353.15	28.12%	10,676.88	43.11%
第三季度	-	-	11,087.41	29.32%	6,092.82	20.51%	5,852.52	23.63%
第四季度	-	-	9,636.12	25.48%	6,321.47	21.28%	5,739.51	23.18%
合计	18,747.27	100.00%	37,811.11	100.00%	29,707.71	100.00%	24,764.37	100.00%

公司现已形成较为完整、稳定的产品体系，并具有持续推出新产品新系列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上市时间的差异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在各季度间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878.22	99.31%	14,408.88	99.51%	10,694.35	99.40%	8,522.23	99.09%
其他业务成本	33.79	0.69%	71.42	0.49%	64.83	0.60%	78.30	0.91%
营业成本合计	4,912.01	100.00%	14,480.30	100.00%	10,759.18	100.00%	8,600.53	100.00%
营业成本增长率	-		34.59%		25.10%		-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11%		38.06%		35.97%		34.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增长而逐年增加。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976.40	81.51%	11,614.56	80.60%	8,415.29	78.69%	6,317.68	74.13%
直接人工	282.77	5.80%	764.71	5.31%	567.06	5.30%	541.35	6.35%
制造费用	619.05	12.69%	2,029.61	14.09%	1,712.00	16.01%	1,663.20	19.52%
合计	4,878.22	100.00%	14,408.88	100.00%	10,694.35	100.00%	8,522.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近年来，随着普洱茶消费需求的不断提升，毛茶原料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也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熟茶	1,494.50	30.64%	3,739.32	25.95%	3,127.88	29.25%	2,626.58	30.82%
生茶	2,201.95	45.14%	6,690.41	46.43%	4,100.15	38.34%	3,271.48	38.39%
调味茶	645.22	13.23%	2,405.72	16.70%	2,176.27	20.35%	1,850.12	21.71%
茶具及其他	536.55	11.00%	1,573.43	10.92%	1,290.05	12.06%	774.05	9.08%
合计	4,878.22	100.00%	14,408.88	100.00%	10,694.35	100.00%	8,522.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熟茶	直接材料	1,257.37	84.13%	3,118.71	83.40%	2,606.25	83.32%	2,133.04	81.21%
	直接人工	140.10	9.37%	326.06	8.72%	312.73	10.00%	314.26	11.96%
	制造费用	97.04	6.49%	294.55	7.88%	208.90	6.68%	179.28	6.83%
	小计	1,494.50	100.00%	3,739.32	100.00%	3,127.88	100.00%	2,626.58	100.00%
生茶	直接材料	2,001.35	90.89%	6,160.03	92.07%	3,877.29	94.56%	3,034.45	92.75%
	直接人工	124.89	5.67%	390.09	5.83%	125.16	3.05%	160.07	4.89%
	制造费用	75.72	3.44%	140.29	2.10%	97.70	2.38%	76.96	2.35%
	小计	2,201.95	100.00%	6,690.41	100.00%	4,100.15	100.00%	3,271.48	100.00%
调味茶	直接材料	207.75	32.20%	857.86	35.66%	804.62	36.97%	601.47	32.51%
	直接人工	6.94	1.08%	16.28	0.68%	29.10	1.34%	9.00	0.49%
	制造费用	21.85	3.39%	12.23	0.51%	17.61	0.81%	10.41	0.56%
	外协加工费	408.66	63.34%	1,519.36	63.16%	1,324.94	60.88%	1,229.23	66.44%
	小计	645.21	100.00%	2,405.72	100.00%	2,176.27	100.00%	1,850.12	100.00%
茶具及其他	直接材料	509.94	95.04%	1,477.97	93.93%	1,127.13	87.37%	548.73	70.89%
	直接人工	10.85	2.02%	32.29	2.05%	100.07	7.76%	58.01	7.49%
	制造费用	15.78	2.94%	63.18	4.02%	62.85	4.87%	167.32	21.62%
	小计	536.56	100.00%	1,573.44	100.00%	1,290.05	100.00%	774.06	100.00%

（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816.11	38,046.72	29,912.88	24,975.43
营业成本	4,912.01	14,480.30	10,759.18	8,600.53
综合毛利	13,904.10	23,566.42	19,153.70	16,374.90
主营业务毛利	13,869.05	23,402.23	19,013.36	16,242.14
综合毛利率	73.89%	61.94%	64.03%	65.5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公司各主要系列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熟茶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毛茶采购成本降低，毛利率有所提升。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熟茶	8,805.15	63.49%	85.49%	10,633.34	45.44%	73.98%
生茶	3,307.28	23.85%	60.03%	6,817.72	29.13%	50.47%
调味茶	1,495.83	10.79%	69.86%	4,873.73	20.83%	66.95%
茶具及其他	260.79	1.88%	32.71%	1,077.44	4.60%	40.64%
合计	13,869.05	100.00%	73.98%	23,402.23	100.00%	61.89%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熟茶	8,492.93	44.67%	73.08%	7,647.80	47.09%	74.44%
生茶	4,940.95	25.99%	54.65%	3,748.07	23.08%	53.39%
调味茶	4,638.56	24.40%	68.07%	3,974.97	24.47%	68.24%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茶具及其他	940.92	4.95%	42.18%	871.30	5.36%	52.96%
合计	19,013.36	100.00%	64.00%	16,242.14	100.00%	65.59%

总体而言，2017 年-2019 年，公司各主要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基本稳定，其中：熟茶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对公司毛利贡献相对较大；生茶产品毛利贡献占比逐年提升，调味类产品毛利贡献稳定在 20%左右。2020 年 1-6 月，公司熟茶产品销售占比较高，主营业务毛利率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熟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4.44%、73.08%、73.98%、85.49%。公司作为熟茶技艺的行业领先者，凭借五十余年的制茶经验和四十余年的发酵经验，通过理论结合实际形成了公司稳定的熟茶制成工艺。严格的选料标准和拼配工艺、丰富的发酵技术和发酵经验，成就了经典的“澜沧味熟之美”。公司“0081”、“0085”、“乌金”及各类名山熟茶等每一次熟茶产品问世，都深得广大茶友喜爱，公司熟茶产品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2020 年 1-6 月公司熟茶重器产品“乌金”上市，系公司熟茶产品品质典范，较高的毛利率使得公司熟茶产品毛利率整体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生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3.39%、54.65%、50.47%、60.03%。公司生茶产品的毛利率总体低于熟茶产品，主要由于生茶产品的生产环节较熟茶少了渥堆发酵的环节，其对生产工艺难度的要求低于熟茶，产品生产周期总体也要短于熟茶。报告期内，除“001”和“007”等稳定成熟的生茶产品系列外，公司根据产品上市计划于 2018 年推出了春億金瓜、2019 年推出了江山贡和生茶产品。由于江山贡和产品的原材料涵盖普洱茶三大主产区 28 座古茶山，采购成本较高，使得该产品整体毛利率较低，导致 2019 年生茶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毛茶采购成本有所降低，生茶产品毛利率随之上升。

调味茶是公司为了满足消费者对于普洱茶产品多样化的需求，以生茶、熟茶为基本原料，通过添加适量其他食品原料，经压制或窈制等工艺所制成的产品。报告期内，调味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8.24%、68.07%、66.95%、69.86%，基本稳定，是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来源之一。

（2）主营业务毛利按销售渠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按销售渠道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渠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经销	11,818.19	85.21%	72.63%	18,866.05	80.62%	59.26%
经销小计	11,818.19	85.21%	72.63%	18,866.05	80.62%	59.26%
线下直营	856.44	6.18%	83.25%	1,631.06	6.97%	76.92%
线上直营	1,194.42	8.61%	82.61%	2,905.11	12.41%	75.39%
直营小计	2,050.86	14.79%	82.88%	4,536.17	19.38%	75.93%
渠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经销	16,071.78	84.53%	62.41%	14,719.43	90.62%	65.23%
经销小计	16,071.78	84.53%	62.41%	14,719.43	90.62%	65.23%
线下直营	1,792.79	9.43%	70.57%	1,041.70	6.41%	64.70%
线上直营	1,148.79	6.04%	81.22%	481.00	2.96%	81.62%
直营小计	2,941.58	15.47%	74.38%	1,522.71	9.38%	69.2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经销模式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模式，体现了经销渠道合理利润。由于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主要生茶产品春億金瓜和江山贡和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使得经销模式下的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9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线上渠道的拓展，线上直营规模较 2018 年大幅增长，产品结构变化使得线上直营毛利率水平下降。2020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上升，各渠道毛利率随之提高。

3、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福	62.05%	58.86%	60.27%	60.59%
七彩云南	-	-	67.93%	70.69%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梅山黑茶	-	-	60.98%	57.59%
中国茶叶	-	41.25%	39.37%	39.56%
平均值	62.05%	50.06%	57.14%	57.11%
澜沧古茶	73.89%	61.94%	64.03%	65.56%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中国茶叶尚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数据。2、梅山黑茶 2018 年度数据为 2018 年上半年数据，七彩云南 2018 年度数据为 2018 年前三季度数据。

如上表所示，由于主营产品、销售模式、业务规模等的差异，同行业公司之间毛利率水平有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732.18	19.84%	9,053.80	23.80%	5,834.94	19.51%	4,709.51	18.86%
管理费用	2,131.13	11.33%	3,428.63	9.01%	2,968.11	9.92%	3,550.79	14.22%
研发费用	231.74	1.23%	301.08	0.79%	384.21	1.28%	210.50	0.84%
财务费用	235.26	1.25%	757.69	1.99%	442.68	1.48%	382.14	1.53%
合计	6,330.31	33.64%	13,541.20	35.59%	9,629.94	32.19%	8,852.94	35.4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852.94 万元、9,629.94 万元、13,541.20 万元、6,330.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分别为 35.45%、32.19%、35.59%、33.64%。

2、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宣传费	1,189.41	31.87%	3,751.39	41.43%	1,451.86	24.88%	1,540.24	32.70%
职工薪酬	1,063.86	28.50%	1,560.66	17.24%	1,524.08	26.12%	925.99	19.66%
租赁费	365.98	9.81%	892.56	9.86%	808.57	13.86%	634.39	13.47%
低值易耗品	200.86	5.38%	668.81	7.39%	306.55	5.25%	391.39	8.31%
茶品茶板费	236.63	6.34%	627.40	6.93%	499.23	8.56%	406.00	8.62%
运输及装卸费	216.09	5.79%	588.31	6.50%	400.45	6.86%	245.47	5.21%
折旧摊销	164.05	4.40%	295.73	3.27%	215.45	3.69%	99.71	2.12%
差旅费	13.85	0.37%	144.01	1.59%	123.26	2.11%	139.95	2.97%
业务招待费	27.57	0.74%	90.76	1.00%	87.31	1.50%	80.21	1.70%
物管费	20.15	0.54%	65.57	0.72%	66.25	1.14%	54.79	1.16%
水电费	15.21	0.41%	48.06	0.53%	44.63	0.76%	34.81	0.74%
其他	218.53	5.86%	320.54	3.54%	307.31	5.27%	156.56	3.32%
合计	3,732.18	100.00%	9,053.80	100.00%	5,834.94	100.00%	4,709.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709.51 万元、5,834.94 万元、9,053.80 万元、3,732.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6%、19.51%、23.80%、19.84%，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租赁费、低值易耗品、茶品茶板费和运输及装卸费等。职工薪酬系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奖金等；租赁费为公司直营门店的租金支出；茶品茶板费主要为日常销售过程中涉及的活动试饮、新品派样等相关支出；运输及装卸费主要为公司承担的向综合服务商销售和电商销售模式下的物流成本，上述费用随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3,218.86 万元，增长 55.17%，主要由于：①2019 年度公司加大了广告宣传投入，于中央电视台投放广告并赞助综合频道 CCTV-1 推出的大型美食文化探索节目《中国味道》等，导致广告宣传费同比增长 158.39%；②2019 年公司扩大“回家之旅”活动规模、于广州大剧院举办第十代 0085 产品发布会等，导致用于销售的包装物、产品说明书、活动服装、产品展示架等低值易耗品同比增长 118.17%。

（2）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福	23.63%	22.86%	25.40%	27.42%
七彩云南	-	-	34.58%	30.44%
梅山黑茶	-	-	13.09%	15.26%
中国茶叶	-	15.59%	14.49%	14.89%
平均值	23.63%	19.23%	21.89%	22.00%
澜沧古茶	19.84%	23.80%	19.51%	18.86%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中国茶叶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数据。2、天福销售费用系财务报告公布分销成本。3、梅山黑茶 2018 年度数据为 2018 年上半年数据，七彩云南 2018 年度数据为 2018 年前三季度数据。

如上表所示，由于主营产品类别、销售模式及业务规模等的区别，同行业公司之间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高于梅山黑茶、中国茶叶。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主营普洱茶的七彩云南，一方面由于七彩云南直销收入占比在 20%以上，远高于公司 5.61%的线下直营收入占比，直营模式下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等费用支出较高；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高于七彩云南，使得销售费用的占比相对较低。

3、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03.30	51.77%	1,704.54	49.71%	1,408.31	47.45%	1,065.78	30.02%
租赁费	328.13	15.40%	566.44	16.52%	391.26	13.18%	330.19	9.30%
折旧摊销	150.65	7.07%	291.07	8.49%	260.96	8.79%	260.96	7.35%
物管费	63.56	2.98%	133.28	3.89%	93.52	3.15%	83.75	2.36%
招待费	41.20	1.93%	120.30	3.51%	55.21	1.86%	109.20	3.08%
差旅费	26.08	1.22%	81.54	2.38%	88.68	2.99%	68.06	1.9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53.64	2.52%	74.50	2.17%	67.58	2.28%	82.44	2.32%
认证及咨询顾问费	47.62	2.23%	73.31	2.14%	182.70	6.16%	274.47	7.73%
车辆费	13.60	0.64%	55.23	1.61%	55.23	1.86%	57.78	1.63%
低值易耗品	7.49	0.35%	21.07	0.61%	16.60	0.56%	33.61	0.95%
水电费	7.21	0.34%	8.04	0.23%	8.49	0.29%	6.51	0.18%
股权激励费用	-	0.00%	-	0.00%	-	0.00%	958.00	26.98%
其他	288.63	13.54%	299.31	8.74%	339.57	11.43%	220.04	6.20%
合计	2,131.13	100.00%	3,428.63	100.00%	2,968.11	100.00%	3,550.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550.79 万元、2,968.11 万元、3,428.63 万元、2,131.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2%、9.92%、9.01%、11.33%，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公司 2017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38%。2017 年-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但随着公司规模效应显现及管理效率提升，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2）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对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对比公司管理费用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对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福	15.89%	12.97%	13.74%	13.04%
七彩云南	-	-	12.06%	15.22%
梅山黑茶	-	-	8.82%	13.57%
中国茶叶	-	13.00%	11.79%	14.52%
平均值	15.89%	12.99%	11.60%	14.09%
澜沧古茶（不含研发费用）	11.33%	9.01%	9.92%	14.22%
澜沧古茶（含研发费用）	12.56%	9.80%	11.21%	15.06%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中国茶叶尚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数据。2、天福管理费用系财务报告公布行政支出。3、梅山黑茶 2018 年度数据为 2018 年上半年数据，七彩云南 2018 年度数据为 2018 年前三季度数据。4、同行业对比公司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相近。因 2017 年度股份支付影响，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股份支付具体情况

2017 年 8 月 20 日，古茶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核心员工王娟女士及张慕衡先生通过广州天速向公司增资，此次增资是公司对于王娟女士及张慕衡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的奖励，属于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股份支付的授予日确认为 2017 年 8 月 20 日，并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58.00 万元，计入 2017 年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时，外部投资者景迈新实业及福思投资已与公司达成投资意向，双方参考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了股改后增资入股价格。公司以上述外部投资者最终于 2018 年 3 月增资的价格（5.83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量/金额
授予股份数量（注 1） ①	4,968,000 股
激励对象出资金额 ②	19,400,000.00 元
近期外部投资者增资金额 ③	25,200,000.00 元
近期外部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 ④	4,320,000 股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⑤=③/④	5.83 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 ⑥=③/④*①-②	9,580,000.00 元

注：2017 年 8 月，广州天速以 1,940.00 万元认购古茶公司新增出资额 1,253,371.88 元，对应股改后股份数量 4,968,000 股。

4、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的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的数量和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1,103.30	1,704.54	1,408.31	1,065.78
	税前薪酬（万元）	1,049.35	1,524.46	1,276.34	960.57
	平均人数（人）	111	102	85	78
	人均工资（万元）	9.45	15.02	15.10	12.31
销售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1,063.86	1,560.66	1,524.08	925.99

税前薪酬（万元）	1,030.34	1,433.11	1,430.70	898.75
平均人数（人）	114	104	95	93
人均工资（万元）	9.08	13.78	15.06	9.66

注：税前薪酬不包含企业承担的五险一金。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支出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数量相应增加所致。同时，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与经营业绩增长趋势相匹配。

2019 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上年同比略有下滑，主要原因是 1) 公司 2019 年新增销售人员较多，且新增员工工作年限相对较短、年薪较低；2) 营业利润增幅小于上年，未及年初制定的考核目标，销售人员奖金有所减少。

公司的销售人员薪酬政策主要围绕经营业绩制定，薪酬构成由基本薪酬和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工资主要依据岗位级别、工作年限、工作地区等因素确定，奖金根据销售部门业绩考核情况确定。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政策未发生变更。

5、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活动发生的职工薪酬、材料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0.50 万元、384.21 万元、301.08 万元、231.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4%、1.28%、0.79%、1.23%。报告期内，为不断开发新产品及研发新工艺，公司进行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2018 年度公司完成“茶妈妈陈皮普洱”航天级标准制定，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82.52%。

6、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269.58	766.83	426.58	375.73
减：利息收入	45.98	24.67	6.30	4.80
汇兑损益	-	0.00	-0.00	0.00
银行手续费	11.65	15.53	22.40	11.21
合计	235.26	757.69	442.68	382.1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82.14 万元、442.68 万元、757.69 万元、235.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1.48%、1.99%、1.25%，占比较低，主要由利息支出组成。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有限，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用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随着公司借款规模的扩大，利息支出逐年增加。

（六）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97	227.64	202.84	125.04
教育费附加	51.85	120.50	109.58	70.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57	80.33	73.05	45.61
印花税	12.07	23.78	19.57	23.40
房产税	29.98	79.47	85.95	63.66
土地使用税	7.83	18.06	17.81	17.74
车船税	0.10	0.21	0.52	0.54
合计	231.36	549.99	509.32	346.19

（七）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5.94 万元、105.68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6.35 万元、59.83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八）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80.14 万元、194.76 万元、123.58 万元、62.88 万元，均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性质
递延收益摊销	30.60	84.73	51.84	48.41	与资产相关
知名商标奖励	-	-	-	25.00	与收益相关
云南省绿色食品十大名品奖励	-	10.00	10.00	-	与收益相关
经济稳增长先进企业奖励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奖励	-	-	-	23.93	与收益相关
品牌营销宣传经费补贴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项目建设补贴	-	-	-	47.00	与收益相关
扩产促销奖励	-	-	120.22	-	与收益相关
重点人群减税降费补贴	12.09	11.05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20.19	17.80	2.70	5.8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88	123.58	194.76	180.14	与收益相关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其他收益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很低，公司经营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20.84 万元、-57.20 万元、61.18 万元、46.80 万元，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114.40	-67.6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57.20	4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80	57.2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4.01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04	-	-
合计	46.80	61.18	-57.20	-20.8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普洱茶小镇、澜沧农信社出资产生的相关损益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持有的普洱茶小镇投资于2019年、2020年1-6月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0.02万元、-12.74万元。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0.00万元、4.10万元、46.28万元、1.64万元，金额较小。2019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较高系该年度置换宗地产生的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5、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89万元、56.29万元、17.41万元，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的增加主要由于市场维护罚款收入45.08万元所致。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108.07万元、75.85万元、170.47万元、567.86万元。2020年1-6月公司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外捐赠确认营业外支出500.00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古茶树保护基金支出构成，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30.90	1,497.42	1,607.46	2,568.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6.33	-58.42	-191.44	-1,310.39
合计	924.57	1,439.01	1,416.02	1,258.16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之“（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3	-0.65	-24.18	-42.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8	123.58	194.76	180.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06	31.15	57.20	46.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5.00	-67.25	-46.68	-65.50
股权激励费用	-	-	-	-958.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35	38.27	30.67	22.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15.19
合计	-397.54	48.56	150.44	-876.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03.68	8,068.15	7,409.01	6,605.86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总体较小，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69	5,857.77	-1,911.76	7,65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92	-1,516.57	-1,270.89	-2,96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16	8,725.84	3,264.42	-2,209.9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4.92	13,067.04	81.76	2,473.9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78.23	3,011.19	2,929.43	455.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23.16	16,078.23	3,011.19	2,929.4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02.34	42,608.11	31,743.35	32,476.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04	1,587.63	1,447.94	4,02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58.37	44,195.74	33,191.29	36,49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34.26	18,597.47	18,707.46	15,671.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4.94	5,011.85	3,608.17	2,31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0.76	5,438.11	6,836.60	4,49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8.72	9,290.54	5,950.84	6,36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38.69	38,337.97	35,103.06	28,84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69	5,857.77	-1,911.76	7,651.6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收现情况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0.03%、106.12%、111.99%、114.28%，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1.69 万元、-1,911.76 万元、5,857.77 万元、3,419.69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当年采购付款、税费支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同比增加的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系向经销商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的费用以及偿还的关联方往来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及未来发展，保持了一定的原材料采购规模，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经

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5,906.15	8,116.71	7,559.45	5,932.91
加：信用减值损失	59.83	6.35	-	-
资产减值准备	-	-	105.68	35.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9.31	576.97	503.03	459.99
无形资产摊销	18.50	14.22	12.62	10.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98	236.30	155.28	83.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	-46.28	-4.1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6	46.93	28.28	42.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4	30.02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9.58	766.83	426.58	375.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80	-61.18	57.20	2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33	-58.42	-191.44	-1,31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7.44	-3,161.95	-10,048.84	-7,312.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98	1,473.92	-1,322.22	-537.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1.34	-2,082.66	806.72	8,891.65
其他	-	-	-	95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69	5,857.77	-1,911.76	7,651.69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由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但总体与经营的实际情况相匹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7.76 万元、

-1,270.89 万元、-1,516.57 万元、-2,509.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投资以满足经营规模的扩大需求，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值较高，主要还受到公司出资普洱茶小镇共计支付现金 1,000.00 万元的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购置土地支出，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9.99 万元、3,264.42 万元、8,725.84 元、1,735.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的形式筹集资金用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高于流出。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04.56 万元、1,476.01 万元、1,677.75 万元、2,570.28 万元。除上述长期资产投资支出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未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此外公司拟根据经营需要在重点城市投资设立子公司以促进渠道开拓。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随业务发展得以稳步增长，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偿债能力不断提升，资产周转能力保持稳定，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目前仍处于扩张性发展阶段，随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综合资金实力及抵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将实现研发设备的更新补充、仓储环境的优化提升、信息系统的升级完善，增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巩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融资渠道也随之丰富。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宏观经济发展、国民收入增长带来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普洱茶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行业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自身主营业务发展，将抓住这一持续、健康发展的行业机遇，巩固并提升自身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研发及仓储能力、提高信息化水平并优化资本结构，进而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将不断巩固核心竞争力，发挥自身在原料来源及储备、普洱茶拼配和发酵工艺、产品品质及创新、销售渠道、品牌运营等方面的优势，提升自身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六、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及其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陆续投入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都将增加，但鉴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无直接的收益测算，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检测及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及行业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并促进现有业务提升，未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普洱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多年行业深耕建立了优质原材料储备、积累了深厚技术工艺经验、形成了丰富产品结构，拥有了专业的研发、生产、仓储及销售团队，稳定的产品品质帮助公司确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及市场地位，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可行性。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专注于普洱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经营规模持续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764.37 万元、29,707.71 万元、37,811.11 万元、18,747.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29.08 万元、7,559.45

万元、8,116.71 万元、5,906.15 万元。随着宏观经济发展、国民收入增长带来的居民消费能力提升，消费目标由追求物质丰富逐渐转向重视精神充实，“喝茶健康、喝健康茶、健康喝茶”的价值理念将被更为广泛的消费群体所接受。茶行业从业者将迎来难得的发展机会，凭借多年积累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同时，公司仍面临包括行业竞争风险、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经销商管理风险等主要风险，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未来公司仍将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密切跟进市场发展动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消费者满意为目标，积极进行技术创新与积累，保证产品品质稳定，推进产品种类创新，提升品牌知名度、认知度和忠诚度。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提升仓储、信息系统现代化程度，优化自身财务结构，增强自身抵抗风险的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积极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相关内容。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相关内容。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即期被摊薄回报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自身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应承诺；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守“匠心持守真味、奉献健康好茶”的经营理念，开发了品类丰富、稳健延续的产品，形成了“重器”、“本味”、“和润”、“自在”四大系列，囊括了生茶、熟茶和调味茶等普洱茶品类，受到不同消费偏好、消费层次客户的需求，是“中国茶业百强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普洱市重点龙头企业”，同时拥有“中国普洱茶十大品牌”、“云南老字号”等荣誉称号。

公司将继续以“世界茶，中国味，古茶美”为使命，以质量为先、原料为基，持续改良普洱茶加工工艺，扩张营销网络，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实力；在普洱茶领域深耕细作，通过扩建产能、增强产品研发实力、重视食品安全监测、加强品牌建设，巩固现有产品品类行业优势，同时不断推出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生活习惯、不同年龄阶层的多层次普洱茶系列产品，逐步将自身打造成普洱茶行业的领导者及标准制定者。

公司将通过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不断创新、精准把握不同消费群体实际需求；打造优秀的茶文化品牌，立足茶文化发展，在茶行业建立标杆模范形象；对上游原料古树林进行保护及传承，下游拓宽销售渠道、深化网络布局，实现茶行业一体化及价值链共荣发展。公司将针对普洱茶特点在保证原料库存的同时扩大生产能力，适应时代趋势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持续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一体化的营销体系建设，立足全亚洲核心茶叶集散地为行业全体系建立配套服务，致力成为茶行业优秀品质的代表，将中国的茶文化推向更广阔的天地。

二、公司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公司结合自身经营优势、市场意识结构变化及消费者消费习惯，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一）品牌发展计划

公司品牌在普洱茶行业已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公司将继续围绕目前已建立的品牌体系和产品体系，持续增强品牌价值、扩展品牌外延边界，在对应的不同消费场景、不同喜好人群、潜在消费者中建立强大的品牌吸引力，提升品牌含金量，以品牌为媒介将公司不同定位产品的特点、品质立体的展示给消费者，力争将品牌创立成行业代表。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现有品牌竞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融合公司产品特点及所传承文化进行品牌发展。具体包括：第一，通过现有渠道及正在开发的渠道进行客户消费脸谱化识别，以目前公司现有的文化体系、用户权益、价值传播进行有机结合，达到协同运营、完善公司品牌经营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第二，以产品价值为核心，合理选择传播渠道，打开潜在消费人群对品牌及系列的认知程度，引导客户对茶品内涵价值的理解，提升对茶文化外在表现的体验。把品牌营销树立在销售渠道上，深度建立产品价值与用户诉求的连接点，将系列代表的文化及个性传播给目标对象。第三，强化市场人员、品牌茶师的培养机制及体系，不断提高其服务能力及客户满意度，建立其对传统文化及新时代品牌营销方法的混合思维，掌握消费者诉求的同时提出专业、值得信赖的服务指导。

（二）渠道扩张计划

渠道作为营销能力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适应时代趋势对“线上+线下”的渠道模式进行互相融合，达到并行发展的效果。

对于线下渠道方面，首先公司将继续巩固优势区域渠道，着重发展目标区域。重点加强与地区综合经销商、专营店的合作，以专柜等形式作为对细分区域市场的补充。同时，为新的用户需求场景开辟相适应的渠道，积极推进线下渠道多元

化战略。其次，为更好服务不同地区消费者的饮茶习惯及消费水平、加强运输效率、提升经销商对茶艺的认识及理解、贯彻公司对产品品质的要求，公司将在重点地区新设办事处，持续为不同区域消费者及所属经销商提供专业服务。最后，公司继续加强对线下经销商的管理，完善经销商体系建设，对快速扩张的体系保持控制，使公司产品品质得到统一。

对于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已成立电商事业部并已于天猫、微信等平台级电商建立品牌旗舰店。“健康好茶，食养佳品”的“和润系列”产品与“自由自在，有料有范”的“自在系列”产品与电子商务属性高度贴合，形成与其适用群体的高效沟通途径，利于提升此部分消费者的用户体验，之后公司还将陆续覆盖各大社交媒体，建立多线路、多层次与终端消费者直接沟通途径，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新媒体，使公司的消费群体得到进一步扩大，形成“传统文化+慢节奏”、“现代简洁+快节奏”的产品战略。将“茶+”新模式的健康茶生活概念及年轻化的趣味饮品理念传播给潜在目标群体，提升销售转化率。

（三）现代仓储物流中心建设计划

普洱茶秉承“储存是保障”的原则，对于原料的储存，能为生产提供稳定而优质的材料，也能保证年份拼配的品质延续；对于成茶的储存，是实现普洱茶“越陈越香”特性的关键，优质的仓储能够让普洱茶焕发新生。由于扩大产能、加大渠道建设等因素，目前仓储物流设施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业务需求，公司计划在生产中心与营销中心的中转区域建立新的仓储物流基地，维持公司高质量的普洱茶仓储标准的同时实施集中管理、提升自动化水平，优化公司对于全国销售网络的配置能力，快速对市场需求做出响应。同时，仓储物流中心的建立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仓储成本、物流成本，有效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周转配送能力，提升下游客户满意度，减少存货损失，巩固企业竞争优势及提高盈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后备保障。

（四）产品研发计划

不同年份的气候变化、光照程度均会影响茶行业原材料质地的改变，产品研发需要结合鲜叶每年温湿度变化、日晒情况、生长状况等复杂的因子制定出最优

的加工方案，展现出原料最自然优异的一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现有研发检测中心的硬件设施、人员规模已不足以满足公司拟上线研发课题的需求也限制了公司业务增长的潜力，同时，行业发展及业务规模提升也对食品安全检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未来，公司计划引入国内外先进研发、检测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研发、检测条件，提升对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的力度，加强对生产环节的食品检测，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维持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对外招聘有经验的检测人员、长期培养优秀的茶行业研发人员，持续加大对研发、检测环节的投入，打造品牌矩阵、丰富产品结构、降低研发周期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口味丰富且适应时代需求的优质产品。

（五）原材料供应保障计划

丰富多样的原料供应是普洱茶横向品质提升，纵向产品线扩展的核心要素；不同产地、不同年份、不同季节的原材料储备是公司拼配工艺的保障。不同种类、不同品质的材料储备对公司进行新产品开发及不同年份系列产品的口味稳定存在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公司已建立古树养护计划，为茶叶专业合作社在鲜叶采摘和毛茶初制工艺的提升方面提供技术指导，在国家普洱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组织下作为《普洱景迈山古茶林 普洱茶（生茶）紧压茶》的制定者之一，该标准在《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GB/T 22111-2008）的基础上增加了 95 项检测项目，检测项目达 127 项，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均严于国家标准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加强产业链上游建设、完善古树保护计划、拓宽原材料储备品类、保持原材料供应保障，为公司未来产品线矩阵建设、核心产品口味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六）信息系统升级计划

信息化建设在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的份量愈发显著，高效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不仅有效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同时利于公司对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环境变化、消费者需求情况做出快速响应。公司计划对原有信息系统进行全面升级，以适配公司扩张后的业务模式，打通价值链之间的线性结构，优化流程传递过程，提高

信息流转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公司拟从以下两方面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

1、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从未来业务的实际需求出发，计划全面升级现有的信息系统、引入新的业务管理系统，包括：办公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智能制造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财务系统、会员管理系统、终端门店系统、渠道管理系统等，以信息系统为媒介，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要素串联起来，建立渠道协同平台，协助公司提高对市场的反应速度，并为公司短、中、长期战略规划提供准确的决策依据。

2、保障信息安全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将信息安全视为业务良性循环的基石。为保障信息系统对日益扩展的业务内容提供全流程支持，拟添加较多信息化模块，公司将根据不同阶段的信息化进程添加对应硬件、软件防火墙，有效加强公司网络防护，保障信息安全，将服务器与其它办公终端分离，设置不同的安全策略级别对不同用户进行访问控制和管理，防止信息不适当的修改和毁坏，保证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七）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由于茶行业的特殊性，在茶产品的核心制作工艺发酵、拼配阶段高度依赖传统工艺，虽然生产过程有固定标准流程，却难以量化，更多依赖于专业人员对原料特性的熟悉和发酵堆变化的敏感。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保持稳定高质量的产品、持久的发展，需建立良好的人才储备生态循环，分析公司在不同成长阶段所需的人力资源供给及储备情况，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核心竞争力，通过优秀的人才带动公司发展。

1、推进内部培养

公司将继续推进各版块业务人员培养体系建设，以理论加实践的方式增强员工对行业专业知识的理解，鼓励员工不断尝试、不断总结，达到不断提高的效果。通过分层分类的方式判断不同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持续设计不同阶段的针对性

培养方案。以“入职培训+持续培养”的方式形成内部部门层面及公司战略层面的人才创造模式，为公司储备专业性强、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2、专业人才

为保证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支撑，公司将引进营销、管理、检测等方面高素质人才。通过外部人才体系外的专业知识、管理经验带入新的思维模式，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充分调动人才积极性、创造性及能动性。另一方面保证公司人才储备梯队的持续性，调整人员结构，充实人力资源配置，满足企业持续发展的需求。

3、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考核制度，建立内部良性竞争模式，提高人才队伍的整体竞争能力，同时为员工提供良好薪酬待遇及相关福利，激发员工潜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吸引优秀人才长期为企业提供服务，满足公司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三、拟定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1、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公司所遵循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发生重大变革或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公司的竞争优势资源得以继续保持，核心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产品研发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4、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5、不存在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预见的因素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困难

1、资金需求

公司的各类业务目标的发展规划包含营销网络拓展、产品研发、产业化投入等一系列内容，此部分在逐渐发展的过程中均需求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仅依靠借款融资及自身盈余资金的发展无法短时间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

2、人才需求

公司目前及未来均处于高速发展期，对于内部培养的营销、管理、研发等各方面人才已不足以满足公司组织架构搭建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专业人才发挥的作用愈发重要，公司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人才需求将直接影响到上述发展规划进程。

3、管理需求

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会根据外部环境及内在情况持续不断的对组织形态、管理模式进行调整。外部的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环境，公司的资产规模、产品结构都将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对应的，公司在推广计划管理、销售计划管理、生产计划管理、仓储运输管理、质量控制管理、财务成本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均需进行匹配，公司需要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学习先进管理经验、不断提升运营能力及管理水平。

四、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根据公司目前自身竞争优势、现有业务的发展状况以及未来大健康行业的发展趋势综合分析形成，该等计划为目前公司研发、生产、运营、营销一体化运行的延伸，上述发展计划有助于公司在研发方面增强创新能力、降低规模性风险，在生产方面提高生产效率、加快自动化建设，在运营方面增强调度能力、提高经营灵活性，在营销方面扩大业务规模、完善开拓能力，综合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本次计划公开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27,866.61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27,866.61 万元；普洱茶技术及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13,177.69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3,177.69 万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6,780.82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6,780.8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 15,000.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5,000.00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1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866.61	27,866.61	42 个月
2	普洱茶技术及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3,177.69	13,177.69	24 个月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780.82	6,780.82	24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62,825.12	62,825.12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普洱茶技术及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产生差异的安排

如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安排

经公司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存储，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公司原有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包括“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普洱茶技术及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旨在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扩展直营渠道，综合线上线下品牌推广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营销网络体系。在增进消费者对茶文化认可度的同时持续增强品牌影响力、系统性培养营销人员专业素质，全方位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进而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

“普洱茶技术及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是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加大研发投入、建设智能化的仓储中心以面对普洱茶产业日益增长的需求，普洱茶技术及仓储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创新能力及仓储能力的大幅提高，为公司保持产品品质，并持续开发出更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奠定技术及工艺基础，实现自身深层次、高水平的全面发展。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为公司依托现有的信息化体系对各业务环节及内部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升，信息系统架构从终端用户应用层出发，延展至生产管理、仓储管理、会员管理、渠道管理等系统，形成经营业务流转的数据库层，以云端服务器的方式形成网络层，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取并传递市场信息，增强公司对市场环境变化的快速响应能力，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保障，增强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使公司财务状况更加稳健并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综合考虑行业发展阶段、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而确定，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同时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及检测能力，进而加强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公司产品系列包含“重器”、“本味”、“和润”、“自在”四大系列，四大系列产品相互补充、相互促进，满足消费者多层次、多场景的消费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通过以经销体系为主、自营体系为辅的销售模式，已将销售区域覆盖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域，生产经营规模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975.43 万元、29,912.88 万元、38,046.72 万元及 18,816.11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32.91 万元、7,559.45 万元、8,116.71 万元、5,906.15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持续增长，财务状况与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相适应。

公司独特的普洱茶拼配和发酵工艺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行业突出的拼配及发酵工艺不仅使公司核心产品的品质得到延续，同时利于公司持续开发具有行业标杆地位的新产品。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具备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初制过程的指导能力、标准化的生产流程、专业的生产团队等，公司在行业中技术水平领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已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企业管理方法及外部管理方式，包括内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工作模式、各流程中的监督控制等；外部原材料供应链的价值提升模式、经销商及其他销售渠道管理体系等。公司高效且先进的管理水平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实施可行性，同时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和环境评价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及备案情况	环境评价情况
1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0-440103-51-03-023208	不适用
2	普洱茶技术及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2020-530802-15-03-028180	思环审【2020】27号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5308286520003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依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号）的规定，办理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程序，并处于备案有效期内。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及其他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公司对建设型项目进行了环境评价，并将在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坚持走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公司市场扩张及品牌塑造的重要战略部署，有助于形成线下体验形式与线上平台渠道的交叉互补。在市场扩张方面主要加强公司直营渠道投入，旨在进一步夯实公司目前线下基础，完善对重点一二线城市布局，吸引、服务更多潜在目标客户；在品牌塑造方面公司拟通过品牌价值传播、精准广告投放、新媒体及社交媒体运营多方面加强品牌建设，向公众传播公司价值理念，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

项目总投资 27,866.61 万元，拟新增直营门店，同时分年度进行品牌塑造推广，项目建设周期为 42 个月。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康瑞澜沧古茶有限公司，建设地点包括广东省广州市、云南省昆明市、广西省南宁市在内的部分重点一二线城市。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把握市场增长契机，加大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我国国内经济呈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国内居民消费能力与人均消费水平整体提升。同时，政策助力行业迅速发展，人均茶叶消费量不断提升，普洱茶行业发展日趋成熟，参与者获得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消费观念的升级，也使得消费者愈发注重产品的安全性、健康性，知名品牌产品将成为消费者的首选，普洱茶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品牌消费趋势凸显。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公司市场扩张及品牌塑造的重要战略部署，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形成线下体验形式与线上平台渠道的交叉互补，对于公司未来抢先布局、加大企业市场占有率意义重大。

（2）拓展渠道布局，加强市场开发力度

虽然公司拥有覆盖全国多个地区的经销商网络，但是依然存在对潜在目标市

场开拓力度不足、与终端消费群体互动有限等问题。公司通过新增直营店的方式将未来市场策略下沉至客户终端群体，建立更加完善、强执行力的营销网络以面对消费群体迭代及市场销售方式的变化，进一步加强对目标市场的开拓能力、提升服务客户的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3）加强品牌推广，提升综合竞争力

公司围绕客户需求展开业务活动，围绕业务活动开展精准品牌推介；通过品牌营销和日常运营的相互促进融合，在普洱茶行业积累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以各终端门店及茶友为基础，定期组织举办茶事活动和培训活动：春季“回家之旅”探访茶山、夏季“红五月”全国热闹开业潮、秋季“羊城金秋”茶友欢乐聚、冬季“情暖万家”送温情，凝聚合作伙伴，促进茶友交流，得到了新老客户的关注和支持，均为公司文化塑造产生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结合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将线上交流、云端学堂、线上店面展示、产品视频展示等线上模块逐步发展成为服务广大合作伙伴和茶友，并提升品牌影响力的又一重要渠道。本项目通过品牌价值传播、精准广告投放、新媒体及社交媒体运营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巩固公司品牌地位，从而提升综合竞争力。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专业的人才团队及丰富的营销推广经验

公司目前已根据不同的市场区域建立市场事业部及分公司，同时针对不同的渠道、品牌建立了电商事业部、品牌发展中心等。通过各个部门的层层协调与管理，可为项目的高效运转与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公司在市场拓展过程中熟知不同地区、不同生活习惯、不同收入群体的消费者对茶品的喜好，并已于部分一线城市试点建设了直营店面，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市场开拓、选址的评价体系，实现对目标消费人群、目标门店选址的科学决策依据。同时，在公司进行品牌活动策划、品牌推广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较多成功经验，公司可以通过已有的销售数据建立消费者数据库，深度挖掘消费者需求，加深对消费者需求的理解，并据此进行更为精准的定点营销。

（2）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

《中国茶叶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指出“构建以政府和行业组织为支撑，规模企业为主导，认证机构做补充的区域茶叶品牌孵化单元，合力打造以区域公共品牌为基础结构、企业自主品牌进行有效填充的产业品牌综合体系；创新茶叶产品的流通方式，强化现代市场营销理念，拓建茶叶商品流通渠道，健全产品销售网络；推动茶叶区域交易市场转型升级。逐步实现茶业信息流、物流、服务体系的现代化；整合产业资源，形成区域合力，通过丰富的营销手段重点提升茶叶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抓住机遇做强茶产业的意见》、《云南省茶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关于推动云茶产业绿色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政策都在鼓励相关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建设全渠道营销网络以提高企业产品以及品牌的知名度，促进品牌服务、茶产品文化的多元化发展。因此，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拟在全国一二线城市新增直营网点，包括在广东省广州市、云南省昆明市、广西省南宁市新增设立3家品牌旗舰店，并选取部分重点一二线城市设立37家品牌形象店，同时在建设期内逐步进行线上及线下品牌推广。

（2）店铺开设方案

时间	T+6月	T+12月	T+18月	T+24月	T+30月	T+36月	T+42月
新增品牌旗舰店	-	1	-	1	-	1	-
新增一线城市品牌形象店	2	2	2	1	2	3	3
新增二线城市品牌形象店	-	2	3	4	4	4	5
累计新增	2	7	12	18	24	32	40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表：

序号	内容	月 进 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1	项目前期设计	△																						
2	房产购买与租赁		△	△	△	△	△	△	△	△	△	△	△	△	△	△	△	△	△					
3	房屋装修		△	△	△	△	△	△	△	△	△	△	△	△	△	△	△	△	△	△				
4	职工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5	门店运营				△	△	△	△	△	△	△	△	△	△	△	△	△	△	△	△	△	△	△	△
6	品牌推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42 个月，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项目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占 比
1	营销渠道建设费用	13,946.61	50.05%
1.1	旗舰店购置费用	4,000.00	14.35%
1.2	形象店租赁费用	6,156.00	22.09%
1.3	旗舰店及形象店装修费用	1,980.00	7.11%
1.4	职工薪酬	1,614.00	5.79%
1.5	其他费用	75.50	0.27%
1.6	预备费	121.11	0.43%
2	品牌推广费用	13,920.00	49.95%
项目总投资		27,866.61	100.00%

6、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云南省昆明市、广西省南宁市等一二线城市，项目主要从事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环保政策，建设过程不会产生大量废水、废气、废渣、粉尘、电磁辐射等污染，不会对外部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普洱茶技术及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普洱茶技术及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是以公司现有团队及硬件设施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需求构建专属研发检测技术及仓储中心，购置研发和检测仪器设备、扩充公司研发人员队伍，进而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同时建立智能、标准化仓储环境，更好地监测和保障普洱茶在陈化过程的品质，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项目总投资 13,177.69 万元，拟新建 3,000.00 平方米研发检测办公楼及 18,000.00 平方米智能仓储中心，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连村蕨基坝。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

普洱茶产业在中国有着非常悠久的历史，云南特有的地理气候、独特的大叶茶种以及举世闻名的茶马古道造就了闻名遐迩的普洱茶。但是，目前国内普洱茶品制造企业数量众多，部分茶企产品总体技术水平不高，从而使得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未形成强有力的品牌效应。提升研发实力、加快产品创新速度是企业建立品牌影响力、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茶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以普洱茶为主，凭借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领先的生产工艺，不断推出针对不同地区、生活习惯、年龄阶层的系列产品，持续保持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本项目建设拟在公司已有研发成果、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的基础上，扩充原有研发部门，提升硬件设施水平，加强研发效率，并同步加强自身知识产权保护。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一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

（2）提升质量控制能力，持续增强质量安全建设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消费者及相关政府部门越来越重视食品质量安全。近

年来食品安全事件屡屡发生，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同时部分普洱茶企业技术水平不高、规模零散、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对行业的整体规范也产生了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安全是茶行业发展的前提，是公司实现长远发展的根本。澜沧古茶在生产方面严格执行标准化管理，并成立质检部门，从人员配置到流程制度，建立了贯穿于全业务流程的质检体系。但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预计将持续扩大对上游原材料采购量以及下游消费者覆盖区域，如公司不能快速提升与之匹配的原料、产品质量检测能力，将可能对公司品牌及声誉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拟通过此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贯穿和深化公司质量检测及控制体系，强化对各业务环节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同时质量控制能力的增强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和产品多样化奠定了基础，是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提供不可缺少的关键要素。

（3）建立标准仓储环境，满足业务增长需求

普洱茶属于后发酵茶，具备在符合适宜贮存条件下可长期保存的特点。除了优质的毛茶原料及科学的加工工艺外，合理、标准和智能化的仓储环境也是茶企保证产品品质和口味的重要保障。标准的仓储环境，不仅能为生产提供稳定优质的原料，同时为拼配环节提供更科学有效的支持，有益于保证产品品质和保持口味连续。此外，充足和稳定的仓储储备也是新品研发的前提条件。

随着未来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公司需要更丰富及多样化的原料储备，标准的仓储环境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支撑环节。未来，公司将为仓储中心配置专业的温湿度监控设备、洁净空调，引进专业的仓储管理及控制技术，完善仓储功能，降低不同年份及季节变动对仓储环节的干扰，满足业务增长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持。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产品转化能力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极把握行业机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并落实研发计划。公司自主开展的 001 项目、熟茶渥堆发酵项目、陈皮普洱项目等均取得了实质性成果，成为品牌的核心价值之一，其中“001”系列产品成功成为澜沧古茶

古树生茶代表、景迈山古树春茶标杆；熟茶渥堆发酵项目通过不断改进发酵方法，使得公司发酵水平持续提升，应用该技术成功指导“乌金”、“0085”、“冰岛熟”等多款熟茶产品。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产品转化能力，可有效推进研究开发项目的产业化，促进研发成果向经济效益转化，为后续的产品、技术研究开发和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成为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2）公司拥有健全的职能体系及员工培养制度

公司历年来注重对各职能人力资源力量的培养，不仅从外界广纳各类专业人才，同时注重对内部研发、管理人员的素质培养及创新能力提升，涵盖普洱茶生产过程中采购、拼配、发酵、检测、仓储等各个环节。

公司目前设立专业部门分别负责监测及收集客户需求并进行针对性研发、材料产品全流程检测、存货储藏与物流环节。健全的职能体系及员工培养制度不仅为公司产品持续优化、生产工艺的改良提供保障，同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后盾。

（3）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指导

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中提到“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法定责任和义务”，表明国家政策要求企业以最严谨、最负责的态度落实食品安全问题；同时，农业部及云南省人民政府陆续颁布的相关行业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力度，重视研发成果，提高企业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促进产品结构多元化发展。政府出台的系列产业政策为茶行业及本项目持续、稳健、高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地点为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连村蕨基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拟建设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云（2020）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17214 号不动产权证。

（2）设备选购原则

本项目将采用行业内先进的研发检测、仓储物流设备及仪器，在权衡先进设备、仓储设施的非专有性前提下，兼顾其经济性、适用性、先进性三大要素。根据单件设备价值，本项目研发检测及仓储设备拟通过公开招标购置，以降低投资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人力资源投入计划

根据规划人员规模，本项目计划新增研发检测及仓储人员 29 人，将通过社会招聘，以考核择优录取，并实行劳动合同制。项目新增人员配置如下表所示：

人员配置（竣工年）	定员人数
项目管理人员	2
研发工程师	5
一般研发人员	6
分析检测人员	8
仓储管理人员	8
合计	29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表：

序号	内容	月 进 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施工设计	△	△										
2	土建工程			△	△	△	△	△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4	职工培训								△	△	△	△	△
5	试运行									△	△	△	△
6	竣工验收												△

5、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项目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占 比
1	工程费用	11,761.19	89.25%
1.1	土建费用	5,730.00	43.48%
1.2	设备购置费	5,697.68	43.24%
1.3	安装工程费	333.51	2.5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21.76	9.27%
2.1	土地使用费	600.00	4.55%
2.2	其他费用	621.76	4.72%
3	预备费用	194.74	1.48%
	项目总投资	13,177.69	100.00%

6、设备采购情况

本项目设备采购包含研发及检测设备、仓储控温设备、智能仓储设备及公辅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一	研发及检测设备	129	-	2,177.28
1	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	2	250.00	500.00
2	气相色谱仪	2	200.00	400.00
3	全自动凝胶色谱系统	4	55.00	220.00
4	原子吸收光谱仪	2	100.00	200.00
5	索氏提取器	4	35.00	140.00
6	微波消解系统	4	35.00	140.00
7	恒温干燥箱	4	18.00	72.00
8	离心机	4	8.20	32.80
9	电动振荡器	4	4.90	19.60
10	分析天平	4	4.00	16.00
11	振荡仪	4	3.50	14.00
12	均质器	4	2.50	10.00
13	沸水浴	4	2.20	8.80
14	光学显微镜	2	1.50	3.00
15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锅	2	6.00	12.00
16	多段可编程培养箱	1	4.20	4.2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7	PCR自动扩增仪	1	6.00	6.00
18	WiseDoc凝胶分析仪	1	11.50	11.50
19	全自动凝胶成像系统	1	15.00	15.00
20	紫外光透视仪	1	0.42	0.42
21	小容量真空浓缩仪	1	30.00	30.00
22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150.00	150.00
23	氮气浓缩器	4	15.00	60.00
24	高温炉	2	4.40	8.80
25	恒温培养箱	4	4.20	16.80
26	恒温水浴锅	2	2.50	5.00
27	真空干燥箱	4	2.50	10.00
28	组织捣碎机	4	2.00	8.00
29	旋转蒸发仪	4	2.00	8.00
30	固相萃取装置	4	0.68	2.72
31	氮吹仪	4	0.60	2.40
32	可调式电热板	2	0.60	1.20
33	色谱柱	4	0.58	2.32
34	溶剂过滤器	4	0.32	1.28
35	固相萃取柱	4	0.20	0.80
36	可调式电热炉	2	0.10	0.20
37	粉碎机	2	0.10	0.20
38	真空干燥箱	4	2.50	10.00
39	可调式电热炉	2	0.10	0.20
40	分析天平	4	4.00	16.00
41	振筛机	2	1.00	2.00
42	箱式电阻炉	2	2.00	4.00
43	电子菌落计数器	2	0.19	0.38
44	超声波清洗机	2	0.43	0.86
45	全自动色差计	2	1.20	2.40
46	恒温恒湿箱	2	4.20	8.40
二	仓储控温设备	24	-	102.40
1	温湿度监控设备	8	5.00	4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2	洁净空调	16	3.90	62.40
三	智能仓储设备	133	-	2,758.00
1	立体货架	16	8.50	136.00
2	立体仓库巷道式堆垛机	8	128.00	1,024.00
3	输送设备	8	3.00	24.00
4	AGV小车	16	45.00	720.00
5	六自由度机器人	8	45.50	364.00
6	二维码激光打码机	8	9.50	76.00
7	温湿度测量仪	20	0.50	10.00
8	叉车	8	3.00	24.00
9	离心式通风机	16	15.00	240.00
10	紫外线杀菌设备	16	3.50	56.00
11	自检称重仪	8	8.00	64.00
12	其他配套零部件	1	20.00	20.00
四	公辅设备	10	-	660.00
1	电梯	5	30.00	150.00
2	配电系统	1	60.00	60.00
3	环保设备	1	80.00	80.00
4	安全及消防系统	1	200.00	200.00
5	给排水系统	1	100.00	100.00
6	劳动安全及其他设施	1	70.00	70.00
合计			-	5,697.68

7、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取得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思茅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思茅分局关于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普洱茶技术及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只产生少量生活废气、扬尘、机械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轻微。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将依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

（1）废气及扬尘

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减轻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缩小污染影响范围，公司将在施工现场指定专人定期洒水清扫，形成制度，防止道路扬尘、袋装小颗粒材料于仓库存放、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工期等方式进行施工治理。

（2）噪音

本项目产生噪音为运输车辆、部分机器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固定性噪声源，公司将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合理化布局噪声源等方式进行噪音治理。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为施工产生的装修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公司将严格分类，分别交由相关环境清理、处置部门处理。

8、项目效益

本项目为普洱茶技术及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并不直接产生利润。本项目建成后，其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检测能力的大幅提高以及仓储运营能力提升，同时有助于公司节省相关租赁费用、物流费用，有利于公司后续开发更贴合市场需求的商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

（三）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拟在公司原有信息系统基础上，增加信息化建设投入，逐步完成公司经营信息化系统建设。

根据澜沧古茶的信息化平台建设规划，本项目总投资 6,780.82 万元，对现有机房硬件设施进行改造升级的同时购置终端渠道及会员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办公及辅助系统。项目建设投入包含信息化硬件购置及安装费投入 185.40 万元，软件系统解决方案费投入

5,500.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县城西郊温泉社区平掌路。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顺应行业及时代发展趋势，满足企业现代化需求

茶行业属大众消费品行业，具有采购量大、生产环节复杂、销售地域广、最终消费者众多等经营特点，这些特征要求公司在项目研发、生产计划、产品制造、终端物流等环节建设高度智能的信息化系统，以适应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时，近年随着企业转型升级、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对降低成本、提高经营效率的重要作用。在行业及时代背景下，公司亟需整合目前的生产、销售、管理流程，实现数据整合。

（2）提高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实现企业战略目标

为提高内外部信息的流通效率、加快对市场的快速响应及应变速度、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企业必须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而信息化建设是促进企业运营效率提高、管理水平和竞争力提升的重要手段。目前，公司已经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套体系完整、制度完善的管理模式，但信息化基础设施涉及范围存在一定局限，例如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尚未延展至全部组织架构、营销管理信息化未能覆盖全国终端等。

本项目的实施建设将在公司已有信息系统基础上延展至全部组织结构并进行整合，有助于公司对业务进行更精益、更具效率的管理，满足行业内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加强部门内部、部门之间信息传递，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另外，本项目的建设涵盖供应端的仓储管理系统建设，销售端的渠道管理系统建设、终端门店系统建设，公司不仅能及时根据市场信息进行物流调拨，还对提高订单响应速度、缩短供货周期、提高资金效率产生直接效果。公司的运营决策也可运用改进后的信息系统得到更全面的分析支持，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信息化行业趋于成熟，公司现有信息化经验提供支持

近年来，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发展，针对各行业的信息化服务日渐完善。信息技术服务由单纯的信息支持、信息传递转变为企业管理创新的应用平台，可以有效地促进企业科技进步、智能化管理、商业模式转变；国内外已有大批企业完成了企业信息管理升级，企业信息系统也由块状孤立性模块向“技术知识、业务运行、网络维护”功能于一体的信息系统改进，其中产生了大量的可操作技术方案及成功案例供本项目参考借鉴。

公司已经拥有较为成熟、高效的信息化系统以及专业的技术团队，公司可以在现有信息基础上对所有拟增模块采取一体化管理，尽可能将下属单位的各种系统互联为一体，保持数据的延续性的同时增加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现有的专业技术团队对公司的业务运作流程较为熟悉，可以根据公司自身实际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有能力组织并执行规模化的信息系统建设。

综上，高速发展的信息化产业以及目前公司拥有的信息化建设基础及专业人才梯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实施基础。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信息技术不断创新，信息产业持续发展，信息网络广泛普及，信息化成为全球经济社会发展的显著特征，并逐步向一场全方位的社会变革演进。进入 21 世纪，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更加深刻。随着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和运用，信息化建设已成为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指出“最大程度发挥信息化的驱动作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引导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推动优势新兴业态向更广范围、更宽领域拓展，全面提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国防等领域信息化水平”。该政策体现出国家对提高经济领域信息化水平、信息化与经济领域的融合等方面的深度关切与重视，国家政策支持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地点为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县城西郊温泉社区平掌路。

（2）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化建设是公司的重点工程，同时涉及公司众多部门和相关单位，公司拟从组织上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各业务部门的主管领导组成，职责是负责企业信息化工程的战略规划和决策。通过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建立强有力的组织、管理与协调机构，进行分工协作、共同努力，保障信息化的建设和系统的运行维护。

（3）人力资源投入计划

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离不开信息化技术人员的保障和支撑，特别是信息化系统建成投入使用后，离不开企业内部技术人员不断的优化业务系统，确保信息化系统能够真正的切合业务需要，提高企业业务管理效率和经营能力。

本项目初步拟组建一个 20 人规模的技术团队，支撑本项目建设和运维，将通过社会招聘，以考核择优录取，并实行劳动合同制。项目新增人员配置如下表所示：

项目新增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竣工年）	定员人数
模块负责人	5
模块开发人员	15
合计	20

拟组建的技术团队在项目开展中及项目完成后承担不同职责；一般工作人员根据分工具体负责子项目的协调工作，协助收集业务和管理需求，按照进度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并在软件使用过程中不断挖掘、完善业务需求。软件维护人员在

项目管理人员安排下，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相关技术和业务协调，对软件成果进行测试、验证，并参与企业业务人员技术培训。硬件维护人员负责企业信息化机房管理工作，满足不同业务环境下硬件、软件系统配置需求，保障业务人员能够正常地使用系统。

通过新增的人员配置，公司的信息化组织得到极大的完善，有利于公司信息化建设由事务性规范管理系统开发应用阶段向决策支持系统研制开发应用阶段迈进。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表：

序号	内容	月 进 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2	软硬件采购		△	△	△	△	△	△					
3	系统开发测试			△	△	△	△	△	△	△	△	△	
4	系统运行												△

5、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依据建设进度和投产计划，项目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占 比
1	建设费用	5,701.40	84.08%
1.1	硬件购置费	160.00	2.36%
1.2	软件系统解决方案费	5,500.00	81.11%
1.3	其他设备购置费	20.00	0.29%
1.4	设备安装费	5.40	0.08%
1.5	工程费用	16.00	0.2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25	0.64%
3	项目运营费	950.00	14.01%
3.1	职工薪酬	650.00	9.59%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占 比
3.2	云服务器费	300.00	4.42%
4	预备费用	86.17	1.27%
项目总投资		6,780.82	100.00%

6、软硬件采购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一	信息化硬件设备	7	-	160.00
1	三层核心交换机	2	10.00	20.00
2	硬件防火墙	2	50.00	100.00
3	UPS电源	2	10.00	20.00
4	视频会议设备	1	20.00	20.00
二	其他设备	2	-	20.00
1	机房空调系统	2	10.00	20.00
三	软件系统解决方案	6	-	5,500.00
1	终端渠道及会员管理系统	1	1,500.00	1,500.00
2	生产管理系统	1	1,500.00	1,500.00
3	仓储管理系统	1	1,000.00	1,000.00
4	项目管理系统	1	500.00	500.00
5	财务管理系统	1	500.00	500.00
6	办公及辅助系统	1	500.00	500.00
合计		14	-	5,680.00

7、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及改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设完毕正式运行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及破坏。

8、投资收益

本项目为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不直接产生利润，此项目的效益价值体现于企业管理流程更加顺畅、管理效率及营运效率大幅提升、对市场的洞察能力增强，易于企业优化经营战略、降低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从而综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1、项目投资必要性分析

（1）充裕的流动资金可转化为竞争优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GB/T 22111-2008），普洱茶具备在符合适宜贮存条件下可长期保存的特点。综合自身资金实力及经营情况，适当的存货规模有利于普洱茶行业企业降低自然气候变化导致的风险，实现对原料采购成本的有效管控，保持生产经营的主动性和灵活性，并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产品差异化需求，但也对普洱茶企业的资金实力和营运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公司坚持每年进行优质毛茶原料的储备，原料储备充足性有助于公司保障经典产品口味的稳定性，而原料储备的多样性有助于公司进行多样化的拼配和创新，丰富的原料储备为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充裕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维持和进一步巩固自身竞争优势。

（2）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75.43 万元、29,912.88 万元、38,046.72 万元、18,816.11 万元，2017 年-2019 年复合增长率达 23.42%，预计在外部环境不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求，公司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及业务快速发展提供支撑。

（3）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财务状况更加稳健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规模也有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但利息支出逐年增加，财务费用随之增加。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能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另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单一渠道融资产生的固有风险及财务压力，达到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的效果。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不同阶段安排需要使用的资金。同时，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专项账户。在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顺应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阶段特点，具体涵盖全渠道市场推广及品牌建设、研发及仓储能力提升、信息系统建设优化等。全渠道营销网络项目开始实施后，将扩大公司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对公司的认可程度、增强公司的品牌效应；普洱茶技术及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设计及研发能力，同时保障公司产品品质，保持公司行业竞争力；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增强运营效率，提高管理及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使公司财务状况更加稳健。

因此，预计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经营水平，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升，公司规模及综合竞争力得到提升，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2、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使得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资产负债率的降低将提高公司利用财务杠杆进行经营的能力，从而长期保持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大幅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在短期有所降低，从长期来看，随着各项目的预期效果逐步释放，预计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提升。

五、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意见、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股本5,4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现金分红合计1,512.00万元。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6,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现金分红合计1,680.00万元。

除上述分配事项外，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三、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之后，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

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以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先就利润分配方案做出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监事同意方能通过。

（3）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布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相关决议。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公司需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且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公司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

事表决通过；

5、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为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责任机构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有关证券监督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信息披露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张慕衡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张慕衡
联系地址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县城西郊温泉社区平掌路
电话	020-81801060
传真	020-81800995

二、重大合同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即将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公司与各原材料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每年度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向合作社以订单的方式向对方购入原材料，框架合同对合同内容、合作期限、产品质量标准、定价方式、付款期限等事项进行约定。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澜沧景迈玉淑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毛茶原料	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 5 年
2	澜沧芒景翁达腊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毛茶原料	自 2019 年 10 月 27 日起 5 年
3	澜沧景迈布傣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毛茶原料	自 2019 年 10 月 26 日起 5 年
4	澜沧景迈景古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毛茶原料	自 2019 年 10 月 27 日起 5 年
5	澜沧芒景布朗科哎华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毛茶原料	自 2019 年 10 月 27 日起 5 年
6	澜沧芒景腊拥邦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毛茶原料	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 5 年
7	澜沧上允镇广源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毛茶原料	自 2019 年 10 月 26 日起 5 年
8	澜沧芒景宾腊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毛茶原料	自 2019 年 10 月 26 日起 5 年
9	双江勐库冰岛古茶农民专业合作社	毛茶原料	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 5 年
10	勐海景满茶叶专业合作社	毛茶原料	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 5 年

（二）销售合同

公司与销售客户一般签订年度框架合同，销售客户在经双方约定的合同框架内，根据自身销售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后由公司负责发货，框架合同内就双方合作关系、合作期限、销售区域、签约任务量等进行约定。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广西古味醇商贸有限公司	澜沧古茶产品	2020/01/01-2020/12/31
2	东莞市蓝香茶叶贸易有限公司	澜沧古茶产品	2020/01/01-2020/12/31
3	西安滇彩道播商贸有限公司	澜沧古茶产品	2020/01/01-2020/12/31
4	吉林省万和圣茶文化有限公司	澜沧古茶产品	2020/01/01-2020/12/31
5	广州市荔湾区品源茶行	澜沧古茶产品	2020/01/01-2020/12/31
6	云南逻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澜沧古茶产品	2020/01/01-2020/12/31
7	湛江鸿铭澜沧古茶有限公司	澜沧古茶产品	2020/01/01-2020/12/31
8	深圳市古澜茶叶贸易有限公司	澜沧古茶产品	2020/01/01-2020/12/31
9	东莞蒙仁茶业有限公司	澜沧古茶产品	2020/01/01-2020/12/31
10	石家庄兆春商贸有限公司	澜沧古茶产品	2020/01/01-2020/12/31
11	南宁市百味茶叶经营部	澜沧古茶产品	2020/01/01-2020/12/31
12	广州臻润茶叶有限公司	澜沧古茶产品	2020/01/01-2020/12/31

（三）授信及借款合同

澜沧古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5301012018000168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银行借款 2,000 万元。

澜沧古茶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5301012019000029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银行借款 3,000 万元。

澜沧古茶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5301012020000048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银行借款 1,000 万元。

澜沧古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5301012020000054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银行借款 4,000 万元。

澜沧古茶于 2020 年 6 月 7 日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5301012020000091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银行借款 5,300 万元。

广州康瑞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XQ47623010229-DK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银行借款 700 万元。

广州康瑞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XQ47623010229-DK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银行借款 500 万元。

（四）委外加工合同

公司与重要委外加工商签署委托生产合同，对产品规格、交货时间、生产期限、原料检验及保管、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产品质量要求、合作期限等事项进行约定。

委外加工商	委托生产内容	合同期限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陈皮普洱” （新会柑皮普洱茶/新会小青柑皮普洱茶）	2020/07/01- 2021/07/01

（五）第三方合作协议

公司线上直营销售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另外公司聘请第三方就全商户运营平台提供聚合支付服务。公司与重要第三方平台签署销售内容框架，具体如下：

序号	平台方	对应账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岩冷茶叶旗舰店	天猫平台销售	2020/01/01- 2020/12/31
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澜沧古茶叶旗舰店	天猫平台销售	2020/01/01- 2020/12/31
3	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	古茶乐园	有赞微商城店铺销售	2019/10/12- 2021/10/11
4	广州睿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全商户运营平台 聚合支付服务	2020/02/28- 2021/02/27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之外的对外担保。

四、涉诉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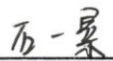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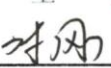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杜春峰

石一景

曹玮


王娟

付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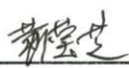
谢晓尧


张慕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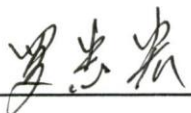
刘佳杰

王晓路

全体监事签字：


黄滢芝


朱美宣


罗忠宏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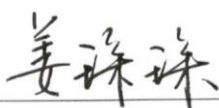

杨丽华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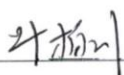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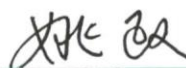


姜琛琛

保荐代表人：



叶柏川



姚政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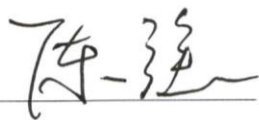
陶永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陈 强

董事长：


陶 永 泽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连 莲



王雪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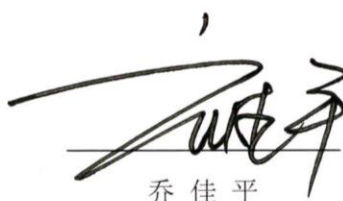


耿玲玉



赵堃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404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2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564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562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 宪 锋
王 鹏 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郑 铭
34060004

郑 铭

郭 献 一

郭 献 一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 宇
33000074

赵 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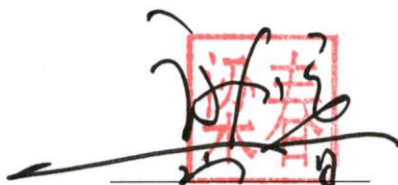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0日

承担验资及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306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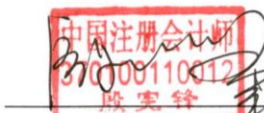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072 号、大华验字[2018]000282 号、大华验字[2019]000452 号验资报告及大华核字[2020]003948 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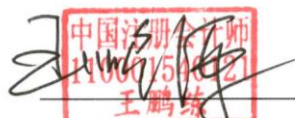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 宪 锋



王 鹏 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查阅地点：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县城西郊温泉社区平掌路

联系人：何蕴虹

联系电话：020-8180106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联系人：姜琛琛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